

立信會計叢書

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

H. G. Guthmann 著
潘 鋹 甲 譯

年	
季	
月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MG
F810.6
10

立信會計叢書

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

H. G. Guthmann 著
潘 鋳 甲 譯



3 1797 0888 2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序 言

決算表之分析解釋，在會計學中雖爲一新興之學科，但因近代信用調查制度日趨嚴密，遂益見其重要。四五年前，余爲求立信會計叢書之完備，即約黃組方君編著是書，黃氏孜孜於是，閱四載而成書，不日將出版矣。去年秋季，余獲讀美國葛師孟氏決算表分析一書之改訂版，覺其內容精湛，有裨實用，復以我國企業決算表分析與解釋之實務，迄今尙未十分發達，因以爲是項學科之著述工作，固不可廢，而介紹譯述，仍甚重要。值我姪銜甲，歸自美國，遂囑其於課務餘暇，遂譯葛氏是書，時逾半載，幸觀厥成，遂付剞劂。

曁昔我國各校會計學程，不乏決算表分析一科，徒以國內無適用之教本，遂不得不採用西文書籍，而學子之自行研究者，尤覺不便。今是書譯成出版，益以黃組方氏所著決算表分析一書，可與此編相互參證，教授肄習略可敷用。倘因是書之出版，而使我國會計學術，得有進展，我國信用調查制度，得以改善，則尤爲余所切望者矣。

民國



潘序倫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例 言

(一)本書係就 Harry G. Guthmann's Statement Analysis 之 1936 年修訂版譯出。原書初版印行以後，在美國風行一時，早爲會計界及財務界所贊許。原書本分上下兩編，上編專論分析決算表之原理及方法；下編則廣搜各業決算表實例，依據上編所述之原理及方法，予以分析及解釋。惟因書中所載實例，咸皆不合我國商情，故未予全部逐譯。爲求便於讀者參考起見，另行搜集資料，編爲實例一章，附入書末。

(二)本書第十章損益變動之分析，係就 Finney: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譯出，以補原書關於損益變動原因分析方面討論之不足。

(三)原書本無習題，但會計之學，貴在練習，特撰習題七十餘則，附於書末，以便讀者隨時選作。附錄甲爲各章習題，附錄乙爲總習題。總習題可隨時分段演習，務使讀者對於決算表分析解釋之基本原則透徹了解。

(四)本書於去夏七月下旬，開始逐譯，迨十二月初而初稿完成。復經兩個月之修改並撰綴習題，始克全部告成。匆促付梓，錯誤之處，自難盡免，是有待海內專家之隨時指正焉。

(五)本書初稿承吾叔序倫先生及同學黃組方君詳予校閱，實深銘感；書此誌謝。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譯者。

初版原序

市上多數商人，咸認閱讀決算表之技能，較其編製之方法更為重要。年來關於會計方面之書籍，出版雖多，但於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除零漸之片文雜誌外，尚乏專著。所以一般商人及學者在習讀簿記會計之後，僅知決算表之用途，及其編製之方法，而對於其中所表現之事實，則又鮮能解釋者。

本書編著之目的，着重於閱讀決算表之方法及技能，藉應一般銀行家，信用調查員，投資家及企業管理家對於此種技能所感之需要，而執行業務之會計師，亦應對於分析決算表時所須具備之各種資料，有一深切之了解，蓋此種資料是否完整，即為委託人對於會計師滿意與否之唯一關鍵也。

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討論分析工作之原理原則。其中所載各種資料，或較第二部份較少興趣，但若吾人欲闡釋各項數字之意義，則對於此項原理原則，自有諳熟之必要也。第二篇列載各種企業之決算表，藉作應用上項原理原則之例舉。本書所採之決算表，計包括下列三種企業，即公用事業，工商業及金融機關（包括保險公司）是。書中所採資料，僅為數家規模較大之公司，蓋吾人目的在闡述各種原理原則之應用方法，固不必包羅萬象，將各家之決算表盡行採入也。本書讀者應認本書僅為研究決算表之初步，而實際應用之時，固不能視本書

所載資料爲已足。本書體例適當，依照著者意見，當無其他方法能使本書獲得更大之效果。一般學生在讀書之時，每僅知強記書中所述各段各節，而於其真實意義及其應用方法，每未能透澈明瞭，本書編撰之體例，即在避免此種‘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之弊病耳。

本書承各地銀行及信用調查員予以不少助力，復承史威鼎（C. Lloyd Sweeting）教授校閱一過，實深感激。而耿斯登坡（Charles W. Gerstenberg）博士憑其廣博之經驗，對於本書之編法及內容指示甚多，尤爲可泐，誌以銘感。

葛斯孟

再版原序

本書自初版問世以來，關於決算表分析方面之著作，嚶鳴繼起，日見其多，而各業所編決算表之內容，亦較前益爲精密，日後更大之進步，當可預卜。一九二九年美國經濟恐慌發生以後，各公司之管理當局益知會計報告之重要。但若僅有報告而缺乏解釋之能力，則求會計報告之精確詳備，豈不枉然。故對於分析及解釋之工作，日後當益感重要。

本書此次修訂，承各地應用本書初版之學者，予以不少之指正及建議，復承本薛文義大學商學院教授包特（Thomas A. Budd）先生詳細校讀。而西北大學商學院諸同仁，亦皆慨助警校，益我良多，自當誌感。

葛斯孟

目次

序言

例言

初版原序 再版原序

第一章 決算表在近代商業管理中之重要性 1

大量生產 公用事業統一會計制度之實施 所得稅法之頒布
證券法之施行 企業管理當局 銀行家 商業票據貼現所 商
業放債 法律對於虛偽決算表之制裁 投資家 結論

第二章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6

決算表 名稱 格式 資產 資產之購置 負債 債權人之分
類 資本淨值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方法 股票票面價值 股
東之義務 股票之價值 繳納盈餘 無面值股票 股份之帳面
價值 優先股份 準備 準備之分類 估價準備 負債準備
盈餘準備 債權基金準備 基金與準備

第三章 損益計算書之編製 42

損益計算書之功用 現金之多寡不足為利益高低之表示 會計
期間 名稱 損益計算書與資產負債表之關係 資產及盈餘
負債準備及盈餘 應計收益 應計費用 遞延收益 遞延費用
應計項目之綜合 損益計算書之部分 營業部份 收益部份
盈餘部份 良好編製方法之重要

第四章 運用資本之分析 58

資產負債表內容之劃分 運用資本 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 運用資本之比較 運用資本之需要 銀行放款 運用資本不足之原因 運用資本之分析 現金 國外銀行存款及國外應收帳款 現金在運用資本中之地位 應收帳款 作擔保品資產 應收票據 商業承兌票據 營業資產 商品盤存 原料盤存 半製品 製成品 物料 預付定金 投資 遞延費用

第五章 運用資本之分析(續) 87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之內容 擔保債權人 應付帳款 應付票據 應付借款 應計費用 應付股利 遞延收益 詳細資料之蒐集 決定運用資本數額之因素 運用資本一般之討論 運用資本比率之研究 流動比率 資金融通之限度 貨幣資產及流動負債 應收款項之測驗 存貨過多及積壓 流動負債之週轉 綜合週轉數 應收款項商品間之比率 結論

第六章 固定資產及資本結構之分析 125

比較重要性 雙式資產負債表 資產之估價 重置價值減折舊時價 清算變現價值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甲優先股 乙公司債折價 兩準備 房地產 租賃房地產 各種設備 根據一般物價水準所計算之現值 模型結構及銅版 投資 應收附因公司帳款 基金 庫存有價證券 無形資產 商譽之價值 國際營業價值 固定部份之準備 資本負債 無形資產及資本之虛計 盈餘 資本結構中各項目之比例 有形資產總額比負債總額 長期負債之保障 固定資產之測視 折舊準備之充足 其他比率 結論

資產負債表中各項變動之解釋 171

比較決算表 資產負債變動表 運用資本之增減 遞延資產及無形資產 固定資產及資本負債 資產負債變動之彙總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之編製 虧損之表示方法 運用資本之增減 百分數資產負債表 數字簡約法 趨勢百分率 各種比較表之應用 結論

第八章 損益計算書之分析 209

損益計算書之需要 營業收入總額或銷貨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毛利及費用 營業比率 損益百分數分析法 零售商店 營業費用之設計 折舊之實務

第九章 損益計算書之分析(續) 235

非營業部份 稅捐 利息 特殊損益及盈餘整理項目 股利 收益之勻稱 管理 企業以外之種種原因 結論

第十章 損益變動之分析 259

損益變動之原因 淨利益增加之舉例 淨利益減少之舉例 毛利變動之分析 售價及成本之變動 銷售數額之變動 單位製造及銷貨成本表之編製 單位損益計算書及銷售費用表 部份營業之例舉 銷售數額之變動 毛利率之變動 各部份銷售數量及毛利率變動之影響 各部份商品之週轉率 銷售數額減少之限度 固定費用與銷售最低額之關係 銷售數額減低之限度與企業管理 費用之分類

第十一章 增補資料 281

決算表之增補資料 調查所用之表格 應收客賬 存貨 各項投資 田質資產 負債方面之其他資料 保險 拋賣 或有負債 訂貨契約及未發貨定單 銷售之分析 製造成本 推銷及管理費用 企業之歷史 查帳 關於信用分析方面所需用之各種用表 標準比率 投資時所用之分析資料 表之應用 易為一般理解之圖表 比率圖 結論

第十二章 實例 323

(一) 立達火爐公司

短期償債能力 長期償債能力 獲利能力 損益之分析 股利
 政策 商譽之提銷 優先股份之贖回 固定資產之減少 資金
 來源及運用表 盈餘之運用

(二) 時達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習題 1

附錄二 實習題 51

第一章 決算表在近代商業管理中之重要性

關於商業管理方面之各種學術中，決算表亦為應行研究之一種。其研究之範圍有二：即其編製之原理及方法；及其內容之分析與解釋是也。決算表之編製，通常為會計員之工作，關於編製該表之方法及步驟，通常在會計課本中設有專章以討論之，本書所論，僅限於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部份。

決算表為近代商業管理中重要工具之一，實業家賴以決定其營業之方針；銀行家賴以確定其放款之數量；投資家則恃以決擇購買證券之種類及數額。會計師所編具之決算表，其為用既如是之廣泛，則為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非特對於決算表中之項目及數字，應求其正確詳明，且對於該表之內容及意義，亦應加以分析及解釋，俾其所出具之報告書，能將一企業之營業過程及財務狀況，顯示無遺焉。

決算表之分析部份，為用固甚廣大而重要，但亦不能因而忽視其編製之原理及方法。蓋學者必須先將此等原理及方法，習練純熟，始可進一步作分析之研究也。

凡研究任何一種事物，必有其一定之目的，吾人研究會計報告之分析，目的究何在耶？一般學者對於決算表之內容，每發生同樣之問題，即表中所列之各項數字，究有何種意義，其所表示者實為何種現象？吾人分析決算表之目的，即在此等問題之答解也。

決算表在企業管理中之地位，近年來益形重要，同時其編製之方法及內容亦隨之益有進步，此實由於多種原因有以致之，舉其大者，約有四端：即（一）各種工業之從事於大量生產；（二）公用事業統一會計科目之實施；（三）所得稅之實行；（四）各種企業復興政策之頒布是也。茲分別略述如后：

大量生產 大量生產為近代企業之一大特徵。現代企業因其規模之龐大，故能大量購料，精密分工，並多利用機器，是皆大量生產之效益也。規模狹小之企業，財力不充，因而營業不廣，欲求分工省料之利，殊不可得。至於大量生產，一方面固可協助經濟之發展，他方面又能促成一種新式管理方法之需要。企業規模及組織經擴大後，昔日所用之簡單管理方法，自難再行適用，勢必賴會計及統計所供給之資料，作其精密管理之工具也。

此等管理方法之改進，不獨在一企業之內部為然，即在企業與企業之間，此種現象，亦至顯著。現代各種交通之設備，既多進步，——如鐵路、電話、電報、無線電等等——各種商品之市場，亦隨之更形擴大。同時企業之組織，亦由獨資合夥進而為公司組織，俾可廣集人才及資力，以收合作之效。於是表示整個企業之財務狀況及其營業情形之記錄，遂亦不可缺少。

一企業之財務狀況，不能逕就其所持資產觀察而得；必須分別研究其強弱之因素，此則資產負債表向矣。此外吾人復可用一種簡單之方法，表示營業之進退消長，藉以明釋某一期間企業財務情形變動之原因，是即損益計算書之任務也。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兩種，吾人統稱之曰決算表，或曰財務表，(Financial Statements)或曰財務報告書(Financial Reports)。企業當局具有此種報告書者，即可根據其中所示各項資料，以明察其企業之財務情形及營業結果。近代企業規模，既日益擴大，則決算表之分析，亦隨之益形重要。雖然，普通人士之能閱讀決算表而明悉其意義者，為數不多，其能善用決算表而作為管理商業之南針者，更不多見。故本書之研究，實覺不容緩也。

公用事業統一會計制度之實施 促成決算表進步之第二原因，為公用事業統一會計制度之施行。在昔公用事業最初發展之時，政府當局採取一種寬容政策，極力鼓勵此等企業之設立。彼時所稱能限制此等企業之唯一力量，即該時市場上之自由競爭而已。及後此等企業設立既多，社會人士漸感覺其營業有加限制及統一之必要；蓋因公用企業原不應以營利為目的，若能統一此等企業，使成獨占經營，則買賣雙方，均可同受其利。當時市場上之競爭情形，既不足以限制各企業之售價，則惟一有效之辦法，祇有以政府力量，對於此等企業之經營及組織，加以規定，藉以防止買方之任意取價，而維護公眾之利益。

此種規定之第一步辦法，即在統一各企業之會計制度，以便獲得充分及正確之會計資料，作為編製財務報告書之用。例如聯邦商業委員會(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之規定鐵路會計科目及其內容，各州公用事業管理局(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之規定各種公營企業之會計科目等皆是。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經如此規定之後，則由此所編具之決算表亦遂成為企業家最有價值之參考資料矣。

所得稅法之頒布 所得稅法之頒布，實為促成今日會計記錄普遍應用之另一原因。自一九一三年美國聯邦政府頒行所得稅法以後，各州當局亦先後徵收所得稅。惟當時多數商人，因其會計記錄不甚完備，致其本身所營業之財務狀況，無從正確查明。故政府為求稅務管理之便利起見，極力促進各業會計記錄之完整。嗣後所得稅推行之範圍日廣，成為政府重要財源之一項。此項賦稅之繼續徵收，對於商人會計記錄之改進，實大有助力也。

證券法之施行 美國在一九二九年發生經濟恐慌之後，市上金融機關之倒閉者甚多。議院當局乃調查各機關之財務情形，以冀解決當時債務之糾紛。該次調查結果，顯示各機關均缺乏完善之會計資料，以作投資家參考之用。投資家所投放於金融界之鉅量資金，大半由於參考資料之不充分，而造成一種盲目之投資。且有少數公司，僅有極少數之股東，持有其證券，不願將其內部實情顯示於大眾，乃用一種欺騙手段，矇蔽顧客，而此等欺詐行為，當時並無有效之辦法為防止也。

政府當局為改善此種情形起見，曾於一九三三年頒行證券條例 (Securities Act)，限令各機關隨時將其內部情形，公開報告。復於一九三四年頒行證券交易所條例，授權證券交易所委員會 (Securities & Exchange Commission)，監督此等交易，並限令各機關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呈送財務決算表。此種規定若能行之無礙，則其效力實與聯邦商業委員會所規定之鐵道統一會計制度相同，但此種辦法之實施，實際上常不免有下列兩種困難：(一) 各種企業性質不同，欲使其出具相同之決算表，頗非易事；(二) 各個企業常不願將其經營政策及內部情

完全公開，以免競爭者得悉其營業上之祕密。

此外政府當局對於各業經營之實務，亦訂有種種規則，故各業所用會計制度，因此益有改進。

企業管理當局 上述四端，均為促成決算表普遍應用之最大因素，惟此四者之中，尤以第一種（即企業規模之擴大）最為重要。在企業內部言之，管理當局常利賴會計為管理之工具；在業外言之，則銀行家、投資家及商業放款人莫不依賴各企業所出具之決算表，作為決定投資政策之根據。

決算表之首要功能，在於協助企業之管理人員。此等人員之職責在於指揮業務之進行，以冀獲取利益。企業管理為一極繁複之問題，當局若能獲得正確可靠之會計資料，以供參考，則一切事務必可順利進行。讀者對於其分析研究方法研究瞭解之後，當益知當局之能善用決算表者，其所受決算表之裨益，為如何也。

此外吾人若欲求悉一企業之資本，其利用之效率如何？企業向外舉債，其能力又如何？均可根據決算表中所列示之財務狀況，觀察而得。蓋決算表之於企業管理當局，猶各種圖表之於建築師，同屬一種測視成績之尺度。但身為建築師者，其才能固不僅在了解各種圖表之意義，且須諳熟各種繪圖之方法及建築之原理，管理當局對於決算表，亦猶是也。

企業之管理當局，務必具有閱讀決算表之能力，但市上一般商人之缺少此種能力者，仍屬屢見不鮮。嘗憶某專家曾在某著作中稱：“各種編製良好之決算表，在於一般訓練有素之讀者視之，常能了解其中所表

示之各種現象；但亦有不少商人，坦然自承對於決算表所列各項數字，未能了解其意義之所在云”。

銀行家 一企業之財務情形除與其管理當局有切膚之關係外，對於銀行家，亦極為關切。各銀行因放款所得之酬報，每甚低薄，故對於借款人之財務能力，自不得不加以嚴密注意。商業銀行在貼現顧客短期票據時（三十天或九十天），不僅應考慮此項放款之安全，亦且須確定此款到期之日必能如數償還。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常不准其會員銀行將九十天（或超過九十天）後始行到期之票據，向他銀行重行貼現，此可見各銀行對於票據貼現之限制，甚為謹嚴也。

按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之規定，凡會員銀行之從事再貼現（或呈請再貼現）者，若其貼現之票據，係某一借款人所出，且其數額超過五千元時，（若銀行資本在五萬元以下，則其貼現數額最多不得超過其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則會員銀行應將票據關係人之姓名加以記載。同時聯邦準備銀行得於必要時向會員銀行索閱此種記錄。銀行在放款時，對於債務人各方面之情形，務必調查清楚。雖曰此種放款，僅屬短期性質，但借款人之財務情形，非求其穩固不可。

各銀行常可逕向債務人獲取其所需要之決算表。此外更可向其特設機關，獲取信用調查報告書。此種報告之用途，在於記載借款人已往之信用及其他有關之資料。但各種資料之中，其最寶貴者，莫過於與顧客談話間所詢悉之事項。蓋此時關於決算中各種不尋常之項目，常可由顧主本人加以清楚之解釋也。

1 見 R.H. Montgomery's 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但銀行與顧客間之接談，僅可輔助決算表之不足，至於決算表之原有效用，固未嘗因此而稍減也。少數銀行，每對於決算表之運用，不加重視，且謂“接談所得結果，每較會計書報中所載事項，更有價值”。此實表示銀行家之缺乏分析才能。讀者之富有分析經驗者，當知決算表中所表示之現象，較之接談所得之印象，更為詳備，不然，企業所有剩餘資金，儘可直接購買各種金條或棉紗而不必授之於有價證券矣。

嘗憶美國某一規模不大之銀行，曾對於某地一製造商人絡續貸以資金，此項貸款，全係根據私人間口頭之接洽而成立。銀行當局亦從未向該商索取正確可靠之決算表。及後貸款既多，銀行遂因實際需要，查察該業之財務情形，此時發現該企業之財務狀況，衰頹已久，已無力償付各種債務矣。按該銀行所有客戶往來，多半屬於城鄉小鎮。故與顧客間之關係，頗為密切。可見與顧客過分密切之後，對於各客戶不免過分信任，於是在實際放款之時，亦不免多所疏忽矣。

此種情形，並不可視為銀行間普遍之現象。惟此間特別為之提出者，不過表示少數銀行設施之欠周耳。近年以來，銀行之設立信用調查部以調查客戶之財務情形者，日見其多。其原因，不外兩端：（一）各業間之競爭既日益劇烈，銀行對於客戶之情形，自更應有確切之認識，庶可確定一放款之限度，以免貸款過多而遭損失；（二）銀行之顧客，分佈極廣，為數亦衆，故銀行與顧客之間，並非純粹人的關係，銀行欲悉各顧客之財務情形，僅能根據完備之決算表觀察而得也。

商業票據貼現所 商業票據貼現所與銀行之性質相似。此等貼現商人常將顧客所持票據加以審查而後購入，俟後再轉賣與其他商業

銀行。此時商業銀行對於各種票據之可靠程度，亦必加以檢查。至於各顧客之財務能力，貼現商常在購入票據時嚴予考查，蓋若日後轉賣該項票據之後，顧客若無力償債而發生糾紛，大足影響貼現商人之信用。是故貼現商常根據報表上之實際數字，慎重檢查，不僅視顧客口頭接談為已足。

商業放帳 當各商店對於其他商號放帳之時，亦須賴其他商號之決算表，作為決定方針之參考。商業機關之利潤，每較之銀行為高，故放帳之是否安全，對企業之影響極大。市上有少數商人，誤認商業間之放帳，僅屬營業上偶然發生之現象，不必加以重視，此種觀念實足影響商業信用調查之普遍實行。蓋一般商人，若希望其營業獲利，則對於同業或顧客間之商業信用，殊有調查明白之必要；且市上一般債權人，常希望債權人間，可以互相合作，極力供給債務人方面之各種資料也。

按放帳之普通目的，在使顧客於償還貸款之前得脫售其全部商品，將其銷售所得，償還貸款。此項放帳期限，自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要視企業性質之不同而別。故從此方面觀之，商業放帳，又與商業銀行之短期放款相類似。但二者之根本目的，絕不相同，前者之目的，在能將自身之貨品出售，並以獲取利益，而後者則在獲取少許之利息耳。各企業既以獲取利潤為目的，則其放帳標準自亦不及銀行之放款標準為嚴謹。且事實上各企業在放帳之時，每須同時顧及購貨人之利益，如各批發商人將貨品售與零售商人時，其賣價每較市價略低，俾使零售商人可以按照當時市價，將貨品售與消費者而獲取利益。近年以來，各批發商為避免連鎖商店與各零售商人之競爭起見，常對於零售商人所用之購

買政策，推銷方針以及會計方法等等，均極力予以幫助也。

市場上之競爭日益劇烈，各業間之利潤，遂形減低。因之放帳之安全問題，自亦逐漸為各業所重視。但市上一般放帳，仍有根據以往經驗以資決定者。例如某一顧客，在以往各期中，付款均極迅速，則企業當局必將認此種顧客為可靠，而繼續予以放帳。蓋彼以為此等顧客，將仍能繼續償還其日後所欠之貨款也。實則此種情形，僅可視作一種參考，在企業本身方面言之，仍未免顧慮欠周。顧客之能按期償還貨款者，其財務狀況未必良好；反之，顧客之不能如期償款者，其財務能力未必衰弱。此種財務能力之良窳，以及付款遲速之原因，均可就各顧客所出具之資產負債表中，查閱而得也。

美國全國信用調查員協會，自一八九六年成立以來，即注意於各項決算表之應用。並由會方以低廉之價格，供給格式劃一之決算表格，由各企業同行填報。該會在一八九八年通過劃一表格之應用後，美國銀行協會亦同樣採取是項辦法，並規定各顧客，在要求融通資金時，應依照此等表格填報，並由企業當局簽名蓋章。

法律對於虛偽決算表之制裁 依上述途徑所取得之資產負債表，每較口頭詢問而得到之資料為準確，蓋吾人在用書面表現一企業之財務狀況時，每較之對話時為謹慎。且各企業所繕具之決算表，如有虛偽不實之處，須受法律之制裁。此等制裁之辦法，約有三端：

(一) 美國各州立法，對於以虛偽表示而取得他人財產者，得依照現行法令最為處罰。此種條例，通常皆附於刑法竊盜罪中規定之。惟此種條例之施行，事實上亦不免有困難，即搜集證據之不易是也。

例如某甲因受人詐欺而訴諸法律，原告方面務須證明確曾以財產交與被告，但此事即使在事實上極能確定被告確曾取得是項財產，且曾經使用之者，亦每因財產運輸及經手者之衆多，致欲作財產確已交付被告之證明，亦不甚易耳。

(二) 法律爲欲免除上節所述之困難，乃有“出具虛僞決算表以取得他人之資金者，實爲一種單獨犯罪行爲”之規定。各州立法，在此點方面之得以統一，實得力於全國信用調查協會之努力者不少。按虛僞決算表之規定，其所須提出之唯一證據，乃在證明下列三事：(甲) 被告確曾出具一種虛僞之決算表，(乙) 被告曾有故意使人信任其所出虛僞決算表之情事，及(丙) 此種虛僞決算表之出具，其目的在向外取得資金。是故，在此種法律規定之下，犯罪行爲之成立，不在於“欺詐故意”之有無，而須視被告有無以虛僞決算表謀取他人貸款之事實。在美國各州之中，此法流行至廣，足徵商人以決算表爲謀取他人資金之工具者，日見其多，而其對於決算表準確之保證，亦日見其殷切也。

(三) 在聯邦立法方面，任何人以郵遞方法，寄發虛僞之決算表，以遂其欺詐之行爲者，其處罰較各州爲尤重。聯邦法律對於訴訟證據之提出，與各州之規定大體相似。其主要不同之點，厥在原告向聯邦法院提起訴訟時，應證明其所獲得之虛僞決算表，係由郵遞而來。全國信用調查協會所擬製之空白決算表係印就於信封之內頁，故遞寄時不必另用信封，同時其封面所蓋之郵戳亦因此無法消除。若發現決算表有虛僞之情形，則此項郵戳，即可證明決算表之係由郵遞方法取得者也。

投資家 投資家之情形，與上述銀行及商業放款人略有不同。不論其投資於小規模商店之資本，抑或對於大規模公司所持有之股票，其性質常屬長期，而非銀行或商家之短期放款可比。例如某投資家對某合夥投資若干，則該合夥日後之財務情形，獲利能力，以及其財產之價值，莫不與該項投資有連帶之關係。又若該投資家為某公司之股東，則其利害所關與上項情形同。惟公司之財務結構，較之合夥更為繁複，且除股東權益之外，亦常有他人對公司作他項投資，而具有優先取償之權利，故投資家對於自身之地位，更當特別注意。投資家之投資於公司債者，其問題較股東為簡單。通常公司債持有之人利權，常屬以財產總值超過公司債之部份以及盈利超過利息費用之部份為保障，故祇須此項安全邊際適合於相當標準時，其在公司中所有之債權，當屬無礙。

投資家所需明瞭之事項，約有二端：（一）企業財務組織之健全，一企業財務能力之足以應付其各種短期債務者，其財務組織未必即稱健全；（二）企業以往之營業成績須足保證其日後有發展之可能。投資家之具有分析才能者，常能善察各種投資之機會，且可在安全之狀態下，使其收益增加。投資家之希望利息收益增加者，對於決算表之應用，更當善加研究。各項投資之利率，雖不甚高，然疊年積月，其數必屬可觀，故若吾人能善察各企業之情形，則遇有良好之投資機會時，當不致錯過。設某項投資之利息收益並不巨大，每月僅得 \$10，一則按月將是項收益加以儲存，至四十年後將積至 \$4,800。又若此項收入之利息，係按照三釐計息，每半年複利一次，則至四十年後，此數將等於

\$9,162。再設此項存款，若按四釐計息，則其數當為 \$11,626；若按五釐計息，則當為 \$14,902；六釐則當為 \$19,281 矣。此項收益之可否獲取，即視吾人在分析後之決斷為如何耳。

但按之實際情形，投資家亦常因觀察之不慎與失當，致投資於某種含有投機性企業，及後該項企業失敗，投資亦隨之烏化。紐約曾有某一銀行，估計其大戰以後，此項投資之損失，計達 \$560,000,000 之鉅。姑不論該期間實際投資之數額，究有幾何，此項損失，為數已屬可驚。吾人若進而查考此等損失之原因，則知此等倒閉之企業，極少將其決算表公佈。致將為數極大之有用資金，因此犧牲矣。（若有人果為高利所誘，而願作冒險之投資，則市上固亦有不少比較正當之企業，可作吾人投資之對象。此等企業所出具之決算表，可供吾人之參考也）。

投資家之欲查閱各公司之決算表者，可讀麻戴投資年報 (Moody's Manual of Investments)，此項刊物按照企業性質，分為（一）鐵道，（二）公用事業，（三）工商業，（四）政府機關，（五）銀行，金融機關及地產公司等五部份，所有美國各地規模較大公司之財務狀況，均可由其中查閱而得。破爾 (Poor's) 氏亦刊有年報，供給上述各種資料。此兩種年報，除一年出版一次外，平時亦隨時供給各種補助資料。至如標準統計公司 (Standard Statistics Company) 出版之公司記錄 (Corperation Record)，亦載有各公司之決算表及其他財務資料。此外如商情週報 (The Commercial & Financial Chronicle)，排龍 (Barron's)，紐約時報 (The New York Times)，及華爾街月報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等，亦常為社會人士用作投資之參考。各公

司每年出交股東之決算表，有時經上述各機關加以簡縮後再行刊出，故其內容並不十分詳備，即各公司出交股東之報告書，亦時欠完備。惟近來因需要此項資料之讀者日多，故此項報告書之內容，亦日益精密矣。美國各州當局所頒布之藍天法 (Blue-Sky Law) 及最近聯邦政府所規定社會安全保障法，均規定發行證券之公司，須將其本身之決算表公布，可見社會人士對於此項決算表之需要為如何矣。

就以上各點所述觀之，可知投資家之存在，實為促成各企業公布其決算表之一大原因。紐約及芝加哥之證券交易所咸規定各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如在所中有公開市價者，應由各公司將每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送所備查。各企業既冀以低利獲取其所需用之資金，自不得不將本身之財務情形儘量供給，蓋一企業若能獲得公眾之信仰，則欲向外獲取資金，誠易事耳。

美國在一九三四年中，又有聯邦證券交易所委員會之組織，該會職權在監察各地之證券交易市場。日後可由該會訂定一種標準，令各企業按照此種標準，編造決算表。以該會之權限言之，實足行之而有餘。故可參照 1906 年聯邦商業委員會對於鐵道業所規定之方案，作同樣之規定也。

結論 以上各節，業將決算表之分析應用一端，對於企業管理當局，銀行家，證券交易所，商業放帳人以及投資家之效益，簡加闡述。分析之效益既如此其大，各界對之，需要又如是其般，則謂社會人士應俱有‘閱讀決算表中數字’之能力，良非過言。此種能力，固非人人必須具備，但與一般經濟事務有關之人，自不可缺。至於職業經濟家，新

開家及立法團體等，在處理與商業有關係之事務時，莫不深感此種技能之需要也。

當各地所需要之某種商品，全係由少數企業所供給時，則每個企業均有統制一部份供給(Supply)之能力，故其營業方針及經營政策莫不與整個社會有切膚之關係。彼等若將本身之營業情形及財務狀況秘不示人，自不免引起各界之誤會，因而發生種種不幸之糾紛。故惟有將其財務決算情形，按期公告，以期各界明察。某種企業，每因貨品售價較高而受人責難，實則此種情形，無非由於外界不明瞭其內部情形所致。蓋諗悉該企業之內部情形者，非僅知企業在何種情形之下可以獲利，亦且知企業在何種情形下，將遭受損失也。

社會人士因對於企業不了解而發生之糾紛，可於美國創辦鐵路事業之時見之。該時政府當局並不以民衆福利為前提，訂立種種苛刻之條例，故該時立法，至今仍為美國一般人民所嫉病。惟該時國內人民對於鐵道事業之利害，都未深曉，故當局惟有出於強迫之一途。但若以彼時立法移用於今日，固萬萬不可也。

今之企業，常用圖表方法，將其銷貨成本及利潤數額，繪圖比較，刊之於各種流行雜誌，藉使社會人士明瞭其實際情形。更有以每一元之銷貨收入，按照百分比比例，分為工資，利潤及其他各項成本，其中以前述二項最為市人所注意。蓋性質籠統之決算報告書，每易使人發生利潤太高之印象，致因此引起種種糾紛，故須應用種種方法，以揭示其經營之實際情況也。

美國大衆汽車公司(The General Motor Corporation)，曾在其

某次廣告中作下列之記載：

“近數年來一般比較進步之公司，皆努力於股東與社會人士間之互相諒解，目下除極少數企業以外，市上規模較大之企業，均係公司組織。各公司之負責人員咸皆明瞭公司本身對於股東及社會人士應負之責任，故以坦白之態度，將企業內部之實情，告諸大眾，使社會人士對於該企業有明白之認識，而企業本身之進步，亦利賴於此矣。

本公司除刊印每年及每季之營業報告書外，對於售交各車商之車輛及各車商售交顧客之輛數，亦均按月報告一次。各股東既可按期閱讀公司所出具之報告書，而各地報章雜誌又隨時有關於本公司財務情形之記載，故本公司之內部情況，營業計劃以及在其他企業所有之投資，均為國內外人士所共鑒。

本公司深信此種辦法，可以增進社會人士對於本公司之認識及信仰，而近年來本公司普通股東之日益增加，即為社會人士對於本公司信仰之唯一鐵證。溯本公司自一九一七年創辦以來，最初僅股東二千人，至一九二九年增至七萬一千人，今已在二十四萬人以上矣”

近年來有多數銀行及其他公司企業為表明其實際情形起見，均按期發表其決算表。此種坦白態度，實足增進企業本身之地位，同時亦可減少政府當局立法之困難，且企業本身，亦因此而易於向外獲取資金也。

第二章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決算表 決算表有兩種，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是也。吾人若欲明瞭該表內容之意義，必先對於其編製之方法有一深切之了解。故著者擬在本章及下章將決算表編製之要點，作一簡要之敘述。茲將二表之內容及其相互間之關係，略加說明，繼當分別討論其編製方法及步驟，至於其分析及解釋，將俟以後各章詳論之。

資產負債表之目的，係表示一企業在某一時日之財務狀況。此表通常均於年終結帳時，或會計期間終了時編製之。損益計算書係表示某一會計年度中之營業經過情形。換言之，亦即表示自上一年度終了迄今所發生種種淨值方面之變動。故前者表示一企業在繼續營業中，某一時日之財務情形，後者則表示營業過程中某一期間之營業概況也。

名稱 上述二表之中，以資產負債表之應用為較廣。由於各企業性質之不同，與夫各方所用會計方法之不一，而“資產負債表”之名詞亦難一致。若舉其日常所習用者，則有下列數種：

- (一) 資產負債表 (General Balance Sheet)
- (二) 財務狀況表 (Statement of Financial Condition)
- (三) 資產負債及資本表 (Statement of Assets, Liabilities & Capital)
- (四) 資源及負債表 (Statement of Resources & Liabilities)

(五) 淨值表(Statement of Worth)

(六) 財務表(Financial Statement)

(七) 資產負債清算表(Statement of Affairs)

(八) 資產及負債表(Statement of Assets & Liabilities)

上列各項名稱之中，以資產負債表一名應用最廣。¹ 所謂資產負債清算表者，僅在一企業清算之時應用，蓋書中所列各種數字，均屬各資產之變現價值，即用以清償各種債務之金額，而非日常會計中所用之繼續營業價值也。財務表一名詞，其意義不免過於廣泛，蓋一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以及其他各種附表，無一非財務表，且有時一企業之財務表，亦可根據估計數字編製而成，故此項名稱，易引起一般之誤解。

此外復有所謂“計劃資產負債表”者，此種報告，通常在一企業合併或改組時根據一種預擬之數字編製而成，用以表示一企業在改組後將有之變動。

格式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以帳戶式最為通行，即將各種資產列入該表之左方，各種負債及淨值則列入該表之右方。今舉一簡單之例如

¹ 照原文應譯為“差額表”，但此間為求本書所用名稱與他書統一起見，故用資產負債表一名辭。照原文則應譯如下：

上列各項名稱之中，以“差額表”之應用為最廣，因此表係根據各個帳戶之差額(Balance)編製而成，故以“差額表”稱之，最為切實。至於其他諸種名稱亦多為日常所常用，且其編法亦與差額表相同，惟從其名稱方面講之，一若較其標準，無不由“差額”編集而成者，此則殊易為一般讀者所誤會者也。

下：

郝更生雜貨商店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現金	\$ 1,200	應付帳款	\$ 2,000
應收帳款	2,500	應付票據	2,000
商品	8,500	應付抵押借款	8,000
用具	500	資本淨值	15,000
土地及房屋	15,000		
合 計	\$ 27,700	合 計	\$ 27,700

在英國流行之帳戶式資產負債表，其排列方法適與上示者相反。

主張英國式之理由，以為資產負債表，可視為資本主對於其企業所開立之帳戶，故將各項資產記入該帳戶之貸方，各種負債及資本，則記入該帳戶之借方。美國人士認為此種格式不過為企業本體之一大帳戶，故將所有之資產，記入該帳戶之借方，並將資本投入之資本，記入該帳戶之貸方。

資產 資產為一企業所有各種有價物及權利之統稱。在獨資或合夥組織，凡企業主可用以清償其企業債務之各種有價物及權利，不必盡行列入該企業之資產負債表內，良以合夥或獨資企業之資本，其所有之一切有價物及權利，（不論是否提供企業經營之用）除少數經法律特別規定者外，皆得於必要時作清償其企業債務之用。此點在決定合夥或獨資企業之信用地位時，極關重要，蓋當企業陷於財務困難之際，業主之資力，常可為債權安全之保障。是故一般商業徵信機關，如美國

鄧白街公司 Dun and Bradstreet, Inc.)每主張除企業本身所有資產負債之外，並應將業主在外所有之一切資產負債，一併列入資產負債表中，用以表示資本主所有業外之資產負債，與企業淨值之關係，及其在企業以外所有之經濟活動焉。

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在於資產方面最應注重之一點，厥為財產之估價問題。資產負債表雖表示某一時日一企業之財務狀況，但通常對於資產之估價，大體均以其購置時之成本為標準。但有時對於某項資產，亦有用時價或其他方法估計者，茲為略述如下：

甲、以成本為估價標準之原則 企業中所有各種財產，原則上應以成本為估價之標準。某資產今日所謂之成本，亦即昔日該項資產購入時之時價。夫以成本為估價之標準，其最大優點在能避免虛計價值。且在實際上成本價值亦為公用事業制定其收費率之標準，當某項資產廢棄不用之時，亦惟有根據成本，始能算出損失或利益之確數。此種估價方法，雖不能表示一資產在某一時日之現值，但在能力高強之分析者，常易根據此項成本而估計其現值也。

乙、成本估價之例外 雖然，以成本為估價標準之原則，有時亦難免不能適用，述其顯著之例，即為商店中每日售出購進之商品或存貨，商品或存貨之估價，有時雖亦以成本為標準，事實上則以採用“時價與成本孰低”之標準為普遍。此法以穩健見稱，理論上則欠合理，其採用之目的有二：一、在時價超過成本時，此法可避免將來實現之利益記入帳中；二、在時價低於成本時，此法可確實表示當時之財務情況。

於此讀者所應注意者，即企業所有存貨，除設有帳册而予登記之

外，常須加以實地盤點。蓋因商品之售價既不與其原價相同，而欲在各項商品售出之時，隨時將其數量及價格加以記載，事實上又有困難。故通常各商店僅在購入貨品時記載其成本，在售出貨品時則祇登記其售價。但此時若欲根據帳簿而獲得一正確之存貨數額，每為事實所不許，故非對於各項商品加以實地之盤點及估價不可。此種盤存手續非特為普通商業中所必要，即在設有永續盤存制之企業中，亦常藉實地盤存之方法以核對其帳面價值也。

一企業所持有之短期投資，亦當與商品應用同樣之估價方法。此種資產包括各種有價證券，企業之持有此項資產，目的在加強其現金之地位，及變現之能力，藉以適應意外之需要。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短期投資應作流動資產，列於現金之後。至於長期投資一項，則類皆以成本為估價之標準。

丙、成本估價之變通辦法 一企業在營業上所需用之各種資產，有時其價值之減低，並非由於物價變動所致。例如工廠中之機器，因歲月之消逝而發生自然之消蝕，又如應收帳款因顧客信用不良而發生倒帳之損失皆是。吾人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對於此等因價值減少所提存之準備，有時可逕從該資產之原額中減去，而將其淨額列入表中。但一資產之原價幾何，頗為一般人所注意，故宜將其原價及準備數額，一併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此種表示方法，並不與成本估價之原則相違背。至於一企業所提存之各種準備，其表示及排列之方法，將於下文論及“準備”時詳予敘述之。

各項資產除存貨及短期投資之外，其他資產，均不因物價之漲落而

計算“漲價”(Appreciation)或“跌價”(Depreciation)，此實常為一般人士所忽視而應使讀者注意者也。

資產之購置 各種資產，在帳簿中應以原價表示之。此項原則，僅屬一種會計上之估價標準，而對於獲取此等資產時所有支付代價之方式，仍未有所闡明。但此種支付代價之方式，實為吾人觀察一企業之資產負債表時所應注意者。任何資產之購置，其獲取之方式常不出用下列三種，即（一）以現金購置而得；（二）以他種資產交換而得；（三）以本公司發行之證券交換而得。會計上對於以第一種方式獲得之資產，在估價方面，並不發生任何困難，蓋因當時企業當局所付出之現金，即與該項資產之時價相等也，資產之由於後兩種方式獲得者，其價值係依照企業當局之意志，估計而得，故不免有估計過高或過低之弊。估價過高之情形，最易發生於一種從事投機事業之初創企業。蓋當一企業開始創辦，而須以其本身所發行之證券，換取營業所需用之各種資產時，其除印刷股票時所發生之費用外，別無其他成本。故結果在無法維持而宣告破產時，每發現其所發股票之實際價值，不及表面之什一也。¹

本章係研究資產負債表之如何編製，而非討論其分析之方法，但在以前各節所述各點之中，有下列各點應為分析者所注意：（一）應用良好會計原則之限度；（二）已發生而尚未正式入帳之資產之增價及減價；（三）購置資產之方法；（四）管理當局之意志。

¹ 此項過水股份(Watered Stock)在美國極易發行，但在我國則公司股東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補股款者，其作價應由主管官署或公司創立會檢查決定，故不易發生。

負債 嚴格言之，負債係指一企業欠人之債務而言。凡屬負債，債權人得在必要時，依法行施其追索權。但吾人若參閱上列郝更生雜貨店之資產負債表，則知該企業所有資產之支配權，並非全部屬於債權人所有，而其負債方面所列各種項目實係表示兩種不同之“利權”，一為債權人所執有之利權，二為資本主之利權。前者係供給資金之賣主，銀行或公司債持有人。此等人士常係將其本身所有財產中之一部份，供給企業當局使用，故對於企業有一定受償之利權，其利權之大小即與所供給資金之數額相等。

資本主對於一企業所執有之利權，其性質與債權人所執有者不同，其數額並不一定，而須視資產減去負債後之餘數而定。當任何一項資產價值發生變動，則資產負債表中所列資本主之利權，亦隨之有同樣之變動，是故資本主或股東所投入之資本實無異債權人所負危險之擔保品，通常所稱“安全邊際”(Margin of Safety)者，此之謂也。

由此可知資產負債表者，乃表示一企業兩種不同之財務事實，一方面為企業所應用之各種資產，他方面則為此等資產之來源。有人應用“權利”(Interests)一詞，以表示此等財產之來源者，但“負債”二字既已普遍應用，似不必再予異議，祇須學者明瞭債權人與資本主二者，對於企業所持有權利之不同可矣。

會計員常稱資本主之權利為“資本”並用下列方程式以表示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或}$$

$$\text{一企業所有資產} = \text{債權人利權} + \text{資本主利權}$$

此式表示資產負債表之基本概念，且亦為會計學中各種理論之重要基礎。“資本”一詞，係指業主在企業中之利權而言，其意義與普通之用法不同。日常商界中所慣稱之資本，係指一企業所有之某種或全部財物而言，其用意與“資產”(Asset)相同；但在會計學中，該二字除特別註明之外，僅指資本主在企業中之“利權”而言。會計員亦常用“淨值”一詞表示業主之利權，因其含義較為謹嚴，故本書以後各章將一體應用之也。

債權人之分類 一企業之債權人可分為下列各類：

(一)擔保債權人 例如以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抵押債權人。

(二)一部份擔保之債權人 此種債務所提供之擔保品，其價值或不足抵償所擔保之債務，但若其担保品之價值可以確定者，則可將確定部份作為擔保債務，而將其担保品價值少於債務全額之數作為無擔保債務也。

(三)無擔保債權人 此種債權人又有優先與普通之別：

甲、優先債權人 即企業此種債務由於法律規定，而應先予償付之者，例如：

(1)各種稅捐

(2)勞作工資¹

(3)清算人之手續費以及在清算過程中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乙、普通債權人

擔保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提供之擔保品，當持有一定之抵押權或

¹ 工資在我國法律規定並無優先受償之權。

質權。假使債務人到期不能履行給付義務，債權人得依法將此項質押品變賣，而就其賣得之價金中取償之。此等質押權之行使，不論其擔保品之屬於動產或不動產，均得適用。有時此類質押品，亦得用有價證券充任，即通常所稱“抵質證券”(Collateral)者是。

優先債權人(Preferred Creditors)乃由於法律之規定，而有先於普通債權人受償之權利。如政府機關所徵課之稅捐，工人在公司宣告清算前三個月內所應得之工資，其工資數額不超過六百元者。¹法律有時對於其他債權人，亦有一種優先受償之特權，如經訴訟判決確定之債權人與銀行存戶等是。

普通債權人對於一企業償付各種優先債務後所剩餘之資產，具有平等分配之權利，其權利之孰大孰小，即視各人供給之資金與分派之成數而定。當擔保債權人因所提之質押品有不足，致未能全部由質押品變賣所得之價金中取償時，得將其不足部份，作為普通債權。

資本淨值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方法 資本主在企業中所有之利權，其在資產負債表中之表示方法，因企業本身組織之不同而異。惟在獨資及合夥企業中，其排列方法則大致相同。試將上示之郝更生雜貨店改由郝氏兄弟二人合夥經營，則其資產負債表可如下式：

¹ 此係美國法律規定。

亞崙雜貨商店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現金	\$ 1,200	應付帳款	\$ 2,000
應收帳款	2,500	應付票據	2,000
商品	8,500	應付抵押債款	8,000
用具	500	郝甲資本	10,000
土地及房屋	15,000	郝乙資本	5,700
	<u>\$ 27,700</u>		<u>\$ 27,700</u>

此間將合夥人之資本列入負債項下，此種排列方法，頗易為一般不諳會計學理之讀者所誤會。但業主在企業中之利權，不論因撰擇會計名詞之不當而致如何稜模，其數額終必等於其資產超過其債務之數，故不妨根據此種關係，將資產負債表編成報告式，俾可更為清楚。在此種報告式之資產負債表中，常將負債列於資產之後，而將二者間所有之差數，稱為“資本”或“淨值”，其例如下：

亞崙雜貨商店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1,200	
應收帳款		2,500	
商 品		8,500	
用 具		500	
土地及房屋		15,000	\$ 27,700
應 付 帳 款	負	\$ 2,000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抵押債款		8,000	12,000
郝甲資本	淨	\$ 10,000	
郝乙資本	值	5,700	
	資本淨值		<u>\$ 15,700</u>

此種格式，甚為直捷簡單，即不諳會計學理者讀之，亦能明瞭。但就從事分析工作者觀之，則此式不易將資產負債雙方之關係，作比較之觀察，故仍以帳戶式之應用，較為普遍。讀者在研究各項資產及負債間之相互關係時，當益信帳戶式之優於報告式也。

股票票面價值 吾人着手研究一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之資本淨值部份，應先對於股票票面價值之性質，有一明確之了解。公司企業之股東，其地位與獨資企業之資主相當。股東與公司間之關係，繫於股東所持有之股票。股票者，所以表示股東對於公司之權利所持有之份數也。股票通常均有票面價值，載明於股票之上；依照法理言之，票面價值係指認股人必須全數繳付之金額而言。倘票面價值僅繳付一部份，則當公司無力清償債務之時，認股人或其股份之受讓人，應負繳納未繳付一部份股款之責任。

實際上所謂票面價值不過係一種書面之數字，不能即視為決定股票價值之標準。其原因有二：（一）認股人在繳納股款時，得用現金以外之其他財產抵繳之。故抵繳股款之財產，常不免有估價過高或過低之弊，例如一公司之董事會常可將價值五萬元之特許權，估作五十萬元。此殆因此等資產之實際價值，無法為之確定，故倘無舞弊之實證，法律上一任董事會之自由決定也。¹（二）一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盈利或虧損，均足以影響其資本淨值之原額，是則股東在公司中所有之利權，隨時均因資本淨值之變動而增減，因而股票之票面價值，亦遂難與其實際價值相等矣。

¹ 此在英國，則決定抵繳股款財產價值之權，屬於公司之創立會。

股東之義務 股東在公司中所有之利權，通常應依其情形之不同，而作如下之表示。至於公司股票之以無票面價值發行者，其情形自異，此當於以後各節論述之。

(一) 凡依照票面價值所發行之股票，其股款已全部付清者，則當將全部股票之總票面值，列作“股本”(Capital Stock)。

(二) 凡股票之依照溢價發行者，應將其票面價值之總數，記作“股本”，而將其超過票面之溢價，記入盈餘(Surplus)，或冠以適當名稱(如股本溢價)列入盈餘項下。

(三) 在實收股款低於票面價值時，則僅可將實收之數，作為股本。¹ 但若其短收之數，將於短時期內收取者，則可依照票面將其總值記為股本，而將其短收之數作為未收股款，列入資產項下。此等未收股款，對於股東及債權人有極重要之關係，故務須在資產負債表上有清楚之表示，惟若不列作未收股款則亦可在註腳中說明之。

公司企業所用之資產負債表中，不若合夥企業之須將出資人姓名載列其中，蓋因公司本身為一法人，其對外之一切經濟行為，均非以股東私人名義負責，故一般利害關係人所注意之點，不在股東而在公司本身也。

在普通情形之下，各股東於繳清其應繳股款(此即股票之發行價格，未必與票面相等)之後，別無其他義務，但亦有下列各種例外情形。

(一) 照美國各州之立法，凡股票依照折價發行者，大都得於必要時由股東補繳之，其補繳之數與折價相等。全部繳足之股票，所以加

註“股款繳足不負續繳責任”之字樣者，職是故耳。

(二) 銀行之股東常須於銀行清算時負擔加倍出資之義務。查一九三三年所頒布之銀行條例中，業已規定各國家銀行於一九三三年後所發行之股票，無需負擔加倍出資之責任，想各州當局，不久亦將效法也。

(三) 米尼蘇打州所頒行之公司法，對於公司股東，亦有雙重義務之規定。

此外關於工人應得工資，各州立法亦時有特別規定。當吾人考核某公司股東之義務時，應對於該州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條例加以注意，蓋因此等責任之規定，實為吾人分析一公司無力償債之原因時最應注意者也。

股票之價值 設有某未開採之煤油公司，發行股票五十萬元（票面估價），其資產負債表如下：

來奇油礦公司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油田	\$ 500,030	股本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上表所示於吾人者，僅為該公司發行股票之總額。至於油田之實際價值為幾何，當視日後開採之結果而定。假若此項股票為五萬股，則每股之價值，當為\$10，實則每一股之實際價值，祇相當於油田總值之

$\frac{1}{50,000}$ ；若日後開採失敗，則此項股票勢將不值一文，反之若開採成功，則或將較其票面價值，大出數倍或數十倍也。

輸納盈餘(Paid-in Surplus) 公司發行股票，其發行價格有時或超過其票面，此等超過票面之溢價，應歸入“盈餘”項下。銀行在創設之初，常將其股票照溢價發行，以其超過票面之數，抵補營業初創期間之各種費用及其他可能之損失，藉以防止股本之耗損，所謂股本耗損者，即淨值之數額減低，而至少於實發股本之票面總值是也，茲舉一例以說明“輸納盈餘”防止股本耗損之作用如下：

愛而白第一國家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資 本	
現金	\$ 220,000	股本	\$ 200,000
		盈餘	20,000
	<u>\$ 220,000</u>		<u>\$ 220,000</u>

上表則示愛而白銀行股票二千股，每股之面值為一百元，以一百元發行。如至翌年，該行因營業不良，而發生虧損五千元，則此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數當較上表短少五千元，同時盈餘亦減少五千元。股本數額則無變動。但若該行所發行之股票為二千二百股，全部照每股一百元認繳，則上表所列股本一項當改為二十二萬元，盈餘則等於零。若此時該行仍發生損失五千元，則其資產負債表中將示有“虧損”五千元，其式如下：

愛而白第一國家銀行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虧損		資 本	
各種資產	\$ 215,000	股本	\$ 220,000
虧損	5,000		
	<u>\$ 220,000</u>		<u>\$ 220,000</u>

由此可知資產負債表中之股本一項，若必按照其票面價格計算，則在資產總額少於原有資本之時，勢必發生“虧損”。股東利權之增加，常以“盈餘”為之表示，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右方。而當發生虧損之時，則應將此項虧損之數，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左方，俾使資產負債雙方仍能維持其平衡。

普通人士對於公司股本之耗損，頗加重視，上述兩情形，雖均表示虧損五千元，然前者因溢價之存在，股本一項並不因虧損而受影響；後者則因股票按照票面發行，以致股本發生虧折。在於一般人士觀之，每以為後者之財務狀況，大不如前者之佳，實則一公司財務能力之強弱，與“盈餘”或“虧損”之名詞，並無重要聯繫也。

無面額股票 一般人士每認股份之“票面”為一種可靠之表示，故在購買股份之時，對於股份之實際價值，尠加注意。其實股票之票面價格，僅屬一種虛擬之數字，故為免除此種誤會起見，遂有人主張發行無面額股票者，蓋投資人之執有此項股票者，勢必為明瞭此項股份之實際價值而對企業之財務情形，多加注意也。股票之載明面額者，每易使一般人士即認“票面”為股份之實際價值，或以為此項面額，係決定股

份價值之唯一標準；蓋社會人士咸知公債之券面價值，即係日後債券到期時之贖價，故認股份之“票面”亦即與公債之“券面”相同。是則無面值股份之發行，可以免除此種普通之誤會矣。

依照美國紐約州之立法，公司得依照下列任何一種價格，發行無面值股份。

- 甲、營業權執照中所規定之價格
- 乙、由股東會議所決定之公正市價
- 丙、由多數股東所決定之價格

但按照此項辦法所發行之股份，其股款必須由認股人全部付清也。

雖然，美國各州政府為便於計算稅額及施行其他法律起見，常須各公司將其股本規定一種“設定價值”(Declared Value)。此種設定價值之規定，可使各公司所發行之全部無面值股份，依照其設定價值作價而將其總值列為股本，通常稱之為“設定資本”(Stated Capital)。例如下載亞崙雜貨商店於一九三三年改組，成為公司，發行無面值股份二百股，每股照五元作價，其資產負債表如下：

亞崙公司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現金	\$ 1,200	應付帳款	\$ 2,000
應收帳款	2,500	應付票據	2,000
商品	8,500	應付抵押借款	8,000
器具	500	股本(無面值股份二百 股,每股約五元作價)	1,000
土地及房屋	15,000	資本及餘	14,700
	<u>\$ 27,700</u>		<u>\$ 27,700</u>

股份之帳面價值 根據以上各節之討論，吾人可明瞭股份之實際價值，當依公司資本淨值之大小決定之，所有列年積聚之盈餘或虧絀，均應一併加入股本中計算之；而每股所有之帳面價值(Book value)即將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淨值總額而得。“盈餘”一詞，有時亦用其他名稱替代之，如“未分派利益”(Undivided Profit)，“損益”(Loss and gain a/c)及“××準備”等均是。惟不論其名稱如何，均得在計算股份之帳面價值時一併加入股本計算。

優先股份 公司除上述普通股份之外，常同時有優先股份之發行。優先股與普通股不同之點，在前者有獲取股利之優先權；或於公司清算時有儘先派受賸餘財產之權，申言之，即一公司於清償各種債務後之剩餘財產，須先按照票面價值退還優先股東，然後始可將其餘財產分配於普通股股東。但公司章程中若無此項規定，則優先股東對於公司之賸餘財產，並無優先分配權。即公司章程中載有此項規定時，亦應註明優先股東在收回其全部股款之後，對於公司資產並無過問之權利，以免誤會。此項規定，與普通股股東之權益頗有關係，良以普通股股東所有之權利，實依照優先股權利之大小變動也。

優先股有累積優先(Cumulative)及非累積優先(Non-Cumulative)之分。累積優先股每年所應得之股利，在公司因營業不佳，無利可派之時，得由下一年度或以後各年度所獲營利中儘先補派之。非累積優先股則不然，公司在某一期間，若因營業不良而無股利可派時，並不須在以下各期內補派此種優先股息。

優先股又有參加優先股(Participating)及不參加優先股(Non-

Participating) 之分。但實際上前種股份，頗不多見。前者在某種情形之下得依照章程規定，除應得股利之外，獲取額外之紅利。如某公司見定在普通股份受派股利超過一定數額時，得分發參加優先股額外股利數成是也。

債權股份(Debenture Stock) 之性質，與優先股份相似，在美國尚屬罕見。此項股份之持有人有優先享受股利之權利。此項股利有時由公司本身給予擔保，其性質與上述累積優先股相同。但不可與擔保股份(Guaranteed Stock)相混，蓋後者應得之股利，係由公司本身以外之第三者為之擔保，(如股權公司擔保附屬公司之股利即是)，在公司無力分發股利時，得由擔保人負責償付之也。

準備(Reserves) “準備”為資產負債表中最為讀者不易了解之一項。在資產負債表中，準備常排列於負債及淨值之間。廣義言之，準備為盈餘之一部份，所以提供某種特定之用途者也。此種準備帳戶之性質及內容，可由下列資產負債表中觀察而得之。

遼省鍊鐵公司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固定資產	\$ 12,500,000	應付帳款	\$ 350,000
投資	1,400,000	應付費用	20,000
債權基金	50,000	公司債	2,000,000
現金	350,000	股本	7,000,000
應收帳款	550,000	盈餘	7,730,000
商品	2,250,000		
	\$ 17,100,000		\$ 17,100,000

此表共有盈餘 \$ 7,730,000, 若將盈餘之一部份提作準備, 則資產負債表將改示如下:

意省鍊鐵公司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固定資產	\$ 12,500,000	應付帳款	\$ 350,000
投資	1,400,000	應付費用	20,000
債信基金	50,000	公司債	2,000,000
現金	350,000	折舊準備	4,300,000
應收帳款	550,000	稅捐準備	150,000
商品	2,250,000	意外準備	350,000
		股本	7,000,000
		盈餘	2,550,000
	\$ 17,100,000		\$ 17,100,000

根據上列資產負債表, 可知一切準備之提存, 均直接影響盈餘之增減。但若謂準備即是盈餘, 則又不然。如謂準備係由盈餘中提出, 容或可通, 但此說, 仍未將多數準備之主要性質指出。

上例準備提存後所發生之結果, 對於各股東在企業中所有之利權, 有顯著之影響。上列第一資產負債表中, 計有淨值 \$14,730,000 (股本 \$7,000,000 加盈餘 \$7,730,000) 而在準備提存之後, 則減至 \$9,950,000。假若該公司共有股份七萬股, 每股票面 \$100 則每股在企業中所有之利權, 將由 \$210 減至 \$142 矣 (因每股所應派之盈餘係由 \$110 減至 \$42)。

一公司之盈餘, 既為股利之所自出, 則準備之提存, 自無異於減少

分發股利之可能性。但股利之能否分發，其決定之因素頗多，盈餘之是否充足，僅為其主要因素中之一項而已。

準備之分類 企業中所設有之各種準備，得就其性質分為下列三大類：

- 一、估價準備
- 二、負債準備
- 三、盈餘準備

茲分別解說如下：

估價準備 上表中之折舊準備 \$4,800,000 實應自資產方面固定資產 (\$12,500,000.00) 中抵減。夫房屋、設備、機器、傢具、以及其他種種固定資產（或稱“資本”資產），終有變為廢物之一日。此種資產之壽命，隨時日之消逝而逐年短縮，漸近於必須重置之時會。因此商業習慣上在每期營業終了時，將該期間使用資產之代價，作為該項資產價值之減低。固定資產，係隨生產程序之進行而日漸消耗，故須將每一營業期間消耗之部份，予以揭示。

將折舊準備表現於負債方面，實為極易使人誤會之處理方法，就分析之立場言之，其最妥善之方法，莫如逕在資產項目中減除之，其例如下：

固定資產	\$12,500,000	
折舊準備	<u>4,800,000</u>	\$8,200,000
投資		1,400,000

此種排列方法，既可表明準備之性質，又可表示該項機器價值之

減低。非特避免資產負債雙方之虛計，亦且免除一般讀者之誤會。最近一般學者，頗多主張用“折舊備抵”（Allowance for Depreciation）一名詞替代“折舊準備”一名辭，良以“備抵”之意義，較之準備之意義，更爲明白清楚也。

有時固定資產在決算表中，僅列示扣除準備後之淨額，如上例中之 \$8,200,000 是。此種簡單之表示方法，頗有可以訾議之處，蓋因一資產之原有價值及其已經積提之折舊，均爲會計中極有用之參攷資料，亦且爲分析決算表者所認爲較淨額更重要之數字；若僅將一資產之淨額列示，則讀者對於此項資產之原有價值，以及其使用情形，勢必一無所知，而須旁顧其他各種會計記錄，始可獲得比較完正之概念也。

估價準備除上述一項外，尚有固定資產之“不適用準備”（Reserve for Obsolescence），應收帳款之“壞帳準備”（Reserve for Doubtful a/cs）“銷貨折扣準備”（Reserve for Discounts to Customers）等等。此等準備之性質，均與折舊準備相類，卽表示各該資產原有價值之減低，故會計學家稱此種準備帳戶曰“估價帳戶”。“不適用”者，係指某種機器或設備因新式之發明或改良，而使該資產在未經朽壞之前，變爲陳舊，難以繼續使用，以致其價值遠爲減損而言也。“不適用準備”之提存，常在一種高度發展之企業中見之。此等企業，每須使用最新式最進步之機器，藉以保持其優越之地位；故在某種更新式之機器發明之後，企業原有之各種舊式機器，卽當廢棄不用。是故在此種情形之下，各機器之原定使用年限，亦遂因之縮短；換言之，卽各資產原有價值之減低，當較日常因使用而發生之折舊爲速，此種價值之特殊低減，卽以

“不適用準備”名之。此外如壞帳準備及銷貨折扣準備等，亦係表示資產價值之減低，其數額當根據企業當局精密之估計而得，故亦應直接由各該資產中減去。

負債準備 上例意省鍊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有稅捐準備 \$130,000 此即為負債準備之一種。其性質與負債相同，且於最短期內，即將到期支付。故在分析該公司之決算表時，應將其與其他負債一併計算。按此間所以用“稅捐準備，而不用“應付稅捐”等字樣以資表示者，實因此項稅捐之確實數額，在結帳時尚未確定。且政府機關辦事，有時不免稽延，各年度之納稅通知書，多須待至下年度開始之後始行發出，以致各公司在營業年度終了之時，常無法查悉該年度應繳稅款之確數，故祇能提一相當約數，以備繳納耳。

由此可知負債準備，常係一種遲早必須發生而其數額未能確定之債務。通常除上述稅捐準備之外，尚有所謂“保險準備”(Insurance Reserve)及“職工卹養準備”者，(Reserve for Pensions)。按此種卹養準備之規定，實無異提高職工人員之待遇，故亦為一種負債，此等費用，自應由各期營業平均擔負，而不可待日後職工人員退休之時，再行計算。否則資產負債表中之盈餘數額，勢必虛計，同時負債數額亦不免因此少計矣。反之，有時，企業當局，亦有故意多計負債準備者，如此則不啻將盈餘中一部份隱匿於準備帳戶中矣。

盈餘準備 此種準備，可以前頁資產負債表中所列“意外損失準備” \$350,000 為例而釋明之。若此項意外損失，已確悉其無可避免，則其準備之性質，與上述稅捐準備相同，當屬一種負債。但通常此種

準備，均為防備某種可能之意外遭遇而設，其損失之能否實現，未能預睹，是則屬盈餘之一部份。惟所有盈餘至少在理論上，可因意外損失之發生，而全部消滅，蓋以企業所有盈餘，固可因遭遇不幸事故或在歉澁之年，用以彌補損失或應付當時之困難也。按“意外損失準備”一詞，其含義過於廣泛。故若此項準備為數頗大，則應向企業當局詢明其提設之原因，俾可確定其正當之處理方法。若其性質不能確定，則甯採穩健主義視為負債之一種。此在該項目頗關重要之時，尤宜以穩健為主。

盈餘準備一經提存後，一方面固須減低盈餘之數額，但在他方面亦可藉作防止股東要求分發股利之工具。此在一企業現金不甚充裕之時，尤為得計。蓋通常股利之分發，多以現金為之也。

提設盈餘準備之唯一目的，在於保持企業所有之流動資金，通常以此種目的而提存之準備，如運用資本準備；改良準備；平衡股利準備，及償債基金準備等均是。讀者顧名思義，當知設置此等準備之目的何在也。

償債基金準備 關於提設盈餘準備之效用，吾人可就“償債基金準備”一項研究而得。下列中吾人所臆舉之事實，雖較現行實務簡單甚多，然已足說明準備提設之目的。茲設某公司於一九三一年獲利 \$100,000 同時該公司所有之現金及盈餘亦因之增加 \$100,000 其年初及年終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50,000	公司債	\$ 1,000,000
其他資產	1,950,000	股本	1,000,000
	<u>\$ 2,000,000</u>		<u>\$ 2,000,000</u>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150,000	公司債	\$ 1,000,000
其他資產	1,950,000	股本	1,000,000
		盈餘	100,000
	<u>\$ 2,100,000</u>		<u>\$ 2,100,000</u>

設公司當局希望每年償還公司債 \$100,000，則正當償債之時，該公司所有現金，勢必因之驟減。（由 \$150,000 減至 \$50,000）。同時當局鑒於現金數額之太小，不足以分發股利，決定由盈餘中提存償債基金準備 \$100,000 藉以防止股利之分發。茲將該公司在提存準備後，公司債未曾償還前所有之資產負債表，列示於下：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150,000	公司債	\$ 1,000,000
其他資產	1,950,000	股本	1,000,000
		償債基金準備	100,000
	<u>\$ 2,100,000</u>		<u>\$ 2,100,000</u>

基金與準備(Fund and Reserves) 綜上所述，吾人當知準備一詞，在會計學中之用法與普通所指之意義不同。普通人所稱準備，係指已經提積相當數額之資金，備作某種特定用途者而言。此種已經撥定之資金，在會計學中稱為基金，而不稱準備。

上例某公司若以現金 \$ 100,000 撥作償債基金，則現金一項當因此減少 \$ 100,000 此項撥定之現金，得稱之為償債基金或償債基金現款。又前頁意省鍊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其償債基金一項，亦係表示某種已經提積之資產，其提積之方法，或係依照公司債發行時所訂定之契約而定。是項基金，可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構成之。若已經提積之基金，其數額與該項基金準備相等，則吾人稱此項準備為“設有基金之準備”(Funded Reserve)。

企業當局若望預防一切意外損失之發生，則除設置意外損失準備外，亦可將相當數額之現金，投資於有價證券，使可於必要時變賣之，以應付意外之遭遇。通常此種基金，不甚多見，蓋若將多餘之資金撥作基金，每不若將其用於正常之營業為有利。是故一企業財務情形良好，其資產足以應付一切可能之意外損失時，殊不必另有此項基金之設置。且有時某種意外損失之發生，其結果並不影響於企業之流動資金，如某種資產，因時價跌落而發生損失，此項損失，並不影響一企業之營業也。

例如美國橡膠公司，設有意外損失準備 \$ 10,000,000，同時亦提積意外損失準備基金 \$ 10,000,000 其資產負債表如下：

美國橡膠公司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6,000,000	應付帳款	\$ 5,000,000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2,000,000	應付票據	2,000,000
存貨	50,000,000	優先股本	30,000,000
意外損失基金(有價證券)	10,000,000	普通股本	50,000,000
工廠及機器設備	70,000,000	盈餘	81,000,000
		意外損失準備	10,000,000
	\$ 128,000,000		\$ 138,000,000

若公司當局以爲其財務狀況，殊形穩固，並無設置意外損失基金之必要，則不妨將此項基金用於擴充工廠或其他用途。此項基金移作別用之後，準備一項依然存在，故仍可抵補各種可能之意外損失；稍異者即公司之變現能力較前稍遜耳。目下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至爲良好，當足應付意外之遭遇，但若不幸有鉅大之意外損失，則須賴資產之借入以應付業務上之週轉矣。

本章上述各節，已將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負債，資本淨值及準備四大類之性質，敘述清楚，至於其詳細內容，以及各種資產負債適當之處理方法，當待以下各章討論之。

第三章 損益計算書之編製

損益計算書之功用 資產負債表係表示一企業在某會計時日之財務狀況。其中所列各項目，隨時均有變動，故應將兩個決算日間所有之變動情形，用一種簡要方式，爲之表示。營業期間所發生之各種交易，種類繁夥，但有時某種交易，未必能影響一企業之資本淨值。例如發行公司債以抵償銀行借款，或以現金購入價值相等之商品，此等交易，固亦有關重要。惟吾人在編製損益計算書時，僅著重於各項足以發生損益之交易。所謂損益計算書者，即係將此種交易，（易言之亦即影響業主之產權者），用一種簡要之方式爲之表示而已。此種報表之功能有二：一、供給債權人，投資家及投機者，預測企業日後趨勢之資料，二、顯示企業經營之成績及其盈虧之原因。

現金之多寡不足爲利益高低之表示 常人對於現金一項，每覺過於重視；彼等以爲銀行存款之多寡，即係一企業營業良好與否之表示。實則此種觀念，誠屬錯誤。蓋一企業在興旺時期中，常需要大量現款作擴充營業之用，故此時現金及銀行存款，數額爲數當不甚大，抑或竟不足供其營業週轉之需，但此種現象，絕非營業情形不良之表現。反之，若一企業持有大量現金，但對於營業所需用之商品，不予隨時補充，或對於房屋及機器，不爲正常之修繕，此時現金雖有增加，恐仍不足抵償其他資產之損失，是則雖有鉅額之現金，亦未必爲營業情形良好之表現也。

會計期間(Fiscal Period) 損益計算書係某一時期中資本淨值消長之簡明表示，其單位常為一會計期間。通常一企業之會計期間常在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有時為謀結帳便利起見，所用之會計年度不與歷年同其始終。一企業在決算之時，關於存貨之盤點，費時最多，故企業當局常擇營業清淡，存貨最少之時，為其決算時間也。

關於損益情形之報告，若其所營事業，與公眾福利有關係者（如鐵路公路等），常用短於一歷年之期間，作為一會計年度。間亦有由於管理當局之需要，採用更短之時期者，此殆以決算之次數愈勤，管理之方法亦可能進步也。

名稱 揭發資本淨值變動之報告，以“損益表”及“損益計算書”為應用最廣之名稱，此外下列各種名稱，間亦有應用者。

1. 損益帳(Profit and Loss Account)
2. 損益表(Income Sheet)
3. 收益及費用表(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ses)
4. 收入及費用表(Statement of Revenue and Expenses)
5. 收入表(Revenue Statement)
6. 營業表(Statement of Operation)
7. 收益表(Statement of Earning)

損益計算書與資產負債表之關係 損益計算書與資產負債表之關係，每為一般讀者所不易瞭解。按兩表互相關聯，不能各自獨立。前者揭示一企業在某一會計期間開始至終了期間資本淨值變動之經過情形。此種情形吾人亦可以某一期間開始時之資產負債表與該期間終了

時之資產負債表互相比較而得之。

該二表相互間之關係，可用某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其下一年度之損益計算書解釋之。茲試以德潤汽車製造公司為例：

德潤汽車製造公司資產負債表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600,000	應付帳款	\$ 1,500,000
有價證券	2,200,000	折舊準備	2,000,000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5,200,000	意外損失準備	200,000
存貨	8,000,000	優先股本	36,000,000
機器及設備	19,600,000	普通股本	26,000,000
商標及專利權	12,000,000	盈餘	3,200,000
投資	1,000,000		
	<u>\$ 48,800,000</u>		<u>\$ 48,800,000</u>

德潤汽車製造公司損益計算書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 銷貨	\$ 26,000,000
2. 製造成本	19,000,000
3. 製造利益	\$ 7,000,000
4. 銷售及管理費用	1,500,000
5. 營業利益	\$ 5,500,000
6. 其他收益	200,000
7. 收益總計	\$ 5,800,000
8. 稅捐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1,800,000
9. 淨利	\$ 4,000,000
10. 優先股利	1,600,000
11. 本期盈餘	\$ 2,400,000
12. 前期盈餘積存	3,200,000
13. 盈餘總數(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5,600,000</u>

茲爲使閱讀者易於明瞭起見；假定該公司在可能範圍之內，一切交易，均以現金收付爲原則。在貨品未曾出售之前，先須加工製造，其製造程序中所耗費之一切原料，人工及費用，均使該企業之現金減少。故在貨品製成之後，該公司所有現金當減少 \$19,000,000。同時存貨一項則增加 \$19,000,000。但當此項貨品出售以後，存貨一項，僅減少 \$19,000,000，同時他種資產則增加 \$26,000,000 計資產總額較前多出 \$7,000,000。資產總額既經增加，負債或資本（此係指資產負債表之右方而言）總數亦必須有同樣之增加，而後可以保持資產負債表之平衡。故在銷售發生之時；所有售價超過成本之數，應視作收益而記入資產負債表右方之盈餘項下，藉以表示股東利權之增加。

上列資產負債表中之第四項，係企業當局一年來，所用現金支付之各項銷售及管理費用，此種交易對於資產負債表所發生之影響爲資產之減少，及盈餘之減少。第六項其他收益係表示有價證券之利息，其結果爲現金之增加，及盈餘之增加。

各種準備之提存，並不直接與現金發生關係。提存準備之後，使企業之盈餘減少，但資產總數仍舊不變。如上表稅捐及意外損失準備增加 \$1,300,000 盈餘亦即減少 \$1,300,000。稅捐準備，應作爲負債。俟下年度繳納稅捐後，企業之現金即因之減少，準備亦隨之而減，盈餘則不受影響。稅捐爲某一期間應有之負擔，故應列入損益計算書中，惟因其在會計年度終了時尚未付出，故亦應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中，藉使 1930 年，及 1931 兩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得以正確表示各該年之情形，而不致將 1930 年所發生之稅捐，誤歸 1931 年之盈餘負擔也。

按此項稅捐，係政府對於該公司 1930 年之營利所徵課者，且為該年年底之負債。若不將此項稅捐加以適當之處理，則將使 1930 年損益計算書中所表示之淨利以及同年資產負債表中所列有之盈餘，發生虛計之結果，同時其下年度之盈利數額，勢將因稅捐之繳納而發生少計之結果焉。

此外從第九項淨利 \$ 4,000,000 中支付優先股利 10%，其結果使企業之現金減少，盈餘亦同時減低。

若根據上述各項變動，將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加以校正，則得一九三〇年年底之資產負債表，其式如下。其中除現金，準備及盈餘三項以外，別無其他變動。

德潤汽車製造公司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4,800,000	應付帳款	\$ 1,500,000
有價證券	2,200,000	折舊準備	2,000,000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5,200,000	稅捐準備	1,200,000
存貨	8,000,000	意外損失準備	300,000
機器及設備	12,000,000	優先股本	16,000,000
商譽及專利權	10,000,000	普通股本	25,000,000
投資	1,800,000	盈餘	5,600,000
	<u>\$ 52,800,000</u>		<u>\$ 52,800,000</u>

上例所稱德潤公司，其情形未免特殊，蓋一企業之營業狀況如是之佳，則其應收帳款及存貨之數量，自可增多，同時工廠本身，或較前更為擴充也。因擴充營業而增置資產，常足以減少現款之數額；但如以除

購之方式，增置企業之資產（如商品等）則其結果非為現金之減少，而為應付帳款之增加矣。

資產及盈餘 費用或損失之發生，未必與現金有直接之關係。如公債票面因政治關係而跌價，應收帳款因顧客信用不良而發生倒帳，工廠之因失火而損壞等等，無一足以影響企業之現金。但若將此等損失及費用加以正當處理之後，則資產價值自當因之減低，而該年度損益計算書中所表示之盈利及資產負債表所列有之盈餘，亦當表示同樣之減少。

負債準備及盈餘 負債之發生或準備之提存，其結果與資產減少相同，即減少盈餘是也。例如一企業因涉訟敗訴而發生一種負債，則此種負債之發生，必同時減少企業之資本淨值，但企業中之資產總額未嘗因此而稍有變動。

此種情形可由上列德潤公司之決算表中觀察而得。其中稅捐及意外損失準備，均見增加。而該公司在1930年度之折舊準備，或當較前一年度增加少許。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應在損益計算書中列為費用；在製造企業，則一切固定資產之折舊均係併入製造成本計算，並不單獨列作一項。

損益計算書之目的，僅在於解析盈餘變動之原因，自不應包括資產或負債項目在內。本例德潤公司因製造上發生利益\$7,000,000，其他收益\$200,000，故使其盈餘增加，同時又因營業費用（\$1,900,000,000）之發生，稅捐及意外損失準備之提存（計\$1,300,000），以及優先股利（計\$1,000,000）之派發，而使其盈餘減少。

讀者於此應加注意者，即“現金收支表”與“收益及費用表”二者性質完全不同，但一般人士對於此點每欠明瞭。夫前者為一企業在某一時期中現款收支之記錄，其範圍僅限於現金一項；後者則為一期內收益及費用之彙總記錄，表示資本淨值之變動。所謂“收益”，乃指該時期內實際發生之利益而言，至於此項利益是否已經收入現款，在所不問。所謂費用，乃指該時期內所應負擔之損失而言，至於此種損失是否已經為現金之支付，亦無須過問也。

現金收支表在公共團體或政府機關中，應用較為普遍，但在普通工商機關，則因其範圍太狹，不合實際需要。即在慣用此表之政府機關，最近亦有改用權責發生制之趨勢。此等機關之應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者，雖不甚多，但近年來一般慈善團體及市政機關，應用之頗著成效，是對於權責發生制之推行，不無關係。至於此種制度之性質如何，可以下述“應計項目”中見之。

應計收益 (Accrued Income) 某種債務，其數額常因歲月之消逝而逐漸增加，惟須屆至一定時日，始行償還。所謂“應計項目”者，即指此種負債在決算日已經累積之部份，將其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所以正確表示當日之財務情形者也。此種應計項目，有時為資產，有時為負債。例如某公司執有每半年付息一次之債券，若該公司在付息期後三個月結帳，則當時所編資產負債表中，應將三個月內之“應計利息”列作資產，因此時又有三個月已經累積之利息，尚未收到故也。即令該公司當時將是項債券出售，其售價之中，亦當包括此項應計利息無疑。反之，在發行債券之公司言之，則此項應計利息，為其負債之一項。

應計項目之計算，為吾人研究一企業收益時最應注意之一點。雖云在資產負債表中此等項目為數較微，但若計算不當，則收益總數勢難正確。例如上述某公司所持有之債券，若不將三個月之應計利息計入，則該年度之收益總額，必因此少計全年利息之四分之一。又如投資家某甲在今年七月一日購入地產一塊，同時將此項地產出租，按月由承租人付地租五百元，並約定在翌月之初付款。則至本年底結帳時，某甲共收到地租二千五百元。若某甲係用收付實現制記帳，則本年度之淨利數額當較用權責發生制記帳時少計五百元，茲用數字表示兩種制度不同之點如下：

資 產 負 債 表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 用收付實現制記帳時：

(乙) 用權責發生制記帳時：

資 產	
現 金	\$ 2,000
地 產	60,000
	<u>\$ 62,000</u>
負 債	
應付抵押借款	\$ 10,000
股 本	50,000
盈 餘	2,000
	<u>\$ 62,000</u>

資 產	
現 金	\$ 2,000
應計地租收入	500
地 產	60,000
	<u>\$ 62,500</u>
負 債	
應付抵押借款	\$ 10,000
股 本	50,000
盈 餘	2,500
	<u>\$ 62,500</u>

損益計算書

自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 用收付實現制記帳時： (乙) 用權責發生制記帳時：

地租收入	\$ 2,500	地租收入	\$ 8,000
營業費用	900	營業費用	900
淨 利	\$ 1,600	淨 利	\$ 2,100

應計費用 (Accrued Expenses) 應計費用為應計收益之相對科目，惟其性質與應計收益相似；例如應付票據上所發生之應計未付利息，應計未付工資，應計未付稅捐等均是。應計費用之性質與應付帳款相同，為一企業之負債，經將此等項目列入資產負債表後，盈餘一項即因負債之增加而減少。同時在該期間之損益計算書上，則當表示費用之增加。此項費用，理當由本期營業負擔之，故不可在日後償付此項費用時始予計算入帳也。

權責發生制之基本原則，乃在應用一種正確方法，將收益及費用，不論其已否為現款之收付，分配於各該應行計算之會計年度。由此法所得之會計結果，自較用收付實現制正確多多。或謂應計收益及應計費用之數額，有時常可互相抵銷，故不必多費麻煩，強以入帳，但實際情形，何嘗如此？分析決算表者所需要之各種資料，自難求其絕對準確，惟在可能範圍以內，總當擇其中比較可靠者用之。總之，在工商業機關之中，當以採用權責發生制為宜。惟規模極小之商家或日常家庭中所應用之帳目，則不妨為便利起見，採用收付實現制也。

遞延收益 (Deferred Income) 權責發生制之應用，非特對於各

種應計收益及應計費用應予計算，且對於各種遞延項目亦須加以同樣之處理。遞延收益云者，乃指各種已經收到而不能計作本期收益之部份，此種收益應照一定之標準，分配於以後享受此項利益之各年度。遞延費用則指已經付訖代價而尚未應用，或尚未用盡之服務或用品。

下列為某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其中遞延貼現收益一項，即為遞延收益。

資 產		負 債	
各種資產	\$ 1,000,000	各種負債	\$ 700,000
		遞延貼現收益	5,000
		股本	100,000
		盈餘	195,000
	<u>\$ 1,000,000</u>		<u>\$ 1,000,000</u>

設商人甲某持六十天到期之一萬元期票一張，向該銀行照年息六厘貼現，該銀行給以現款 \$ 9,900，此項票據之貼現收益，須俟六十天後該票到期之時，方能全部實現。若該銀行將是項票據，照一萬元之面價列作資產，未免有虛計利益之嫌。故除將票據本身列作資產外，同時應將該項預收之貼現息，在資產負債表之貸方，列作“遞延貼現收益”。

從理論方面言之，遞延貼現收益與負債相同，蓋因在此項票據未經到期之前，銀行對於顧客之義務，尚未終了也。例如甲某將房屋一種租與乙某，約定預先付租，則甲某在收到此項租金之後，即對乙某有供給房屋使用之義務。此項預收房租之性質，亦正與上述貼現收益相同，

應在資產負債表上列入負債項下。但此等負債與其他負債不同，蓋因普通債務均須用現款爲之償付，而遞延收益則係用服務或貨物償付者也。

遞延費用 (Deferred Expenses) 遞延費用有時亦稱預付費用，係各種已經獲有之物料或已經付價之服務，在營業終了時尙未耗盡之部份。例如某企業在一九三七年底，已經付出之保險費及房租，有一部份應作下年度之費用計算，則將此等費用之全部計作本期費用，顯屬失當，故應將其未經耗用之部份，作爲遞延費用，而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左方，俾可轉作下一期之費用。如此則本期應有之淨利，庶可免於少計。

費用之需預先付款者，通常有保險費、房租、郵票、辦公室用品及借款貼現息等項。但其重要性各不相同。開礦公司在開採之前，常先有一種探礦及開掘費用，且其數額每極浩大，此種已經用去之費用，因無實物之存在，固不能作爲固定資產；然將此等費用計作當年之營業費用，則又顯屬不當，故應作爲遞延費用，由以後各年度公平負擔之。

應計項目之綜合 在應用權責發生制度之下，應計項目之存在，對於決算表之影響，可於下列綱要中讀悉之。讀者可就表中所列各項，與應用收付實現制度時所發生之結果相比較。

項 目	對於損益計算書之影響	對於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甲) 應計收益	增加利益	增加資產 增加盈餘
(乙) 應計費用	減少利益	增加負債 減少盈餘
(丙) 遞延收益	減少利益	增加負債 減少盈餘
(丁) 遞延費用	增加利益	增加資產 增加盈餘

在此種制度之下，編製決算表之手續雖較煩瑣，但其結果較為正確。凡一切資產負債之變動，其結果足以影響業主之利權者，莫不於此有明白之表示。

損益計算書之部分 通常各商家所應用之損益計算書，係由三部份構成，第一為營業部份，表示主要營業之正常收入及費用；第二為收益部份，表示各種偶然發生之非營業收益及損失；第三為盈餘部份，表示盈餘之變動是也。

營業部份 營業部份為表示一期間之營業收益及營業費用二者之差，即表示該期間之營業淨利（或淨損）。營業部份所包括之項目，常視企業性質之不同而有異。如在鐵路會計，其營業部份包括客運、貨運之收益以及因運輸而發生之種種費用；而在普通商業機關中，則包括銷貨、購貨及其他營業費用。

茲特將買賣業所用之損益計算書，就其中營業部份，摘要列下：

銷貨淨額		\$ 100,000
銷貨成本		60,000
毛 利		\$ 40,000
銷售費用	\$ 20,000	
管理費用	10,000	30,000
營業淨利		\$ 10,000

編製製造企業之損益計算書時，僅須將其中“銷貨成本”換作“銷貨製造成本”。普通所用“毛利”一詞，係指賣價與成本間之差額，即買賣利益而言。但此詞頗易為一般人之誤解，蓋由收益減去各種費用後之餘額始能稱之為“利”也。

營業部份所包括各項目之名稱，各業雖未必盡同，但其格式則大體相似。譬之鐵道企業之銷貨一項，係包括各種客運，貨運以及其他收益，再由其中減去各種運輸費用，及路軌橋梁與設備之維持費，運貨部成本以及其他費用，所餘即為營業利益。

收益部份 營業部份之後，常記載各種偶然發生之非營業收益及費用，故吾人亦稱此一部份為非營業部份。此項收益一名其他收益，或稱之收益增加數 (Additions to Income)

非營業收益最習見之來源，不外因投資而獲得之股利或利息。但在投資或股權公司，則其所得證券之利息，當屬正常之營業收益，而不能視為非營業收益之一種。營業收益與非營業收益之劃分，其最大目的，在於表示一企業各種不同之經濟活動，藉使吾人從事分析工作之時，可以較易着手。

非營業費用有三大類：(一) 固定費用 (fixed expenses)。有人

在編製損益計算書時，將此等固定費用，歸入營業費用計算，但此種處理方法，每使分析者難於測驗經營之效率。（二）其他非營業費用——此類費用包括一切獲取非營業收益而發生之種種費用，其中以借款之利息，最爲主要。一企業有時用發行債券及股票方法，募集其需要之資金，當吾人以兩企業之獲利能力，互作比較之時，其所有利息支出每因其資產募集方法之不同而異，是可知利息一項，其數額之大小，係隨理財政策而異，惟與營業本身並無直接關係。故吾人在比較兩企業之損益計算書時，應各將其利息除外，俾可決定二者相對之經營效能焉。

稅捐一項，亦可計作非營業費用，蓋因稅捐數量每非管理當局所能統制。他如房屋租金，付現折扣，保險費用以及租用費等，間亦有列作非營業費用者，但爲謀會計上之便利起見，終以列作營業費用爲宜。且在性質相同之企業中，此等費用除房租之外，其或有或無，大致各家相同。故在比較各個企業之營業情形時，將此等費用列入營業部份，並無影響。且有時企業當局，爲適應投資界之需要起見，常須編製一種簡明之決算表，將其未經扣除利息費用前之淨益 (Net Earning Available for Interest Charges) 表明，在此種情形之下，若將上述各種費用，另作一項，列入損益計算書中，未免過於煩瑣，故不妨逕作營業費用計算。

盈餘部份 一企業在算出其淨收益之數額以後，尙有數種項目，應加校正，即所謂“損益校正項目”是 (Profit & Loss Adjustments)。項目中之屬於特殊收益者，通常稱之爲“貸方校正項目” (Credit Adjust-

ment);其屬於特殊損失者則稱之爲“借方校正項目”(Debit Adjustment),惟有時亦稱此種項目爲盈餘增加數(Surplus Additions)或盈餘減除數(Surplus Deductions)也。

特殊收益係由於各種非營業之交易所發生。例如出售固定資產,因其售價超過帳面價值而發生一種利益;又如以折價贖回已發行之債券,或將不需要之準備轉入盈餘等是也。有時一企業在上一年度結算損益時,因計算之錯誤致使該年度決算表中所表示之利益,較其實際應有之利益爲小,則此等少計之利益,應加入本期之“損益校正項目”中整理之。

若一企業因某種非營業交易而發生損失,則此等損失應作爲“損益借方校正項目”。考企業所出具之資產負債表,有時不免過於樂觀,分析者對於其中所列各項數字,每宜加以改正。如壞帳準備之未予提存,或機器及設備折舊準備之提存不足,致其在資產負債表上所列之數字,不能表示其實有之價值。當管理者着手掌管企業之初,常須一正確明晰之資產負債表,以爲日後編製正確記錄之根據,惟欲求得正確之決算表,並非易事。蓋當舊管理者因管理失敗而思退讓時,每將不可靠不復存在之資產,任其留於帳簿之中,藉使該時帳面所表示之財務狀況,可較其實際情形爲佳,用以掩飾其管理之失敗,而當新管理者就任之時,又每失之過分穩健,將資產及資本淨值之價值低估。此種處理,實于投資者一種不良好之印象,蓋渠以爲證券之價值,純以決算表所示資本淨值與資產之價值爲根據也。

良好編製方法之重要 上述損益計算書之編製方法,至爲重要。

吾人若希望決算表之分析能得一滿意之結果，必須按照上述辦法以編製損益計算書，吾人日常所見損益計算書之內容，每嫌過於簡約，以致分析上所需要之必要資料，不能明白列載。（此在企業之管理當局，並無問題，因管理當局可視其實際之需要，取得各種必要之詳細資料也。）不過際此各業競相爭取資金之時，投資者常可迫令各企業出具編製完善，內容詳備之決算表，否則儘可拒絕購買此等公司所發行之證券耳。

美國聯邦政府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當局，嘗限令企業之發行鉅額證券而其經營成績不合一般標準者，出具正確精詳之會計報告書，藉以保障投資人之利益，此種辦法之實行，近已日益收效矣。

第四章 運用資本之分析

資產負債表內容之劃分 資產負債表之構成，可分為兩大部份；第一部份包括形式常在轉變之資產及短期內行將清償之負債；第二部份包括各種固定資產，長期負債，及資本淨值。第一部份可稱之為流動部份，良以一企業之資金，在某一時期可用於商品之購買。一俟商品售出，則又由商品變成應收帳款，俟後客戶還償貨款，則該項資金之代表物，已由應收帳款仍復變為現金。此項循環作用，在企業中周轉不息。故吾人對於此等易於變現之資產，稱之曰“流動資產”或“速動資產”(Current, Liquid, or Quick Assets)。

流動資產包括各種可於短時期內（通常指在一年以內而言）變現之資產，及其他可隨時變賣之短期投資。流動負債包括各種將於一年內到期應償之債務。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關係至為密切，蓋前者所以表示一部份流動資產之來源也。

運用資本(Working Capital) 運用資本為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之數額¹。若後者之數，反較前者為大，則可稱此項差額為“運用資本短絀額”(Working Capital Deficit)。當運用資本不足之時，企業當局勢必設法增加長期資本，或變賣若干資產，藉以償付流動債務。

¹ 美國學者 McKinsey 及 Meech 二氏稱流動資產為運用資本，而稱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之部份為運用資本淨額。參閱 C. W. Gerstenberg 著 Financial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32), p. 437-438

但此等資產之變賣，常足使企業之營業因是停頓。

在此種情形之下，（運用資本短絀之原因，將於本章以後各節討論之）目光遠大及精明之企業管理者，常設法增加企業之長期資本金，其法不外增加股本發行公司債或借入長期借款。

會計中所謂“停止支付”(Technical Insolvency)係指一公司所有現款不足清償其到期債務而言；所謂“不能清償”(Actual Insolvency)則係指一企業全部資產之價值，不足抵償其全部負債而言。股本與負債有別，故在因營業虧損而使股本消蝕時，未必即發生“無力償付”Insolvency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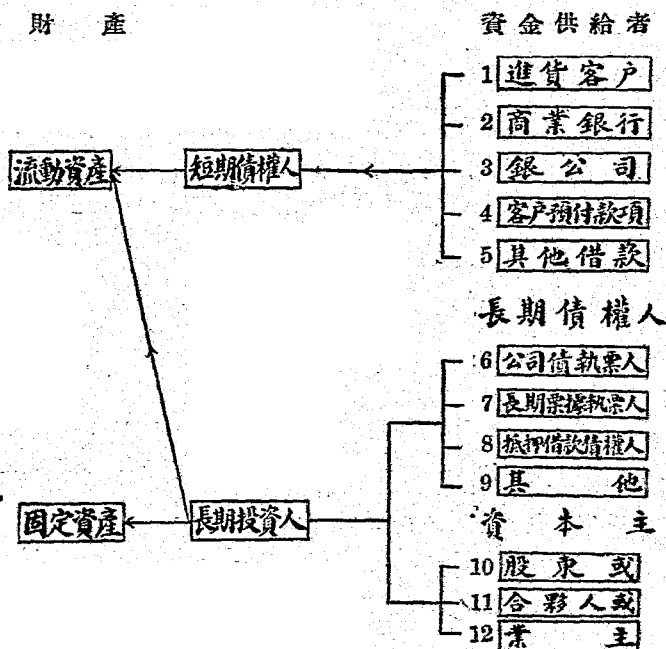
一般人常視停止支付之現象為不能清償之徵兆。因一企業所有之各種資產，在強迫清算時作價必低，企業之因停止支付而倒閉清算者，其結果往往為不能清償也。是以各債權人對於一企業之運用資本至為注意，而尤以短期債權人之關懷為更切。短期債權人常望就企業之流動資產中獲償其應得部份。故此等人士在查閱一企業之資產負債表時，其最注意之中心點，即為表中之流動部份。

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 資產負債表之第二部份，係由固定資產、長期負債及資本淨值所構成。有時亦稱其中最後兩項，為“資本負債”(Capital Liabilities)，但資本淨值一項，其性質固未嘗與負債相同。長期負債及淨值，係表示一企業固定資產之來源，此種資產可供企業中長期或無期限之應用也。至於負債之屬於長期或短期，通常係依照到期之期限劃分，凡不在一年以內到期者，即歸入長期負債一類焉。

資產負債表之第二部份，最為一般執有長期權利之投資人所注意。

此部份所表示之現象，常供作兩種人士之參考。一為企業以外之投資家，如公司債執票人及股東。彼等常從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間之關係，以觀察一企業長期間之財務狀況。二為企業之管理當局，彼等每依照企業之長期財務狀況，以決定其理財政策。

資產負債表兩大部份之劃分，可用下圖為之表示。按一企業在正常情形之下，其流動資產，常較流動負債為大（故有運用資本），下圖即係根據此種情形，繪製而成。



圖一 資產負債表之結構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在着手討論資產負債表內容之前，宜先將其

格式一加以說明，此在吾人從事分析決算表時，大有裨益者也。資產負債表之格式究應如何，并無一定標準，各企業所印行之資產負債表，有時為篇幅所限，未能依照正當之方法為之編製，故分析者有時須將企業當局所出具之資產負債表，重行排列，以利分析工作之進行。在鐵道或其他公用事業中，運用資本，常處次要之地位；而固定部份最為一般人所注意，故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將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列於首。惟在通常情形之下，則應將流動部份列於首。(資產負債表格式見第62頁)

運用資本之比較 第62頁所列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係與流動負債相對立，易於作兩方面比較之觀察，如欲表示運用資本歷年之變動情形，則可將各年數字依次橫列於同一表中，以資比較，其格式可參照第64頁所示。

吾人對於後頁所示之運用資本比較之，若對於該公司之各項特殊問題，未能稔悉，而僅就當時之經濟情況加以觀察，則表中所表示之現象，顯有極重要之意義。表中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所有應收款項之減少，係表示營業數量之減低；又其中存貨一項，雖已在十月三十日標低 \$ 10,000,000，但當時市價仍有繼續降落之趨勢，故存貨之數量愈增，其中虛計之成分亦愈大；此外該年度之流動負債，亦顯有大量之增加。凡此種種，皆明示該企業財務狀況之困憊，此即日後該公司財務結構需要澈底改組之原因。此種表式，能使運用資本之變化以及該企業無力償付流動負債（而須依賴新資金之募集以應付其財務上之困難）等事實，有一明白之表示。比年以來，美國大規模工商企業之財務困難情形，有如此例所示者，已不多觀矣。

資本淨值總計	
餘積及其他	X X X
營業用固定資產總數	X X X X
非營業用固定資產	X X X
附屬公司投資	X X X X
證券公債及其他	X X X X
附屬公司欠款	X X X X
債權基金投資	X X X X
其他	X X X X
非營業用固定資產總數	X X X
無形資產	X X X
專利權及版權	X X X
附贈資產	X X X
商業及其他無形資產	X X X
無形資產總數	X X X
資產總數	\$ X X X
	\$ X X X

上表係表示日常資產負債表中常有之各種資產負債項目及其排列次序，表中所列項目，並不完全，至于一企業在向外出售資產時所用之資產負債表，其格式較本書第十章。

* 應收款項之已懸停出者，應于表內註明或在表下加註。

十 抵押債項應分別另作一項，或在註釋中加以說明。

十一 倘一企業因營業不佳而發生虧損時，應將虧損之數，由資本淨值中減去。若遇將此項虧損，

列于資產負債表之左方者，實為一種錯誤。

固特異車胎公司運用資本比較表

流動資產*	1918,10/31	1919,10/31	1920,10/31
現金	\$ 6,344,490	\$ 10,395,242	\$ 1,687,737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2,914,216	23,221,832	12,201,180
存貨	30,507,967	25,566,779	41,167,758
自由公債	1,466,950	2,285,800	—
流動資產總數	\$ 51,233,623	\$ 71,469,653	\$ 55,036,67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承兌票據	\$ 5,687,407	\$ 7,722,740	\$ 22,444,745
應付票據	—	9,500,000	18,534,924
其他應付款項	1,432,046	2,766,022	—
自由公債未付清部份	571,500	—	—
第一優先股應付股利	138,739	138,739	—
第二優先股應付股利	253,791	289,201	—
未付稅捐	—	1,333,782	—
流動負債總數	\$ 8,033,483	\$ 21,735,484	\$ 40,979,669
運用資本	\$ 43,150,140	\$ 49,684,169	\$ 14,057,006

* 該公司所有“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應收票工認股票據”及“預付款項”，此間均行略去。

† 該公司一九一八及一九一九年所有之盈餘，均經註明備作支付稅捐之用，又一九一八年有或有負債“應收票據貼現”一項，計值 \$ 8,604,415。

運用資本之需要 在吾人分別討論運用資本中各個項目之前，關於運用資本在營業經營中之重要性，先宜加以說明。

企業中流動資產超過短期負債之部分，原供償付短期內到期債務

之用。此部份數額之大小，與一企業存續之久暫，關係至切。就運用資本與流動負債間之比例言之，運用資本之數額，須足應付各種流動資產因跌價而生之損失，此種損失之發生在存貨中尤屬常見。在經濟繁榮之時，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常同時有鉅額之增加，故就二者間之比例觀察，此時流動資產之增加，并非一種良好之現象，茲舉例說明如下：

	1928年	1929年
流動資產	\$ 1,000,000	\$ 2,000,000
流動負債	400,000	1,400,000
運用資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其中一九二九年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因該年度賒購貨物之增加而增加。以致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間之比率，自10與4之比減至10與7(20:14)之比。假定一九二八年中，流動資產之價值跌減三分之一，則其流動資產總數，仍較流動負債為多；但若一九二九年之流動資產亦發生同樣之跌價損失，則流動負債之數當反較流動資產為多，情形危險極矣。

	1928年	1929年
流動資產	\$ 686,666	\$ 1,333,333
流動負債	400,000	1,400,000
運用資本	<u>\$ 286,666</u>	
運用資本虧缺數		<u>\$ 66,667</u>

若一企業之運用資本，不甚充足，則逢營業興旺之年，應設法增加此項資本之數額，藉以保障流動負債之安全。

通貨膨脹對於一企業運用資本之影響，實與上述因營業發展而發生之結果相同。物價上漲之時，一企業之實際利益至為菲薄，或竟無利可言；但當時帳面利益，每極可觀。所謂帳面利益者，乃指以貨幣表現之銷貨收入，超過以貨幣表現之成本與費用是矣。至於實際利益，乃指一企業在年終結算時，所有之購買力，較之年初開始時為大。在通貨膨脹之時期中，如市上各項物價堅挺不疲，或因競爭情形過於劇烈，致使各企業收回之放出帳款，不足以添置各種貨品之用。此時雖各項物價，至為昂貴，但企業仍不得不舉債為之添置，是則其流動負債，勢必增加，美國在一九二〇年發生經濟恐慌之前，各企業咸感運用資本短少之苦，此即由於通貨膨脹所致。同時在一九二九年以前數年中，各種物價均未有劇烈之變動，是以在經濟恐慌發生以後，各企業之財務情形，仍極穩固——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之間，百業蕭條，物價狂跌，但各企業仍能維持相當數額之現金，且當時其流動比率反較以前各年為高。此種情形適與上述物價高漲之現象相反也。

銀行放款 一般商業銀行，每不願供給長期之資金；惟多與債務人約定，應於一年內償清其對於銀行之負債，故此等放款實為短期性質。市上每有某種商店終年負有此等債務者，此殆由於各商家在購貨之際，賣主常給以一種購貨折扣，此等折扣，較銀行所定之現貼率為高，若不利用銀行借款以資償付，則將無從獲取購貨折扣之利益，故在某種情形之下，企業之管理當局，不妨酌量利用外資；但在借入資金之時，常應對於此項債務之安全問題，加以考慮，通常向銀行融通資金之習慣，以規模不大之企業較為普遍。良以此種企業常不能應用發行公司債或增加

股本之方法，募集其需要之長期資金，而其運用資本之唯一來源，僅為保留一部份之營業收入耳。

運用資本不足之原因 常人每以為運用資本之不足，即為企業財務困難之表現，此種解釋，未免過於膚淺。蓋運用資本之不足，僅表示一企業之流動資產不足以抵償其流動負債。至於其所以不足之原因，則應將歷年之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比較觀察而得之。

運用資本不足之原因；大致有六，其中有由於理財不良而發生者，亦有由於環境不佳或其他原因者，今分別列舉如下：

(甲) 分發不正當之股息或利息

(乙) 營業損失

(丙) 意外損失

(丁) 將流動資金用於固定資產之添置

(戊) 股本或公司債之贖回

(己) 因營業之擴充，以致企業所需要之運用資本，較其本身所能供給之數為多。

(甲) 利息之支付及股利之分派 支付利息及股利之後，企業之運用資本即隨現款之減少而減少，但其負債數額，仍無變動。一企業為防止宣告破產起見，必需繼續支付其所負之利息，但股利之分派與否，得視一企業運用資本之多少而定，股利之分派，凡足以危害其運用資本者，概不得視為正當之措置。在某種情形之下，一企業為便於出售股票及債券起見，常勉強分派未獲得之股利(Unearned Dividends) 此益使企業之財務能力減低，而致無法償付其債務。

當企業收益足以分發股利之時，當局亦常欲利用此項收益作為添置固定資產之用，此時股息之應否分發，要當以企業本身之安全為前提，精明之管理當局，常視運用資本之是否穩固，與盈餘之是否充實，為決定分發股利之先決條件也。

(乙) 營業損失 一企業在營業清澆之時，其銷貨收入每不足抵償一切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包括管理及銷售費用）。此等營業損失，每因管理當局缺乏見識而起，此殆由於會計資料之不充分所致。但在經濟衰落期間，此種損失，在所不免。惟至經濟情形轉好之後，仍可因營業之興旺而獲利也。此外因壞帳及貨品損壞而發生之損失，亦足使運用資本減少，此將俟以後各節討論之。

營業費用之發生，未必影響於運用資本之數額，如機器之折舊，雖屬營業費用之一種，但僅係固定資產價值之減低，與流動資產并無關係。一企業在經濟衰落期中，其所有修繕及換置費用每較普通年度為少，且當局亦能故意將此項費用加以少計，其目的不外為減少營業損失計耳。

(丙) 特殊損失 特殊損失包括企業各項非常損失，其結果常使流動資產減少，或流動負債增加，致對於運用資本發生不良之影響。此項損失之最普通者，莫如商品因市價跌落而貶值。例如美國在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及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之時期中，由於通貨極度緊縮，各公司之遭受存貨跌價損失者，不可勝計。此外一企業之商品，若未經保險，則因竊盜或其他原因而發生之損失，亦能影響運用資本。他如涉訟失敗，或某種非常稅賦之開征而增加之負債，亦屬意外損失之一種。

(丁) 固定資產之添置 一企業所有現金，得用於固定資產之添置或設備之擴充，此在營業興旺之時期中，尤屬常見。良以此等支出，可希望以日後各年之利益補償。若以後各年度之盈利頗厚，同時此項支出之數，並不甚大，則以營利中補償，自無問題。但此等支出，常足以損及運用資本，而使企業之財務能力，陷於困難之境。各企業對於運用資本，若平時不加以注意，則一至金融緊縮，利息擡高之時，其資金必極度缺乏，此時捨發行證券向外募集資金外，勢將無法維持而有宣告清算之危險矣。

(戊) 債券或股份之贖回 若債券或優先股份之贖取辦法，并未在契約或章程中有所規定，則企業當局，當不致在運用資本不充足時贖取此等券票。但在下列兩種情形之下，仍不免發生困難：

(一) 企業當局未能預將盈餘之一部份，逐期提存，指定用途。
(以防分發股利，藉供贖取債券之用)。

(二) 在經濟衰落之年，企業當局因營業清淡，乃利用其游閒資金，大量贖回股份或債券，以致日後需用現金之時，無法應付。

企業當局，有時因受契約之規定，按期必須提存一定數額之債償基金資產，則若某年度之營利不豐，致不敷應提基金之數額時，運用資本亦因之逐漸耗折。

(己) 營業之擴充 某種企業，常在經濟繁榮時期中即感到財務上之困難。其所有運用資本，因營業數量之驟增而感不足。(參看本章前例)，此時營業數量既經增加，商品存貨及應收帳款，亦必較前增多。故企業當局惟有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借用資金，或向買主要求

除緩。但一待到達相當限度之後，債權人當能察覺該企業之運用資本太少，不足以保障彼等之利權。若此時企業當局能設法增加長期資本，則尚不致因上述情形而遂感財務上之困難。

在上述六項原因之中，首述五項係由於運用資本本身之減少，而在第六項則運用資本雖有增加，但仍不足以應付營業上之需要。其中甲、乙、丙、三種原因，使資產負債表中之運用資本減少，同時盈餘數額亦因此有同樣之減低。至若考詢運用資本之缺乏，究因三者中何項原因所致，則僅須將損益計算書一加觀察，即可了然。上述第四、第五兩種原因，其結果純為資產負債之變動，此不外運用資本之減少與固定資產之增加（或公司債及股本之減少）。至於最後一項情形，係使運用資本之數額增加，惟因當時流動負債增加太多，致使其財務狀況仍不免頻於危險之境。

運用資本之分析 運用資本之不足，既得視為財務困難之先聲，則分析者對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部份之變化，自應隨時加以注意。按各企業所出具之資產負債表，其格式及內容常欠完善，有時在流動資產之中，常列有不屬流動性質之其他資產在內，而流動負債則又往往故意為之少計，故分析者首應注意一切與運用資本有關係之項目，是否均已在資產負債表上作正確之表示，藉以決定運用資本之是否充實。此外對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各個項目，亦應加以詳密之審查，視其中有無估價不當之處，各個項目之間，其價值是否合於相當比例。此等問題將就以下各項繼續討論之。

現金 現金為衡量財貨價值之工具，一切流動資產，莫不以換取

現金爲目的。如應收帳款僅與現金隔一步之差；各種商品，須先行變作應收帳款，再由應收帳款變作現金，故與現金僅隔兩步之差。

通常現金一項，常可分爲兩大類，即手存現金及存銀行現金是。此種分類方法，頗適合一般之需要。蓋以存銀行現金，檢查時頗爲簡便，手存現金則頗易發生錯誤，而應加以詳細之查驗也。一般訓練不良與缺乏經驗之會計員，常能將其他非現金項目，如職工借款，推銷員預支等，列入手存現金之中。如手存現金中所包括之各項，係在資產負債表上分別表示者，則因上項錯誤而發生之影響尙不甚大。但若手存現金僅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示一筆總數，則其中究係包括何等項目，自應切實注意。一般不誠實之資本主，常逕以銀行揭單上結存數額作爲其存銀行之現有數額，而不將未兌現支票減去。但此時其應付帳款，已因此等支票之發出而減少，故資本淨值及運用資本，遂亦有虛計之現象。一般不誠實之會計員每在查帳或決算時，將某種不可靠之支票存入銀行，藉以虛飾現金數額。凡此種種，查帳員不難就該企業委託銀行代收之各種票據，支票及其他各項加以查驗而得。

存入銀行之現金，間有不能作爲普通營業之用者。是因此等現金係專備某種特定用途而設，如償債基金是。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此等特定用途之現金，應單獨作爲一項，列入資產項下，（如“償債基金”）。美國在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三年之時期中，銀行之倒閉者極多，於是昔日存入銀行之現金，亦遂難於收取。此等在倒閉銀行中之存款，其提取常受相當限制，故在資產負債表中不應與其他現金相混，而須另予適當之表示。

國外銀行存款及國外應收帳款 企業之從事於國外貿易，或金融機關之與國外有往來者，常有款項存國外銀行，其價值隨外幣之匯率而定。（一企業對於國外所欠負債，須用外國貨幣償還者，亦同樣受匯率變動之影響）。

此等國外存款及應收款項，均應在資產負債表中分別作明晰之表示。如貸款銀行對於此等項目有懷疑時，則應向借款企業索閱各種詳細之參考資料，藉以決定其實際價值。一企業在國外所有款項亦每有倒帳之危險，對於此種情形，不乏實例可舉，故對於此等項目之收現程度，實有加以精密審查之必要。

現金在運用資本中之地位 關於現金與其他各項流動資產間之比例，究應以幾許為適當，無一定之法則可循。運用資本中現金數額之大小應視企業之性質與季節之變動而定。一企業所有現金，平日不求其多，但須足以應付各種費用之支出及到期之負債。企業之持有充足運用資本者，常較易向銀行融通資金。但若流動資產之變現性與該企業之獲利能力發生問題，或在銀行放款緊縮之時期中，則其情形又復不同。是故現金與其他各項目之間并無一定比例。多數商人常將其銀行結存，與借入銀行款之間保持一定之比例。通常銀行結存約為借入銀行款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¹ 但此種辦法亦常為一般人所反對，蓋因此種限止，實無異鼓勵借款人作更多量之借款。例如甲企業僅需款 \$3,000，但為支付日後利息與保持 2% 之銀行結存起見，勢必向銀行多借一千元（即總數為 \$4,000）。如此則實際利息費用將增加 $33\frac{1}{3}\%$ 。

¹ 此係美國情形，在我國并不如此。

“出質”之發生，隨環境之不同而異，此等情形，俟以後討論各種有擔保債務時，再行研究。應收款項之已經出質者，每不在資產負債表中作適當之表示，有時僅於附註中，略加說明，有時或竟將此項資產，完全略去，不加記載。故分析者必須嚴予考查。至其適當之表示方法，將俟本書第十章中討論之。

鐵道或其他公用事業之採用統一會計制度者，常依照規定之辦法，將出質資產 (Pledged Assets) 及其他有擔保負債 (Secured Liability) 在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此種辦法，實為吾人絕好之模範也。

應收票據 上節所論應收帳款各點，對於應收票據，亦同樣適用，票據者，債務人已經簽字之信用憑證也。其償付常較普通帳款更為迅速。其到期之期限常在票據上明白記載；且執票人得於必要時依法向債務人收取票款，故又較應收帳款為可靠。匯票之已經承兌者，可與應收票據同視。商業承兌票據 (Trade Acceptances) 亦常與其他匯票併作應收票據計算，但因其性質較為特殊，故宜單獨作為一項，列入資產負債表中。

研究應收票據時最應注意之點，厥唯考查此等票據之來源，係由於出售貨品時顧客所出具者，抑由於帳款到期之後，由顧客交來以抵償其貨款者。凡由於後種情形取得票據，則不啻將原有放帳時期延長，其性質與已過期之帳款相同，實為一種不甚可靠之資產。

吾人對於一企業之除帳習慣，如能知之甚稔，則其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票據，是否由於正常交易而來，不難立辨。若某種企業，向無應用票據之習慣，則該企業所出之應收票據，其性質常不甚可靠。因此等票

據，不外因帳款過期而出，或屬營業範圍以外之一種特別放款，（如應收職工人員票據等），到期能否如數收現，不無可疑也。

在木材、皮貨、首飾等批發業中，常有收受票據之習慣。此等企業所出售之貨品，常係價值頗高，且係大宗交易，其帳期亦較長，故在其資產負債表中，每有鉅額之應收票據，而應收帳款則為數反甚有限焉。

商業承兌票據 票據在未曾到期之前，執票人每可持向銀行要求貼現，故應收票據之變現，當較應收帳款為便利；商業承兌匯票，亦可於到期前向銀行貼現，故常與應收票據同視。但其特徵有二：（1）商業承兌票據，係一種賣主所出之有期匯票，此等匯票，係在銷貨交易成立時，由買主簽字，允於一定日期後付現，故與普通票據之方式，並不完全相同；（2）商業承兌票據僅能於銷售貨品時用之，而對於其他借貸情形，概不適用。此等特質，通常皆載明於承兌票據票面之上，而為使用者所公認者也。

承兌票據既係買賣商品時所出立，而此等商品當再由顧客重行出售，則自可將其售得之貨款，作為償付是項債務之用。故承兌票據實為一種自動變現之信用工具（Self-Liquidating Instrument）。此與購買其他財產時所出之票據不同。而各銀行之所以樂於收受承兌票據者，亦由此也。

承兌票據既較他種票據更易變現，則最好將此等票據另作一項，不與其他應收票據相合併。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承兌票據可列於現金之後，藉示其變現性之優厚。但此種辦法，實用上不甚普遍，蓋應收票據除承兌票據外，為數每甚有限，如將其分立一項，又如上節所述，分析者將

誤認此等小額之票據爲不可靠，故通常仍與承兌票據合併表示者爲多。

以上所述，僅係指承兌票據之用於正當途徑者而言。但商業上之妄用此等票據者亦屢有之，例如債權人在某項應收帳款過期之後，將空白之承兌票據送交債務人簽字承兌。且有某種企業其所有之承兌票據，全係由此種情形而發生者。是可知承兌票據之是否優於普通票據，當視其來源如何爲斷。銀行對於此等票據之態度，亦一視債權人之是否將承兌票據用於正當途徑而定也。

於此尙有一點應加說明者，即通常一般資力比較雄厚之債務人，常能於短時期內，償清各項貸款，藉以獲取付現折扣；復能於必要時，出具單名票據 (Single-name Paper) 持向銀行貼現。收貼現所得現款充作付款之用。故承兌票據之承兌人，每爲資力不充而不能於折扣有效期間內償付貸款之顧客。

在銀行方面言之，承兌票據之優於單名票據者，不外三端：

(一) 各銀行在貼現承兌票據時所給顧客之放款，僅以該項票據之票面爲限，是則銀行借予顧客之款，可因此有一種自動之限制。此種習慣，可使銀行放款，常以應收款項之數額爲限度，而不必如單名票據之以存貨或其他資產爲標準也。

(二) 借款人用單名票據向銀行融通款項者，每不將日後顧客還來之貸款，償付各種負債；而承兌票據正可防止此種情形，以免借款人將收入之貸款，支付日常營業費用，蓋承兌票據一經貼現之後，即屬銀行所有，嗣後票據到期，銀行可直接由顧客處取得票款也。

(三) 各銀行在此種辦法之下，實不啻爲一持有擔保之債權人。蓋

因執票人一經將承兌票據貼現之後，該項票據即屬銀行所有，同時貼現人亦不復爲此項票據之直接債權人，故其應收款項亦即因此減少，但在貼現單名票據時，其應收帳款，並不因貼現而受影響也。

美國在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經濟發生恐慌之初，一般商家所持之現金及應收帳款常與其流動負債保持相當之比例。迨後恐慌日益嚴重，各企業從顧客收回之貨款，僅足應付日常營業之需，同時在製造企業之中，則將此等貨款用之於增加生產。故當時各銀行對於顧客之放款，僅以承兌票據爲限，俾可直接向承兌人收取現金也。

各銀行對於承兌票據常較其他票據更爲歡迎。雖在處理此等票據之時，手續較繁，惟由於上述種種優點，各銀行仍樂於接受，因此種票據常能在到期之日自動變現也。當銀行因某種關係，須停止貼現各項票據時，則“銀行放款應於一年內清償”之通則應予暫停適用，¹蓋其中僅規定各項放款，務須於一年以內變現，今若顧客持年內到期之票據向銀行要求貼現，銀行當局自無拒絕之理由，故若銀行不願接受貼現票據，則亦須同時宣告上項通則之無效也。²

營業資產 存貨一項常稱爲營業資產，俾與其他流動資產有所區別。有人認爲存貨一項，與上述各種資產不同，更有人認爲存貨一項不能作爲流動資產，故主張用另一名詞稱之。夫各種存貨必須待售出

¹ 此爲美國各銀行之放款通則。

² 實際上企業之當年需要資金者，亦可向公開市場設法借入其需要之資金，參閱 J. O. Mc Kinsey and S. P. Meech 合著 *Controlling the Finances of a Business* (New York: Ronald Press, 1923), p. 320.

之後，始可將其銷貨所得，償付各種債務。同時商品之價值又每因市價變動而受影響，而其他資產如現金及應收帳款，其價值有一定之貨幣數額，並不因物價之漲落而變動，故有人主張用“貨幣資產”一詞(Dollar Assets) 代表現金與應收帳款，所以與其他流動資產有所區別也。

銀行家依照上述主張，將流動部份中各資產，作分類之表示者，當希望資產負債表之運用資本部份，用下列方法為之排列：

貨幣資產：

手存現金	\$ 131.75	
存銀行現金	630.18	
應收帳款	5,940.82	
應收票據	525.00	
總計		\$7,227.75

營業資產

原料	\$ 3,857.80	
在製品	1,430.40	
製成品	1,972.02	
物料	315.08	
總計		7,575.10

流動資產總額

\$ 14,802.8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5,375.80	
應計未付費用	184.20	
總計		\$ 5,560.00

上表例示借款人曾於最近購進原料一批，並希望獲得現金，作為償付貸款之用，藉以獲取付現折扣之利益。此時其人向銀行融通資金之數額，相當於流動資產之最易變現部份（貨幣資產）。蓋銀行鑑於各種商品市價之漲落不定，對於信用標準之提高，似不足怪。惟此種

辦法，未必在各種情形之下，均能一體適用，蓋營業資產中之某種主要商品，其變現性常較應收帳款為高也。

商品盤存 商品盤存一詞，係指製造企業以外之商家，所有之存貨而言。通常在吾人估計各商品之價值時，常發生下列三項問題：

1. 存貨總額，係依照何種方法計算而得？
2. 其估價之方法為如何？
3. 此項貨品是否易於出售？

商品盤存之總額，應根據精確之實地盤點而得。¹ 有時此等數額，亦可以用估計方法，為之確定。但存貨之用估計方法決定者，極易就資產負債表之表面查察而得。蓋凡由實地盤點而決定之存貨，其金額極少有數百元或數千元等整數。故若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存貨，其尾數恰為千百元之整數者，每有為約計數之可能也。若存貨不予實地盤點，則每易將寄售人之貨品，誤入本店之存貨中，實則此等貨品屬於寄售人所有，不應列入存貨之中。

各項貨品，通常應依照成本估價。但若結賬日之市場價格低於成本，則又常用時價計算之。為使閱者易於明瞭起見，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將估價之方法註明。若市價低於成本，且為數頗大時，則在資產負債上，可用“存貨跌價準備帳戶”表示之。同時在編製通用資本表時，此等跌價，應直接由存貨中減去。

商品之由其他貨品交換而來者，在估價時，應加精細之考查。例如汽車行常兼營買賣舊車業務，此等舊車之正當估價標準，並非其買入或

¹ 參見下章將談及之程度。

換入時之作價，亦非其對外之售價，而係從其售價中減去一部份必要之銷售及管理費用與相當利益後之餘額。此等餘額，固亦能超過其實際成本，在此種情形之下，則又當以成本為估價之標準。

各商品之是否易於出售，至關重要，因商品必須俟變成現金，始能作為償債之用。某種貨品常缺乏一定之市場，但各種重要商品之賣買（雖亦同受市價降落之影響），各有其特種市場可供吐納，故不致因市價之跌落而影響市場之存在。在數種企業之中，如裝飾或女用衣裳等，常因時尚之變遷而使其存貨全無價值。亦有時因營業之清淡，使某種商品因擱置太久而發生損失，凡此種種，均將在企業內部所為之分析時加以討論。

原料盤存 上節所述盤存商品之查考方法，對於各種原料亦可適用。原料係製造企業所有資產中最易變現之一部份，其中常包括各種未經加工之主要原料，此等原料之市場，常較製成貨品更為廣大也。

此項存貨數之大小，究以如何方為適當，殊有研究之必要。在正常情形之下，其數額當以較小為宜，以免企業將鉅額資金，呆滯於原料之中。但若其數量過小，而足妨礙製造工作之進行，故又當酌量為之補充。但原料之買買，各不免含有投機之意味，故應予特別注意。尤在物價一度高漲之後，最宜避免大量之購置。蓋此時市場上之商品，常因一般智識淺缺之商人，大量購置而致異常缺乏，而致其價格之飛漲也。長期間物價之起落變動，常有循環性質，故各企業之購買政策，應依照當時商業循環情形而決定也。

半製品 半製品或在製品之價值，係所用原料，人工及一部份間接

製造費用（如機器折舊水電費用等）之總和。半製品中之間接製造費用，係由精確之估計而得。在可能範圍以內，是項估計，應以各項成本記錄為根據。此項記錄，常示各種產品在不同生產時期中之累積成本，且當所製貨品在一種以上時，又可應用科學的方法，將生產成本分配於各種不同之產品。

近年以來，各企業對於成本會計一事，興趣日益增加，徵之美國成本會計員協會之成立，可以見之。此外各業應用之成本會計方法，近亦漸有統一之趨勢。會計方法之統一，對於分析者之裨益極大。蓋各種相同性質之企業，因之易於比較，藉可測視各業相互間之生產效能，以及其製造成本所以發生差異之原因。

銀行家或信用調查員在分析一企業之財務狀況時，常對於半製品一項，估價頗低，是蓋因其估價方法之較欠正確，且在企業清算之時，又極難變賣耳。例如製衣業所有之半製品，除可作為廢料出售外，並無其他價值也。

若以清算變現價格為標準，則企業中各項存貨之價值，勢必因此作價極低。蓋任何貨品，在不限價拍賣時，均須折價出售；即以應收帳款而論，在清算時亦每難如數收回。故各地之商業信用調查員，為免除各種存貨在破產時之重大損失起見，遂有合作“債務整理局”（Co-operative Adj. Bureaus）之組織，使正在清算中各債務機關之事務，可以較易處理。¹“債務整理局”係一種債權人之團體，其目的在於處理各種

¹ 見 E. Singer, R. P. 及 Golieb, D. E. 合著 *Credits and Collections*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c. nov. ed., 1929), p. 304

債務機關之事務，其工作效能，較之債權人委員會，(Creditors Committee) 更為擴大。在某種情形之下，債務人可得局方允許，繼續營業，蓋於債權人方面言之，與其宣告債務人破產，尚不若使之繼續營業，較為有利。若不得已而致債務人不能繼續營業時，則債務整理局可代債務人保管各種資產，使能以較高之價格出售；又若當時市場情形，尚屬良好，則可待各種半製品製成之後，再行宣告其破產。

製成品 製成品之估價方法，與購進之貨品相似。但二者間之最大區別，在於製成品之估價，(除非其價值係按估計方法決定者) 係根據成本會計而得，其方法與上述半製品相同。¹ 如缺乏此等成本資料，則估計結果，每不免失之過高，或由於過分穩健，而發生估計過低之結果。

企業之故意低估存貨者，雖不多見，但有若干比較穩健之紡織公司，常將其存貨依照購價之半作價。雖云此種處理方法，對於債權人有利無弊，但實與會計原理不合。因此種方法實不啻欺瞞一企業之股東，且亦有礙分析工作之進行，是故會計報告書之內容，應力求其正確可靠，庶不失為良好之參考資料焉。

製造企業常因某種慾念之誘惑，而使存貨有過分之增加。此種情形，在普通商業機關，不甚多見。蓋製造業由於一種自然之慾望，欲使其製造工作繼續不斷的進行。一則可以免除因停工而發生之損失，二

¹ 成本之分配，為會計中極麻煩之一種工作，故有時用市價減銷售費用為估價原則。英人 Himmelblau 主編此說最嚴。參閱 Accounting Course, New York: Ronald Press, 1924, unit VI, Lecture 4, p. 4.

則可以保持工人之入數，三則可以維持一較低之單位成本。但此種趨勢，每易因購料之增加而增重企業之負債，致使其資金來源陷於困乏之境。但所謂存貨過多者，究係指何等程度而言？曰，企業所有存貨，在原則上不宜超過一時期中所能出售之貨品數額，是則存貨數額之大小，當視商品之週轉數而定。此將俟下一章中討論之。

下列為某傢具製造公司之運用資本表，表示該公司之運用資本情形，其存貨一項，係與其他流動資產分開，在表中有詳明之表示。

某某傢具製造公司運用資本表

年 月 日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11,127	應付帳款	\$ 207,342
應收帳款(淨額)	869,243	應付票據	95,234
應收票據	78,629	應計未付費用	\$ 19,420
存貨			
製成品	83,242		
原料	31,462		
在製品	19,352		
總計	\$ 593,055	總計	\$ 321,996
運用資本			\$ 271,059

上例中之存貨一項，不若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數之鉅。此種情形，常於營業有季節性之企業中見之。蓋此係營業旺季已經過去，而顧客貨款又未曾收到時之情形也。在他種情形之下，一企業能因放款之時期太長，如分期付款銷貨等，致使其應收款項，與他種流動資產之

間，比例太高。上表所列流動資產，其總數不及流動負債之一倍，而現金及應收款項兩項，實係構成該公司流動資產之大部份，計共\$ 581,928此數已超過流動負債之總數。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間之比率，既不甚高，則流動資產品質之良否，當為一般債權人所關心。同時其應收款項又未免為數太多，故其性質及收現之可能，當成為債權人注意之中心點。關於查考各項帳款之方法，以及有關係之其他各項問題，將待下章敘述之。

物料 “物料”在資產負債表上究應如何排列，應視企業之性質而定。在多種情形之下，此等存貨極可列作遞延費用；如文具及其他辦公室用品，即其一例。因此等資產，並不予出賣而變換現金，不過為一種未經耗盡之費用，故不能作償付債務之用也。若在工廠之中，則物料為一種重要之存貨，且其變現性與原料相同，故可作為“其他存貨”計算。

預付定金(Advances on Contracts) 當一企業向外訂購或定製某種特別貨物時，常須按照契約，預付定金若干。此種定金，有作為應收帳款之一項者，但吾人須知預付定金，為對於待收商品之一種預付價款，而應收帳款則係因出售商品而對於顧客所發生之債權，兩者性質絕不相同，不可併為一項也。考預付定金實兼有商品及應收帳款之共同性質，在支付定金之後，物價發生降落現象，則此項訂購貨品，勢將遭受損失，是故預付定金一項，其變現性尚較商品為次也。

投資 投資一項之性質，究屬於長期或短期，一視企業當局之管理政策及其投資目的而定。若投資之目的，係在統制其他企業，或其性質

係屬於長期者，自不應作為短期投資。但若購入之有價證券，將於短時期內，即行出賣，或係備作某種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者，自屬流動資產之一部份也。

各企業常在現金寬裕之時，購入此等有價證券，以獲取相當利息。該時此項證券之市價，每因求多關係而高漲，至日後當局需要現金時，證券市價或因供多關係，而須低降，故此項證券不論其信用如何良好，常不視為可靠之現金來源。但若證券之在最短時期內可以到期者，則其價值當可較為確定，蓋各項證券在行將到期之時，其價格常較少變動也。

於今承兌票據市場，日益發展，一般持有大量空閒資金之企業，自可善用此種資金，以投資於各種短期票據。而銀行承兌票據，由因其性質之可靠，遂成為投資中最安全最簡便之一種。此種辦法實為利用空閒資金最合理之方法。同時企業在需要現款之時，可將此等票據隨時出售。此等投資，通常係照成本作價，惟一般穩健之會計員，主張將各種短期投資之跌價，另用一“證券跌價準備”帳戶或其他方法以表示之，俾讀者可確悉該項證券之時值究為若干也。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一名遞延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常與其他流動資產分開。遞延費用所包括之項目，頗為混淆，倘一企業之遞延費用，亦包括預付費用在內者，則在計算該企業之運用資本時，可作為流動資產。預付費用之屬於短期性質者，常能減少下期之開支，故一企業所有遞延費用之數額愈大，則其所可節省之現金支出亦愈多，因之將遞延費用列作流動資產，可謂合理。雖然，此種辦法，亦為一部份會計

學者所反對，其理由有二：(1)預付費用不能變換現金；(2)預付費用常係與其他遞延項目，混合表示，不易嚴為分別；且此種遞延項目，其性質與預付房租及保險費等預付項目不同，故其是否有助於一企業之現金支出，實為疑問。

開辦費及公司債折價之性質，雖與預付費用不同，亦常計作遞延費用。公司在組織期間所有之一切用費，在公司未能獲利之前，即已發生，故應暫時列作資產，以免公司在甫經開始營業之時，即在資產負債表上有虧蝕之表示。但一公司在開始營業數年之後，若仍將此種費用列為資產，而不予以攤除，則殊有違穩健之原則矣。¹

各公司常將其所發行之公司債，按照票面以下之價格出售，其售價與票面之差，即為折價。但當公司債到期之時，仍應依照債券面額償還也。折價與利息二者，同屬借用資金所償付之報酬。故若將折價視為公司債出售時之損失，顯屬於理不合。當公司債一項係照票面價格列作負債時，則其折價應作為遞延費用，列入資產項下，並按公司債之年限逐期分攤。

投資者分析遞延費用之前，常須先將各種遞延項目，加以分類。遞延項目之攤銷期限較長者，不應算作運用資本。但若此等項目，與最近期間之現金支出有密切關係者，則又應行計入。在實際方面言之，一般執有流動債權之債權人，在查考一企業之流動狀況時，常不將遞延費用計作流動資產也。

¹ 開辦費最好列作無形資產。

第五章 運用資本之分析(續)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或速動負債為各種短期內應行清償之債務。短期者，指一企業向外融通之資金，係供應短期之需要也。凡商人之舉借流動負債以購置機器或其他固定資產者，除負有清償債務之義務外，同時亦發生其他困難。蓋固定資產不能與流動資產相比，譬之一架機器與一宗商品相比，其變現性自不及商品之優。故一企業除非持有充足之運用資本，其一切固定資產之購置，常須仰給於借入長期之資金也。

企業所有各種商品，有時不能作為償付負債之用。蓋以商品變現所需時日，每較融通時期 (Credit Period) 為長，同時各項商品在未會出售以前，常不免有跌價之危險。且各種商品之市場，亦能因某種關係而消失，是以銀行界對於存貨一項，每較其他流動資產，少予重視，此因其他流動資產，不致因銷售組織 (Sales Organization) 之良窳而影響其變現性也。

各種資產之價值，常因種種關係而減損消滅，故其估價每恐失之過高。但在負債方面，極少發生估價過高之情事。惟有一種情形，得為例外，即各銀行常故意在負債項下設立存戶 (Owing to Depositor) 科目。一旦不幸發生重大損失，該行即可將此項偽造之負債消滅，以免因損失而影響其盈餘。其實此項負債乃為一種意外損失準備也。

流動負債之內容 流動負債常能因記載之遺漏或排列方法之不正確，而發生少計之結果，¹ 分析者常宜於此加以注意，以防此種情形之發生。

編製資產負債表之第一步工作，在將各種項目妥為排列。其排列之方式，應以適合分析者之需要為準。某種準備如稅捐準備等，其性質與流動負債相同。有時企業對於某種短期內行將到期之長期負債，並未有償債基金之提存，若該企業之營業成績尚佳，財務狀況亦稱良好，則可設法舉借他種長期負債，以換償此項將行到期之債務，但在換償辦法未經確定以前，此種長期負債亦應作為流動負債計算。故結果常使運用資本減少，而危及該企業之償債能力。² 於此吾人應加注意者，即在通常情形之下，一旦企業當局對其所發行之公司債及長期抵押借款不能支付利息時，債權人可立向企業當局要求償還借款本息之全部。是則長期負債亦有隨時變為流動負債之可能也。至於銀行透支一項，在資產負債表上，可用斜體字或紅色字為之表示，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或逕自流動資產中減去，但其正當之處理方法，當以列作流動負債為是。

負債項目之遺漏，較之排列方法之不正確，其結果更為危險。一

¹ 美人赫德孟氏曾用另一例表示負債之虛計，其例如下：

業對外貿易之公司，常將其由國外購入之貨品，照當日市上之匯率作價，而以同額之庫付概款列作負債，惟至年終結帳時，則其存貨之估價，又係按照結帳日之匯率為標準，而其負債不作同樣之減少，致發生虛計負債之結果。

² 但在聯邦商業委員會所規定之統一會計制度中，長期借款，除非在已經到期而未付款之情形下，概不應作為流動負債計算。

般用意不良之商人，有時將賒入之貨品，計入存貨之中，而對於此項貨品之負債，並不加以記載。是以誠實一事，實為商業信用中最重要之條件。此外又如應計未付稅捐，常能因缺乏會計常識而致漏計。自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法施行之後，此種應計未付稅捐之漏計，殊足使分析決算表之結果，不能正確也。

不論任何企業有時每能發生各種數額不確定之負債，如一企業與外界因損害賠償事件而生訴訟，尙未經法院判決時，其勝敗結果，未可逆料，若不幸而敗訴，則須賠償他人極大之損失。又如依市價向外定購而尚未收到之貨品，每因日後物價之跌落而發生甚大之負債。徵之各企業在1920年所定購之橡皮及糖，可以知之。同時購貨契約依照交貨時之價格計算者，則又能因日後物價之高漲而遭受損失，致生負債也。

擔保債權人 在通常情形之下，債權人除因法律規定，而有優先取償之權利者外，概希望在企業清算之時，獲取其應派得之財產部份。若企業所有全部資產，不足清償其全部負債時，則其不足部份，應按照比例由債權人公平分攤。故若債權人中，有少數持有企業之某種資產作為擔保品者，則其他債權人之投資，勢將因之益形危險。是以在資產負債表中，對於擔保債權人，及已經質押之資產，務應分別加以明白之表示。

普通債權人在一企業中之利權，既因其資產之質押而發生危險，則此等舉動，必損及該企業之信用程度。一般資力雄厚之企業，常在可能範圍之內，極力避免將各項資產，出賣於短期債權人。若一企業將

其某種有價證券，出質與購貨客戶時，務須將其出質原因嚴予審查，因此種情形，常屬一種財務狀況不良之表示。

在某種情形之下，以資產之質押而取得借款，實為一種通行之習慣。當銀行承受此等質押物品，貸予顧客以款項時，常保留相當數額之墊頭(Concession)。若一企業持有之有價證券，品質極為良好，且亦不擬在短時期內將其出賣者，則可將此等證券出質，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在市場上金融緊縮之際，此實為向外融通資金之唯一辦法。且若企業當局所提供之擔保品，其品質極為良好，則出質時亦可得較高成數之借款，不致有極大之折扣也。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常列作流動負債之第一項，在買賣業或製造業，應付帳款僅指對外所欠貸款而言。考應收帳款之大小，常可表示各客戶付款遲速之程度；故應付帳款之數額，亦可同樣視為一企業償付貸款緩急之表示。例如通常之放帳期間為三十天，則應付帳款之數額，不應超過全年購貨總額十二分之一。但在某種企業，其購貨有季節性者，則其應付帳款，在某一時期可以為數極大，而在他一時期，則又為數極小，不能以常額為例也。

多數企業之各種購貨，均以當時付現為宜，蓋此不特可以獲取付現折扣之利益，且商業上對於現買之顧客，常暗中將售價略事折減。故在企業當局言之，與其聽任鉅額應付帳款之宕欠，常不若出具票據，向銀行借款，藉以早日償付貨款，而獲取貨價上之利益。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常係由企業出給商品賣主，貸款銀行，或其他機關之票據。或係皆與商業票據貼現所之票據。票據之交付賣主者，

應查考其出票之原因，係由於購貨而發生者，抑係抵償其已經到期而尚未付清之帳款者。若應付票據之數額頗大，且未經逐項加以分別表示者，則此等票據常係向銀行或票據貼現所融通資金時所出立。大體言之，此等鉅額應付票據之發行，常足表示一企業之財務能力及信用程度，較其他商家之僅能取得商業信用者為強。但分析者遇到此種情形時，不應輕認此種現象，為財務狀況良好之表現，而應分別加以研究及判斷。良以銀行對於顧客之放款，未必盡屬慎重也。

一企業所出票據，給與其他非與營業上有正常往來之機關或業外人士者，常得認為該企業財務狀況不良之現象，蓋一企業除因財務狀況困難，而不能用通常方法向外通融資金外，絕不致向親友或主要職員告貸。¹ 此等借款，就依私人間之友誼關係而成立，並不以企業本身之財務情形為標準。故由於此種情形而發生之負債，務須加以特別之注意。因在一企業行將瀕於破產時，企業當局每將此等借款，先予清償，或有時對於此等借款之債權人，提供某種資產作為擔保，但在決算表中，則不予以明確之記載。

應付借款 應付借款與應付票據性質相近，二者不同之點，在於借款成立時毋須出具票據，僅須在關係雙方之帳戶中加以記載可矣。若應付借款之數額甚小，僅係一種零星暫借款項，則在資產負債表上可列入其他應付票據項下。金融機關對於一企業以應收帳款為抵押之墊款，亦有稱之為“借款”者。

¹ 業主向親友告貸，或企業向其主要職員告貸，在中國極為普遍，並非該企業財務狀況不良之表現。

某種企業常有將其應收帳款爲質，向銀公司(Finance Company)，(亦名貼現公司 Discount Company)，告貸款項者。銀公司則按照合格之應收帳款面額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借予款項。俟後應收帳款到期，逕由銀公司(即墊款人)向各個客戶收取帳款，以償還其本息。惟此種辦法，常爲借款人所反對，蓋因此種辦法足以引起顧客對於借款人信用上之懷疑態度也。故此種借款，有用所謂“不通知”之辦法(Non-Notification Plan)者，即借款人方面，不將應收帳款出質之事實，通知各個客戶，同時銀公司借款到期，仍由企業自向顧客收款，再如數交付於銀公司，以償所借之款焉。

一企業在出賣或貼現其應收帳款時，常與貸款人簽訂契約，其中所規定之重要事項約有下列數端：(1)借款之時期，及出讓應收帳款人應付之手續費；(2)在“不通知”辦法之下，銀公司得隨時查閱該企業之帳目及其他有關係之記錄。(3)出讓應收帳款人應在收到貨款之時，不論其所收到者係支票，匯票，或其他票據，應將其屬於出讓之部份，於帳款收到之日，送交銀公司；(4)出讓之應收帳款及其他已經借款人背書之各種票據，若在收現時發生問題，銀公司得延聘律師，向法院控告該票據之負責人(背書人亦在內)。此外出讓人又應於契約訂定之日，將該項應收帳款之債權，轉讓於銀公司。

上節所述，係指銀公司之通常業務而言，但銀公司有因環境之不同，而兼管下列各項業務者：

(1)若干銀公司除受讓借款人之應收帳款外，得同時收受其應收票據。例如汽車零售商店，常收受顧客所出具之票據，以償付其車價。

此等票據非如承兌票據之可持向普通商業銀行要求貼現。

(2) 貸款人除貼現借款人之應收帳款外，常擔保此等應收帳款之付款。同時其扣除之佣金及貼現息，常足抵償放款之利息及可能之壞帳損失。應收帳款除壞帳損失之外，其數額常能因銷貨之退回而減少，故貸款人實際貸出之數，常較應收帳款面值及佣金間之差額為小。俟後收到帳款，除扣還貸款外，如有餘賸，則應將其餘數，退還借款人。考商業上之經營此種放款者，並不一定為銀公司。但其他機關之作此項放款者，必與出讓帳款者之間，發生一種特別關係。例如居間商人，常代理棉織工廠，出售其所製造之產品；某種經紀商人不特代客買賣，且亦代客擔保，或收取各種應收帳款，此種經紀商人，西歐各國稱之為“保付貨款”經紀人(dol credere agent)。

(3) 在應用“通知”之辦法(Notification Plan)者，企業當局應將債權轉讓之事實，通知各該已經出讓之應收帳款客戶，俾各客戶於帳款到期之日，將其應付之款逕付與銀公司。此種辦法常為一般出讓帳款者所反對，其理由已如上述，故仍以“不通知”辦法之應用，較為普遍也。

此種理財方法，雖亦為一般商業所應用，但頗為普通債權人所反對。蓋貸款人既已將企業中最可靠之應收款項取去，則在企業清算之時，一般普通債權人之權益，必因貨幣資產之減少而生危險。蓋如前章所述，貨幣資產（應收帳款亦為貨幣資產之一種）實為一般短期債權人最可靠之擔保也。且此等銀公司所索取之貼現率，每較商業銀行貼現率為高。故一般企業對於此項理財方法，僅在不能向銀行融通款項時始肯應用之。

企業在擴充營業之時，所有應收帳款，為數必鉅，故常利用此等應收帳款出讓，俾可獲取現金，以應付當時之需要。一般人認為此種辦法，不啻鼓勵不必要之營業擴充，且使放帳人（Merchant Creditors）對於該企業之債權，有益難收回之感。但在另一方面言之，若一企業以此種方法而獲得之資金，用以償付各項貸款，藉以獲取付現折扣之利益，則亦無可非議也。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數額頗小，不足重視。惟其重要之意義，在乎表示會計記錄之正確與完備，一企業所出具之決算表中，若有應計費用項目之存在；即係表示該企業所用之會計制度為權責發生制，而非收付實現制。例如應計工資，應計捐稅，應計利息等，均為吾人日常所見之應計項目。有時此等項目，常以“應付”二字代替“應計”如“應付利息”，其意義與應計利息完全相同。

應計費用與其他負債不同，後者係由普通商業交易而發生，其結果已經記錄入帳，如應付帳款，係在購貨發票收到之後始行入帳。應付票據，則在本票簽出之時始行記入；遠期匯票，則須待債務人承兌之後，方始登帳是也。各項應計費用，則係在決算表編製之日，計算而得，所以表示本年度內應行擔負之債務，而預為入帳者。此等債務，須待下年度方始給付也。

應付股利 應付股利，有時亦列為應計費用之一項。此種表示方法，極易使人誤認應付股利為一種應予計算而尚未到期之負債，此實為絕大之錯誤。蓋股利在未經董事會議決分配之前，不能視為一企業對於股東之負債；但一旦議決分配之後，則此種負債，即行確定，而此時帳

上應有之表示，當爲“應付股利”，而非“應計股利”也。

有時企業爲保持其現金，並欲將議決分配之股利，在賬戶中有所示起見，常發行一種股利票 (Dividend Stock)。其性質與企業出交股東之應付票據相同，故應以“股利票”之數額，列作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一名未獲收益 (Unearned Income)。通常均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作爲負債中獨立之一項。但亦不妨歸入流動負債之中，並加以相當說明，以示與其他負債有所分別。例如某雜誌公司在決算時，計有定戶十萬戶。各定戶所訂閱之雜誌，其日後之有效期限，(即日後尙待寄發刊物之時期)短至一月長至一年不定，但每戶之平均期限爲半年。茲設該公司收到定銀 \$ 300,000 則其中不應計之收益部份，當爲 \$ 150,000，同時在資產方面之現金中，包括一部份與遞延收益數額相等之預收定銀在內，日後因雜誌之逐期出版，此項定銀，亦因印刷費用之發生而逐漸減少，同時定銀中所包括之利益，亦隨之日漸實現。

在書局本身言之，遞延收益實係一種對於定戶之債務，因定單中所規定之應交貨品，尙待交而未交也。遞延收益之逐漸攤銷，使一企業之流動資產，亦因貨物或勞務之提供而漸次減少，此與其他流動負債所發生之結果相同。又遞延收益，一待貨品交齊，企業對於顧客之義務，卽爲終了，此與普通負債之必須以現金爲清償者不同。故此等遞延負債，必待商品出售，而貸款收到之後，始能償付也。主張將遞延收益列作負債中之獨立一項者，其所持理由有三：(1)此種負債，可以現金以外之貨品或勞務清償之；(2)遞延收益之中，包括一部份日後應計之利益；

(3)在若干情形之下，尙可有其他收益連帶發生，例如雜誌出版之時，尙可有廣告費之收入是也。

然亦有人主張將此種預收款項，作為全部已實現之收益者，此不外由於誤解而起。遞延收益有時能因疏忽而漏計，此可由分析者查察企業之情形時檢得之，即視該企業之是否在貨品未經交付或勞務尙未提供之前，有預收貨款之習慣也。

詳細資料之蒐集 以上所述關於運用資本各點，僅係一籠統之大綱，至關於如何獲得其他各種詳細之參考資料，尙未涉及。分析者能否蒐集各種有用之資料，當視其才能及所處之環境而異。分析工作之進行，常能使當事者發現何者為應加詳細查考之項目，及對於何者有搜集詳細資料之必要。但分析者有時因受權能之限制，僅能在其權限範圍以內，對企業當局查詢或取索其需要之資料。¹ 通常一企業之行政最高人員，權限甚大，故收集資料亦最易。（除應明瞭決算表中各項數字所表現之事物外，並須決定決算表以外所需要之其他資料）。行政當局應視其本身係處於第三者之地位，以一種不偏不倚之精神，研究各方面所供給之資料。並應在可能範圍之中，熟悉其他同業之情形及其決算表之內容。若能將各同業作一比較之觀察，當不難發現本身弱點之所在。銀行家對於一企業之觀察點，常較為廣闊，故常能幫助企業當局，檢出其財務上之弱點焉。

各銀行之信用調查員，亦常可向各企業索取各種詳細之參考資料，其能力僅次於各企業之行政最高人員。此由於各銀行放款標準，逐漸

¹ 參閱下列第十章之詳細討論。

提高，所以對於借款人之財務狀況，益有加以精密考查之必要。各往來客戶存款提款之經過情形，常為一種極有用之參考資料，各銀行當不難根據其本身之記錄而查察之。

其次為其他短期債權人。此等債權人常能獲得上述之種種資料。昔日之商業放款人員常無法獲取各種需要之參考資料，但近數年來，情勢已大為改變，此殆放款人員間，同共努力合作之結果也。

投資者及投機商人，常不易獲得詳細之資料。但常可取得各企業每期所公佈之簡要決算表(Published Statements)，以作參考。此等簡要決算表之公佈，對於企業本身，關係至切，蓋其信用程度既可因之提高，而在向外界融通資金時，亦可因決算表之具備而得順利進行也。

決定運用資本數額之因素 下列各點，為決定一企業所需運用資本數額之基本條件，此等原則，對於買賣業或製造業均可一體適用。茲依照各種有關係之資產及負債，將各因素分類如下：

甲、存貨

1. 銷貨數量

2. 各月份之銷貨情形或季節性之變動

3. 營業情形

a. 銷售或製造前所需貨品或原料之存量

b. 製造所費之時日

c. 貨品在製成以迄出售間所經時日之長短

乙、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 賒銷之數額

2. 銷售之條件

3. 收帳之政策

丙、應付購貨帳款及票據 除買之條件

丁、應付銀行票據

1. 各銀行放款之標準及其限度

2. 流動資產以外之其他保障

a. 其他資產之數額

b. 其他理財方法

3. 一般商業情形

戊、一般的因素

1. 管理效能之高低

2. 管理當局之意志及態度

各企業所需要之存貨，得視其營業數量之大小而有不同。若其營業易受季節變動之影響者，則該企業之營業數量，雖與他種企業相同，其所需要之存貨最高額，當較他種企業為大。例如製造草帽廠所有存貨，常在春季置存獨多，以備夏季銷售，但伙食店中之各種商品，終年買賣週轉並無節季性質，故所需平均存貨量不多也。

企業當局有時鑒於市場供給之不定，運輸之困難，為圖營業之不受停頓起見，預先將其需要貨品躉購存棧，則其存貨數量，自較尋常為鉅。此外商品須經過長時間之製造始能完成者，亦往往使該企業之原料存量增加。例如甲乙二製造工廠，每月各出產品一萬件，甲工廠之產品須兩個月方能製成，乙工廠則須三個月。是當甲廠製品已經完成之

時，乙廠僅完成其三分之二。如甲廠在一月一日共有在製品二萬件，（足供日後二個月之銷售）則此項貨品將於三月一日以前全部完成，乙廠在該日之在製品當為三萬件，而此等貨品須至四月一日以前方能全部完成，故乙廠之存貨，當較甲廠為鉅也。

各項貨品製成以後，常須經過相當時日，方能脫售。若一企業所製貨品，全係外界所定製者，或一待製成即可脫售者，則存貨數量毋須過多；而其理財問題，亦遂不難解決。反之，若一企業之產品，其製成之日，至其出售期間，相隔較久者，或需預先製成現貨者，以俟待兜售者則存貨數量，必須較巨，因而其理財問題，亦隨之發生矣。設企業之營業狀況，可以改進，則其存貨數額，自可因之減少，同時該項存貨之週轉率，亦可因之增高矣。

銷售條件及收帳方針，可以決定一企業之應收款項，究需要多少資金，以資維持。放帳之結果，非特使一企業發生存貨之理財問題，而其應收款項之究應如何維持週轉，亦隨之而發生。¹ 申言之，即企業之賒售貨品者，不特須向外籌劃資金以適應其本身購置商品之需要，且對於顧客手中之貨品，亦須同樣籌措資金為之維持也。

反之，若一企業可向賣主賒入貨品，則其運用資本之需要，自可較小。但照商業習慣，賣主常給予顧客以一種付現折扣，購貨者實以付現為有利，故賒購帳款，僅在購貨者之資力不充時始能存在。是則從

¹ 參看 C.W.Gerstenberg 著 *Financial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Business*, 442—445 之例。其例表示一企業在應收帳款之數額增大時需要之運用資本。

減少運用資本之需要一點上觀之，銀行借款當更較賒購帳款爲佳。惟前項來源之難易，恆視各銀行所規定之放款標準而定。此項放款標準，乃係根據借款人所有各種流動資產之數額及其品質研究而得之結果。此外如借人之固定資產，並未用以押借款項，則銀行亦視其性質及數額之不同，再定放款之限度。例如銀行對於棉紗廠之放款，除依照其運用資本之情形而決定放款數額外，亦再按其紗錠之多少，另加一成或二成。一般經驗豐富之銀行家，又常按照各時期之商業情態，酌將其放款標準略事更改。譬如在物價漲落不定之情形下，各銀行常提高放款之標準，此種辦法在物價極度高漲，經濟情形極度繁榮之時期後，其應用尤爲普遍。

以上所述關於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四點，其重要性又視各企業性質之不同而異。即在各個相同性質之企業間，亦因管理效能之高低而有別。若一企業所用收帳方法優良，則其客戶欠款，自可因而減少。若因其生產方法之改良而使其存貨減低，則其營業情況亦可因之改進。至於企業之能應用完善之會計及統計方法者，其存貨數量常不致積存過多，而能保持其最合理之數額焉。

存貨數額之大小，與管理方針之穩健與否大有關係。穩健之管理者，常因物價之漲落不定而不願多置存貨，如此則企業中之現金可以增加，非至財務情形極度困難之時，當不致向外大舉舉債也。

運用資本一般的討論 美人葛斯吞波 (Gerstenberg) 曾稱一企業之運用資本若能充足，則可有下列各項利益。¹

¹ 見氏論著 p.450

- (1) 管理政策得因財務狀況之穩固而趨健全。
- (2) 賒帳信用, 可因帳款之迅速償還而保持。
- (3) 可以獲取付現折扣之利益。
- (4) 易為銀行所信任, 而獲得資金融通之機會。
- (5) 在財務情形困難之時, 持有大量運用資本之企業, 常易渡過難關。

但若運用資本之數額過大, 則又為一般企業家所反對, 其理由有四:

- (1) 虛存鉅額資金。
- (2) 易將業內資金, 作其他不正當之投資。
- (3) 利息收益因之減少。
- (4) 將一部份可以用作擴充營業或分發股利之資金予以保留而致股東受損。

運用資本比率之研究 以上各節所述, 係資產負債表中運用資本部份之解剖的觀察, 同時對於運用資本之數額及管理問題, 亦曾隨時加以討論。茲更將該部份資產負債兩方數額間之關係, 作一比較之研究藉以決定一企業運用資本之強弱。此項研究, 其目的與測視其他資產負債項目間之比率相同, 即決定一企業償債能力之強弱是也。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間之比率, 為各種比率中應用最廣之一種。比率云者, 實為兩個不同數字間之“關係”或“比例”, 此種“關係”, 常用百分數或小數為之表示。銀行界常以“二與一之比率”(Two-to-one Ratio)為測視一企業變現能力之標準。蓋各銀行由於實

際上之經驗，常覺一企業之各種資產，其價值每有折減之可能，故為保障其放款之安全起見，希望一企業之流動資產，常相當於其流動負債之二倍。¹ 此種條件，若不對於各種資產之品質及性質，加以考慮，則亦無異一種盲目的規定。蓋一企業之流動比率雖高，其變現能力未必甚強。例如某種零售商店，其應收款項及存貨之品質，常視各該經理人員能力之高下而有不同；又如各種流動資產，其變現性復因企業性質之不同而異，此在商品一項，尤為顯著。例如女用時式皮鞋或其他衣飾用品，其價值及變現性，當較伙食店之各種商品，易於變動也。

且除上述各點外，吾人對於“二比一”之標準，尚有一種反對之理由，即在營業具有節季性之企業，此種比率，必因營業之旺淡而變更，蓋某種企業在營業興旺之時期過去後，而製造尚未開始之時期中，所有人欠人各項均已次第理清，而存貨亦為數有限，故此時之流動比率因現金之增加而特顯良好；但在製造工作開始之後而貨品尚未出售之時期中，則此時流動負債獨多，存貨之數額亦頗可觀，因而流動比率亦隨之低降矣。

按企業之營業活動，係自購買商品開始，而款項之支付於是發生。待後商品出售，昔日之存貨，即一變而為應收帳款，同時現金一項，亦因營業費用之支出而減少，及至貨款收到，應付帳款償清之後，營業循環，

1 流動比率，有時可顛倒計算，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 $\left(\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right)$ 其結果係表示一企業應以多少流動資產始足償付其流動負債。例如甲公司之流動比率為 4:1，其倒數實為 0.25，則在該公司清算之時，僅須將全部流動資產之 25% 變現，即足償付其全部流動負債也。

亦告完成矣。

此等營業上之逐步轉變，可用下列資產負債表約略表示之：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第一步	現金	\$ 20,000	應付帳款	\$ 500
第二步	現金	20,000	應付帳款	40,500
	存貨	40,000		
第三步	現金(付營業費用乙萬元)	10,000	應付帳款	40,500
	應收帳款(各項存貨照成本 150% 作價出售)	60,000		
第四步	現金	30,000	應付帳款	500

此表係“商業利益循環”(The Cycle of Business Profit)之簡單表示，所以表明前節所述營業擴張與運用資本之關係。申言之，即若營業之擴張，基於購貨之增加者，其結果必使流動比率減低是也。此因各項商品之購買，使上表所示之資產負債兩方，同時增加相等之數額，其結果雖不發生利益或損失，但其流動比率，則自 40:1(\$ 20,000:\$ 500)減至 1.5:1(\$ 60,000:\$ 40,500)矣。雖然，此不過為該企業一時之流動狀況而已，放款銀行若認流動比率確有相當重要者，則不特對於一企業之目前情形，應予注意，且對於該企業來日之企圖，亦有考慮之必要也。¹

要而論之，流動比率實際表示之現象，得視下列各種情形而有不

¹ Elias, J. H. 著 Financial & Operating Ratios in Management (Ronald, 1923), p. 331—346. 該書作者，曾將四十三種不同之工業團體（計共三百二十七家）在 1915 年至 1921 年之間之平均流動比率，列表輸入書中。且謂“一企業之財務政策及管理情形，均直接影響其運用資本，故在各種不同性質之企業，其所有之流動比率亦屬相同”。

同；即(1)季節變動之影響；(2)資產負債表中所列項目，在決算日之實際價值及其正確之程度；(3)各種流動資產間之比例，——現金較應收帳款為可靠，而應收帳款又較存貨為穩固；(4)資產價值之變動，以及其變動之程度；(5)一企業在決算日後營業擴張或減退之可能性；(6)流動負債之種類（參閱上述遞延收益）是也。在此各項因素之中，究以何者較為重要，則應視企業性質之不同，而隨時加以判斷。故分析者應對於各種資料廣為研究，藉以加強其判斷能力。至於上述各種因數中之第二點，則可用本章以後各節所述之方法查驗之。

資金融通之限度 如在通常情形之下，“二與一”應視為適當之流動比率，則流動債權人可根據資產負債表之表示，確定一企業融通資金之限度。上例示該企業最初有運用資本 \$ 19,500（即 \$ 20,000 - \$ 500）。若以“二與一”為應有之比率，則其運用資本之總數，即係該企業得向流動債權人融通資金之限度。此種限度，可用下表為之表示，（此間為求表示簡單起見，將應收帳款略去，同時假定存貨一項，全係向賣主除入，並未付現）：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20,000	應付帳款	\$ 19,500
存貨	<u>19,000</u>		<u>\$ 19,500</u>
	\$ 39,000		

其中運用資本為 19,500，則在流動比率“二與一”之條件下，該企業流動負債總額，當不應超過 \$ 19,500，同時其流動資產總數，最多亦不得超過 \$ 39,000。又表中存貨一項，其數額之大小，得視企業需要現金之程度，以及顧客放帳期限之長短而有伸縮。

在決定一企業資金融通之限度(亦即信用界線 Line of Credit)時,吾人可用一數學公式計算之,其計算之步驟如下。

(一) 將規定之流動比率減一。

(二) 將運用資本總數,以(一)所得之結果除之,其商即表示融通資本之限額。

例如最小流動比率經規定為三(即3:1),則吾人每向外界融通資金一元,即須以二元(3-1)之運用資本作為保障。故資金融通之最高額,當為運用資本之半。申言之,在流動比率為三之情形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與運用資本相互間之比例,當如下示:

流動資產	\$ 3	流動負債	\$ 1
		運用資本	2
設運用資本	= \$ 100,000		
則資金融通之最高額	= \$ 100,000 ÷ 2 = \$ 50,000		

仍以前例持有運用資本 \$ 19,500 之某企業而論,則知該企業若繼續向外賒入貨品,結果必使其流動比率減至 2:1 以下。或謂此種限度,(或信用界線 "Line of Credit")之計算,僅屬一種理論上之原則,而於實際應用,未必十分重要,蓋債權人對於一企業之放款,常係根據個人之觀察,各自分別為之,而不必規定一企業應有之流動比率為如何也。但若一企業採用現金收付制度,同時其短期資金之融通,係由某一銀行單獨供給者,則該銀行自可規定其放款之限度。良以向銀行融通資金,大抵都較宕欠貸款為合算,銀行當可堅持非有一定合格之流動

比率，則不予以放款也。¹ 尤有進者，若一企業之貨品，係集中向少數廠商所賒入者，則此等廠商，自可用同樣方法統制其放帳。關於流動比率之重要性，可由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所發之財務狀況調查表（參閱本書第十章）見之，該表係調查各企業在某一會計年度中流動負債之最高與最低數額，以及其發生之時日。此最低流動負債數額，即表示該企業在資金需要最少時之償債能力者也。

爲防止一企業過份膨脹其營業起見，近日之發行公司債或優先股票者，常在發行契約或公司章程中訂有一種規定，即發行此等證券之公司，其流動資產應隨時超過其流動負債之百分之幾是也。例如契約中規定“流動資產總數應隨時超過流動負債 150%”，則流動資產應隨時等於流動負債 250% 以上，換言之，即其流動比率應爲 2.5:1 是也。若以此項比率爲標準，則一企業若持有運用資本 \$1,500,000，其流動資產總數當不得超過 \$2,500,000，否則逾越其約定之限度矣。茲用數字爲之表示如下。

流動資產	\$ 2,500,000	流動負債	\$ 1,000,000
(運用資本 \$ 1,500,000); 流動比率 2 1/2:1)			

吾人對於流動比率之原則既已明瞭，則可知日常企業中所見之虛飾行爲（即所謂“Window Dressing”）爲害果如何矣。今試就下列兩資產負債表作一比較，藉以作爲此種不良行爲之一例，接下列第一資

¹ G. W. Gerstenberg 著 *Financial Organization of Management* (rev. ed.) p. 458, footnote 23; F. E. Clark 著 *Principles of Marketing* (New York: Mac. Co. rev. ed. 1932), pp. 396-399.

產負債表中之應收票據一項，係某一顧客用以抵償已經過期之貸款者，其收現頗生問題。第二表表示該企業將是項應收票據向外貼現，並以貼現而得之現金，償付一部份之流動負債。

資 產 負 債 表 (甲)

現金	\$ 200	應付帳款	\$ 6,000
應收帳款	5,000	資本淨值	5,200
應收票據	2,000		
商品	4,000		
	<u>\$ 11,200</u>		<u>\$ 11,200</u>

資 產 負 債 表 (乙)

現金	\$ 200	應付帳款	\$ 4,000
應收帳款	5,000	資本淨值	5,200
商品	4,000		
	<u>\$ 9,200</u>		<u>\$ 9,200</u>

應收票據之貼現，足使該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發生兩項變動，而致分析者難辨其真實狀況。此等變動維何？即：(一)提高流動比率；(二)將品質不良之資產自資產負債表中除去，藉以避免分析者不良之感想是也。若日後該項票據到期，出票人未能付款，則該企業應自償付此項債務。因票據在貼現之時，須經貼現人之背書，故該票據一經貼現之後，貼現人仍負有一種或有負債。故一般謹慎之查帳員，對於此項貼現票據，極端注意，並堅持此等票據，有於資產負債表中加以註明之

必要。俾可決定其資金融通之限度。此項資金融通之限度，在銀行承受貼現之時，亦可同樣適用。¹ 蓋若對於顧客放款或票據貼現，不加相當限制，則顧客儘可將其能力範圍以內所能獲得之票據，無限制的持向銀行貼現矣。² 通常貼現票據一項，每為一般會計員所漏記，故根據此種記載不全之資料，計算而得之流動比率，殊難正確。而在此種情形之下，融通資金之限度，亦遂更形重要矣。

下列係克來富林公司之運用資本表，其中關於各種貼現票據，未予記載。

克來富林公司運用資本表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2,800,000	應付帳款	\$ 4,500,000
應收票據	2,100,000		
應收帳款	2,000,000		
商品	5,800,000		
流動資產總數	\$ 12,700,000	流動負債總數	\$ 4,500,000
運用資本			\$ 8,200,000

¹ 參閱上述關於貼現票據之討論。

² 實際上在下列四種情形之下，對於用貼現方式融通之資金，實無限制之必要。

1. 貼現之應收款項，全屬再售貨品而由顧客所出具之承兌票據或其他票據。
2. 此等票據之期限均屬正常(normal)。
3. 該企業除貼現票據之外并無其他負債。
4. 在正常信用條件及商品週轉數下，此等應收款項並不過過流動負債總數之二分之一。

此時資金融通之最高額，事實上不能超過流動資產之二分之一，故已自難受有相當限制。通常各企業均能符合上列四種條件，此間所舉克來富林公司適為一種例外情形耳。

若以二與一爲應有之比率，則其運用資本 \$ 8,200,000，卽爲該公司資金融通之限度；若以 1.5:1 爲應有之比率，則其資金融通之最高額亦不過 \$ 16,400,000。但吾人應加注意者，卽克來富林公司除向外賒入商品 \$ 4,500,000 外，曾將其價值 \$ 30,000,000 左右之應收票據向外貼現也。¹

是以吾人若欲求得一比較正確之流動比率，則應將全部未曾到期之應收票據，不論其已經貼現與否，列入流動資產之中，同時在流動負債方面，用一相對帳戶卽“貼現票據”爲之表示。此種處理方法，雖在製造業及買賣業中，應用不甚普遍，但在銀行業中，常將其收入之各種票據及此等票據之已經再貼現者，分別登錄入帳。此在聯邦準備銀行，亦應用同樣之辦法。讀者若設想上述克來富林之運用資本情形，當知此種處理方法之價值何在。蓋該公司若應用此法，則其過份膨脹之現象，卽可在其運用資本表中明白表示矣。

貨幣資產及流動負債 應收帳款之變現能力，常較各種存貨爲高；故可用貨幣資產（卽現金及應收帳款）及流動負債間之比率，以補流動比率之不足，處於債權人地位之銀行家，有時或需要借款人之流動比率及貨幣資產比率(Dollar Assets Ratio)，均合於一定之標準。例如一企業之貨幣資產，應不比其流動負債之總數爲少等是。若一企業流動負債之大部份係屬存貨，則每易在短時期中發生無力償付之現象。（此種情形，普通稱之爲停止支付與無力清償不同）。故學者常稱此

¹ 克來富林公司之情形詳後第十章或有負債項下詳細討論之。

種比率為“酸性測驗”(Acid Test)或“速動比率”(Quick Ratio)焉。

有價證券如係代表一種暫時投資之現金，則通常在計算速動比率之前，將其加入現金及應收帳款中，一併計算之。若此等證券隨時可以出售且其市價亦頗穩定，則將其算作貨幣資產，當屬無疑。但若其價格漲落不定，則其性質又與存貨相近，作為貨幣資產計算，未免欠妥。所幸各企業持有此項投資者，大都皆擁有充足之運用資本，對於流動負債之償付，不慮發生困難。惟在運用資本不甚充足之企業，吾人應注意此項有價證券，在計算“酸性測驗”比率時，是否係按照“時價與成本孰低”之原則估價也。

應收款項之測驗：第三種比率係應收款項與銷貨淨額之比較，所以測視一企業之應收款項者也。吾人在上節討論流動比率之時，曾謂測驗一企業償債能力之強弱，全視各種流動資產估價之正確與否為斷。通常在買賣或製造業之資產負債表中，實以應收款項及存貨為最重要之項目，其實際價值如何，自屬非常重要。故銀行家或其他債權人在查察一企業之財務狀況時，要求企業當局，將其應收帳款，分為過期及未過期兩種。此種分法，較之將應收帳款分為“良好帳款”(Good accounts)“可疑帳款”(Doubtful accounts)及“壞帳”(Uncollectibles)三者為佳。蓋以後種分法，仍不能確實表示各帳款收現之可能性也。若此項應收帳款之報告，係由於管理當局之需要而編者，則更可將各種過期帳款，依照其過期之長短，加以分類。(如分為：(1)過期三十日者；(2)過期三十一日至六十日者；(3)過期六十一日至九十日者；(4)過

¹ 此處所稱應收款項，係指由銷貨而發生者帳及票據而言。

期九十日以上者)。應收帳款經此分類後，更將壞帳損失加以估計，則其價值幾何，當可計算而得，不離左右矣。

吾人若將每日平均除銷淨額，除應收款項，由是所得之比率，以之測驗應收款項，自可更見精確。設某年度之除銷淨額計為 \$ 360,000 (每日平均 \$ 1,000)，應收帳款計值 \$ 60,000 則其比率當為 60:1 ($\$60,000 \div \$1,000$)。(在計算每日平均銷貨額時，一年當作 360 日計算)。此即表示此項待收之帳款，其平均期限為六十日也。

此種比率之目的，在於測視客帳宕欠之久暫。設若上例中之放款期限為三十日，則可知其應收款項之中，有一半已屬過期。如平均各個客戶，均待帳項到期之時，立即付款，則應收款項之總數，當與其一個月內之除貨數額相等。換言之，即各項尚未收到之帳款，當盡係最近三十日內所發生者也。若資產負債表中應收款項之總數，少於 \$ 30,000 則不外為若干客戶在帳款未曾到期之前即行付款，或企業以收到之票據向外貼現之故。通常某種顧客常願在貨款未到期前或付現折扣有效期內付款，故有時資產負債表中，應收款項一項之總數，雖不超過三十日之除銷淨額，亦未必無過期款項存於其中也。

實務上有將銷貨與應收款項間之比率，即作「計算應收款項周轉數之簡捷法者。其法即將銷貨與應收款項間之比率除 360 即得。設銷貨與應收款項間之比率為 12:1 則 ($360 \div 12$) 等於 30，此即表示該企業之全部銷貨中，有最近三十日內之貨款，尚未收到也。

若放帳之期限相同，則此項比率愈低，愈足以表示應收款項舊帳或壞帳之減少。各顧客付款愈速，則發生壞帳之危險愈小，收帳費用

(Collection Expenses) 亦愈低。同時該項資產之變現性亦愈高。反之，若此項比率頗高，則係表示一種不良之現象，壞帳損失準備因之而須增加。為維護流動債權人之利益起見，應設法提高其流動比率。

一般信用調查員，在查察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時，若發現其應收款項超過正常放帳期限下之相當數額，則用一種任意的辦法，酌予削減。設放帳期限為三十日，分析者可將應收款項之等於三十日內銷售總額者，照帳面 100% 作價。復在應收款項餘額中，劃出另一等於一個月之銷售總額之部份，照帳面 50% 作價。超過以上二數之帳款，則不予計價。應收款項經如此估價之後，然後再計算其流動比率及“酸性測驗”比率。此種辦法，並非絕對公允，但由於各界多年之經驗，此法已成爲債權人之不二法門。且各債權人所持有之應收款項，其品質及價值各不相同，故應用此種辦法之後，又可將各債務人之流動及速動比率互作比較也。

上項比率之計算，每有不用除銷總數，（即總銷售額，減現銷數額後之餘數）而選用總銷售額作爲計算此種比率之因素者，實欠準確。蓋銷售總額，祇可在缺乏詳細資料時不得已而用之。且一企業之營業，每隨季節而變動，若一年中全部銷貨之四分之一，係在結帳前一個月內發生，則欲冀其期終應收款項之總數，僅等於全年銷貨十二分之一，洵屬難事。一企業在旺季已過之後，存貨之數量最小，而顧客所欠貨款又未到期，若在此時編製資產負債表，或屬最爲便利。故在分析應收款項與銷貨間之關係者，又應考慮季節之變動及放帳期限之長短也。¹

美國工商部在一九三〇年之全國零售信用調查年報中，曾載有各

項放帳每月收到之成數，此即間接表示“未收到帳款”(Uncollected Receivables)之數額。此種資料其範圍遍及國內各種不同性質之零售企業。²吾人得此等數字之昭示，而知在各種性質不同之零售企業中，其顧客之付款習慣大致相似。根據下表所列各項數字，可算出應收款項及每日平均賒銷額間之比率。若一企業每月所收取之帳款為上月底應收帳款總數之百分之四十，則欲待該項帳款全部收齊，當需時七十五日(即 2.50×30)。換言之，即若一企業每月平均收取應收帳款之百分之四十者，則平均每個月之應收帳款，當與七十五日內之銷售總額相當。又如雜貨商店，其每月收款成數為60%，則其未收帳款，應相當於五十日內之賒銷總額。在通常情形之下，小規模之企業收款較慢，放帳之損失亦較大。例如在雜貨一業中，每年總銷售額之少於\$10,000者，每月僅能收取應收帳款之34.3%，而在銷售額超\$500,000之商店中，則每月可收取73.6%也。同時在規模適中之五種企業中，其收帳成數，又介於53%至65%之間。

¹ 在 C.W. Gerstenberg 氏所著之 *Financial Organization of Management of Business* 中，實載有各種商品之普通銷售條件。讀者可參讀氏書 pp. 693—699 又 R. Young 著 *Industrial Credits*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27) pp. 534—545.

J.H. Bliss 所著 *Financial & Operating Ratios in Management* (pp. 283—291) 中，列有二十二種不同之工業(約計一百六十案)在 1913 至 1921 之時期內，所有之應收帳款而用平均日數銷售量表示之。按 1913—1921 通為經濟情形異常混亂之時期，故 Bliss 氏所列各項數字，誠不足代表正常情形也。

² 年報中關於賒銷及現銷之比例，放帳之損失以及放帳資料之來源，均有詳細記載。且最詳詳每年銀行關於各類放帳每月平均放帳成數隨時均有報告。

一九二七年各種零售業中應收帳款之每月收帳平均成數¹

企業種類	%
百貨商店業	44
婦孺衣飾業	40
男子衣飾業	37
普通服裝業	40
鞋襪業	44
皮貨業	42
五金業	38
木材及建築業	36
水電裝置業	44
藥材業	41
傢具業	39
傢具業之採用分期付款辦法者	11
電用器具業	40
電用器具業之採用分期付款辦法者	11
雜貨業之非連鎖組織者	53

各企業究應用何種放款條件，方稱適當，自非本書所能論及。但有一點可請讀者注意，即各業所規定之放帳期限，未必正當。其放帳時期之較長者，應視企業環境之不同，而考慮其可能之倒帳損失也。美國棉業市場曾於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二〇年兩度陷於困境，彼時農戶所遭受之重大損失，當可由其大量之壞帳損失見之，此種現象不僅

¹ 此項“平均數”係根據各異不同地域間各種企業及各種不同企業之中位數，用算術平均法計算而得。此兩種中位數，常因企業規模及其所處地域之不同而每月均有變動。

見之於當地之小本商店，即在規模宏大之企業中，亦難免不遭受同樣之困難。又如美國在一九二〇年時，汽車業開始採行分期付款辦法之際，由於公司間之劇烈競爭，與分期銷貨經驗之缺乏，致使放帳期間太長，而蒙受極大之損失。

存貨之測驗 存貨之測驗為第四種重要之比率，所以測視存貨之品質者也。此項比率係將每年之銷貨數量，與存貨作一比較，其表示之方法如下：

$$\frac{\text{銷貨成本}}{\text{存貨成本}} \quad \text{或} \quad \frac{\text{銷 售 額}}{\text{存貨額(照售價計算)}}$$

上項比率亦稱存貨週轉數 (Stock turnover)。設銷貨之成本為 \$1,000 貨棧及發行所中尚有存貨 \$1,000 (成本) 則該商人在一年之中，會將其存貨轉換十二次之多。但存貨數量時有變動，故最正確之方法，當用一期內各月存貨之平均數為計算週轉率之標準。惟欲獲得一期內之存貨平均數額，非應用永續盤存制度 (Perpetual Inventory System) 或隨時盤點存貨不可。所謂永續盤存制者，即一種隨時可以表示存貨數額之記錄是也。此種制度，對於企業管理者，甚有裨益。若能善為應用，則可根據之以查視存貨與銷售額間之關係，藉以決定存貨之是否過多或過少。

債權人或投資人，通常僅能取得一企業各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故僅能根據期初及期終兩資產負債表，以計算年初及年終之存貨平均數額，藉作計算存貨週轉數之用。一般人認為購買之目的，在供日後銷售之用，各項商品須於購買之後，方能開始週轉，故主張以期初存貨，作為計算週轉數之根據。但一般業外人士在計算比率之時，常係應用期末存

貨。蓋因業外人所可用作計算比率之參考者，每僅為一企業所出具之決算報告書而已。在任何情形之下，業外人對於過多存貨額之測驗，極感興趣，是因存貨之過多，或非由於購買效率不良或統制不力所致，而每為估價過高之表示也。存貨之品質既用上法測視之後，則測度一企業償債能力所用之流動比率，自可更為明晰。

以期末存貨額作為計算存貨週轉數之根據，亦時為人所非議，其理由為期末存貨不足以代表每期之存貨額，故不能作為測視存貨週轉數及管理效能之標準。例如某製造公司於年度將終之時，預料其來年之營業將有加增，乃購存大批材料貨品，以應日後之需。此時如以期末存貨為計算標準，則將抑低該年中之週轉數矣。雖然，在通常情形之下，期末存貨與期初存貨，均同樣為存貨之代表。而期末存貨之採用，更有其顯著之優點。即信用分析者，在查考一企業之財務情形時，期末存貨實為其最注意之一點，而由此計算所得之比率，不僅表示商品週轉數之大小，同時對於此項存貨之是否與銷售數量相稱，亦可由此推考而悉也。

吾人應用上法查考後，若發現一企業年終之商品週轉數太小，不合於正常之標準，則當進而推究其原因。在下列三種情形之下，商品週轉數每有過小之可能：(1)存貨中包括久積而未曾售出之貨品；(2)購買過多；(3)存貨之估價太高。

各企業之期終存貨，將俟下期出售，故吾人對於已往及未來之情形，均須同樣加以注意。蓋若日後市場可以擴充，則今日之大量購入，未必定為失當；反之，若日後市場上對於此等商品之需要，將有減少，則

今日所視為正當之存貨，或尚嫌為數太多也。

業外人士在分析一企業之情形時，尚受有另外一種限制，即彼等不能獲悉銷貨之成本為若干是也。外界人士所能獲得之資料，僅限於銷售數量及銷售成本。（所謂銷售成本者，即指銷貨成本與營業費用之總數而言）。為免除此種困難起見，學者間主張上項比率，應以存貨成本除銷售淨額（即淨銷照售價計算之總數）而得。但由此計算而得之結果，實際上虛計一部份毛利在內，並非真正之商品週轉數，故此種比率，僅可作為比較之用。¹若分析者能諳悉一企業之“毛利”(Margin of Profit)——（即買賣價格之差），同時此項“毛利率”亦非常有變動者，則可用下列公式，算出一比較正確之結果：

$$\frac{\text{銷 貨}}{\text{存貨(成本價值)}} \times \left(\frac{\text{銷貨成本}}{\text{銷 貨}} \text{之正比率} \right) = \text{近似之實際商品週轉數}$$

設毛利率為 20%，則銷貨成本當為銷售總額之 80% 此時存貨之實際週轉數，可由銷售與存貨間之比率乘 80% 即得。若銷貨與存貨之比率為五，則實際週轉率當為四也。

一企業之商品週轉數，究應如何方為適當，應視該企業已往之經驗而定。吾人按最近各方研究之結果，可知各種零售企業中，商品週轉數之高低與各企業規模之大小，極有關係。企業規模之較大者，其週轉數多較高。下表列示各種零售企業之商品平均週轉數，此等比率，能因營業情況之不同而變。

¹ 在 J. H. Flinn 所著 *Financial & Operating Ratios in Management* (New York: Ronald Press, 1923) pp. 272-280 中載有二十四工業團體 (約百六十家) 自 1918 至 1921 年間之銷貨與存貨比率。

零售業商品平均週轉數

伙食店	10
裝璜業	5
藥房	4
百貨業	3
五金業	2
皮鞋業	2
首飾業	1

在應用此等週轉數時，並應對於下列各點加以注意：

(甲) 季節變動 若某一企業之資產負債表，係在營業清淡之季節中編造者，則其週轉數當甚大。

(乙) 依商品之供給情形而定其預先購存之需要 處於都市中之連鎖伙食店，常可於數小時內，添置其需要之各種貨品，故其商品週轉數，當較處於鄉間之伙食店為大。

(丙) 營業範圍之廣狹 某種企業，名義上雖似同類，但若考其實際，則又未必。例如制度相同之甲乙兩連鎖商店(Chain Stores)，甲可用批發方法購進各種貨品，而以零售方法出售之。乙則經營堆棧業，進口貿易業，或製造業。又如甲乙兩製造廠，甲廠僅以他人製就之零件，裝配而成貨品，乙廠則除製造之外，或尚以供給其製造上所需要之種種原料為營業。一企業所經營之業務愈複雜，其存貨之買入以至製成品之售出，中間所經過之時期愈長，即其商品之週轉亦愈慢矣。

(丁) 物價漲落之長期趨勢 若物價有高漲之趨勢，則存貨之數額較大，週轉數亦較小。反之，若物價之降落，可以預期者，則商品之

週轉數將較大也。物價之或漲或落，為各企業所不能避免，但存貨數額由此而生之增減，實屬跡近投機，故僅可在一定限度以內為之。

(戊)營業之趨勢 商品之購入，當係作為日後出售之用。故在銷售數量，有增加之希望時，其存貨為適應將來之銷貨計，當較通常情形為鉅。

存貨過多及賴帳 存貨過多為一種不良之現象，但其為害猶不止此。考存貨過多，每為賴帳之先聲，蓋一般存心欺詐之商人，常先將對於二三商家所欠之貨款，速予付清，藉以樹立信用，然後利用此種信譽，儘量向外從事購貨，並極力將此項貨品，從速出售。惟對於本身所欠貨款，延宕不付。此種欺詐方法，已為大眾所注意，而各地徵信機關，常對於債務人之突然從事大量購買者，極為注意也。

此種欺詐情形，頗難在決算表中查考而得，蓋以此種行為，常不易在通常之商業情形下察覺也。用此種方法以賴帳者，大都為一般新設立之企業，且其業主之個人歷史，頗可懷疑。某種商人，因以往經營之失敗，遂恣意用此欺詐行為賴帳者，頗不乏實例可舉。故對於此等人之個人歷史，應予嚴密查詢也。

流動負債之週轉 流動負債之週轉數，所以表示一企業所有之流動負債，須待多少日後始能全部償清。此種比率，與上述測驗應收款項所用之比率相對峙。惟流動負債週轉期所表示者，係以每一月為單位耳。(亦可用“日”為單位)，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frac{\text{流動負債}}{\text{銷售減費用(每月平均數)}} = \text{流動負債週轉期}$$

設每月之銷售額為\$5,000每月費用為\$1,000則其餘額\$4,000此

數可作償還流動債務之用。若此時流動負債之總數為 \$6,000 則需待一個半月始能將全部流動負債償清。依此法所算得之結果，可視作債務人償清負債所需要之平均時期。此種測驗，雖不十分正確，但在商業信用 (Merchantile Credits) 方面，用處頗大，蓋債務人信用之良否，可根據是項測驗與其實際記錄相比較，再由債權人互相交換意見，以決定之。

此種比率，僅在下列各種條件之下，始能獲得正確之結果，是亦乃比率本身之缺陷也。

(1) 營業情形須不受季節變動之影響 上示公式中既應用每月銷售及費用之平均數，則須假定一企業之營業，終年各月無甚變動。

(2) 各顧客償付貨款之速度，須與貨品出售之速度相等 上列公式之計算，係假定借出貨品之後，即可獲得相當數額之現金，以供償付負債之意，惟此種情形，僅在現銷之情形下見之。若收到舊帳之數額與因銷售而生之新帳款相同，則各種銷貨，不論賒銷或現銷，亦可在比率中作同樣之處理。但在下列三種情形之下，此種現象絕難實現：即(1)營業係有季節性者，(2)營業之發展頗為迅速者，(3)因收帳政策不甚健全，而致應收帳款之數額逐漸增加者。

(3) 流動負債之中，應不包括可以轉期之部份 若流動負債之一部份，係屬於銀行放款，而可以按次轉期 (Renew) 者，則應付帳款之償還，自可較為迅速。設上例中流動負債 (\$6,000) 之三分之一係銀行放款，且可於到期時轉期者，則期每月之淨收入 \$4,000 正足償付其餘流動債務。是若各項債務之期限為三十天，則債務人對於此等負債，自可

應付裕如矣。

(4)利益不予分派 若將企業中之現金，支付股利，或任業主提用，則其結果與發生費用相同，其現金之淨收入即因而減少矣。

(5)企業中之現金，在運用資本之外，不可作為別用 若將現金之一部份，用於固定資產之添置，及長期負債之償還，或優先股本之贖回，則其淨收入必較以上列公式計算所得之結果為小。

是以此種比率，由於上述各項條件之限制，僅可在一企業營業無甚季節變動，而其他種種情形亦較為穩定時，始可供商業放帳與銀行放款時分析之用。

綜合週轉數 有人主張將流動資產總數除銷售總額，以其商數即流動資產之週轉數，作為測驗運用資本之綜合比率。此種比率，最多不過表示兩種主要流動資產（即應收款項及存貨）之混合現象，但二者與銷售數量間之關係，當以個別分析最為確切。且現金及有價證券之週轉程度，並不單獨與銷售有關，故不能僅就銷售一項而作適當之分析。若一企業之銷售數量頗大，而現金不多，則流動資產週轉數，可以因此增大。讀者或視此為一種良好之現象，實則此種情形，正為一企業現金不足之表示也。反之若現金，（或現金與有價證券）之數額頗大，則此項比率，勢必低減。不論應收帳款及存貨之週轉如何迅速，讀者將認此種現象為管理效能不良之表示。實則此正表示一企業在營業擴充期間之財務穩固情形。蓋各種固定資產既可因之而得擴充，而備償各種長期債務之償債基金，亦可由現金中提存矣。

此外尚有運用資本週轉數一項即以運用資本除銷售額而得，亦可用以表示運用資本之使用效能。此項比率，實係應收帳款及存貨與銷售間比較之結果，其中所包括之重要原素，與流動資產之週轉數相同，故其應用亦為一般人所反對。且此項比率之為大為小，隨流動負債數額之大小而變，是亦為人所不取之原因也。若一企業之流動負債較多——即流動比率較低——則該企業銷售與運用資本間之比率反較高，是豈可謂為良好現象乎？或謂運用資本週轉數之較高，係表示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之效率高強，但亦未始不可以相反之現象解釋之。即流動比率既小，而應收款項及存貨之週轉效力又太低也。但不論此項比率，究應如何為之解釋，其所表示之現象，均屬無謂。蓋以此種綜合比率，僅將各種不同之“關係”合作一混淆之表示；而此等“關係”如流動比率，應收款項週轉數，存貨週轉數等，應依照前各節所述方法，分別為之作單獨之研究，始能求出適當之結果也。

關於上述兩種綜合比率，今舉例說明如下。（因此等比率，係各種不同因素之混合物，而此等因素，均應分別加以個別之研究者）。下列甲乙兩公司所有之銷售額與流動資產相同，故其流動資產之週轉數相等。此項比率所以相同之原因，實緣甲之現金較多，以致其比率減低。其實乙之存貨及應收帳款之週轉情形，皆不及甲公司之良好。至於乙公司運用資本之週轉數，則因其流動負債較多，反較甲公司之週轉數為高焉。

甲乙兩公司運用資本比較表

現金	\$ 10,000	£ 5,000
政府公債	15,000	
應收款項	10,000	20,000
存貨	25,000	35,000
流動資產總數	60,000	60,000
流動負債	10,000	30,000
運用資本	\$ 50,000	30,000
銷售額	100,000	100,000

應收款項與商品間之比率 商品在出售時，常在成本以外，加相當之利益。故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亦因商品之出售而增高。於是其流動比率亦因流動資產中包括一部份毛利在內而好轉。事實上，上一期間銷貨毛利之大部份，須備付該期間各種營業之費用，故若將商品按照售價計算，仍不能視為與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相同，因商品在未曾出售之前，其利益尚未實現，而其中費用部份亦無從計算也。應收款項與商品間之比率增高，未必為增高流動比率之必要條件，不過此種現象，係表示資產變現能力之增強，因應收帳款常較存貨易於變現也。但若應收款項不易收回，且其中亦包括以前所積有之壞帳在內，則其數額之增加，反為一種不良之現象。此種情形，可由銷售與應收款項間之比率，查察得之。故若吾人將以前所述之各種比率，逐加研究之後，應收款項與商品間之比率，實於分析者一無用處也。¹

¹ 關於運用資本之其他比率，當有下列各項：(1)現金與流動資產間之比率，可以表示流動資產之變現能力，(2)現金與應付票據、銀行借款或流動負債間之比率，(參閱 5-3)，(3)應收款項與流動資產間之比率，所以測度應收款項之可靠程度。(4)存貨與流動資產間之比率，可以測度存貨數量是否過多。

結論 夫查考一企業之運用資本，雖亦可顯示其經營之效能，但其最大目的，在測視其短期內之償債能力。如應收款項及存貨之測驗，其目的首在查察企業償債能力，而不在測量經營效能。各企業所規定各種週轉率之標準，均不過為一種試驗性質。至於其管理效能之高低，應視其獲利之多少為斷。但若對於一企業之獲利能力，用下章所述方法予以測驗之後，結果良好，吾人仍不應忽視應收款項及存貨之週轉情形。蓋以利益一項，常能因壞帳或陳貨準備提存之不足，而發生虛計之結果也。

運用資本之研究，常包括下列各項問題：

(一) 資產負債表之未經排列妥當者，應重加正當之排列；(二) 查察其有無特異或正當之處理方法；(三) 計算上述各種比率，並逐項加以研究，此等比率，即：(甲) 流動比率，(乙) 酸性測驗或流動資產減存貨後與流動負債間之比率，(丙) 應收款項週轉數及(丁) 存貨週轉數等是也。流動負債週轉期一項有時亦須採用。至關於運用資本之其他各點，將於以下各章有關係處，隨時討論之。

第六章 固定資產及資本結構之分析

比較重要性 資產負債表固定部份各項目，在一精於分析者觀之，其問題之繁複，更較運用資本部份為甚。且各企業之固定資產及資本負債(Capital Liabilities)（按各項固定資產，當係以此等資本負債所購置）二者，其數額常較其他部份為大，故此項分析，自屬益形重要。在通常情形之下，銀行及商業債權人，每視資產負債表中之固定部份，居於次要地位；但在於投資家言之，則除因特別關係而須對流動部份更加注意外，對於固定部份，常與運用資本部份同樣重視也。

雙式資產負債表 吾人對於資產負債表之第二部份，常發生下列二項問題：(1)各種固定資產之正當價值為幾何？(2)各種資產與企業當局所發行之各項長期債券及股票間，有何種關係？吾人為使分析中之各固定項目，得以明白表示起見，宜將各種流動項目與固定部份劃分。即下示雙式資產負債表之格式是也。是表內容，計劃分為兩大部份，一部份表示運用資本，他部份表示固定資產及資本負債。

大 德 公 司

簡 明 資 產 負 債 表

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運用資本部份

現金	\$ 5,258,000	應付帳款	\$ 748,000
應收國外匯票(淨額)	781,000	應付費用	1,850,000
應收帳款(淨額)	8,031,000	所得稅準備	162,000
存貨	9,748,000	運用資本(地下)	21,298,000
清算資產總數	\$ 23,858,000		\$ 23,858,000

固定資產部份			
運用資本	\$ 21,298,000	折舊準備	13,983,000
固定資產	28,180,000	公司債 (年息五厘半— 九四七年期)	17,503,000
租出機器	1,753,000	意外損失準備	2,523,000
投資及其他資產	1,669,000	優先股	17,550,000
遞延費用	914,000	普通股	1,293,000
商譽專利權及其他	10,000,000	資本盈餘	7,032,000
		虧損 (減去)	1,113,000
	<u>\$ 58,734,000</u>		<u>\$ 58,734,000</u>

(註)此間為求表示簡單起見，經將原有資產負債表中之各個項目逐行歸併及排列。該公司在一九三三年曾將其資產價值，添加估計，該時曾將固定資產之價值折減\$ 2,300,000 又將商譽減少 \$ 7,800,000。

按上表所列流動資產，較之流動負債為多，故若將流動部份與固定部份分開，則必須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差數，列入固定部份之資產項下，庶可使其借貸雙方平衡。此種表示方法，其着重點，在乎顯示一企業之運用資本，並非為流動債權人所供給，而係投資者所供給也。

資產之估價 “價值”一詞，意義繁多。吾人於此，對於其最重要之各項解釋，似有加以說明之必要。吾人在討論估價問題時，應明瞭“價值”一詞之各種解釋，及其間不同之點。各人對於價值之解釋，既多不同，故對於同一資產之估價，往往發生不同之結果。估價時究應採用何種標準；應視目的之不同而異。按固定資產之變現較難，且又須經過長時期後始予換置，（亦有永不換置者），故其估價問題，更較流動資產為繁複。

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各種固定資產，常以原價減折舊準備之餘額為

之表示。此為一般最通用之原則，已在前章討論資產負債表編製方法時述及之。此種估價方法係用一種客觀之標準，估計各項資產之現值。但在物價經過劇烈變動後，此法是否仍可應用，不無可議。

以成本為估價之標準，實有防止企業當局任意虛抬或壓低資產價值之效益，但其結果亦未必一定正確，此可由下列諸點中見之：

- (一) 資產之原價，是否有抬高或較市價為高之現象？
- (二) 各種修理及維持費用，是否誤作資產價值之增高？
- (三) 改良費用發生之後，資產價值是否有同樣之增高？
- (四) 折舊準備，是否有多計或不足之現象？

重置價值減折舊 會計學者因遇上述種種困難問題，故有主張採用第二種估價標準者，此即重置價值減折舊準備是也。若某人為一企業之股東，則該人當願獲悉該企業之各項資產，若在今日重加建造，需費幾何。若重置價值，較原有成本為高，則一般投資家之創設新企業者，其資本結構自得按當日重置價值為依據。故新創企業之利息負擔，必較舊企業為大。若此時同業間之競爭，未見過分劇烈，而新企業仍有立錐餘地者，則舊企業所獲之利益必大。其獲利之豐，非特不與各業之原有資本成比例，且足誘致新企業之設立也。

凡取價標準當由主管機關制定之公用事業，其固定資產之重置成本尤關重要。¹ 蓋主管機關對於公用事業所有之各種固定資產，均係

1 在計算公共事業所有之各種財產時，應兼具法律及工程方面之智識。關於此等問題，讀者可參閱 Robert, H. Whit n & Dolos, F. Wilcox 合著 Valuation of Public Service Corporations (New York: Banks Law Publishing Company, 1934)

以重置成本為估價標準。即其服務日後取價標準之修訂，亦每以重置成本估計其投資額之現值。即使不以當日之重置成本作為訂定價格之唯一標準，但至少亦須加以相當之考慮。

考應用重置價值而不用“成本減折舊”為估價之標準，實有兩種重要之理由：（一）在多種情形之下，欲獲得一種詳細記錄而其正確程度足以決定資產之成本者，頗非易事；（二）各資產之重置成本，無日不在變動，溯美國在本世紀初二十年中，物價極度高漲，故一般認為公用事業中之資產得以重置成本為其估價標準，是所以提高其收費也。¹

近年以來，各工商業對於固定資產之重估價（Revaluation）漸加注意。此種“重行估價”頗為重要。蓋因固定資產一項，有時在公司帳目中，僅有一項籠統數額為之表示。此數或係由歷年累積而成，故其意義不甚明瞭，分析時亦極感困難。有時一企業對於各項地產、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成本，雖有詳細之記錄，但此等數字，亦不能完全表示當時之市價，故必有待於重估價也。考主張重行估價者所持有之理由，約有下列各項：

（一）各種固定資產，以前未有明晰之記錄者，可以“重估價”之方法，確定其價值，以便入帳。

（二）重估價可以更正各項資產之折舊及準備數額。蓋固定資

¹ 殊不知當價提高之後，對於供給資本之股東，或公司債持有人，其在企業中所有之地位，仍未改變。且一般主張重估價者，均不注重物價降落後所發生之種種結果。若在此種情形之下，將企業重加估價，則股東所有權益，勢將喪失無餘，同時對於各債權持有人之安全，發生問題，而企業之財務狀況亦顯形危險矣。

產之折舊，多係按照帳面成本計算，則若帳面價值有變動時，必發生下列兩種結果：

(甲) 若估定價值 (Appraised Value) 較原有帳面價值為高，則營業成本亦必隨之而增。反之則隨之而減。

(乙) 日後換置各項資產所提存之折舊準備，既係隨估定價值而變，則當估定價值較帳面價值為高，準備之數亦需增加，庶使日後資產換置之時，不致因準備之不足而無法應付。

(三) 重估價可作為鑑定資本之標準，如一企業派發股票股利，而使其資本增加，則其所發股利，即係以鑑定資本為標準。

(四) 企業在出盤，清算或合併時，各項固定資產之現值，非賴重估價不能確定。

(五) 在發行債券或以他種方法募集資本之時，重估價值最能表示當時企業之財務能力。

(六) 可用重估價，以決定火災損失。蓋在今日共同保險之條例中，各種資產現值之確定，至關重要，否則發生低保之結果，必影響其財產之安全保障也。

(七) 重估價可作決定納稅額時之參考。

若干會計家，鑒於上述各項原因，認為各種資產，可隨時重加估價，而將其估定之價值登記入帳；但在決算表上，須將各資產之成本及增價，分別表示。若重行估價所定價值，較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高，則宜視此項增價為一種特別盈餘，可設一盈餘準備帳戶，以資記載，俾不致影響該期之損益，同時亦可使此種盈餘，不作分配股利之用。但若將此

項盈餘派作股票股利 (Dividend Stock) 固亦未始不可。至於主持重估價者之姓名及所用之方法，均應在決算表上予以明白之表示。社會上亦有以鑑定資產為專門職業者，此種人士，對於上述各點，更須加以注意也。¹

時價 一企業在繼續營業中之各種財產，其時價常與原始成本或重置成本減去折舊之餘數，甚少關係。夫企業原為營利而設，故投資市場中對於各企業淨值之估價，恆視其日後之獲利能力為標準。茲設吾人盤入冠的新印刷局或可口可樂公司之各種財產，則其帳面價值及重置成本，均非決定其盤價之主要因素，而當以持有此項資產者日後之獲利能力為標準也。由此觀之，一企業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僅可作為預測各種財產價值時之參考，非可作為確定財產價值之標準也。至於股東在企業中所有之利權（間接言之，亦即各種財產之市面價值），則可由每股之市價乘現發股數而得之。

清算變現價值 資產估價之第四種標準，即為清算變現價值。一般謹慎之債權人，常欲以清算變現價值為其債務人資產之估價標準。蓋根據清算變現價值以決定一企業之財務狀況，則設企業一旦倒閉，其利權仍可不失保障也。此種辦法，對於任何企業均非公允，故為一般學者所反對。但反對此說者，又未免忽視各企業之利害關係人間所有天性之不同。例如穩健之債權人，（如放款之銀行）在企業中所有

¹ 各種資產，既不能時常加以重估價，則重估價一事，當在估價比較穩定之情形之下為之，藉使此項估價之結果，可以繼續應用至相當時日。如在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經濟衰落情形異常嚴重之時，各業所行之‘重估價’均在正當情形之下，不無適用。

之投資，酬報極小，若使彼等與其他投機債權人負擔同樣之危險，豈得謂為公允。故在極穩健之債權人方面觀之，以清算變現價值作債務人資產之估價標準，並非全無理由也。

以上所述關於“價值”之意義，並無互相抵觸之處，惟因各方觀點之不同，遂使其對於“價值”一詞之解釋互生歧異，且財產估價之目的，隨時不同，故其所用估價之標準，亦因此而不能強為一律也。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固定資產可以分為兩大類，即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是也。¹ 通常如商譽、專利權、版權以及特許權均屬於無形資產之列。此等資產，無實體之存在，對於企業之經營，雖具有相當之價值，但其價值究應如何確定，學者間意見不一；是故較為穩健之企業，常不將此等資產予以計算。有時分析者在計算股東利權之前，先將無形資產由資產總額中減去。如此，則報告書中應註明“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等字樣，而不以“普通股帳面價值”稱之矣。

前述大德公司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列有普通股份 \$ 1,293,000，外加資本盈餘 \$ 7,032,000，再由其中減去虧損 \$ 1,153,000則其餘額 \$ 7,172,000當為普通股份之帳面價值。若以此數與普通股有形資產之淨額（即有形資產總數減去負債後之餘額）相比較，則自以前者較不可靠。蓋大德公司載有商譽及專利權 \$ 10,000,000，若將此數自資產中減去，則其代表普通股份之有形資產，勢將一無所有。且該公司積有兩年半之未付優先股利，此項股利對於公司之有形

¹ 無形資產在法律中，係指各種財產之無實體存在而有標識或證券為之證明者，如公司債、股票、票據等，而有形資產則專指實體資產如地產、機器而言。惟此間所用“無形資產”一詞，專指會計或財務上之意義。

資產，有優先取償之權利，故亦可在資產總額中減去。在大德公司原有之資產負債表中，亦曾提及此項未付股利，但未在負債方面作適當之表示，因此項股利須待正式宣告之後，方始成爲公司之負債耳。

在計算優先股有形資產之淨值時，應將無形資產自淨值中減去。按大德公司所有之淨值中，計包括優先股 \$17,550,000，及普通股份資產淨值之面值，\$7,172,000。再由其總數 \$24,722,000 中，減去無形資產 \$10,000,000 其餘額 \$14,722,000 卽代表優先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

若欲計算公司債之有形資產淨值，則可將公司債總額加資本之帳面淨值，再減無形資產卽得。此種辦法，常爲一般人所應用，其結果，係將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各種負債，算作優先債務。其實此間大德公司所發行之信用公司債券，其取償權利並不較諸其他負債爲後也。此法有時在分析投資時用之 (Investment Analysis)，但其結果，易引起一般人之誤解。蓋若以此法計算而得之結果，與其他執有同等取償權利之負債相比較，則其有形資產淨額非爲太低，卽爲太高，而不能確實表示“優先負債除去公司債後所有之資產淨額”也。

茲將上述各項，用數學方式歸納表示如下：

1. 普通股面值 = \$7,172,000 卽

$$\$1,293,000 + \$7,032,000 - \$1,153,000$$
2. 普通股之有形資產淨值 = 0

$$\$7,172,000 - \$10,000,000 - \text{未發累積優先股利}$$
3. 優先股之有形資產淨值 = \$14,722,000 卽

$$\$7,172,000 + \$17,550,000 - \$10,000,000$$

4. 每股優先股所獲得之有形資產淨值 = \$ 84 卽

$$“ \$ 14,722,000 \div 175,500 \text{ 股 } ”$$

5. 信用債券之有形資產淨值 = \$ 32,225,000 卽

$$“ \$ 14,722,000 + \$ 17,503,000 ”$$

6. 面值一千元之公司債券所有之有形資產淨值 = \$ 1,841 卽

$$“ \$ 32,225,000 \div 17,503 ”$$

(註)在計算上列各項數字時，經將意外損失準備 \$ 2,526,000 略去，因此項準備，有時可作爲盈餘計算也。

在以上所述各項計算方法之中，有三點應加特別注意，此三點者，即包括分析時所常用之各種計算程序也。

甲、優先股 在計算普通股之資產淨值時，僅可將優先股之票面總值，由淨值中減去，而不可用贖回價格 (Call Price) 計算。若優先股係無面值者，則每在資產負債表中載明每股之設定價值。此時最合理之辦法，莫若以優先股份在自動清算時，所享受之剩餘財產優先分配額作為計算之標準，¹ 此種數額常與所規定之優先股利，具有一定關係，其價值常為 \$ 100, \$ 50 或 \$ 25 等之整數。

乙、公司債折價 大德公司所有未攤銷之公司債券折價，係與預付保險及其他預付費用，並作一項，而以“遞延費用”名之，亦有人主張將債券折價歸入無形資產，但此法在大德公司之情形下，不能適用。即使其數額可以確定，亦不應計作無形資產。蓋自商業數學之立場上觀

¹ 在少數情形之下，優先股份並無優先受償之權利，惟可依照一定之比例，與普通股比例分攤。

之，此項折價，當自公司債面值中減去。減去後所賸之餘數，即為公司債之現值。待後折價日憑攤銷，公司債之現值亦隨之增加，至債券到期時，其現值即與券面相等。各公司以折價發行債券，實因較依面值或溢價發行為有利，蓋若以票面或溢價發行，則其應負利息自亦較大。故以公司債折價作為無形資產，實係低計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之一種變相辦法。

丙、準備 前列簡明資產負債表中之意外損失準備一項，係由營業準備，意外損失準備及外匯準備三項所構成。夫該公司之營業狀況及意外遭遇，既屬不能確定而其他可以預計之損失，如壞帳、折舊、以及所得稅等，又已有適當之表示，則此間第一第二兩種準備，不妨視作盈餘。至於外匯準備一項，係表示國外貨幣或其他流動資產因外匯高漲而發生之利益，實為盈餘之一部份，所以另用一帳戶為之表示者，乃以備抵日後外匯跌落之損失者也。凡此三項，既可作為盈餘準備，則在計算有形資產淨值之時，自應將其加入盈餘計算。（但在計算股票之帳面價值時，則應將此等項目除外）。雖然，此間所述營業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二者，其確切之性質，殆不可知。故在計算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之時，如欲以此種準備計作盈餘，則必須加以相當說明，俾一般持穩健主張者，得將此等準備，在計算時予以剔除也。以大德公司之情形而論，若該公司將此等準備計作盈餘，則盈餘總數自必因此增加，即使公司遭受多於此時帳面二倍以上之虧損，亦不慮無法應付。同時每一股優先股份所有之有形資產淨值，將自 \$84 而增至 \$98，其影響之大，可想見矣。

房地產 各企業之資產負債表中，常有為數甚巨之“廠基及設備”或“房地產機器等”。且有時此等帳戶含義甚廣，無形資產亦可包括其中。此種處理方法，實有違良好之會計原則。在編製優良之資產負債表時，不特應將各種無形資產劃開為之獨立一項，且土地及房屋，亦應與其他固定資產分開，分別作清楚之表示。下列偉達食品公司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即表示各項財產之分別處理方法。

固定資產帳戶

廠基 (照成本作價)	\$ 3,709,842.13
房屋及相埒等 (照1916年之重估價值加 1916年後擴充之成本)	12,116,238.93
機器設備、卡車、船隻及其他 (照1916年之重估價值加 1916年後擴充之成本)	21,169,309.72
(勝利酸粉公司之各種固定資產，係照1916年之 重估價值，加日後擴充之成本，一併加入計算。)	
	<hr/>
	\$ 38,995,420.78
減：折舊準備	17,088,319.77
	<hr/>
	\$ 19,907,101.01

土地一項應與房屋相分開，因基地不因使用而生折舊，此與房屋不同之點也。土地之價值在乎可作廠基或店基之用，而房屋之價值，在於適合營業之用。房屋之價值因歲月之消逝而折減，而地基之價值則每因日久而反漲高。且土地除可用作廠基外，復可作為一種投資，或將其重行轉賣。此外因某種天然富源之存在，故購入土地，藉以開礦、伐木、或利用其水力者，亦往往有之。

關於土地之價值問題，頗為一般精明之理財家所注意。某種廠基之價值高漲頗多者，則可將工廠搬至他處，將其土地待價出售。廠基之時價，可與舊址已經賣出之土地，比較估計而得，但政府機關因徵稅而估計之價值，常不可靠。

此外尚有一種因素，即其周圍之環境，可以決定基地之價值；換言之，即該項地基所處之地點，係住宅區域，商業區域，抑係工業區域，以及其性質如何是也。

至於房屋之估價，則以同一成本所造之兩所房屋，其現有價值，每因其地址，年限及使用方法之不同而異。且在企業清算之時，又應考慮此項房屋，是否有改造之可能，俾可充作別種用途。一般人對於其中前兩種因素，頗能注意，惟對於後兩項因素，則易忽視。例如戲院銀行之房屋，皆係經過特別之設計，除非完全改造，不能另作別用。至於普通房屋，則在舊房客退租時，常易重行出租也。

銀行之建築，既不易移作別用，且銀行當局所持政策，每極穩健，故房屋一項在銀行資產負債表中，每每估計頗低。其法即將房屋之帳面價值，年予折減，直至減至極低時為止，盈餘一項亦隨之而減少。此種情形，分析者可根據房地產之逐年記錄，查考而得也。

簿記員常有一種錯誤，務必注意糾正，即將房地產抵押借款，自房地產總數中減去，而僅將其餘額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中是也。此種辦法，顯能引起一般人之誤會。蓋若有價值五萬元之房屋一種，並未作抵押之用，則其情形與價值十二萬之房屋抵借七萬元之借款者，顯然不同。因在一企業被迫清算之時，普通債權人常以在前種情形之下，較

爲有利也。²

租賃房地產 企業所需之房地產，除自有者外，亦可以租賃方式持有之。亦有若干企業，其所用之房地產，全係由租賃而來。此等房地產之租賃，亦可由收買他人之租賃權而來。租賃權係由原承租人向產主訂約承租而得，其年限常有一定。而原約中所規定之租金，每較租賃權出讓時索取之租金爲廉，故當企業收買租賃權時，須將其以後各年應付租金與租約中原有租金之差數付與原承租人。此種支出，應在租約有效期內，逐年攤銷之。

此種租賃，與租地造屋之情形相同，建築在租地上之房屋，在一定期間之後，將爲地主所有。故除在特別約定之情形下，地主應付還此項房屋造價者外，一切房屋及其中種種裝修，均須逐期爲之攤銷。其每期所攤銷之價值，事實上亦爲地租。蓋除非吾人認爲租約到期之日，此項房屋業已毫無價值，則所有建造房屋及內部裝修種種支出，自屬使用基地所付代價之一部份也。

² 美國威爾遜公司所有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中(1923年12月29日)，列有機器及設備 \$ 46,117,093.32，其後又將抵押借款及購料借款附 \$ 467,500.00 自其中減去，而將其淨額列入資產中。抵押借款應列作負債計算，此早爲一般讀者所熟知，但亦有一般專家蒐集統計資料之機關，僅將資產淨值列入資產負債表中，實爲一種極大之錯誤。

譯者按：各種資產之價值，在清算時必大爲減低，則在上列兩種情形之中，雖其資產淨值均爲五萬元，但若各資產在清算之時變現所得價值，僅等於其帳面價值之60%，則普通債權人在第一種情形下可得三萬元(\$ 50,000 × 60%) 而在第二種情形之下，則僅可得二千元也(\$ 120,000 × 60% - \$ 70,000.00)

各種設備 設備機器及傢具等項資產之折舊，常較房屋為速，故應在資產負債表中，與房屋相分列。且在一企業清算時，各種機器及設備，除可作為廢料外，價值無幾，此尤於特種機器為然。房屋則不然，在清算時，可以出租或出賣，每移作他種用途也。尤有進者，此等項目分別列示之後，可使各項維持、修繕及折舊等費用，與各該資產作相對之比較，以便查察各項資產是否已加適當之處理，與夫修繕及折舊準備已否有充足之提存也。

一般商業或銀行信用調查員之注意於企業中各種設備在清算時之轉賣價值，或舊貨價值 (Resale or Second Hand Value) 者，於研究該項資產時，常須考慮下列各項問題：

(一) 此種設備之式樣，是否合於一般之“標準”，而可以隨時出賣？抑其式樣奇特，僅可供該企業特種工作之用？所謂“標準”，自係指該種設備之式樣是否與市上所流行者相同，其工作效率，是否合於日常之標準。

(二) 此項設備，是否普遍應用，而有廣泛之需要？

(三) 此項設備之所在地點，是否為重要之市場，或鄰近重要之市場。例如美國紐委省之潘德遜地方，為織網廠集中之地點，則任何網廠之設在該地者，即較易出售也。

(四) 此項資產之物質情形如何？曾經妥當保管否？在一種情形之下，營造廠中各種機械或設備，常終年日曝夜露，耗損至易，同時在他種情形之下，則紡織公司所用之各種機器，常能終年保持完好之狀態，則其價值自大不相同矣。

此等設備，亦有重加估價者，是對於分析者估計此項資產之現值時，大有幫助也。各種設備之“重估價”，有時僅以設備之形式，工作效率之種類，以及其完整之程度為標準，而不問其使用年限之長短，此種重估價之方法，極易使人誤會，良以各項設備在廢棄不用之時，其工作效率未必有何低減。至於各種設備之帳面價值，則應自始至終，逐年攤減，不然，則在該項設備換置之年度中，其所負擔之費用，不免太多也。

根據一般物價水準所計算之現值 吾人對於某項設備，若僅須估計其換置所費之約數，則物價指數 (Price index) 之應用尚矣。此等指數，係表示月與月間，或年與年間之物價變動。各機關之從事於編製物價指數者頗多，其中最合於分析固定資產之用者，則有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所編之房屋營造成本指數，及工程彙報所有之“建築成本指數”。¹ 茲將一九一四至一九三三年間之房屋營造成本指數，列於下表。吾人由表中所列各種數字，讀悉自一九二三至一九三〇年間，成本較為穩定。

房屋營造成本指數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編造

1926=100			
1914..... 50	1919..... 98	1924..... 99	1929..... 100
1915..... 51	1920..... 120	1925..... 99	1930..... 98
1916..... 59	1921..... 91	1926..... 100	1931..... 91
1917..... 71	1922..... 90	1927..... 98	1932..... 82
1918..... 78	1923..... 100	1928..... 98	1933..... 84

¹ 營造成本所用之指數如下：材料 55%，工資 45%

建築成本所用之指數如下：鋼鐵 38%，木材 17%，水泥 7%，工資 38%

此等指數，在於表示各個不同年度間之相對物價。設有一九一四年所造房屋一幢，至一九二三年須重行建造，則二者間營造成本之關係，當可以各該年之營造指數比較而得。今知該二指數為 50 及 100，則一九二三年所費之成本，適較一九一四年大出一倍。故若某項房屋之建造年份，可以查悉，即可根據成本指數，以計算今日造價之約數。不幸多數大規模之企業，所有財產帳戶，常僅表示數年中添置及廢棄後之淨額，而各部份建造之年月，無從查考。是故上述估計方法，僅可供管理當局及確知財產之建造年月者所應用耳。再者，上法係假定各種財產購入時之原價，即等於該項財產在購入時之公允時價。但某企業所有之工廠，或係由創業者所投入，以抵繳其股款，其作價每高於其實際所值，故不免有虛抬帳面價值之弊，重估價者不可不予注意。

例如某甲建築公司，將其成本四百萬元之工廠，售於其發起設立之乙公司。乙給甲優先股票四百萬元（照票面計算），又普通股二百萬元，故乙公司帳面上之工廠一項，計值六百萬元。其後甲公司依照票面將此項優先股份出售，每股並附普通股四分之一，以示優待，而將其餘之普通股份一百萬元，分作股東間之報酬，實則此項報酬，其價值究為幾何，須視乙公司經營之成功與否而定。普通股之價值，既未能確定，則該項廠房在購入時之公允時價，是否即為六百萬元，亦將無從確定。若以此項帳面價值根據日後之物價指數重行估計，自必仍難確定也。

此外在企業合併之時，每不免虛計資產價值。蓋新公司接收各舊公司之資產，多遵照各資產在舊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故若此項價值與

市價相差頗多，則應請專家爲之估計，而將其重置價值，減除折舊後之餘額入帳。又若新公司對於取得此等資產所發給之股票，超過其換入資產之重置價值減除折舊後之餘額者，應將其超過部份，作爲無形資產，而用“商譽”或其他名稱表示之，俾使讀者可以明瞭此等價值之真正性質也。

模型、鑄模、及銅版 企業常將各種模型、鑽頭、雜型、鑄模及圖樣等列作固定資產。此等資產之價值，每不甚大，且其使用年限，亦不甚經久。他如金屬版及木版，其性質亦與模型等相同，可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之固定資產項下。若應用此項金屬版所印就之圖書，銷路頗廣，則在第一版印出之後，其收入當已足抵償其製版用費，故爲穩健起見，應於此時將銅版之帳面價值全予攤除。而僅以一極小之數額（如\$1）列示帳上。但若其所印之圖書，毫無銷路，則此項資產，是否仍有價值，頗足懷疑，若貿然列作資產，未免失當。實則依照此等項目之性質而論，與其視之爲固定資產，毋寧視之爲遞延資產，較爲適當也。

投資 投資一項，常包括各種有價證券。此等證券，常可隨時出賣而不妨礙營業之進行。且有時亦可作爲借入款項之擔保品。故一企業之運用資本，得因此而大有幫助。若此項投資之目的，係屬於短期性質者，自應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流動資產，而不應作爲“投資”，列入固定資產中也。分析者在考查此項資產時，如對於下列各項問題能加注意，則必獲益非淺：

（一）此項投資可否迅速出賣？其變現之程度如何？例如證券交易

市場上之各種有價證券，變現極速。至如各地產抵押證券等，則又極難售出也。

(二) 此項投資之價值是否隨市上之商業情形而有極大之變動？凡純以投機為目的之各種投資，其日後價值最不可靠。

(三) 此等投資之現值幾何？

(四) 此等投資是否可以收支相抵？換言之，即此項投資所獲之收益，是否足以抵償其各種費用？惟一企業損益計算書中所列之投資收益，僅有利息及股利兩種，且股利一項，每不能表示投資之實際收益，故若各公司所持有之證券，無適當之資料可備查考時，頗難對此問題，獲得滿意之解答，而僅能用估計方法為之估計。茲設投資於未開採之煤礦或森林，目前無獲取收益之可能，惟日後發展之希望極大，則在此種情形之下，除祇能將此項資產價值加以估計而外，實無法計算是項投資之價值也。

(五) 對於聯絡公司所為之投資，其目的是否純求企業經營之協調者？在此種情形下所發生之利益，較之利息或股利略有不同，故稱之為直接收益、無寧稱之為間接收益 (Indirect Revenue) 之妥當也。

(六) 投資中，有無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當一企業持有附屬公司之股票時，吾人應將各附屬公司所有之決算表與母公司之決算表相對照。附屬公司經營之得失，常直接影響母公司之利益或損失，故對於附屬公司所為之投資，有時當視為一種負債。例如附屬公司之營業，歷年虧絀，則其虧絀之數，即屬母公司之負債也。附屬公司之重要者，常在決算時與母公司作合併決算表，俾表示合併後之整個狀況。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 在通常情形之下，母公司每不能迫令附屬公司償付其所欠母公司之款項。（因此種舉動，常易使母公司之投資發生危險），是故附屬公司所欠之帳款，實與其他應收帳款不同；論其性質，當屬於長期墊款（Permanent Advances）之一種。在一企業需用款項之時，此等欠款常較普通應收帳款難於收回，故附屬公司或聯絡公司所欠款項，常應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固定資產。

茲特舉例如下，藉以顯示母公司及附屬公司間之相互關係，以及此項分析之重要性焉。

母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資 產			負 債		
	1930	1931		1930	1931
現金	\$ 30,000	\$ 20,000	應收帳款	\$ 60,000	\$ 80,000
應收帳款	30,000	40,000	股本	100,000	150,000
商品	80,000	100,000	盈餘	20,000	20,000
工廠設備	40,000	40,000			
附屬公司股票	50,000			
	<u>\$ 180,000</u>	<u>\$ 250,000</u>		<u>\$ 180,000</u>	<u>\$ 250,000</u>

根據上表所示，吾人可知該公司在一九三一年之淨值較一九三〇年增加 \$ 50,000。此項增加，係因購進價值 \$ 50,000 之股票所致。但分析者應再根據附屬公司之決算表，研究此項股票之價值。

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500	應付帳款	\$ 42,500
應收帳款	24,000	資本	50,000
商品	20,000		
工廠設備	12,000		
專利權及商譽	24,000		
虧損	12,000		
	<u>\$ 92,500</u>		<u>\$ 92,500</u>

若將上項負債自有形資產總額中減去(\$ 56,500-\$ 42,500), 則其股東所有有形資產之淨額, 僅為\$ 14,000, 查該公司之運用資本, 至不充實, 若不幸發生困難, 其資產淨值自將益形減少。且母公司所有應收帳款之中, 一部份或係附屬公司所欠, 故母公司若為保全其投資起見, 對附屬公司作更大之墊款, 其結果非特使原有之\$ 50,000 盡行喪失, 且其增加之數亦將歸於烏有。是故母公司之淨值雖有增加, 但吾人根據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研究之結果, 其實際情形並未因之增進, 且債權人之安全邊際 (Margin of Safety) 較之一九三〇年更為不及也。

基金 償債基金或其他資產之備充某種特定用途者, 常非最重要之項目。此種基金常係抵償資產負債表對方所列之某種負債, 例如因贖取公司債券而提存之償債基金, 其數額能因債券之贖回而漸次減少。其減少之數額每與提積之數額相當。假若此等基金為數甚鉅, 則對於

此項基金所作之投資，亦應加以研究。此項投資，務必安全可靠，且其性質須易於變現，俾在需用時可以隨時換取現金。

庫存有價證券 庫存證券係本公司一度發出之股票或公司債，業經贖回而尚未註銷者也。在少數情形之下，亦有將額定公司債中之未售出部份，作為庫存有價證券。但“庫存有價證券”一名詞，原則上僅可用於已經贖回而未曾註銷之證券也。吾人對於此項債券之是否可以重行出售，應加注意。蓋以已經贖回而持作債權基金之債券，有時未必可以重行出售也。一企業所持有之未發行債券，當可在必要時出售而使其運用資本增加，但在此種情形之下，吾人仍應詢問該項債券在證券市場之等級。蓋若債券之等級不高，則其售價必低，因售出此等債券而發生之負債，自必較其售得之現金為大，故若依照票面而算作資產，未免過於冒險。

庫存股票一項，常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作資產。但以直接自股本項下減除之辦法，最合於分析之用。此項股票之以現金購回者，當以其購入時之成本作價，但若係股東所捐贈者，則又應照票面計算也。夫以庫存股票列作資產，則其價值，當以其市場價格為標準。但在其未曾售出之前，所值幾何仍難確定。在一般新設公司，庫存股票常為資產負債表中極重要之一項，且其中亦常有各股東所捐贈之股票在內，¹發起人以財產抵繳其股款者，企業當局每給以“股款全數繳足”之股

¹ H. Gerstenberg, C. W. Financial Organization & Management of Business, p. 151. 其詳細討論可參考Hastings Lyon著Corporation Finance, part I, p. 28.

票，庶符合法律規定。其後企業當局重行取得是項股票，固可照任何價格自由出賣，同時股東對於此項重行出售之庫存股票不發生任何負債，蓋因各股東在認股之時，已將其應繳股款全部付清故也。²

茲將發行股票及其收回之種種步驟，用資產負債表之方式，逐步表示如下：

(甲) 公司組織之時：

資 產		負 債	
租賃礦地	\$ 1,000,000	股本	\$ 10,000,000

(乙) 創業者捐贈股票 \$ 500,000：

資 產		負 債	
租賃礦地	\$ 1,000,000	股本	\$ 1,000,000
庫存股票	500,000	捐贈盈餘	500,000
	<u>\$ 1,500,000</u>		<u>\$ 1,500,000</u>

(丙) 該公司將此項捐贈股票照票面對折出售：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250,000	股本	\$ 1,000,000
租賃礦地	1,000,000	捐贈盈餘	250,000
	<u>\$ 1,250,000</u>		<u>\$ 1,250,000</u>

吾人若根據上列情形，假定其庫存股票所售得之金額，即係該項股票實際價值，則可確定該公司之全部股份，僅值 \$ 500,000，因而值 \$ 500,000 之股份僅售得 \$ 250,000 也。吾人對於此種情形，亦有其相當之解

釋，即謂一公司在經營收效之前，不得不稍稍犧牲其“實際價值”(Real Value)，庶冀營業之得以順利進行是耳。

各種證券既為外界對於公司所持有之債權，則公司本身執有此種證券，自不能作為公司之資產。良以股票或公司債經發行後，即因發售此等證券而換得相當之資產，故此項已售出之股票或公司債券當作為公司之債務，但未曾發出之庫存債券，並未有相當資產換去，故非負債；同時已經贖回之債券，則昔日持券人繳入之資產業已退還，故亦不復成為資產。良好之會計實務，應將各種庫存證券，逕由股本或公司債項下減去，而不應列作資產，其式如下：

股 本		
定額及已發行資本	\$ 1,000,000	
庫存股票	500,000	\$500,000

但通常庫存股票一項，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資產者，頗屬屢見不鮮，考其原因約有三端：

一、股票之贖回，受盈餘數額之限制 股票之贖回，可以損害債權人之安全，故法律常規定其贖回之數額不得超過企業所有之盈餘。若能將購回股票所費之成本，表示於資產項下，則可與對方之盈餘數額相比較，以視其購回之數是否太多。一公司所發行股票，有時可由持票人折價出售，故若公司當局趁此將股票贖回，則其結果當發生額外盈餘，而使當局更可增購在外之股票。例如某公司能將其已經發行之股份，照面值之半價購入，則每次因購回折價股票而發生之盈餘，正與所費之贖價相等。故良好之會計實務應令此項股票之贖回，僅以其現有之營

業盈餘爲限。此在一企業有鉅額之負債時，尤應注意也。

二、暫時持有 一企業有時因某種目的，如使職工得以認購本公司股票等，暫時購回其少數股票。在此種情形之下，自以將庫存股票，照其成本列作資產爲宜，庶免日後重行整理之煩（如普通股本帳戶及盈餘帳戶等之校正）。

三、股票之依照假定價值入帳者；其贖回時常能使一企業之輸納盈餘減少。當某種股票僅在帳戶上列有假定數額時，（如無票面股份即是）則其贖回每易使輸納盈餘減少。股票及盈餘之減少，既足使一般粗率之讀者不易明瞭，則爲免除此種困難起見，自不妨將庫存股票按照成本計算，列作資產。例如某公司以 \$ 25 購回股票一張，則在資產負債表上可列“庫存股票 \$ 25”。但若將此項贖回之股票，直接由股本中減除，則股本減少之數必屬較小。設每股之假定額爲一元，則此減少之數亦爲一元，而盈餘則因之減少二十四元矣。該公司若繼續贖取其優先或普通股份，則一般特別注意盈餘之讀者，必對於盈餘之大量減少，感到一種不良之印象。（通常讀者所注意者有三項：(1)盈餘數額(2)每股純益(3)每股之帳面價值。其中最後一項，能因股票之贖回而增加）。若將庫存股票列作資產，則對於盈餘之繼續減少自可了然。且股票之贖取常係按照一定之計劃，故不妨待計劃中之股票，全部贖回之後，再一筆由資本淨值項下減去，並附以相當說明之爲愈。同時分析者爲分析時之便利起見，亦不妨另編一表，將庫存股票自淨值中減去藉，作爲計算比率或其他用途也。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商譽

等項，此在前節已述及矣。但分析者既須根據個人之觀察，以決定此項資產之價值，則在可能範圍中，自應研究此等資產之來源，視其究係以現金購入者，抑係因企業之發起設立或改組，而任意用一種數字代表其價值者，抑其價值係用一種不可靠之會計方法計算而得者。有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將無形資產之價值算作 \$ 1 者，此種辦法當可使一般讀者獲得一種穩健之印象，同時此項無形資產或具有頗大之價值也。

專利權及版權者，政府對於企業機關所授予專賣之權利也。專利證書常准發明人在十七年內獨家製銷其發明之產品，此項專利之時期，除由政府議會通過者外，不得延長。夫專利權對於一繼續營業 (Going Concern) 之有無價值，繫於其能否獲得優越之利益而斷。倘專利權在滿期之後，因重要之改良或發明，致可請求其專利之得以延長者，則其價值自可保持不替而得列作資產也。且有時享有專利權之物品，因其商標之已得公眾信仰，或由於商譽之漸立，得在專利期滿之後，發生一種半專利之狀態，而使其所獲利益，依然豐腴。此種情形，在消費貨品 (Consumers' Goods) 最屬常見。但專利權一項，有時因較為進步之代用品出現，使其在尚未滿期之前，即行消失其價值。是故此項資產，應依照其法定年限，逐期攤減，且在因某種關係，而使其價值減少時，其攤減更應迅速也。

著作權者，政府對於著作物所授與作者或其指定人之出版權利，准以印行其學術或美術之作品是也。此項權利，賴國家法律為之保護。其年限為二十八年，且得因著作人之請求，延長二十八年，其請求須在原有著作權到期前一年中為之。但著作權之實際壽命——即對於

持有人之實際價值——常較其法定期限為短。故普通在第一版印出之後，即將著作權之成本儘行提攤，不使其價值留存於決算表中。

商譽之價值 商譽為資產負債表中最普通之無形資產。茲特舉例如下，以表示其處理方法。設有有形財產 \$500,000，其平均獲利數額為 \$100,000，使該種企業之正常利益為 10%，其財產市價當為 \$1,000,000 無疑。若此時該企業與其他公司相合併，業主自可向新公司要求，給以面值相等之股票。此時其資產負債表中之表示如下：

資 產		負 債	
有形財產總額（應列 詳細項目）	\$ 500,000	股本	\$ 1,000,000
專利權商標權及商譽	500,000		
	<u>\$ 1,000,000</u>		<u>\$ 1,000,000</u>

由此可知商譽一項，實為一企業超過正常之優越獲利能力，而將其優越部份，予以“資本化”是也。商譽之發生，隨企業之競爭而起，若市上經營某種企業之公司，僅祇一家，並無同業與之競爭，則商譽之存在與否，自亦無從表現。且商譽之存在，必須以優越之獲利能力為要件，若一企業之獲利能力，並不較普通情形為高，自不能稱為有商譽之存在也。

商譽之價值，得按下列數字方式為之計算，今用上項數字演算如下：

(一) 按照通常獲利率，將其平均收益折成資產（即資本化）

$$\$ 100,000 \div 10\% = \$ 1,000,000$$

(二) 將該企業有形資產總數自上式折成之資產中減去，而得商譽：

$$\$1,000,000 - \$500,000 = \$500,000$$

或根據商譽之意義，用下法為之計算：

(一) 將正常獲利率乘有形投資總額，以得其獲益總數：

$$\$500,000 \times 10\% = \$50,000$$

(二) 將上式算出之正常收益自實際收益中減去，而得優越收益額：

$$\$100,000 - \$50,000 = \$50,000$$

(三) 將優越收益照普通獲利率折作資產：

$$\$50,000 \div 10\% = \$500,000$$

上列兩種方法，在算法上全屬相等，故其結果應相同。

此外尚有一種估價方法，並不將優越收益折作資產，但謂：“……商譽之價值，應為財產在重估價前之三年中，或三年以上連續獲得之收益總淨額”。若按照此法計算，則一企業之收益僅為 1% 或 2% 者，其商譽價值可與前法所計算具有 20% 獲利率之企業相等矣。

設有甲乙兩個企業，其財產之估定價值 (Appraised Value) 各為 \$1,000,000，甲之平均獲益率為 5%，乙則為 10%，按照上節所述之方法計算，得其資產總值如下：

	甲	乙
工廠設備	\$ 1,000,000	\$ 1,000,000
商譽(照三年之獲益總額計算)	150,000	500,000
總值	<u>\$ 1,150,000</u>	<u>\$ 1,500,000</u>

此種估計方法，除在極少數之情形下，對於任何企業不得謂為公允。

無形資產在一企業清算之時，毫無價值可言，故分析時常將此等資產剔除。無形資產之價值，僅能在有形資產之獲利能力，確實超過正常情形之時，始得存在。所謂優越之獲利能力，有時僅由某種暫時原因造成。此可為企業外在之原因所促成者，如經濟情形之繁榮是也。亦可由企業內在之原因而促成者，如因僱用某一精明幹練之管理員，而使企業之盈利增加是也。此外若無形資產之估價，係以日後所希望之超越利益為標準者（此在一企業改組合併之時常用之），則其所得結果顯難正確。

繼續營業價值 “繼續營業價值”為資產負債表上未曾表示之一種無形資產。美國公用事業委員會（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在計算公用事業之公正價值（Fair Value）時，常將此項價值加以估計，列入財產之中，其價值常包括下列兩項：

（一）開辦初期之營業損失 公用事業在開辦後之最初數期中，因其經營效能，尚未達到正常之標準，不免發生損失。此項損失，實為任何公用事業所難以避免者，故可視同開辦費，而予以繼續價值也。

（二）開辦初期之盈利短少之數 一企業開始營業之後，常須經過相當時日，漸次發展，而後可以達到正常經營情形。故在其發展時期中，此項投資之獲利能力，常較其正常獲利率為小。此等短少之數，應計作繼續價值。¹

¹ Accountants' Handbook (ed by W. A. Paton, 2nd ed., 1932) pp. 808-9

在估計公用事業之財產價值時，商譽一項，法律不准其計價，同時又為限制該企業之收益起見，僅可將開業後短時期內之盈利短少數計作資產。至於其他與商譽性質相似之無形資產，亦不能以此項繼續營業價值為例，而計作資產也。

上述繼續營業價值之概念，或可作為計算商譽之另一方法。任何企業在最初創辦之時期中，常難獲取利益，故在盤入創立已久之企業時，受盤人常願於有形資產之外，按照該企業數年中所獲盈利，付以相當代價。但此種估價辦法，用於一般競爭企業，頗為不當。蓋一企業若不能獲取通常之利益，則其財產之價值，斷不能超過其有形資產之價值也。

固定部份之準備 與上述各項固定資產相抵之項目，計有二項，即準備及資本負債是也。各種準備應依本書第二章所述，按其性質，予以劃分。估價準備之是否充實，可以根據其損益計算書，研究而得。蓋因其中對於修理，換置及折舊等費用，皆有明白之列載也。至於固定負債準備一項，通常除在保險公司之外，並不十分重要。

理財政策較為穩健之企業，常設有各種盈餘準備。董事會每多利用此種方法，以防止盈餘之派作股利，其目的在於增加股東之利權，並加強債權人之安全邊際。惟吾人必須明瞭，有時此等準備，如償債基金準備，係因契約之規定，必須逐期提存，以充抵償公司債之用。此種準備，與其他任意提設之準備（如股利平衡準備）不同，查對於企業之財務需要，無甚裨益也。

資本負債 資本負債之含義如何，學者間之解釋，尚欠一致。惟

其最普通之意義，係指各種已發行證券之票面價值而言，即股本及公司債是也。由此可知一企業所執有之財產，當較其資本負債為大，分析者在分析時，應決定資本負債與資產二者之間，是否保持正當之比例。

考查“資本負債”之一般目的，在於查視股本與公司債間之比例，故將盈餘一項加入資本計算，其結果自更顯著。若僅將股本一項與長期債務相比較，而不將盈餘計入，則不啻忽視資本淨值中極重要之項目。此種項目，即一般債權人所持作保障者也。且自無面值股票之應用漸見普遍後，盈餘一項，在計算股本帳面價值之時，更形重要矣。

各種無形資產，常係按照任意之辦法，為之估計，且亦有時不予入帳。故在比較各公司資本結構之前，可將無形資產自資本淨值中減去，以利分析工作之進行。如是則資產負債表中資本一項，自不包括無形資產在內。

夫社會人士所以投資於某一企業者，當以該企業能繼續營業，而不至破產解散之故。是以一企業之獲利能力，實為投資者所注意，（惟公司債持券人及其他債權人，對於財產之估價，固較股東為關心）。故在多種情形之下，股票之價值，常視其現在及將來之獲利能力而定也。

無形資產及資本之虛計 (Overcapitalization) 資產負債表中之無形資產，常被一般人士視為可疑，而有虛計資本之現象。但讀者既能在分析之時，將無形資產自資產中減去，則此等項目如經明白表示，自亦不致發生誤會。一般人士常視商譽及專利權之與“推水股票”，有如影之於形。溯美國在歐戰之前，無面值股票尚未為企業界所應用，

其時多數企業，咸有大量之商譽。如華爾胡氏公司在一九一一年開辦之時，以 \$50,000,000 之商譽為資產，發行價額相等之普通股票，此外又發行優先股票 \$15,000,000，以易取價值相等之有形資產。及後在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五年之時期中，商譽一項，漸次攤盡，而有形資產則逐漸因收益之儲積而增加；所謂“水已榨出”之一俗語，即係指此種情形而言。雖然，“攪水股票”在法律上與會計上雖無明白之解釋，但僅可用以指票面價值大於其抵繳股款之財產之實值而言，不應與商譽一項，視屬相同，因後者在某種情形之下，可為一種極有價值之資產也。

一企業之資本，究在何種情形之下，始可稱為虛計乎？按習慣上所稱“虛計資本”係指資本總額超過其有形資產之總數而言。但有時無形資產之存在，未必即為虛計資本之現象，此可由下例見之，其中若將無形資產一項取銷，結果仍不致取銷盈餘之全部而損及其股本也。

資 產		負 債	
有形資產	\$ 5,000,000	注冊負債	\$ 500,000
無形資產	500,000	長期負債	1,000,000
		股本	3,000,000
		盈餘	1,000,000
	<u>\$ 5,500,000</u>		<u>\$ 5,500,000</u>

此外如哥倫比亞唱機公司之情形，亦與上例相似。按該公司在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編之資產負債表（其時該公司尚未發生財務上之困難），其中列有盈餘 \$1,019,589 及“專利權、專營權、商譽及其他” \$1,018,720，又如下列支付普通股利之可口可樂公司，其資產負債表中，表示該公司稍有“攪水”情形。但從其收益能力觀之，則該公司

所有資本並不過多。是故資本之虛計，如作資本過多之解釋，則商譽之存在與否，並不能作為‘虛計’之標準。發行股票以易取無形資產，實係一種普通之理財方法。此種方法，僅在一般人士能因記載之不實，致受欺騙時，方可詬病。但此種理財方法，在企業創立之時，頗有幫助，故亦不能以其記載不實一點，作為反對之理由也。

可口可樂公司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3,653,021	應付稅款	\$ 1,194,403
美國及加拿大政府公債(照成本計算)	568,218	計費用應	205,455
應收款項	1,332,587	本年度稅捐準備	2,315,442
存貨(照成本與市價孰低計算)	8,982,633	流動資產總數	\$ 8,615,800
流動資產總數	\$ 14,534,459	意外損失及其他準備	7,160,428
土地	1,291,900	甲種股份	5,000,000
房屋	\$ 5,171,789	(無面值股票1,600,000股)	
機器及設備	3,802,637	普通股份	25,000,000
水瓶及木箱	677,770	(無面值股票1,000,000股)	
	\$ 9,652,166	盈餘	18,118,335
減：折舊準備	4,233,333		
遞延費用	547,730	合計	\$ 68,894,063
其他應收款項	931,715		
庫存股票*	16,630,055		
商譽及其他	29,539,376		
合計	\$ 68,894,063	合計	\$ 68,894,063

* 甲種股票 959,960 照照成本計算，共值 \$ 16,255,343，又普通股票 4,100 照照成本計算共值 \$ 374,712。

此外對於“虛計資本”一詞，尚有一種解釋，即凡企業中各種不能生息之投資，概應作“虛計資本”論。準此，則若一公司將其全部資本投於現金，亦屬一種“虛計資本”之現象矣。其實“虛計資本”一詞，實含有“故意犯罪”之意，故應用其他比較清楚而又切當之名詞，以表明一企業收益能力之降低，或表明該企業所發行之股券太多，而致有頭重腳輕之弊，自更為清楚明瞭也。

盈餘 盈餘之性質，前在討論決算表之編製方法時，已經約略論及。夫研究盈餘一項，其步驟有二：（一）集合各種不同之盈餘及盈餘準備，以決定盈餘之總數；（二）在可能範圍內，分析盈餘之中，何部份為已實現之盈餘，何部份為未實現之盈餘。

凡盈餘之經指明，不能派作股利者，係指不應分發“現金股利”而言。若根據資本盈餘，發行股票股利，固無不可。考一企業資本盈餘之構成，其原因不外三端：（一）各股東實際繳入之資本，較之規定價額為高；（二）公司在設立初期，因合併或他種原因而產生之盈餘；（三）固定資產之重估價所發生之盈餘。

盈餘準備與盈餘，名異實同，有時亦稱此種準備為“撥定盈餘”者。且某種準備如“償債基金準備”或“優先股贖取準備”等，得在其設置目的已經完成之後，仍舊轉歸普通盈餘。當設置此等準備之目的業已完成時，一企業之運用資本，已因證券之贖回而減少，則此等撥定盈餘，自不可作為分派股利之用。但若依此而發行股票股利，固亦本始不可

也。

發行股票股利之優點，在於可以減少盈餘數額，藉以防止股東藉口於盈餘之多，而分發現金股利。同時此種辦法，可使股東之利權，不致因運用資本中現金之減少而減低也。但分發股票股利，亦有兩種弊端：（一）盈餘減少之後，一企業之資本，頗易因營業情形之不良而受損害；（二）管理當局若認為原有之股利率仍有維持之必要，則股本之增加，反足使一企業之運用資本，動用更多焉。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完善者，每能表示一企業之資本結構，下列項目，係摘自西北鋼鐵公司一九三三年之資產負債表。其中償債基金所贖回之債券，係與其他庫存債券（即以償債基金以外方式所購入之債券，且未經註銷者）相分開。此種表示方式，可使讀者閱悉除償債基金贖回之債券外，其他庫存債券計有幾何。此等債券之購入，當可減少日後運用資本之需要也。

又其中未發股本一項，表示該公司在不須變更登記之情形下，可以利用此等股份，以作多種用途，此間所列各種庫存股票，僅係該項股票之票面總值，而對於購入此項股票所費之成本，未有表示。分析者在審查一企業之資產負債表時，對於該企業所有購贖股份之預約辦法（Options）以及公司債及優先股份轉換普通股份之規定，應予嚴密注意，因此等辦法，可使一企業之股數增加，而每股所有之收益，及其所獲得之資產，亦以是減少矣。

西北鋼鐵公司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負債：

甲種公司債券——年息五厘，一九四五年七月一日到期，

發行總額 \$ 20,000,000

減：償債基金撥回款 3,700,000

庫存債券 3,200,000

\$ 13,100,000

淨值：

7%累積優先股：

額定股本 \$ 10,000,000

減：未發股份 2,000,000

庫存股票 1,400,000

\$ 6,600,000

無面值普通股——額定 2,500,000 股

每股額定價值 \$ 5.00 =

發行總額 \$ 6,000,000

減：庫存股票 200,000

\$ 5,800,000

不能派作股息之盈餘：

資本盈餘 \$ 13,000,000

估價盈餘 2,300,000

準備：

償債基金準備 3,700,000

優先股撥款準備 900,000

意外損失準備 3,000,000

資本盈餘及額定盈餘總數 \$ 27,900,000

未派淨利 6,500,000

淨值總額 \$ 48,800,000

資本負債總額 \$ 59,900,000

* 普通股票每股之尚未派發者計有 200,000 股，每股派發額 \$ 25.00。

資本結構中各項目之比例 以上各節所述，純係討論固定資本中各個不同項目之性質。但在各個項目之間，究存有何種關係，實有再加研究之必要。今試逐一爲之討論，藉便解釋工作之進行。考資本結構中各項目間之比例，實最爲一般人所注意；良以在多數資產負債表中，公司債（或其他長期負債）與資本淨值二項，每屬“負債”方面（Liability side）之最大部份，且此二者間之比例，實足表示債權人及股權間之關係，或顯示借入資本與投入資本之比例。此種情形，在於公用事業及鐵路業，更爲顯著。因在此等企業，其固定資本幾佔其資產負債表之全部也。且比年以來，多數大規模之企業，所用短期資金，爲數極小，故其資本結構之形成，亦遂以固定資本爲主要元素焉。

至於長期負債與資本淨值之間，究應維持何種比例，始云適當，原無一定規則，可資遵循。但在通常情形之下，長期負債不可超過一定之限度。在此項限度之內，企業當局可以確信其財務能力，足以應付不景氣時之厄運，而不致無法償付其各種負債。觀夫一九二〇年美國公用事業與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三年間各鐵道公司，所發生之財務困難，可知其困難之原因，全由於長期負債之過多所致。在吾人今日所處之經濟社會中，一般商人均因利息之低廉，而願用借款方法，獲取其所需要之資本，是則低率利息，亦足以鼓勵長期負債之增加。但各企業舉債之時，務應注意其在以往經濟衰落期間所遭受之種種困難，蓋依照該企業以往之經驗，當知以何項利率借入款項，始不致發生財務困難也。

具有實用價值之“各業死亡表”（Mortality Table）雖因商業循環

之變幻莫定而無法編製。但吾人自可根據以往經驗，得一種臆斷之測視方法。若以公用事業而論，其長期負債最多不可超過固定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在鐵道企業，則因其收益能力較小，故其長期負債之最大成數，當為百分之五十。一企業所發債券之利息，常可較其投入資本之收益為低，故若其借入資本總額，不超過上列限度時，其結果可使股東投資所獲利益，較通常情形之下，大出一倍。例如有某電汽公司，其投資之收益率為七釐，即一百元可獲利七元。在此種情形之下，即使該公司對於借入資本，付以5.83%之利率，則依照上項百分之六十之限度計算，其所付利息，僅為\$3.50，適等於投資收益之半（譯者按如長期負債與資本淨值之比例為六比四，則企業所有資金，雖僅獲7%，而股東之投資，可獲8.75%（ $= \$3.50 \div \40 ）也。

吾人常見某種商店及某種企業之財務情形，每較公用事業為強。但一般人士，均以為此等商店所有之借入資本，僅應佔其全部固定資本中之極小部份。若以各種工業而論，其最大之限度，不能超過全部資本三分之一。惟此項限度，得因各企業之性質及收益能力，以及其備用短期資金之程度，而略有變動也。

發行優先股票之目的，在求業主之投資，能與公司債得同樣之安全。如是則優先股票所佔資本結構中之比例，亦應如長期負債之有一定限度。但通常發行各種股票之條件，純以迅速出售為目的，（其性質近於投機）並不按照一定之投資標準，故無法確立其最大之限度。

夫研究各項資本負債間之比例，其目的初在測驗一企業之資本結構，察其依賴於外來資本之程度為如何。故吾人亦可計算負債與資本

淨值間之比率，以闡明此種關係。此項比率之優點，在測視資本淨值與全部負債間之基本關係，其表示之現象，較前項比率，更有意義，更為有用。因其中除長期負債外，亦將其他各項負債，一併加入計算也。但在習慣上，吾人研究任何一企業之資本結構時，決不能以算出數種比率為已足，而當應用百分數，以表示資本結構中各項目之比例也。

有形資產總額比負債總額 吾人若欲探究資產負債表中各固定部份間之基本關係，則儘可參照流動比率之計算方法，將有形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即流動負債加固定負債）相比較。上述資本淨值與負債間之比率，純在表示負債與業主所有利權間之關係。但一旦債權人在企業內之利益遭受損失時，則業主所有之利權，必將先行喪失。但資本淨值之所以為債權人特作保障者，純以其有資產為其抵當。故若將有形資產總額代替資本淨值而與負債相比較，可使讀者之注意點集中於資產一方。對於本書以前各節所述關於各種資產之品質，以及在比較時應將無形資產自資產總額中減去各點，自當更為重視矣。

若一企業之資產負債表中，除長期負債及資本淨值之外，並無其他重要債務，則吾人根據借入資本所佔資本結構中之比例，亦可換算而得有形資產與負債之比率。例如某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數額，不超過其全部資本結構之三分之二，則有形資產與負債總額之比率，當為 1.5 : 1。此項情形，可從下列簡單之資產負債表觀察而得。其中“甲”欄即表示長期負債所佔資本負債中之最大比例也。

			甲	乙
有形資產	100	公司債	66 2/3	33 1/3
		資本淨值	33 1/3	66 2/3

反之，若公司債之發行數額，僅限於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則資產與負債間之比例，亦不小於三比一，但若一企業除長期負債之外，同時亦有其他負債（流動負債），則此間所述資本結構之比例，不復與有形資產及負債間之比率，存有直接之關係。由於此種原因，各企業對於其資本結構間之比例，限制益嚴。假定：（甲）某企業之流動資產，佔其全部有形資產之半（此種情形，極為普通），（乙）該企業之流動負債，等於其流動資產之半，（丙）其長期負債等於全部資本結構之三分之一，則其資產負債表之內容，當如下示：

流動資產	\$ 50	流動負債	\$ 25
固定資產	50	公司債	25
		資本淨值	50
	\$ 100		\$ 100

其中有形資產總數，僅較全部負債大一倍。可見各種從事於買賣及製造之企業，其資產與負債間之比率，最少不得小於二與一之比也。

長期負債之保障 此外尚有兩種比率，亦常為普通所應用，以測度長期債權人之保障，即：（一）運用資本與長期負債比率；（二）擔保某項債券之資產與該項債券比率是也。在通常情形之下，公用事業，礦業及地產業所有之流動資產，為數較小，故此間所述第一種比率，僅適用於製造及買賣企業。此等企業之運用資本，每不少於其長期負債之總數，有時或且過之。但即在製造及買賣企業，此項比率，似亦無關重要。蓋因各企業所發行之公司債，常以某種固定資產作為擔保，且

其應付利息，又須賴企業之收益，爲之支付，則知運用資本與長期負債之間，並無密切之關係矣。雖然，此項比率，頗具有實用上之意義，其優點有二：（一）流動資產較固定資產易於估價，長期負債雖常有某種固定資產作爲擔保，但該項固定資產之價值，是否足以抵償其擔保負債，不易確定，故若運用資本與長期負債間之比率頗高，則債權人之安全程度，自亦較高；（二）企業持有充足之運用資本者，當不致因收益之不足，而影響於公司債利息之支付也。

作爲擔保品之資產，與其所擔保之債券間之比率，有時因情形之繁複，極難計算。此在鐵道理財 (Railroad Finance) 中，尤爲常見。故在此種情形之下，儘可不必計算此項比率。但在公用事業及各種工業，則此種比率，常以抵押負債除固定營業資產（有時亦將非營業投資加入計算）而得。若以公用事業而論，則其最低比率應爲 1 或 1.5，而在各種工業，則最低不得小於 2。固定資產係代表各種不動之資本，其估價頗爲困難，故若以此項比率與上述第一種比率相較，其重要性自較後者爲稍差。

固定資產之測觀 夫測觀一企業之償債能力，既須就資產與負債間之關係，加以研究而得，則其結果是否可靠，當視資產之估價是否正確而斷，此點在前述流動比率時，已經論及矣。一企業所持有之固定資產，亦可與銷售額相比較而得固定資產之銷售力量。固定資產一詞，包括營業用之各種固定有形資產，而長期投資及無形資產不予焉。是項銷售與固定資產比率，（一名固定資產週轉數）可以表示每一“圓”固定資產在某一時期中之銷售量。若一企業之固定資產週轉數高，則亦

間接表示該企業營業數量大（此指與固定資產總額相比較而言），同時其淨利益不需過大，各項投資仍可獲取相當報酬，但若此項比率頗低，則各種固定費用如折舊利息保險費及稅捐等，將由營業不大之各期間負擔，其結果每使該企業處於競爭不利之地位。

一般人士常認此項比率，可以表示固定投資之經營效能。但固定資產之銷量或週轉數，是否確有此種功效，頗成疑問，吾人若就下列三點，加以考慮，當可鑒之。

（一）物價之變動 銷售數額，每隨物價之漲落而變，但各種固定資產，在其廢棄之前，常在帳上表示其購入時之成本，至換入新資產時，則再照當時之買價入帳。且在一定時期之中，各資產之購置成本，時有變動。茲若有兩個規模相等之工廠，其建造之時期各不相同，則其帳上所表示之價值，必因建造時物價之不同而大有出入。是以二廠之經營效能，固未必與其資產之價值，有一定之關係。故從此方面觀之，固定資產實與流動資產不同。蓋以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甚速，既可隨時變現，復可按當時市價隨時添購，而房屋及機器則須經過較長之時期，始行重置也。

（二）各企業所營業務之不同 吾人每見有兩個公司，雖從事於同類之營業，但考其實際情形，則一公司所營之業務，或較他公司為多。此種情形，亦即表示一公司之資本，可較他公司為大。例如某種大規模之買賣商店，常兼營批發業務而設有堆棧或各種運貨設備。如兼營製造者，又須設有工廠及各種設備。若該項附屬業務，經營得法，則將因固定資產之增加而使其週轉數減低。但此種不利情形，當可就

資產報酬率之增高而補償之。即以小規模之買賣企業而論，其所需投資之多寡，亦有不同，蓋因甲或僅需購置傢具少許，而乙則除傢具之外，尚須置辦房地產，以作店址。又如某企業，購置房屋一種，除供本業應用外，尚可以餘屋出租。則此項出租之房屋，雖為一種非營業之投資，然當包括於固定資產之內。此種情形，亦足使該企業之固定資產週轉數減低，但若有詳備之損益計算書，作為參考時，則可就該表中房租收入一項，查知其週轉數所以減低之原委也。

(三) 折舊準備之提存 若按照普通方法，將固定資產減折舊後之淨額，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中，則甲乙兩企業所有原價相同之固定資產，將因其使用年期之長短，而使其帳上表示不同之淨額。於是二者之固定資產週轉數，亦遂相異。決定一資產折舊準備之因素頗多，將俟下節為之詳細討論。由於此等因素之關係，有人主張設備週轉數之計算，應以固定資產總值(即毛值Gross value)為標準。此種主張，固尚合理，但實際上一般企業所公布之資產負債表，往往僅列資產之淨額，以致對於各該期之折舊費用，無法為之查悉，同時在他種情形之下，企業當局每因備抵高價購入之固定資產，而實行一種過分穩健之折舊政策也。¹

折舊準備之充足 欲測視折舊準備之是否充足，則根據收益表所研究之結果，當較根據資產負債表，更為正確。但關於準備數額之大小，以及其遞積之遲速，則根據資產負債表而查察之，極為便利。倘吾

¹ 多量規模之企業，常積有過多之折舊準備，此種辦法，固可達穩健之目的，但亦不應因穩健而使會計記錄，失却其真確性。

人欲將各同業之情形，互相比較，則資產負債表自更爲有用。至於各業每期所提折舊，何以多寡不一，其準備之提存，何以有遲速之不同，則不外由下列各種原因所致：

(一) 資產之壽命 任何固定資產，在建造完成之日，本無折舊準備之存在，及後隨歲月之消逝，準備遂日積月儲。當一企業換置其資產中某一部份時，常將其換去部份之帳面餘值借入準備帳戶，以資抵銷。此時，各資產之折舊準備，一方面因使用而逐益增加，他方面又因某部份之廢棄而減少。其增減之間，每足互相沖銷。故若某種固定資產爲數極多，且其種類極繁，而各部份換置之結果，並不使折舊準備發生極大變動者，則按照上述辦法處置之，即將換去部份之帳面價值借入準備帳戶，可使折舊準備常臻穩定。但實際上則準備之增加，固不與廢棄而減少之資產數額相等也。

(二) 資產之種類 固定資產中之土地，常不因使用而發生折舊；他如房屋及建築，其折舊之速度較緩，而各種機器之折舊則較快，故各業所用折舊政策，是否可以互相比較，須視兩者所有固定資產之內容，與其折舊之速度，是否相似而定也。

(三) 企業之管理政策 一企業之管理政策，每能影響其折舊準備之提存額。其所用折舊率之高底，頗爲當局之穩健態度所左右。例如各種機器、房屋、或汽車，其壽命之短長，並非完全根據客觀之觀察，可以確定，其他如企業當局所持之修理政策，以及此項折舊與其他營業費用之關係等主觀因素，亦須加以考慮。此項問題，在討論收益時研究之，較爲適當。但其與固定部份之關係，固甚重大，是則不容忽

視者也。

其他比率 一般學者，頗多極力主張‘比率’之普遍應用。茲特將其他各種比率，在理論上之根據，略加簡單之敘述，且將本書所以不加注重之原因，隨時說明。

(一) 固定有形資產與資本淨值比率，¹ 在於表示：(甲) 固定資產是否太多，及(乙) 投入資本之用以購置固定資產者，究有若干。此項比率之正確與否，全視全部負債與資本淨值間之比例而定，且又不能表示固定資產之過多情形，良以此等資產之是否過多，須視其週轉數之大小為斷也。或謂此種比率，在測視一企業之償債能力時，不無相當價值，此又未必盡然。因企業償債能力之強弱，須根據其資產與負債間之各種比率，加以研究，並查察各種資產估價之是否適當，始能確定也。

(二) 固定負債與資產總額比率，在於表示固定負債之安全。但流動負債亦同樣對於企業之資產，有取償之權利，故負債之是否安全，當以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所表示之結果，更為切當。且固定負債一項，可用前法舉抵押資產相比較，以視其保障之程度為如何也。

(三) 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比率，係表示固定負債與流動負債間之比例，其目的在於測視償債之困難程度。若流動負債所佔之比例愈大，則債務之償付愈感困難。但償付債務之是否困難，不能根據兩種不同債務間之關係研究而得，其重要之點，在視其償付之方法如何而

¹ 本書所謂“甲與乙比率”，係指乙除甲之商，即 $\frac{甲}{乙}$ 是。換言之，即以乙項除甲項所得比率也。

定也。

(四) 資本淨值之週轉數，係以有形資產淨值除銷售數額而得，其目的在表示資本運用之效能，並測驗資本有無過多之現象。

反對應用此項比率之理由，與前述“運用資本週轉數”時所論及者相同。即此項比率，係一種“綜合”比率，不論其比率之大小如何，均可視為一種良好之現象。股資本淨值之數額較大（即淨值週轉數較小），則可表示資產數額之較大，及其週轉數之較低，或表示銀行存款或投資之數額較鉅。若謂資本淨值週轉之遲緩，係因營業資產週轉過慢之所致，自屬一種不良之表現，但若資本淨值週轉之所以遲緩，係因存有大量之現金所致，則自為財務狀況健全之現象。若謂週轉數之較小，係因執有大量投資之所致，則其所表示之事實，實屬毫無意義，蓋因投資與銷售之間，實無一定之關係也。此外資本淨值週轉數之高低，亦每易受負債之影響，若一企業之債務極多，其資本淨值之數額，必較微小，以致資本淨值之週轉數，反見增大。則此種比率所表示之現象，豈得謂為良好乎？

(五) 盈餘與股本比率，在於表示管理之穩健與否，故二者之比率愈大，即表示管理政策之愈形穩健。但此種測驗方法，實有其內在之缺點焉。（一）構成盈餘之因素頗多，而收益之保留部份，僅為盈餘之一種，（二）一企業常能用發行股票股利之方法，將其盈餘保留，如此則盈餘一項，勢將極小。此外一企業成立之久暫，亦為決定盈餘數額之最大因素，企業之成立已久者，其盈餘自當較大。是以盈餘與股本比率之大，並不足為穩健管理政策之可靠表示也。

結論 本章經將固定部份各項目，以及各該項目間之關係，分別加以說明。在資產方面言之，則有固定有形營業資產，非營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三種。在負債方面言之，則有固定負債，優先股本，及普通股本三種。至於各種比率之應用，則須視企業之性質及分析之目的而定。在普通情形之下，以下列六種之應用，最為普遍：

(一) 資本結構各項目間之比率（即固定負債及資本淨值在資本負債中之百分數）。

(二) 有形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比率。

(三) 運用資本與長期負債比率。

(四) 抵押資產與抵押長期負債比率。

(五) 固定資產週轉數。

(六) 折舊準備與折舊資產比率。

此外吾人復應在可能範圍內，研究各項固定資產之收益能力，及其時價，以視此等資產之收益，是否與各該項目之重要性相稱。在通常情形之下，吾人頗難根據資產負債表中各該項目，以觀察其收益情形，故其收益能力如何，須參考損益計算書而得知之。但不久之後，此種情形或可完全在資產負債表中有清楚之表示，蓋證券交易委員會正從事於此方面之努力也。最後吾人在觀察各種比率之內容時，應注意上述各項應行注意之點，且在採用某種新比率時，務必確定此項比率，有無應用之價值焉。

第七章 資產負債表中各項變動之解釋

比較決算表 當吾人欲將一企業不同兩年度以上之決算表互作比較時每須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此種比較決算表之最簡單格式，僅列示比較各年度之實際數字。但通常因僅列實際數字，尚難閱悉比較兩年度各種資產負債及損益項目之變動情形；故除實際數字之外，宜設立增減一欄，列示各年度實際數字之差額。

比較決算表之目的，在查視資產負債或損益各項之變動情形，故比較時係假定較早之一年為基年，以較後之某年度與之相比較，如後一年度之數字較前一年度大，則為增，反之則為減。當吾人所欲比較之年數在兩年以上時，其比較方法，每有兩種，一即以各年度之前一年度為基期，將其連續之後一年度與之相比較，故在此種方法之下，比較時所用基年，年在變動，即各年度均以其前一年度為本。此外尚有一種方法，即各年度均以比較年度中最早之一年為比較標準，例如比較之年份有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八四年時，各年度均以 1935 年為比較標準是也。

比較決算表中之增減一欄，其中每逢本年度之數字較上年度減少時，其減少數應以紅色表示，或在數字旁加星號或數字外加圈以資辨別。增減欄在加結總數時，得應用代數原理，將各種增加數與減少數互相抵銷，結出其抵銷後之淨額。

有時比較決算表中除增減欄外，尚附設增減百分數一欄，表示各項目在某年度中之增減數額所佔上一年度該項目總數之百分數(%)。惟讀者須注意，即增減百分數一欄，不能應用數學中之加減法而求出增減

總數之百分數。設本年度之現金較上年度增加 \$5, 計上年度現金總額之 16%；又應收款項較上年度增加 \$12, 計 23%, 則兩項共增加 \$17 (\$5+\$12), 但本年度該兩項增加之百分數當非 16%+23% 也。茲列例製表如前, 讀者研究表中所載各數, 自可明瞭上述各點也。

資產負債變動表(Statement of Balance Sheet Changes) 上述比較決算表中之增減一欄, 表示各項目在比較年度中之變動情形, 數年之前, 美國可兒(W. M. Cole) 教授首以“資產負債來去表”(Where Got and Where Gone Statement) 一名稱, 專以表示一企業在連續數年中之資產負債變動情形。此項名詞雖屬不甚悅耳, 然卻能切實表現此表之性質。此表中所列各項數字, 并非各種資產負債之實際價值, 而係用一種明顯之方法, 表示各該資產負債之變動情形, 其優點有如下述:¹

“編製此表之最重要目的, 在於觀察一企業償債能力之變動。夫企業所有各種資產, 其價值之確實可靠者固多, 但亦有少數資產, 其品質頗為不良; 在於負債方面言之, 固亦有多種負債, 頗為確實, 但亦有某種負債, 其性質極堪懷疑。此表所表示之各種變動, 即在查察優良之資產是否變為劣種耳。”

下列甲表係某公司一九一三及一九一八年之比較資產負債表; 乙表則表示其各項目之變動情形。夫某種資產之減少, 其結果必使他種資產增加, 或使負債減少。負債增加之結果, 與資產之減少相同。是故資產之減少及負債之增加, 實表示一企業資金之來源, 應在“資金來去表”中記入來源欄內。反之, 資產之增加及負債之減少, 係表示資

¹ Cole, W. M., *Accounts, Their Constru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1916, p. 97.

金之用途，故記入表中“用途”欄內。

發麥公司比較資產負債表

五月三十一日

資產：

	1918	1915
流動資產		
現金	\$ 600,000	\$ 300,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3,000,000	2,000,000
自由公債	100,000	—
存貨	1,300,000	1,500,000
遞延資產	1,000,000	2,000,000
房地產	11,000,000	10,000,000
投資	800,000	1,700,000
聯絡公司欠款	1,300,000	1,100,000
	<u>\$ 19,100,000</u>	<u>\$ 18,600,00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500,000	\$ 300,000
應付票據	2,000,000	2,000,000
公司債	4,000,000	5,500,000
各種準備	800,000	500,000
優先股本	6,000,000	6,000,000
普通股本	4,000,000	4,000,000
盈餘	1,800,000	300,000
	<u>\$ 19,100,000</u>	<u>\$ 18,600,000</u>

此項資產負債來去表應與資產負債表相輔為用。讀者可由下頁發麥公司之例觀察其關係之所在。其中所列各項數字，均係根據該公司之實際記錄得來。若以發麥公司之情形而論，吾人可即在該公司之比較資產負債表中，添一欄，以記其各項目之變動。此種方法，在比較兩個不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時為用至大。在通常情形之下，“資金來去表”中，常列有連續數年之數字，如本例發麥公司，則可將該公司連續五年之數字全部列入，以表示其實際詳細情形。惟此間為表明資金來去表之格式起見，將中間各年度之數字，全部略去，而僅用一種簡

約之方法以表示之耳。

運用資本之增減 吾人根據下表所示各項數字，可以察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變動，使該企業之運用資本，增厚加強。其中應付帳款之增加，僅為 \$200,000，但同時流動資產則增加 \$1,200,000 之多。（計現金應收款項，自由公債共增加 \$1,400,000；存貨減少 \$200,000）。夫一企業貨幣資產之增加，較之營業資產（即存貨）之增加，自屬更為良好。良以存貨之增加，每能暗示其中包涵不易出售之商品，或有以高價購入之貨物在內。企業當局為避免損失起見，不得已而暫將此等貨品存棧保管，待日後市價高漲之後再行出售。故存貨之增加，每為不良之現象耳。

應收帳款之大量增加，有時為呆帳數額歷年積存之結果。故應參照同時期間之損益表，視其營業數量之變遷，以定應收帳款之增加是否適當。若以發麥公司之情形而論，則知應收帳款之增加，實係由售價高漲及銷貨增加之所致也。

遞延資產及無形資產 發麥公司在 1918 年之遞延資產，較之 1913 年減少 \$1,000,000 之多。此種情形，極堪注意。蓋該項遞延資產之中，或有其他不甚正當之項目（如開辦費等）包括在內。若將此項資產攤除，則必使該企業之盈餘，有同樣之減少。但該企業 1918 年所有盈餘，反較 1913 年多出 \$1,500,000，足徵該公司在 1918 年中，必有其他項目之變動，其結果係使盈餘增加者。至於無形資產之減少，其結果與遞延資產之減少相似，均足影響企業之盈餘。吾人對於此等減少，務必特別加以注意。因此種資產之減少，雖能使

發麥公司資產負債變動表

(自1913年5月31日起至1918年5月31日止)

資產:	資金來源	資金用途
流動資產:		
現金		+\$ 300,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000,000
自由公債		+ 100,000
存貨	-\$ 200,000	
遞延資產	- 1,000,000	
房地產		+ 1,000,000
投資	- 900,000	
聯裕公司欠款		+ 200,000
	<u>-\$ 2,100,000</u>	<u>+\$ 2,600,00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00,000	
應付票據		
公司債		-\$ 1,500,000
各種準備	+ 800,000	
優先股本		
普通股本		
盈餘	+ 1,500,000	
	<u>+\$ 2,000,000</u>	<u>-\$ 1,500,000</u>

一企業之盈餘減少，但與一企業之營業，并無直接關係也。無形資產與遞延資產之減少，雖常可視為一種良好現象，但若在營業興旺之年，僅將此等項目攤銷，則一般讀者勢將無法查悉該公司在該時期中所獲之淨利，究有若干保留於企業中也。

固定資產及資本負債 發麥公司所有之固定資產，五年來變動如

小。其中投資一項之減少，與房地產之增加相當。此或係公司當局將其附屬公司所有財產併入本公司房地產帳內所致。但此種解釋，當非事實。因該公司 1918 年對於附屬公司之墊款，較之以前，更為增加也。且若根據該公司歷年之資產負債表而觀察之，更可知此種解釋之無據。因此項房地產之增加，係五年來逐漸添置之結果，而投資之減少，則僅係在某一年度所發生。是故分析者遇到此種情形時，應詳細將各方面之關係，加以研究，然後決定其增減之原因。此外尚有一種情形，須加注意，即有時企業當局故意將無形資產轉入房地產戶內，用以欺騙讀者，此則為不正當之會計方法矣。

各種固定資產如逐年頻增無減，則或係將修理換置等支出，完全作為資產之結果。至於此項費用之應否予以資本化，其處理方法之是否正當，則可根據該企業之損益計算書，以查察其中修理及維持費用之是否合度，¹ 以決定之。若此等費用之數額，頗為合度，則知該企業所用之會計方法，並無失當之處。此外復可用上章所述方法，查視該企業之營業數量，是否與其固定資產有同一比例之增加焉。

當一企業之固定資產，若在某一年度中發生大量之“增置”，則應查察此項增置之性質。會計員有在機器之某一部份廢棄時，即將該部份之重置成本算作“增置”(Additions)，而不將其廢棄部份之成本，予以銷除，此種處理方法，殊不合於會計原理也。

上表中之負債部份，所有公司債一項，計減少 \$1,500,000。若該公司之流動負債，亦同時增加 \$1,500,000，則其財務情形，自較前年為更

¹ 參閱第八章。

弱。但在本例，贖回公司債之影響，僅及於盈餘一項。因各股東曾將逐年營業所得之利益，保留於企業中，作為贖取一部份公司債券之用也。

一般論之，流動負債之減少與固定負債之增加，係表示一企業財務能力之增強。若負債（不論流動負債或固定負債）既有減少，而股東之利權反見增加者，則不論其增加者究係股本，抑係盈餘，均是表示財務能力之進步。

該公司之準備一項，在上表中略示增加。但此項準備之性質，究屬如何，表中未加說明，故無法窺測其重要性之所在。通常估價準備與盈餘準備二者之提存，常間接減少企業之盈餘，而使其運用資本不致因準備之提積而受影響，同時其股利之支出亦自因此而受限制。但公司當局，固可利用此項保留之資金，作為購置固定資產或償還固定負債之用也。

資產負債變動之彙總 上述資金來去表中所述各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可用彙總方法表示如下：

來源	(甲) 來源	資產負債之變動
(一)減少運用資本。		流動資產減少；或流動負債增加；或兩種事實同時發生。
(二)減少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減少或估價準備增加。
(三)發行公司債。		固定負債增加。
(四)發行股票（但二行股利股票不在此例。因此種股票之發行，係將該公司盈餘轉作股本，股東之權利，并未因之稍有增加）。		股本增加。

(五) 保留利益。	盈餘增加。
(六) 盈餘之整理及資產之重估價 (其結果使一企業之帳面價值增加。)	資本盈餘增加。
(七) 提存盈餘準備。	盈餘準備增加。

(乙) 用途

用 途	資產負債之變動
(一) 增加運用資本。	流動資產增加或流動負債減少，或兩項事實同時發生。
(二) 擴充工廠設備，或添置固定資產，或以前經提存之準備作置置固定資產之用。	固定資產增加或估價準備減少。
(三) 減少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減少。
(四) 贖回優先股票。	優先股票減少。
(五) 彌補營業或其他損失。	盈餘減少。
(六) 抵償盈餘整理或重估價或其他之損失。	盈餘減少或盈餘準備減少。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吾人根據上表中“來源”及“用途”兩名詞，當可對於各種資產負債變動間之關係，窺知一大概情形。有時會計員常編造一種較為詳密之報表，用以表示此種關係，即所謂“資金來源及運用表”(Source and Application of Funds Statement)是也。此表係根據上示彙總方法，加以整理而成，其目的在使資金之獲得及其使用，得一更精確之表示。至於編製此表時應有之整理方法，可以歸納列舉如下：

一、將不影響於資金出入之各項目，儘行消除。各種資產如土地、房屋或商譽等項，因重估價而發生之損益，即屬此種應行消除之項目。因此等項目，即有增價，亦非資金之來源，即有減價，亦非資金之去路也。故若土地及房屋由於重估價之關係，而使其帳面價值增高，或商譽之價值因滯銷而減少時，即應在資產負債變動表中，將此種變動之數，加以整理，俾資產及盈餘兩方，皆得回復此等帳面記錄未發生前之舊觀。至於分發股票股利對於盈餘及股本方面所生之影響，亦應照此辦法，予以消除。因此項股利之分發，僅將盈餘轉作股本，雖股數因之增加，而資本淨值總額，則未嘗稍有變動也。

各種折舊折耗及不適用準備，亦與上述兩項，同屬一類，故亦得將其對於準備及盈餘之影響，加以整理。但此種辦法，未免將‘資金’一詞，作過於狹義之解釋。蓋所謂資金之來源及其運用者，原不僅在表示現金之收支也。是以各資產因折舊而發生之損失，自亦可與表中其他項目，作同樣之表示。惟應在表中獨立一項，為之表示，藉使讀者得以明瞭其變動之真相。此項整理方法，可見後例。

二、將各種互相有關連之項目作連合之表示，例如房地產一塊，因出賣而發生損益，且該項房產，原來積有折舊準備，則此項交易所發生之三種變動，可用下法連合表示之：

房地產（原價）	\$ 1,000,000
減：折舊準備	500,000
積而淨值	\$ 700,000
加：銷售利益	150,000
因出賣房地產而增加之資金	\$ 850,000

此法將房地產之減少 \$1,000,000，折舊準備之減少 \$300,000，以及盈餘之增加 \$150,000，作連合之表示。應用同樣方法，可將股本或公司債與發行時之折價或溢價相合併，以表示因發行證券而實際產生之資金。

三、將已分配之利益，返於淨利之中，列示於表中“資金來源”欄內之盈餘增加項下，而以已經支付之股利，列入“資金運用”欄內。

查察資產負債各項變動時所需要之各種資料，每不易為業外人士所獲得。但吾人在閱讀“資產負債變動表”時，對於上示各點仍應注意。按編製變動表之主要目的，原在將閱讀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所不能發現之各種變動，另作一簡明之表示。但此等變動，既經表現，分析者仍應查察各該變動之實際情形，以視其中有無僅屬帳面之變動（如商譽重估價等即是）也。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之編製 吾人欲編製一完善之資金來源及運用表，必須先用一工作底稿，計算兩個比較年度資產負債之增減，並作各種必要之分析及整理，然後再根據此項整理及分析結果，編造正式之資金來源及運用表。此項工作底稿，通常分成五大組欄，每組欄之內容如下：

第一組欄 列示比較兩年度之金額，中分兩小欄，每年度各佔其一。以較近之一年數字列前，較遠之一年列後。

第二組欄 增減欄中，分借貸兩小欄。凡資產之增加及負債之減少列入借項欄，資產之減少及負債之增加列入貸項欄。

第三組欄 因編製資金表而需加以整理之各項均列入之，中分借

貸兩欄，與通常分錄之方向相同。

第四組欄 記載運用資本之變動，中分增減兩欄，分別記載其增加或減少。

第五組欄 此欄為資金組欄，專列運用資本以外所有其他各項資金之變動。中分運用及來源兩欄，運用之欄在先，來源一欄列後，蓋因資金來源，均為帳戶貸方增加故也。

例一 設某公司 1938 及 1939 兩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有如下列工作底稿所示，此外復悉 1939 年度中，尚有其他各項：

一、本年度所提折舊如下：機器及設備 \$ 2,000；器具裝修 \$ 12,000；房屋 \$ 8,000。

二、公司債折價攤提 \$ 2,750。

三、將成本 \$ 60,000 之器具一宗出售，得價 \$ 15,000，其列年之累積折舊計共 \$ 15,000；出售損失 \$ 30,000，當初係記入盈餘帳戶。

四、增發股份 \$ 300,000。

五、股利分發 \$ 75,000。

六、本年淨利益 \$ 70,150。

根據上列各項編製之資金表工作底稿，其格式如第 184 頁所示。

虧損之表示方法 若某期間營業結果，並非利益而有虧損，則在資金表中可用兩種不同之方法表示。其一即將虧損作為資金之運用，列入資金表之運用項下；其二即將虧損由資金來源項下減去，其式如下：

資金來源：

由增發股票而增加之資金	\$ 50,000
由出售固定資產而增加之資金	25,000
合計	\$ 75,000
減：營業淨損失	7,000*
	\$ 68,000

若將資金二字，照狹義解釋，則應將該年折舊由營業淨損失中減去。

運用資本之增減 一期間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變動，可在資金表中用兩種方法為之表示。一即將各項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增加或減少，分別來源及運用，全部列入資金表中；一即僅將流動部份增減之淨額（即運用資本增減淨額），列入資金表，而將增減變動之詳細情形列於另一表中，附於資金表後。普通以流動部份之項目甚多，若全部列入資金表中，反覺混淆不清，故以第二法應用最廣。

少數學者，主張將一期間流動部份之重要變動列入資金表中，而其餘各項則用附表算出其淨增淨減後列入資金表，此種主張，殊為謬誤，今列例說明之。設某公司兩年度之流動情形如下。

流動資產：	12/31/1933	12/31/1939
存貨	\$ 20,000	\$ 25,000
應收帳款	9,500	9,200
現金	6,400	8,300
	<u>\$ 35,900</u>	<u>\$ 42,500</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6,000	\$ 5,000
銀行借款	5,000	20,000
	<u>\$ 11,000</u>	<u>\$ 25,000</u>

資 金 表 工

資 產	1938		1939		增
現金		\$ 42,000		\$ 22,000	
應收票據		160,000		140,000	
應收帳款	\$ 470,000		\$ 510,000		
減：壞帳準備	5,000	405,000	5,100	504,900	\$ 89,900
存貨		650,000		610,000	
預付費用		80,000		25,000	
機器及設備	10,000		\$ 10,000		
減：折舊準備	2,000		4,000		
		8,000		6,000	
器具裝修	\$ 180,000		\$ 360,000		170,000
減：折舊準備	40,000		37,000		3,000
		150,000		323,000	
房屋	\$ 1,000,000		\$ 550,000		150,000
減：折舊準備	75,000		83,000		
		325,000		467,000	
土地		90,000		90,000	
		\$1,920,000		\$2,187,900	
負 債					
應付票據		\$ 140,000		\$ 120,000	20,000
應付帳款		350,000		370,000	
應付公司債券	\$ 275,000		275,000		
公司債折價	25,000		22,200		
		250,000		252,750	
股本		750,000		1,050,000	
盈餘		430,000		395,100	34,850
		\$1,920,000		\$2,187,900	\$ 417,700
營業上所增加之資金：					
淨利益					
折舊——機器及設備					
折舊——器具裝修					
折舊——房屋					
公司債折價攤提					
因出售器具而增加之資金					
用於支付股利之資金					
運用資本之減少					

減	整理		運用資本		獎金	
	借	貸	增	減	運用	來源
\$ 20,000				\$ 20,000		
20,000				20,000		
			\$ 39,900			
40,000				40,000		
5,000				5,000		
2,000	\$ 2,000(b)					
	60,000(f)				\$ 250,000	
	12,000(c)	\$ 15,000(f)				
8,000	8,000(d)				150,000	
			20,000			
20,000				20,000		
2,750	2,750(e)					
100,000						\$ 300,000
\$ 417,750	70,150(a)	{ 30,000(f) 75,000(g)				
		70,150(a)				70,150
		2,000(b)				
		12,000(c)				24,750
		8,000(d)				
		2,750(e)				15,000
		15,000(f)				
	75,000(g)				75,000	
			45,100			45,000
			\$ 165,900	\$ 165,000	\$ 455,000	\$ 455,000

該公司本年度銀行借款較去年增加 \$ 15,000, 此項增加, 其意義固為重要, 但若吾人逕將此項增加列入資金表中, 則資金表工作底稿上運用資本欄中之記載如下:

	12/31/1938	12/31/1939	運用資本	
			減少	增加
流動資產:				
存貨	\$ 20,000	\$ 25,000		\$ 5,000
應收帳款	9,500	9,200	\$ 300	
現金	6,400	8,300		1,900
	<u>\$ 35,900</u>	<u>\$ 42,500</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6,000	\$ 5,000		1,000
運用資本	<u>\$ 29,900</u>	<u>\$ 37,500</u>		
運用資本增加淨額			\$ 7,600	
			<u>\$ 7,600</u>	<u>\$ 7,900</u>

此處將每年運用資本數額均多計算一部份, 查 1938 年底之運用資本應為 \$ 24,900, 但此間因銀行借款已經劃出, 故有 \$ 29,900 之多, 又 1939 年底應為 \$ 17,500, 此間則列為 \$ 37,500, 實際該公司 1939 年運用資本較 1938 年少 \$ 7,400, 但此間將銀行借款劃出後, 1939 年之運用資本反較 1938 年增加 \$ 7,600, 此顯然不合理也。

例二 華民公司 1933 及 1932 兩年度之資產負債情形如下列工作底稿所示, 此外吾人復獲悉下列各項:

- 一、1933 年中攤銷商譽計 \$ 10,000。
- 二、1933 年中攤銷開辦費 \$ 3,000。
- 三、土地一項經重估價增高 \$ 5,000。

四、房屋於重估價後曾作下列分錄：

房屋	\$ 15,000
盈餘	\$ 10,000
折舊準備	5,000
校正房屋帳面價值及折舊準備帳戶	

五、房屋折舊 \$ 2,000, 曾貸入折舊準備帳戶。

六、本期房屋修理費 \$ 3,700 借入折舊準備帳戶。

七、本期內售出機器一架, 當時曾作如下分錄：

現金	\$ 1,000
折舊準備——機器	375
盈餘	625
機器	\$ 2,000

八、機器折舊 \$ 1,875.00 貸入折舊準備帳戶。

九、購入新機器一架計價 \$ 5,000。

十、運貨設備本期折舊 \$ 2,000, 當初係貸入運貨設備帳戶。

十一、以三星公司 \$ 15,000 之股票出售, 得 \$ 15,800, 此項利益 \$ 80, 當初貸入盈餘帳戶。

十二、期初製成品少計 \$ 1,500, 此項錯誤發現之後, 該公司曾作下列分錄為之校正：

製成品	\$ 1,500
盈餘	\$ 1,500

十三、庫存債券 \$ 10,000 出售, 淨得 \$ 9,000, 計折價 \$ 1,000。

十四、債券折價攤提 \$ 100。

十五、以面值 \$ 10,000 之優先股票改作面值 \$ 10,400 之普通股,

華民公司資金

1933

資 產	12月31日		增 減	
	1933年	1932年	借 方	貸 方
現金	\$ 1,500	\$ 2,000		\$ 500
應收帳款	12,500	14,000		1,500
應收票據	8,000	5,000	\$ 3,000	
應收利息	180	100	60	
製成品	13,000	12,000	1,000	
在製品	8,500	8,000	300	
原料	6,300	7,000		700
三星公司股票投資		15,000		15,000
債券基金	15,000	12,000	3,000	
商譽		10,000		10,000
地產	22,000	10,000	12,000	
房屋	75,000	60,000	15,000	
機器	43,000	40,000	3,000	
運貨設備	9,500	8,000	1,500	
預付保險費	470	420	50	
製造用物料	580	675		95
債券折價	900		900	
開辦費	3,000	6,000		3,000
庫存債券	10,000	20,000		10,000
	\$229,410	\$230,395		
負 債				
應付帳款	\$ 4,500	\$ 3,200		1,300
應付票據	6,000	5,000		1,000
應付工資	210	170		40
應付公司債	50,000	50,000		
壞帳準備	1,200	1,850	150	
折舊準備——房屋	11,500	8,000		3,500
折舊準備——機器	9,000	7,500		1,500
債券基金準備	15,000	12,000		3,000
股本——優先股	40,000	50,000	10,000	
股本——普通股	88,000	60,000		28,000

表 工作底稿

年度

整 理		運 用 資 本		資 金	
借 方	貸 方	增	減	運 用	來 源
			\$ 500		
			1,500		
		\$ 3,000			
		60			
	\$ 1,500(m)		500		
		300			
			700		
	800(l)				\$ 15,800
				\$ 3,000	
\$10,000(a)				7,000	
	5,000(e)				
	15,000(d)				
2,000(g)	5,000(i)				
2,000(j)	3,500(k)				
		50			
			95		
100(o)	1,000(n)				
3,000(b)					
1,600(n)					9,000
			1,300		
			1,000		
			40		
		150			
{ 5,000(d)	3,700(f)				
{ 2,000(e)					
1,875(h)	375(g)				
3,000(v)					
	10,000(p)				
10,000(q)					

華民公司資金

1 33

	12月31日		增 減	
	1933年	1932年	借方	貸方
盈餘	7,260	33,175	25,975	
	\$229,410	\$230,395	75,935	75,935
淨損失——見損益計算書				
因提存折舊及撥提折價而增加之資金：				
房屋折舊				
機器折舊				
運貨設備折舊				
債券折價——撥提				
特別房屋修理費				
資金來源由於售出機器者				
資金之用於購入機器者				
資金之用於購入運貨設備者				
資金來源由於照票面100售出普通股票者				
資金之用於支付股息者：				
普通股				
優先股				
運用資本及遞延費用之減少				

表 工 作 底 稿 (續)

年度

整 理		運 用 資 本		資 金	
借 方	貸 方	增	減	運 用	來 源
10,000 (q)					
4,600 (r)					
5,000 (c)	10,000 (a)				
10,000 (d)	3,000 (b)				
800 (l)	625 (g)				
1,500 (m)	400 (p)				
600 (n)	4,600 (r)				
	4,600 (s)				
	3,000 (t)				
	3,000 (u)				
	14,450 (v)				
14,450 (v)				14,450	
	2,000 (l)				
	1,875 (h)				
	2,000 (j)				
	100 (o)				
3,700 (f)				3,700	
	1,000 (k)				1,000
5,000 (i)				5,000	
2,500 (k)				3,500	
	10,600 (g)				10,000
4,800 (a)				4,800	
3,000 (t)				3,000	
<u>\$107,325</u>	<u>\$107,325</u>				
		2,075			2,075
		\$ 5,485	\$ 5,635	\$ 44,450	\$ 44,450

當時曾作如下分錄：

優先股	10,000
盈餘	400
普通股	10,400

十六、面值 \$ 10,000 之普通股票，照每股 \$106 出售，得 \$ 10,600。

十七、以面值 \$ 4,600 之普通股作為股利分發。

十八、分發普通股利 \$ 4,800。

十九、分發優先股利 \$ 3,000。

二十、設置償債基金準備，當時所作分錄如下：

盈餘	\$ 3,000
償債基金準備	\$ 3,000

二十一、本期淨損 \$ 14,450。

華 民 公 司 資 金 表

1933年度

資金之來源：

售出三星公司股票	\$ 15,800
以票面 \$ 90 發行公司債	9,000
以票面 \$ 106 發出普通股票	10,600
售出機器	1,000

折舊之提存及公司債折價之攤提：

折舊——房屋	\$ 2,000	
折舊——機器	1,875	
折舊——運貨設備	2,000	
債券折價攤提	100	5,975

運用資本及遞延費用之減少（見附表）

合計

2,075
\$ 44,450

資金之運用：

購置固定資產：

地產	\$ 7,000	
機器	5,000	
運貨設備	3,500	
特種房屋修理費	3,700	\$ 19,200

加入償債基金 3,000

現付股息：

普通股	\$ 4,800	
優先股	3,000	7,800

營業損失：

損益計算書所示本期淨損 14,450

合計 \$ 44,450

華民公司運用資本及遞延費用增減表

	12月31日		運用資本	
	1933	1932	增	減
流動資產：				
現金	\$ 1,500	\$ 2,000		\$ 500
應收帳款——減壞帳準備	11,300	12,650		1,350
應收票據	8,000	5,000	\$ 3,000	
應計應收票據利息	160	100	60	
製成品	13,000	13,500		500
在製品	8,500	8,200	300	
原料	6,300	7,000		700
流動資產總額	<u>\$ 48,760</u>	<u>\$ 48,450</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4,500	\$ 3,200		1,300
應付票據	6,000	5,000		1,000
應付工資	210	170		40
流動負債總額	<u>\$ 10,710</u>	<u>\$ 8,370</u>		
運用資本	<u>\$ 38,050</u>	<u>\$ 40,080</u>		
運用資本減少			2,030	
			<u>\$ 5,380</u>	<u>\$ 5,380</u>

遞延費用：

預付保險費	\$ 470	\$ 420	\$ 50
製造用物料	580	675	\$ 95
	<u>\$ 1,050</u>	<u>\$ 1,095</u>	

遞延費用減少

	45
	<u>\$ 95</u>

總計

運用資本減少	\$ 2,080
遞延費用減少	45
合計（見資金表）	<u>\$ 2,075</u>

百分數資產負債表 編製百分數資產負債表為研究資產負債表及其變動之另一方法。此種報表，亦有稱之為“等體資產負債表”者。

(Common-Size Balance Sheet)，蓋因各項相加後之總數，常係等於一百之故。¹ 百分數之專用一表為之表示者（如下式）頗不多見。通常會計員在編造管理當局所需要之各種報告時，每將此等百分數字，附載於資產負債表之一旁，其式如下示乙表。

若將上述發麥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純用百分數為之表示，則如下示：

¹ Wall, Alexander & Duning, R. W., Ratio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28), Chap 6.

發麥公司百分數比較資產負債表

五月三十一日

	1918	1913
資產：	%	%
流動資產：		
現金	3.1	1.8
應收帳款及票據	15.7	10.8
自由公債	.5	—
存貨	6.8	8.1
遞延資產	5.2	10.8
房地產	57.7	53.7
投資	4.2	9.1
聯絡公司欠款	6.8	5.9
	<u>100.0</u>	<u>100.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6	1.6
應付票據	10.5	10.8
公司債	21.0	29.6
各種準備	4.1	2.7
優先股本	31.4	32.1
普通股本	21.0	21.3
盈餘	9.4	1.8
	<u>100.0</u>	<u>100.0</u>

此表對於各種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亦能顯示無遺。惟其表示之方法，與上述“資產負債來去表”不同。凡關於運用資本，各種準備及盈餘之增加，與夫遞延資產及公司債券之減少，在此表中均有清楚之表示。但其所表示之事物，并非各種數額之實際變動，而係各個項目所佔全部資產或全部負債中比例之變動，設若某項資產或某項負債，其增加之速度，不及其總數之增加速度時，則其實際數額較前雖有增加，但

其所佔全部資產或負債之比例，反較前為小。故任何一項資產或負債，發生比例上之變動時，均可由此表查察而知也。

由此可知百分數資產負債表，實為原有資產負債表之縮影。其中所列各項百分數字，均係根據實際數額計算而得，且在閱讀時更為便利。此表之優點，在能根據各項百分數字，測視財務變動之趨勢。此點在比較連續數年之資產負債表時，尤見重要，今再以愛迪哥約翰生公司之例釋明之：

愛迪哥約翰生公司比較合併資產負債表（甲）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資 產	一九三三年 十一月卅日	一九二九年 十二月卅一日	一九二五年 十二月卅一日
流動資產：			
現金	\$ 3,320,515	\$ 2,484,653	\$ 3,639,712
應收帳款	8,959,936	12,262,325	12,071,360
減：壞帳準備	400,000	417,637	419,636
應收帳款淨額	\$ 8,559,936	\$ 11,844,688	\$ 11,651,724
其他應收款	42,259	373,826	219,307
存貨（市價或成本孰低）	12,906,643	16,155,807	20,544,015
流動資產總數	\$ 24,829,353	\$ 30,858,974	\$ 36,034,758
其他資產：			
機器及設備*	23,727,037	21,465,200	20,021,501
減：折舊準備	14,670,770	10,768,956	6,185,503
機器及設備淨額	\$ 9,056,267	\$ 10,696,244	\$ 13,836,395
各種投資	379,376	215,512	994,448
職工借款	2,001,013	2,022,068	1,474,300
職工福利款	310,377	—	—
遞延及預付費用	61,382	4	4
特許權——淨額	24,707	—	—
商譽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資產總額	\$ 43,662,455	\$ 50,792,802	\$ 59,899,903

資 產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000,000	\$ 10,050,000
應付帳款	\$ 1,484,139	710,287	784,521
工人儲蓄	700,669	972,305	—
應付分紅	—	—	1,153,824
其他應付款	1,063,034	570,509	1,020,181
應付稅捐準備	429,024	511,051	834,683
流動負債總數	\$ 3,676,868	\$ 3,764,132	\$ 13,843,209
職工福利保險準備	250,000	503,631	503,631
意外損失準備	175,000	—	—
優先股本（票面 100）	5,845,000	10,402,800	12,229,900
普通股本	20,268,000	20,268,000	20,268,000
期初盈餘	2,653,159	2,653,153	2,653,156
盈定盈餘	6,300,000	4,500,000	2,700,000
本期盈餘	4,494,453	8,696,053	7,163,977
負債總額	\$ 43,682,455	\$ 50,792,802	\$ 59,899,903

* 根據一九一八年之估定價值，一九一八年後之擴充及溢置則照成本計算。

(表乙)

資 產	甲——百分數			乙——增減		丙——趨勢	
	1933	1929	1925	1929—33	1925—29	1933	1929
流動資產：							
現金	8	6	6	+ .84	-1.16	91	68
應收帳款	21	24	20				
減：壞帳準備	1	1	1				
應收帳款淨額	20	23	19	-3.23	+ .19	73	101
其他應收款		1		- .33	+ .15	19	170
存貨（市價或成本孰低）	29	32	35	-3.25	-4.43	63	78
流動資產總數	57	61	60	-6.03	-5.24	69	85
其他資產：							
債券及股票*	54	42	33	+2.26	+1.44	118	107
減：折舊準備	33	21	10	+3.90	+4.58	237	174

機器及設備淨額	21	21	23	-1.64	-3.14	65	77
各項投資	1		2	+ .16	- .78	38	22
職工借款	5	4	2	- .02	+ .55	133	137
職工認購股款				+ .31			
遞延及預付費用				+ .06			100
特許權——淨額				+ .02			
商譽	16	14	13			100	100
資產總額	100	100	100	-7.13	-8.31	73	85

頁	債	甲——百分數			乙——增減		丙——趨勢	
		1933	1929	1925	1929-33	1925-29	1933	1929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	17	-1.00	- 9.05	0	10
	應付帳款	3	1	1	+ .77	- .07	189	91
	職工儲蓄	2	2		- .27	+ .97		
	應付分紅			2		- 1.15		
	其他應付款	2	1	2	+ .49	- .45	104	56
	應付稅捐準備	1	1	1	- .03	- .32	51	61
	流動負債總額	8	7	23	- .09	-10.08	28	27
	職工福利保險準備	1	1	1	- .26		49	100
	意外損失準備				+ .18			
	優先股本(票面值 \$ 100)	13	21	21	-4.56	- 1.85	47	83
	普通股本(票面值 \$ 50)	47	40	34			100	100
	期初盈餘	6	5	4			100	100
	撥定盈餘	15	9	5	+1.80	+ 1.80	233	166
	盈餘滾存	10	17	12	-4.20	+ 1.53	63	121
	負債總額	100	100	100	-7.13	- 8.61	73	85

* 根據 1918 年之估定價值，1918 年後所有之擴充及添置則照成本計算。

甲 比較百分數資產負債表。

乙 資產負債之增減(單位 10,000 元)。

丙 趨勢百分率(1925=100)。

上列(乙)表包括三種不同之資料：(一)百分數資產負債表(二)資產負債變動之彙總，(三)趨勢百分率(以1925年為100)；此項資料，在吾人研究比較資產負債表時，至為有用。因吾人根據其中百分數資產負債表一欄，可知該公司歷年所有資產負債各項，數額，雖有極大變動，然流動資產與固定資產間之比例，仍屬大致相同。按1933年該公司流動資產之價值，大見減損，何以流動與固定兩種資產間之比例，仍能繼續維持，實堪注意。應收帳款及存貨因其週轉頻速，故此項數字所代表之價值，實與當時時價相當，而各種固定資產，則除一部份撙置之外，仍係各資產購入時之原價。故上述情形尤屬可異，實則吾人若嚴察該公司之情形，則知其機器設備之價值，曾於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三年間，自33%增至54%，惟在同一時期之內，其折舊準備則自31%（機器設備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一）增至62%也。

若將各項流動資產，作個別之觀察，則在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九年之時期中，應收帳款漸次增加，存貨則日益減少。該項存貨所以減少之原因，實由於皮革價格之劇降。（譯者按愛迪哥約翰生公司為美國著名大規模製造鞋靴及皮革之公司，其出品除鞋靴外，尚有鞋面用柔革，鞋底用硬皮，橡皮跟，橡皮底，皮鞋面，以及其他製鞋業所用之物料）。故當局為圖穩健起見，將各項製革原料按照當日之市價計算。按該公司經售之各種皮革，均係自行製造，故市上皮革價格之變動，對於公司之影響頗大。按照美國勞工局之統計，獸皮一項之物價指數，在一九二九年十一月為109，而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則為115，二者比較之後，可知一九二九年之皮革價值，較諸以往各年跌落尤甚。至於各年間價

格之漲落情形，則可由該項物價指數之變動觀察得之。按該項指數在一九二八年四月為 167，至一九二九年五月，跌至 105。同年九月，回漲至 121，是年年底，轉跌至 113。此外各種熟皮革之價格，漲落較小，而皮靴及皮鞋則變動更微。皮革業中所有之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每較製革原料為穩定。例如生橡皮每磅之價格，曾在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之間，自 \$ 1.00 而減至 \$.17。原料及售價相差既如是之遠，則即使銷售之實際數量並無增減，存貨之週轉率仍可發生變動。但在普通賣買企業之中，此種情形誠不多見耳。

又自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間，應收帳款及存貨兩項之百分率，皆呈下減之象，且兩者減低之程度亦相彷彿。此不外由於物價降落所致。同時期中機器設備一項之百分數，未有變動；而職工借款及商譽二者，則因不受物價變動之影響，故其百分數略形增加。若進而查考其詳細情形，則知一九三三年之應收帳款，較一九二九年減少 27%，其低減程度與銷售之減少相當。而存貨一項則僅減少 20%。殆以一九三二年間，各種原料之價值，漸形高漲，因而公司當局，在 1933 年中，增購此項貨品也。

該公司負債方面所有變動，頗為顯著。計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間，流動負債，有大量之減少。其中尤以應付票據之減少為甚，其實際金額幾不及往日之什一。同時該公司普通股份之淨值，則隨流動負債之減少而大量增加，尤以盈餘一項之增加，最為可觀。按歷年中流動負債之減少，至一九二九年已達其最低額。其後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之時期中，流動負債略形增加，優先股份則隨之而減少。考

各年度普通股本及期初盈餘之數額，實際上并無變動，惟因資產負債表中資產負債之總數，頻見減少，以致普通股本在負債總額中之百分率增大，是亦百分數資產負債表之特點也。此外該公司之優先股本，在1925年至1929年間，雖其實際數額確有減少，但其減少之比例，與負債總數之減少相同。故其百分數未有變動。

吾人根據上述各點，可知百分數資產負債表者，實為比率分析法之一種，因其中所列之各種百分率，純係各個資產或負債項目與資產負債表總數間之比率。此表之價值，在能用簡單及直接之方法，表示各個項目之比例。但吾人閱讀此表，對於各該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中實際之增減數額，仍難獲悉，故此表之應用，祇可作為原有資產負債表之參考，其功用與前述資產負債變動表相同。

數字簡約法 上述百分數之效用，在能以簡約明白之數字，表明繁複冗長之項目。一般統計人員，在編製各種表格時，每將角分位(cents)略去。在從事分析工作之時，亦可應用此種方法，以達簡約之目的。資產負債表經如此簡縮之後，自覺更簡易明瞭。試將上述愛狄哥約翰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照此法修改如下：

愛狄哥約翰生公司簡明比較資產負債表

(單位 100,000元)

資 產	1933	1929	1925
現金	3,3	2,5	3,6
應收帳款(淨額)	8,6	12,2	11,9
存貨	12,9	16,2	20,6
流動資產總數	24,8	30,9	36,1

機器及設備(淨額) ^a	9,1	10,7	13,8
各種投資	2,4	2,2	2,5
商譽	7,0	7,0	7,0
其他	4	—	—
合計	<u>43,7</u>	<u>50,8</u>	<u>59,4</u>
折舊準備	14,7	10,8	6,2
其 債			
應付票據	—	1,0	10,0
應付票款	1,5	7	8
其他流動負債	2,2	2,1	3,0
流動負債總數	<u>3,7</u>	<u>3,8</u>	<u>13,8</u>
保險準備	3	5	5
意外損失準備	2	—	—
優先股本	5,8	10,4	12,3
普通股本	20,3	20,3	20,3
資本盈餘	2,8	2,6	2,6
營業盈餘	10,8	13,2	9,9
合計	<u>43,7</u>	<u>50,8</u>	<u>59,4</u>

上表所列簡約數字，雖不能表示各項目之實際數額。但已能表示各該項目之重要性。分析者着手分析決算表時，最可應用此法以觀察企業之大概情狀，至於此種報表究可簡約至如何程度，應視分析之目的而定。

趨勢百分率 吉兒門氏(Gilman)主張採用另一方法，作為分析歷年資產負債表之用。¹此法亦着重於各期間變動之測驗。其所表示者，并非每項目實際數額之變動，亦非百分數之變動，而係各年度資產負債

¹ Gilman Stephen, Analyz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New York: Ronald Press, rev. ed., 1934) ch. 12-14.

表中各個單獨項目與第一年度中相同項目間之比率。此等比率之性質與指數同。蓋以其第一年度作為“基年”(Base Year)，將該年度各項目之數額，作為 100。據以計算此後各年度中各相當項目之指數。前示愛迪哥約翰生公司之例中，未曾將 1925 年之趨勢百分率列出，此殆以 1925 年為基年，其中各項目，均作為 100 故也。

吉兒門氏曾將趨勢分析法及比率分析法二者，互相比較，並認前法較後法為佳，因其有下列數項之優點：

- 一、吾人可根據此項趨勢，以觀察各項問題之大概情形。
- 二、此法用比較之方式以表示各種事物。
- 三、各種趨勢所表示之現象，較之比率所表示者，更為生動。
- 四、趨勢百分率較之其他比率，容易了解。
- 五、計算較為便捷，即令分析技術較差之人為之，亦能獲得正確之結果。

六、由此法所算得之數字，可與各項實際數額互相比較，而收自行校對之效。其故發生錯誤之機會，較應用比率法時為小。¹

但趨勢分析法之應用，亦有下列之缺點：

- 一、此法對於不甚重要之項目，過分着重，因此等項目之原數，比較微細，荷有增減，其趨勢百分率之變動，反極大也。依照實際情形論之，某種重要項目，如存貨等項，荷增 10%，當較其他不重要項目如遞延費用、其他應收帳款，或各種準備之增加 1,000% 者，更為重要。即在各種

¹ Gilman, Stephen Analyz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New York: Ronald Press, 1925), p. 121.

主要項目之中，其重要性亦各有參差。如現金變動 20%，當不及存貨變動 10% 之重要，因在通常情形之下，現金數額常較存貨為小也。是故從表示各個項目變動之重要性一點論之，當用彙總方法，以表示各項目之實際變動，較為切實也。

二、此法以第一始年為基年，即根據基年各項數字，計算各年度之變動。實際上此間所稱‘基年’未必適為正常年度。設基年之存貨數量，為數頗低，而應收款項尚屬適當，則日後正常狀態漸次恢復，存貨因之逐見增加，但其趨勢百分率，則必表示極大之變動。上例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二五年間各項數字之比較，頗為簡單。但若以一九三三年而論，則照以前各節所述，比較一九三三年與一九二九年各項存貨，應收款項以及銷貨各項之變動時，吾人可逐項計算其百分數。此等百分數之計算，較趨勢百分率更為簡便，且其所表示之現象，亦更較後者為顯著也。

是故趨勢百分率之主要用途，僅可在尋求某種‘關係’，或測視各項變動之是否合度時用之。一般人每謂趨勢百分數之應用，可以檢出各種不良之現象，實則吾人若欲查考此種情形，自以研究各個項目相互間之關係為佳，或以銷貨為標準，測視其他項目之是否過大抑為過小。例如某企業負債總數之趨勢百分數，自 100% 增至 200%，同時其資本淨值一項，自 100% 增至 110%，則根據此種現象觀之，該企業之財務狀況，似屬異常危險。但若將負債與資本淨值相比較，則此間負債之增加，僅自資本淨值之九分之一，增至五分之一耳，何足怪哉？此可由下列數字觀察得之：

	數 額		趨 勢%	
	1925	1927	1925	1927
負債	10	20	100	200
資本淨值	90	93	100	110

負債與資本淨值間之比率不僅表示財務狀況之良窳，亦且直接解決吾人目前所討論之中心問題，即各項變動所發生之影響，究屬如何是也。

各種比較表之應用 下列各項，為吾人研究資產負債變動時所應考慮之問題：

(一) 運用資本之變動如何？其變動後之情形較前加強抑或減弱？

甲、現金及有價證券，是否有大量之增加，而表示運用資本充裕之現象？

乙、應收款項之增減，是否與銷貨數量保持正常之比例？應收款項之增加是否係舊帳過多收現不易之表示？

丙、存貨有無積存過多之現象？通常在經濟衰落時期中，各企業之存貨，常見增加，而應收款項則反形減少，此不良之現象也。

丁、流動負債之增加（尤以應付票據最為重要），常表示運用資本需要之急迫，其增加之程度究屬如何？

戊、流動負債之增加，是否與流動資產之增加，成適當之比例？若按照二與一之比率計算，則後者之增加當較前者大兩倍。若按照三與一之比率計算，則後者增加之速度，又當較前者大三倍，餘依比率之大小類推。

(二) 固定資產之中，有無重要之變動？

甲、機器設備或房屋土地：此等資產之增加，是否由於不正當之會計方法，將修理費用或不正當之增置，作為資本支出所致？反之，此等資產若有減少，則此等減少，究由於折舊準備之提存所致，抑由於某項資產之出售或因某種特別原因而發生之損失？若此項資產價值之減低，係由第一種原因所發生，則更應進而查詢折舊準備之是否充足，抑或有過多之現象。若其價值之減低，由於第二種原因，則更須查視出售是項資產所發生之利益或損失。

乙、關於投資方面，應行注意之問題，與前述（甲）項相同，即視此項變動之結果，對於企業本身，有無利益。但投資一項，並不發生折舊問題，是又與（甲）項不同之點也。此外吾人尚須在可能範圍之內，確定現有之投資價值，較其實際購入時之價值，增減若干。

丙、聯絡公司之墊款若有增加，且其為數甚大，則應進而查考其性質，及該聯絡公司之財務狀況。

丁、各種無形資產，通常均少變動。故此項資產，若有增加，應查察其增加數額，究係向外購入，抑係用不正當之方法，作為資本支出而成？若此項資產，表示鉅額之減少，則在查驗盈餘帳戶時，又應加以注意。其測視之方法與前節所討論之發麥公司之遞延費用相同。

（三）各項資本負債及估價或盈餘準備之變動，是否為財務情形增強之表現，抑係減弱之表示？

甲、各項估價準備，是否年有增加？若其數額無甚增減，則應探究其準備之是否充足？

乙、長期負債有無增加之趨勢？管理當局正在設法償還否？

丙、資本之增加，是否係增發股本之結果，抑由於發行股利股票所致？優先股本之增加是否適當？其與普通股淨值之比例有無不勻稱之現象？

丁、根據盈餘之變動，觀察管理當局，究係實行何種政策？其每年由營利中保留之盈餘，為數極小乎？適中乎？抑係頗大乎？

戊、各項盈餘準備，有無鉅額之變動？其與各股東之權益，關係如何？

結論 本章以前各節，業將闡釋資產負債表中各項變動之三種分析方法加以敘述。此等方法，即所以幫助吾人研究各個項目歷年之變動者也。其中第一種方法，為資產負債變動表之編製，此表亦每可附列於比較資產負債表之後，表示各個項目實際數額之變動。該表所列各項變動，可用一種精密方法，另為編製一表，名曰“資金來源及運用表”。資產負債變動表之最大優點，在其簡易明瞭，且能明白表示各種變動之實際情形。吾人在閱讀一企業之比較資產負債表時，其中所列各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情形，每不及資產負債變動表中所載者之清楚易解。但讀者在閱讀此表時仍應注意各項變動之意義也。

第二方法為曰百分數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此法以簡捷見稱，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變動表之功用，在於表示各個項目之實際增減，而百分數資產負債表，則表示各個項目在總數中所佔有之比例，至其增減之程度，以及此等增減對於財務狀況所生之影響，亦可根據此等數字查察而得。是故此項報表在一企業擴充或緊縮之時，應用最廣。蓋此時各個項目間相關之變動，每不及企業在靜止狀態中之易於發現，非用此

表，殊難將此等變動明白表示也。

此外尚有趨勢百分率法，用以表示各個項目變動之趨勢。此法所表示之現象，僅為各個項目之相對的變動情形。至於此等變動對於一企業之重要性，究屬如何，仍須待讀者之隨時研究方能知悉也。

上述三種詳細分析方法，在實務上並非必要。蓋以此等方法所揭示之現象，吾人均可逕就決算表詳細推考而得，故若此等工作之效果頗小，而所費之人力與時間甚大，則儘可將此等工作省去也。一般富有經驗之讀者，常能僅持數字正確之資產負債表，作為查考資產負債變動之用，不須另行編造資產負債變動表焉。至在上述三種方法之中，以百分數資產負債表之用途為最廣，企業之管理當局，亦常須利賴此表，以查察企業本身之詳細情形。投資界向某企業投資之時，對於企業之財務能力，亦須加以精密之考查，則百分數資產負債表，亦自為其一種有用之參考資料焉。

第八章 損益計算書之分析

損益計算書之需要 凡注意一企業長期趨勢之分析者，對於該企業之損益情形，每甚關心。是故決算表之讀者，對於一企業之關切愈深，則其所賴於損益計算書者亦愈殷。通常對於一企業之營業狀況，關心最切者，為企業之管理當局及投資家。投資家向一企業投資之目的，不僅在保持其原有之本金，且亦希望由其投資，逐年獲取相當之收益。此項收益之大小，對於投資人大有關係，若某公司對於其所發行之證券，不能給付利息或股利，則雖該企業之各項資產，未受損害，其證券之市價，仍不免降落也。

一企業之資產負債表，必須賴損益計算書為之旁證，始能表顯其最大作用。而企業之進退消長，亦由此更易檢出。各種固定資產之價值，每由於處理方法之不當，而致有虛計或少計，企業盛衰之真相，因此難有正確之表現。例如修理費用有時誤入資產帳戶，而使資產價值發生虛抬之結果；有時因折舊準備之提存太多，而使各項資產之估價過低。此等項目處理方法之當否均須根據損益計算書查察而得。是當於下文申論之。此外尚有其他種種問題，每非專賴資產負債表可以解決，例如盈餘之增加常易認為盈利增加之現象。但夷考其實，則此項增加，或由於股東之輸納，或為資產重估價之結果。且一企業在營業情形良好之時，積存盈餘未必增加，蓋每因鉅額股利之分派，或資產重估之結

果，而使其數額反較期初減少也。

營業收入總額或銷貨 吾人在編製良好之損益計算書時，應將銷貨數額列作該表之第一項。此項數額應為營業中銷售貨品或供給勞務所得之收益總額。考會計家亦有將“銷貨淨額”列作損益計算書之第一項者，此數表示銷貨毛額減去各種折讓、折扣以及銷貨退回之餘額。此等減除項目，對於企業管理當局頗為重要，但在於分析方面言之，則銷貨“淨”額每較之銷貨毛額更為有用。¹ 又“毛利”(Gross Earnings and Gross Income)一詞，通常指由銷貨淨額之中，減去某種費用後之餘額而言，此在簡明損益計算書中所常用者也。

銷貨數額之大小，可以表示一企業營業之盛衰。關於銷貨一項在分析中之應用，前在討論其他項目時，略已涉及。此項數字，實為分析方面最關重要之一項。若吾人將連續數年之銷貨數額，逐加查考，則必可由其經過情形，測定日後營業之趨勢，此種趨勢，有時用一種圖表為之表示，良以根據實際資料所畫出之線圖，較之純列數字之表格更為明白清楚也。吾人在研究此項趨勢之時，復宜參考各同業之實際銷貨情形作比較之觀察。

吾人若欲查察一企業歷年之銷售情形，是否良好，務須對於下列四項問題，予以注意：(甲)各種貨物銷售之增減，是否於企業有利？(乙)市場上一般之商業趨勢如何？(丙)同業間營業之趨勢如何？(丁)售價之變動如何？一般人對於第一問題，每認為銷售愈多，利益愈豐；實則銷貨之增加，有時以減低售價或增加成本之手段出之，故

¹ 參閱 Paul, H. Nystrom 著 *Economics of Retailing*, Vol II, pp. 66 及 67.

銷貨雖有增加，而其利益，則未必隨之增加。關於此項問題，下文將詳為討論。惟讀者在分析“銷貨”一項時，固應隨時注意每貨數量與盈餘間之關係也。¹

一社會中之各種經濟活動，既有其連帶關係，則在分析研究一企業銷售數量之時，自須以一般商業情形為參考。蓋經濟之繁榮或衰落，係各企業所受外來之影響，其結果每使營業趨於興旺或衰減，但此等業外影響所生營業上之變動，不能與普通管理上或其他內部之原因相提并論，同時各企業之性質不同，市上經濟情形之變動，有時僅對於某種企業發生影響，則吾人所研究之企業，是否感受此種特殊之影響，亦極應注意者也。通常上述第三點，將同業之收益能力，加以比較，其目的卻在測查各企業是否能在經濟繁榮之時，利用時機竭力發展其營業之效能，而在經濟衰落之時，則又視各企業是否能用有效之方法，應付此種困難也。

分析者若對於上文所述之第四項問題，（即物價之變動），不加重視，則在物價高漲期間，每將過份樂觀；反之在物價降落之時，又未免過於悲觀。如能將各貨售價之變動，以百分數算出之，則銷售數量所受物價變動之影響，當可為之估計，而各年之實際銷售數量，亦可因之求出。設以1922年之物價為基數，則1923年及1924年之物價指數，當為110。

¹ 成本會計之方法，不僅可用之於製造成本之計算，且為避免銷售費用之過多（有時此項費用竟超過毛利）起見，亦應用精密之成本方法為之估計。但此等問題尚未為企業當局所普遍注意。J. R. Hilgert 所著 *Cost Accounting for Sales* 中，討論此點頗詳，讀者可參攷之。

更以此等物價指數除 1923 及 1924 兩年度之銷售數額，其結果即爲此項銷貨照 1922 年物價所計算之數額。¹

年度	銷售額	物價指數	照 1922 年物價 所算得之銷貨額
1922	\$ 100,000	100	\$ 100,000
1923	\$ 110,000	110	\$ 100,000
1924	\$ 120,000	110	\$ 109,091

應用此法以查視一企業銷售數量之變動，其最大之困難，厥爲選擇適當之物價指數。在下列三種情形之下，即將因採用指數之不當，而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甲) 若所用之指數，在當初編製時所包括之商品，與本業目下所銷售者並不相同。

(乙) 編製此項物價指數時所用之權數，與本企業所售各種貨品之比例不相照合。

(丙) 若另售商店應用此發物價指數，則按照此項指數算得之各年銷貨，顯與實情不符。

某種企業爲幫助讀者了解其情形起見，常將其實際銷售量印行分發，藉供一般參考。例如零售雜項商店報告其銷售噸數，他種企業報告其銷貨件數皆是。但一企業所經營之貨品，時有變動，故此等報告中所列之實際銷數，其意義頗不一致。譬如某一雜項伙食商店，在各店中增設“牲肉”一部，則每噸肉所有價值，或可較均噸價爲高；又如製鞋業（如上述愛迪哥約翰生公司）銷售帆布鞋之數量，能較他種鞋靴之比

¹ 編製此項指數之機關頗多，其最著名者，則爲商務印書館所出之統計月報。

例增大。更如近數年來之汽車製造業，(如美國通用汽車公司 General Motor Corporation) 所有售價較低之車輛(如雪佛蘭等)，銷路日益增加。此等現象，無不足以影響銷貨數量之意義。故吾人在研究各企業之報告時，應將其銷貨數量所受物價變動或銷貨件數增減之影響，加以注意也。

此外吾人對於各業所編決算表中關於“銷售”一詞之比較性，亦應加以注意。有時一企業因會計處理方法之不當，致將某種非營業收益，計入“銷售”之中，例如將工廠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出售，計入“銷售”，或將以前分別計算之附屬公司銷貨額，與本公司之銷貨數額合併，而不在報告書內說明等即是也。凡此種種，均足以妨礙“銷售”數字之比較性。故吾人應同時查察一期間內固定資產之變動情形，藉視有無此等不正當項目之存在焉。

營業成本 各種營業費用，常在損益計算書中，用一筆總數列於“銷售”之後，其式如下：

銷貨毛利	\$ ××
營業費用	××
營業淨利益	<u>\$ ××</u>

其中銷貨毛利一項，係指銷貨減去銷貨成本後之餘額而言。通常在經營買賣及製造之企業，常須將上列情形，用更完善之方法為之表示，其式如下：

銷貨淨額	\$ ××
銷貨成本	××
銷貨毛利	<u>\$ ××</u>
銷售及管理費用	××
營業淨利益	<u>\$ ××</u>

此種格式，雖在日常公佈之報告書中，不甚多見，但其優點在能表示售價與成本間之關係。此在研究“淨利益”(Net Earnings)之變動時，頗有用處也。

若用百分數表示一企業之毛利，並與該企業之淨利益相對照，則銀行或一般熟悉商業情形之信用調查員，選可根據是項資料，查悉其毛利率之是否允當。如該業係採“抑價競售”政策者(Cut-Rate Policy)，則可按照其獲利之多寡，測定此種政策之是否成功。又如一業售價之標高部份(Mark-up)，隨時均可查悉者，則吾人在期末存貨未經盤點之前，即可根據該期之銷售淨額，計算其毛利之約數。此外吾人若發現一企業之毛利過小，則應進而查察其原因，藉覘有無盜用現金或商品等情事。

應用上述測視毛利之原理，吾人亦可測驗一企業之存貨數額是否正確，即所謂“存貨毛利測驗法”(Gross Profit Test of Inventory)是。其法先自銷貨中將毛利(將企業所用之毛利百分數計算)減去，而得銷貨成本之約數；更自本期購貨及期初存貨總額中，減去此項銷貨成本之約數，其餘數即為期末存貨之約數。此項數字，可與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存貨數額相比較。若兩者相差頗大，則應進而查察其原因，此在帳面存貨超過估計數額時，尤應注意。但若測驗存貨時所用之毛利率，不甚允當，則由此而求得之存貨約數，自亦難與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存貨額相一致矣。¹

¹ 估計存貨與帳面存貨二者，有時因期初存貨計數不確，而發生極大之差異。

關於此等問題，將於以下各節中隨時討論之。

銷貨成本 一般會計員常將期末存貨按照“成本與市價孰低”之方法估價，致使該期間之銷貨成本發生錯誤。按通常之會計實務，對於每次銷貨之成本，並不隨時為之計算。惟至每期終了時，將本期購貨與期初存貨相加，再將期末存貨由上數中減去，而將其餘額作為本期之銷貨成本。試以商業機關為例，則其銷貨成本之算式如下：¹

銷 貨 成 本

期初存貨	\$ 12,000
本期購貨	60,000
合計	<u>\$ 72,000</u>
期末存貨	10,000
本期銷貨成本	<u>\$ 62,000</u>

茲設上表中各項存貨之成本，每件為 \$ 10，則以本期中購入之 6,000 件加期初存棧之 1,200 件，計共 7,200 件。又設吾人根據盤存所得，知該時期末存貨為 1,000 件，計成本 \$ 10,000。而其餘之 6,200 件即作為已經出售。但存貨一項之價值須以貨幣為之表示，若以上項成本 \$ 10,000 之存貨按當時之時價計算，而僅值 \$ 5,000，則其結果將使該期間之銷貨成本增至 \$ 67,000，較其實際應計之數，超出 \$ 5,000。此種方法，將期末存貨所有之跌價，計作本期銷貨成本，而本期所有淨益，亦因期末存貨時價之降落而減低。實則此種跌價在結賬日仍屬一種未實現之損失，日後究能實現與否，須俟下年度存貨售出後，始能確定

¹ 製造企業所用之產品成本表中，常列有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三項，其格式及編製方法，此間略而不敘。

也。

上列計算銷貨成本之設例，係指買賣企業而言，但在製造企業之中，亦往往能發生同樣錯誤。蓋若期末結帳之時，存貨之時價較成本為低，則按照上法計算該企業之製造成本亦包括存貨之跌價損失在內矣。

是故存貨一項，莫若以成本估價為愈，對於跌價損失，宜予另立一項，作為損益之整理項目，列入損益計算書中之最後部份。若欲將此種損失，歸以後存貨出售之期間負擔，則可加入該期之營業損益中一併計算之¹。一般所用“成本與時價孰低”之估價辦法，常能因價格之漲落，而發生兩種結果；即在物價降落之時期中，存貨係按照時價計算，故將一部份未實現損失，包括在損益之內；迨日後物價回漲，該企業即因出售此項存貨而獲得大量利益，蓋以前各期按照時價低計之貨品，在本期中按照高價出售也。反之，在物價高漲之時期中，各種存貨又無異按照成本計價，而將此等漲價利益，歸入貨品出售之期間計算也。²

¹ 譯者按此處所云，係指本期末不將存貨整理者，至下年度貨品售出，則其銷貨成本中，自包含一部份已實現之跌價損失在內。

² 市上亦有少數企業，採用“基本存貨”辦法者，其法即規定一定數額之基本存貨，按照一定價格（常係最低價格）為之計價。如此則存貨一項，可不致因市價漲落而受影響。但應用此法所求得之存貨價值，若不存報告書中附以詳細說明，則當不能使讀者了解其意義也。參閱 Peloubet, M. E. "Valuation of Normal Stocks at Fixed Prices"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ccounting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Inc., 1929).

毛利及費用 售價超過銷貨成本之數額，通常稱之曰毛利，而企業之營業費用及資本報酬均須仰賴毛利以資應付。（關於資本之報酬問題，將於下節“營業比率”中再加討論）。

但一企業常因地位不良，管理不善，或內部之過份膨脹，或其他種種不良原因，致其營業前途，難抱樂觀。則在此種情形之下，其毛利數額自難應付營業費用及資本報酬。反之，若企業處境優越（如該企業對於某項貨品之銷售，足以獨佔市場；或正值通貨膨脹物價騰貴之時期中），管理得法，則其營業毛利，除上述兩種用途之外，每有餘裕。通常一企業毛利之大小，須視各種費用與售價間之關係而定。換言之，即視費用所佔售價中之多少而定也。考費用與售價間之關係，（即費用與銷貨之比率）受下列各項因素之影響者頗大：

（一）**售銷數量之多少** 若銷售之數量無多，則每件貨品所獲得之成本較高。故從此方面言之，批發商人之費用比率，或較零售商人為低。

（二）**對於顧客服務之不同** 企業之種類與性質雖屬相似，但對於顧客之服務，每各不同，（如放帳、送貨、堆棧、包裝等）因之各企業之費用比率亦互有差異矣。

（三）**銷售數量太小**（此指與維持營業所必需之最低銷貨額相比而言）銷售數量太小，顯為經營失敗之現象。但若該業係處於保護之市場中（Protected market），則亦不致因銷售數量之太小，而無法維持也。

關於毛利及構成毛利之各項因素，以及其數額之變動，將俟以下兩

節中，隨時論及之¹

營業比率 (Operating Ratio) 銷貨與銷貨成本間之比率雖甚重要，但在日常公佈之報告書中，常將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併作一項。此項總數與銷貨間之比率，即所謂營業比率是也。

$$\frac{\text{營業費用} + \text{銷貨成本}}{\text{銷貨}} = \text{營業比率}$$

$$\frac{\$ 90,000}{\$ 100,000} = 90\%$$

若將此項比率自 100% 中減去，則其餘數即為營業淨利率 (Net operating Earnings)，若更將歷年之淨利率加以比較，則可顯示本期收益之進退，及其日後之趨勢。一般商人，常因物價之昇騰而增加利潤，因彼等貨棧中所存貨品，係按照昔日低廉之價格購入，而其售價則係按照當時之換置成本計算者也。至在他種情形之下，則公用事業之收費標準，常格於規定而不能隨時變動，故其費用之增減，當較收益之變動，更為迅速。在一般物價漸次降落之時期中，市上一般企業之營業比率，當有增高之趨勢。但此時公用事業之營業比率，反形下降。各業之營業數量，每隨物價之降落而銳減。此在各業本身言之，自屬不利，但公用事業則並不以此為病。蓋此時各種水電之取價，並無變動，而營業費用已隨物價之低降而減省。曠云當時市場情形欠佳，致其營業狀況亦有減退，但事實上該時費用之減省，每足抵補營業減退之損失

¹ 關於美國 1922—1926 年間各種工業之毛利情形可參閱 W. L. Crum's Corporate Earning Pow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9) pp. 154—163 閱讀時當注意其中 p. 156 之附註(2)。

而有餘也。

一般人以爲營業比率，可用以衡量一企業之管理效能，故主張此項比率之計算，應將管理當局不能統制之項目除外。其中最主要之兩項即爲稅捐及折舊。此外如保險費及房租亦與稅捐相同。但吾人應知此項比率之應用，須將各種費用概行計入，蓋必須如此，則上列 90% 之營業比率，始能表示收益在未扣去投資報酬（即利息及股利）前所耗去之部份也。倘決算表之分析者，欲明瞭各項費用，對於營業比率之影響，儘可根據各項目，如銷貨成本，固定費用及變動費用等，分別作詳細之考查也。

在通常情形之下，一企業之營業比率，不宜過高，俾在每一元之銷貨中，除去各項費用外，仍有餘款足以償付投資人應得之報酬。企業之專以供給勞務爲主要業務者，如理髮店、美容院或汽車修理舖等，其需要之資本極爲有限。（甚至有時餐館亦可以極少之資本經營）而營業數量每極可觀。故即令此等企業之營業比率極低，其資本所得之報酬，仍屬頗高也。反之，在需要較大資本之買賣企業，其營業比率當應較低，製造企業更低；而在公用事業或地產業因其售價與成本相差不遠，故其營業比率務須極小，然後始有少數餘潤可作資本之報酬。此等情形，可以下列數字爲之表示，其中列示四種不同情形下，因欲獲取相同數量之營業，所需要之資本數額，此間假定投資應得之報酬爲 8%，至其營業比率應爲若干，則可逕由表中閱悉之。

	甲	乙	丙	丁
銷貨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所需資本	\$ 500,000	\$ 200,000	\$ 50,000	\$ 10,000
資本報酬 8%	\$ 40,000	\$ 16,000	\$ 4,000	\$ 800
資本報酬所佔銷貨額之比例	40%	16%	4%	0.8%
營業比率之最大限度	60%	84%	96%	99.2%

吾人閱讀上表之後，可知營業比率與營業淨收益間之關係，當爲何如。按此兩項百分數之總數，必爲 100，若前項比率增大，則淨收益即形減小。本書前在第五章中，曾述運用資本與銷售數量之關係，以及決定運用資本及固定資產（照固定資產週轉率計算）之各種因素。各企業所需要之運用資本及固定資產，既隨其性質及其所處情形而有不同，則其營業比率，自當互有參差。即使在同業之中，亦能因情境之不同而使其營業比率不能一致。例如某甲所經營之商店，其店面房屋及一切設備，均係某甲本人所有，則理論上該業所化之資本較大，其營業比率應當較低，然後其所投資本，始可獲取相當酬報。且事實上該業所用房屋及設備，既皆爲資本主所供給，則不須再付租金，其營業比率，自較其他同業之向外租用房屋及其他財產者爲低也。

至於製造企業，所用機器愈多，其投資於各種設備之資本亦愈大，則固定資產之週轉數（即銷貨與固定資產比率）亦自因之較低。若企業之人工成本可以減低，則資本酬報將可稍增，同時其營業比率自亦隨減。一企業在縱式合併（Vertical Integration）之情形下，每將數個有連續性之製造業，合併而成一大企業，此時其投資數額，當形增加，同時

其營業淨利，或亦較前稍增。因各企業在未曾合併之前，均將其自身所出貨品分別出售，而一俟合併之後，則其所有銷貨，僅限於整個生產程序中之最後一種產品矣。例如某汽車公司，本不自造車身，後將其車身製造廠收買，則此時其銷售數量雖未增加，但其資產負債表中所列資產已因合併而增長。爲使此等增加之資產，亦能獲取相當報酬起見，其利益勢非增高不可。同時其營業比率亦須減低。但在橫式合併 (Horizontal Combination) 之情形下，則係將數個性質相同之商店，併合而成一大企業。此時銷售數量與企業資產均同時因合併而增加，故其營業比率，當與各企業在未經合併前之平均比率相等也。

損益百分數分析法 上述費用與銷售比率之研究，使吾人同時念及百分數分析法。此種方法應用於損益計算書中之優點，亦與前述應用於資產負債表時相同，申言之，即：(一)表示各個項目在損益計算書中百分數之變動。此種變動，每較實際數額之變動，更爲重要。惟在閱讀此種百分數之變動時，仍應與實際數額互相參照。(二)用一種簡易明瞭之方法，以表示各項損益之實際數字。(三)顯示營業之趨勢。此種趨勢，每難用實際數字爲之表示也。¹ 茲將前示愛迪哥約翰生公司之損益計算書爲例，釋之於下。

¹ 至於兩個百分數損益計算書之圖解比較方法可參閱 O. E. Knoeppel 著 Profit Engineering (New York: McGraw Hill Book Co., Inc., 1933), p. 183.

愛迪哥約翰生公司及附屬公司比較合併損益計算書

一九三二年度及一九三三年度(單位: 1,000 元)

	11/30/1933		11/30/1932	
	\$	%	\$	%
銷貨淨額——正產品及副產品	\$ 49,818	100.0	\$ 48,599	100.0
銷售成本及營業費用(包括各種製造, 銷售及管理費用)*	46,384	93.2	41,250	84.6
折舊	869	1.7	848	1.9
營業收益	\$ 2,565	5.1	\$ 1,501	3.4
應減項目:				
中央及地方稅	429	.8	355	.8
利息費用(資產)	19	—	48	.1
應減總數	\$ 410	.8	\$ 312	.7
淨收益	2,155	4.3	1,189	2.7
優先股利	413	.8	354 (a)	.8
普通股利	1,215	2.4	912 (a)	2.1
盈餘增加數	\$ 527	1.1	77 (d)	.2 (d)
期初盈餘	4,412		\$ 5,109	
盈餘總計	\$ 4,939		\$ 5,032	
盈餘校正項目——貸方:				
職工未會認股之認股權	14		—	
盈餘校正項目——借方:				
贖回優先股	450		450	
贖回優先股溢價	9		170	
十一月卅日盈餘	\$ 4,494		\$ 4,412	
優先股每股收益		\$ 56.87		\$ 19.95
普通股每股收益		4.80		1.80 (b)

* 各種雜項收益已自其中減去。(a)此兩數為實際付出現利之四分之三,故由是計算而得之百分數,先應增加三分之一,始能始能顯示原利,與其他項目之關係。(b)扣除優先股有 \$ 7.00 後之總數。(d)高綱。

嚴格言之，百分數字之應用，僅能限於損益計算書之營業部份，因其他部份中之各個項目，（其最顯著者如非營業收益）均與銷貨一項無甚關係也。惟因此等百分數字，頗堪與銷貨以外之其他項目，互相比較。故亦往往將此等數字，繼續應用，而至求得盈餘增減之數額為止。

該公司一九三三年之銷貨額，計較上年增加 14%。此種情形，不外由於銷售量及售價同時增加所致。但量的因素，於此更為重要。該公司復稱其 1933 年度之生產數量，較之以往任何一年度，超出 9%。但以往實際生產數字之可備參考者，僅有 1929 至 1932 四年。吾人根據查考之結果，知 1933 年度之銷售數，計較 1932 年多 11%。復按皮鞋及皮鞋之批發物價指數，在 1932 年至 1933 年間，變動甚小。故該公司之營業比率，即隨銷售數量之恢復而漸形進步。同時在償付各種稅徵及利息費用（此間之利息費用較利息收益為小，故係貸差，當作非營業收益）後所餘之收益淨額，自銷貨額之 2.7%，增至 4.3%。復因本年度實際銷貨額已有增加，故股東所得之報酬，較上年度增加 80% 之多，蓋 1932 之收益，實甚小也。

又該公司本年曾償還一部份之債務，並贖回若干優先股份。其結果，在 1933 年度所得收益，除足應付各項股利之外，（按普通股份之股利在經濟恐慌發生之前，原為每股 \$5，今則改為每股 \$3）並有餘額可備提存盈餘準備，藉供贖取優先股票之用。

零售商店 上節所述，將簡明損益計算書中之各個項目，作百分數之分析方法，為用至大。年來，各界均用此法，以查考各業之詳細情形，此尤以零售業最為普遍。良以此種企業規模類屬相同，頗便吾人比較觀察之用。關於此方面之研究，最初有美國西北大學商業調查所 (Bureau of Business Research of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之服裝業調查。其研究之範圍，包括成本，進銷政策，廣告方法，以及發行及推銷辦法；同時並將各種費用，如租金，工資及薪俸等，與其銷貨淨額相比較。¹ 而哈佛大學商學院之商業調查所 (Bureau of Business Research, Harvard University) 便將發批及零售企業之各種營業費用，作範圍更廣之研究。茲將此項研究結果，選擇其中數種比較重要之企業，列表於下。其中百分數字，可表示各業之正常情形；但未必即為應行遵循之標準。良以平均所得之結果，往往與吾人所理想之實際情形，相差頗遠，且各種費用每因企業之規模，營業情形，以及工資標準之不同而異，故不能確定其應有之標準也。²

¹ 此項資料可由該調查所在 1921 至 1925 年間所出月報中查閱而得。其研究所得結果，見該所所出 *Selling Expenses and their Control*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c., 1922)。

² 此等因素對於費用之影響可參閱 Engle, N. H. 著 'The Marketing Structure in the Grocery Industr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April, 1931, p. 328.

零售商店平均營業情形

(表中各數均為銷貨淨額之百分數)

	首飾業		五金業		鞋靴業		伙食業		
	(a)	(b)	獨立商店	連鎖商店	獨立商店	連鎖商店	批發商	批發商	批發商
薪金及工資(b)	17.8	10.2	14.7	14.4	10.9	10.3			5.8
房租(c)	5.0	1.7	3.5	3.2	1.3	2.3			0.5
廣告費	3.4	—	2.2	3.2	0.35	0.75			0.03
裝箱及包札	—	—	0.25	—	0.6	—			0.05
運貨費	—	0.7	—	0.1	1.2	—			0.9
文具用品	—	0.3	0.4	0.45	0.2	0.75			0.2
水電	0.85	0.4	0.6	1.15	0.3	0.45			0.08
捐稅(房租及收益稅不在內)	0.95	0.5	0.5	0.3	0.2	0.15			0.3
保險費(房屋保險費不在內)	0.8	0.4	0.5	0.4	0.2	0.2			0.15
修理費用——各種設備	—	0.1	0.2	0.2	0.1	0.15			0.03
折舊——各種設備	0.9	0.3	0.4	1.05	0.35	0.6			0.08
壞帳損失	0.55	0.5	0.2	—	0.4	—			0.4
雜費	3.85	1.6	1.0	1.85	0.8	1.8			0.51
費用總數	34.1	17.7	24.7	31.3	16.9	17.45			9.1
利息總數(d)	5.5	3.3	2.7	1.5	1.1	0.75			1.5
淨利益	1.3	5.8	1.7	0.8	1.8	1.2			0.7
毛利(Gross Margin)	40.9	27.1	29.1	23.6	19.8	10.4			11.3
存貨週轉率	0.9	2.1	1.9	3.1	10.0	10.0 (g)			5.9
調查家數	230	155	409	1,361(e)	545	33,171(f)			501
年份	1927	1919	1923	1929	1924	19.9			1923

(a) 修理部份除外。

(b) 包括業主或合夥員之薪金在內，至於業主或合夥員所提用之款，概行除外。

(c) 若店面係業主所有者，則此項費用包括保險費、折舊，及利息在內。

(d) 包括債入及業主所投入安全之一切利息，惟房屋之利息不許在內。

(e) 計 53 個連鎖商店。

(f) 計 82 個連鎖商店。

(g) 將門市及堆棧中所存之存貨，合併平均計算而得。

(h) 表中所列各數相加之後，與欄末之總數不齊，是出於應用來數 (Mode) 作為平均數所致。

若按照各企業之規模，予以分類，則各業所有費用，亦往往因規模之不同而大有差異。此種情形可由下列簡表中見之。該表表示百貨商店在1928年之營業結果。其中第一欄列示每年售貨額在\$1,000,000以下者之百分數，第二欄則為銷貨額在1,000,000以上者之百貨店也。¹

百貨商店平均營業成績

一九二八年（表中各數均為淨利益之百分數）

	小企業	大企業
薪金及工資	15.1	16.5
租金	3.0	3.7
廣告費	2.4	3.2
其他	5.6	6.2
總計	27.1	29.6
利息	2.7	2.1
淨利益	0.2(淨損)	1.5
毛利(Gross Margin)	29.6	33.6
存貨週轉率	2.5	3.0

上列第一表所示各種情形，頗與一般原理相符合。其中如伙食店所售貨品，常有相當標準，其商品之週轉亦甚速。故其毛利及淨利之數額雖不及其他企業（如首飾業等）之高，但仍可繼續營業而無礙。

¹ 此表及前表所列各種資料，均係根據哈佛大學商業調查所之報告編造而成。讀者若對於各項問題有興趣者，儘可參攷該所所供給之其他資料。前表所列各種數字之來源原如下：百貨業——報告第 86 號；獨立伙食店——第 52 號；首飾業——第 76 號；五金業——第 21 號；獨立鞋襪業——第 43 號；鞋襪連鎖商店——第 86 號；雜貨連鎖商店——第 84 號；雜貨批發業——第 40 號。

伙食批發業所經營之買賣，既均為鉅額之出入，則其所費成本，自當較零售商店為低。市上規模較大之伙食鏈環商店，有時每兼營批發業務，故若僅以其中經營零售之部份為例，則其毛利及淨利數額，當更較表中所列數字為低，而其商品之週轉數，又當更高也。表中所列鞋靴業一類，其所費房租，為數頗大，同時其淨利亦不甚高。此或由於房租費用過大（此指與銷貨數量比較而言）所致。上列關於五金業之資料，係1919年調查所得，故所獲淨利，似嫌太高，蓋以該年各業所獲利益，均較1923—1929之正常時期中所獲者為高也。

• 營業費用之誤計 夫營業部份 (Operating Section) 既為損益計算書中計算損益之核心，則其正確與否，關係至大。但究在何種情形之下，始能發生誤計之情形乎？吾人前在第三章中討論應計項目之時，曾稱應計費用之漏計，如何能發生虛計利益之結果。此種漏計，實為一種會計上之缺陷，最易發生於會計組織不甚嚴密之小商店中。但若吾人細將一企業之資產負債表加以審查，固不難將此等漏計檢出也。

通常最易發生之錯誤，莫過於營業資產因種種原因，而減低其價值。如對於此種損失，¹ 未加嚴密估計，則對於收益必生極大之影響。設估計此等損失，相當於資產總值之1%，則在收益相當於資產總值6%之企業，此種損失即等於利益總數之六分之一矣。關於應收款項及存貨之分析，前已在討論運用資本時詳加敘述。此間所須注意者，屬為壞帳商品及原料折價等項之損失，因估計不足，而對於利益發生之影響也。

¹ 損失一詞之意義，包括費用在內。

一企業所有機器及設備，務宜常加修繕，並須計算合度之折舊，然後其損益帳戶，始能確實表示其損失或利益。通常對於維持及修理費用，除公用事業所出具之報告書，須依照規定格式編造外，常與其他營業費用併作一項。但亦有少數公司，為供給詳細資料起見，將此等費用分別列示，如司蒂倍克汽車公司一九三二年之損益計算書中，曾載有下列各項：

銷貨淨額		\$ 40,233,830
製造成本	\$ 37,145,155	
銷售及管理費用	12,028,037	
修繕及換新費用	2,429,982	
其他費用(淨)	1,252,253	
折舊	<u>1,720,928</u>	
總計		<u>54,630,385</u>
營業損失淨額		\$ 8,396,555

市上一般公司，每在營業清淡年份，不注意各種固定資產之修繕及折舊，而在營業良好年份，則又發生相反之現象。會計上對於日常支出之維持費用，稱之曰修理，換新或換置。但此等費用，與增置及改良有別，蓋後者確能增加資產之價值也。

一企業除日常之維持費用外，尚有各種折舊準備。(有時或稱之為延遞維持費用)此項折舊，應作為營業費用之一部份。近年以來，一般企業，對於折舊準備之按期提存，已認為十分重要。但實務上亦有少數商家，認為折舊一項，可以任意決定，故待淨利結出之後，再視該利獲利之多寡，酌予折提者，此實有違良好之會計原理也。

各業所提折舊，究應以多少為適當，實為一般人士所注意之問題。關於此點，學者間意見紛歧，頗不一致，此尤以公用事業，最為顯著。但各方對於折舊之理論及其處理方法，確已有一致之趨勢。證之美國內地稅局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對於統一會計之力行，可以知之。下節摘自該局所出之報告書。¹ 在其討論經常折舊率 (Normal Depreciation Rate) 之應用時，有云：

“折舊率之決定，並不僅以各項財產之預計使用年限為準，企業內部之種種情形，亦為決定此項年數之要素。申言之，即一企業之營業政策及對於修繕、維持、換置，以及資本支出及沖銷折舊準備等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亦應加以注意也”。

某種費用，在一企業可以作為修理費，而在他一企業，或可認為資產某一部份之換置，且其結果可以延長資產之壽命，故得借記歷年累積之折舊準備帳戶。在可能範圍內，折舊準備應包括維持費用在內，而不應單獨對於後者加以提存。² 關於折舊率之決定，困難甚多，故在應用下列各種數率之時，應注意此等數率“僅可作為最初應用時之一種參考，而實際之折舊率，則須根據各項資產之經過情形，（即以往之經驗）酌加決定焉”。

¹ 見內地稅局 1931 年一月一日之報告書。關於此方面之討論，可以參閱第 F 種公報 “Income Tax Depreciation and obsolescence” 及 Prentice Hall Federal Tax Service.

² 參閱 “Depreciation and Appreciation of Fixed Assets”; Journal of Accountancy, 1926 年三月號, p. 188.

房屋	估計使用年限	折舊率(%)
無電梯設備之公寓	40	2 1/2
工廠	40	2 1/2
旅館及設有電梯之公寓	35	2 6/11
辦公室	40	2 1/2
住宅	50	2
房屋設備		
汽鍋及火爐	20	5
電梯	20	5
鉛管	25	4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計算機	10	10
寫字椅	15	6 2/3
打字機	6	16 2/3
汽車	4	25

註：上列各項折舊率，包括各項資產在正常情形下之不適用(Obsolescence)在內。

折舊之實務 若干公司之重要資產，其折舊率有時載明於其報告書中。通常分析者應將損益計算書中所列折舊數額，與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原值相比較，並須注意性質相同之各業，其所有折舊費用，是否相當。下表所列各項數字，係根據少數大公司之混合折舊率，平均計算而得。¹ 若以各同業單獨而論，則各業所用之折舊率，頗少相同，且亦有相差頗遠者。至於公司之經營礦業，而須計算折耗者，此間略而不備，因礦藏究可供若干年之開鑿，須視各礦地之性質而定，未可一概而論也。此外尚有一點，堪告讀者，即在公用事業(大都均係股權公司)之中，其折舊率之變動，更較維持費用率為大。²

¹ 用中位數計算而得。

² 參閱 Chicago Journal of Commerce, 一九三三年一月七號。

各業混合^a折舊率

(土地、機器房屋及設備總數所提折舊之百分數)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平均數
汽車製造業	5.0	5.9	5.6	5.5	6.7	6.3	7.2	4.9	5.9
車胎橡皮製品業	5.5	5.8	5.6	5.2	5.3	6.0	5.9	5.5	5.7
糕餅業	4.6	5.0	4.4	3.9	4.6	4.4	4.0	3.4	4.3
化學品業	—	—	4.3	4.3	5.0	4.8	5.0	5.2	4.8
飲食業	—	—	5.0	4.9	4.8	5.0	4.6	4.4	4.8
電氣及煤氣業	1.5	1.5	1.6	1.7	1.3	1.4	1.7	1.7	1.6
鞋靴業	—	6.5	6.8	7.3	6.6	5.2	5.2	4.9	6.1

考各企業折舊費用之所以不同，不外由於三種原因：(甲)折舊率之不一致，(乙)修理維持政策之不同：某種企業對於各種固定資產，勤為修繕，故其折舊費用較少，(丙)各企業所有資產種類不同：某企業可持有大量之房地產。其土地既不因使用而發生折舊，房屋之折舊速度，又較諸其他資產為緩，則若以該業之混合折舊率，與其他企業所置各種機器及設備之壽命短促者之折舊率相較，自以前者為低。有時企業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準備，因當初估計之欠當，致在資產未曾廢棄之前，已與資產本身之價值相等，則在以後各年度之損益中，(至該機器換置為止)，不再有折舊費用之負擔。按在此種情形之下，各資產所有折舊，在資產使用之最初數年，估計過多，而在以後各年，則又太少。吾人曾見某公司在資產使用之最初數年中，將其固定資產，全部銷除，致使以後各年度之收益，較一般同業為高，此顯然不合理也。

折舊估計之是否正確，對於損益計算書之影響，較之對於資產負債

表，更爲重大。蓋若估計不當，則在資產負債表上，爲記載不實，而在損益計算書則爲誤計利益。可知折舊一項，務必力求其正確也。折舊費用若有多計，則不啻抑低資產價值，以致以後各年度中，發生過多之利益，而須繳納過份利得稅(Taxes on Excess Profit)。即令當局並無此種徵課，但在企業本身言之，其所獲大量利益，未免太不正當。因資產價值，既經抑低，而利益數額，反形多計也。一般過份穩健之商人，認爲多計折舊，實具有下列三種優點：(甲)預防日後不能預測之不適用(Obsolescence)，(乙)固定資產之修理費用，常隨資產使用之年限而增加，故若在使用之最初數年中，多提相當折舊，可免以後各年度之過大負擔。(丙)在最初數年中之重大負擔，可以此後各期之盈利補償之；因各資產在購入之最初數年中，其所產生之利益常屬最高也。

關於計算折舊務須力求正確一層，可由通用汽車公司1932年度營業報告中讀悉之。其言曰：

“各種日常應用之資產，若有意將其價值抑低，致不能代表其實際之重生產價值(Reproductive Value)，實與經濟原理，顯有違背，若將資產之價值，任意用一數字爲之表示，而不用正當方法計算折舊，或雖計算而爲數極小，則以後各期之營業淨利，必因此而發生虛計之現象。實則折舊一項，確屬製造費用之一部份。吾人在計算銷貨成本時，均應根據機器設備及房地產之使用年限，估計相當折舊。良以各項貨品之售價，常須包括一部份固定資本之回報在內也。

要言之，折舊與維持費用之處理，究應如何始爲適當，應視此項費

用對於營業本身之重要性如何而決定之。通常應行考慮之各種因素，計有下列各端：

(一) 折舊資產與資產總額之比較重要性 若固定資產之數額，佔資產總數之大部份，(例如公用事業)，則其折舊估計之正確與否，當較固定資產之為數不多者，(如買賣企業或金融業等)更屬重要。

(二) 折舊費用與收益之比較重要性 此點除視固定資產數額之多少而外，常須觀察固定資產週轉數(Plant turnover)之高低，與夫此等資產耗損之難易而定。

(三) 總投資額之收益率 若投資總額之收益率高，則因計算折舊而發生之錯誤，對於收益之影響，較之收益率低者為小。例如甲企業之收益率為18%，乙企業為6%，若兩企業所估計之折舊，均有錯誤，其數額各相當於投資總額之10%，則此項錯誤，對於甲企業所發生之影響僅為乙企業所受影響三分之一也。

(四) 負債與淨值之關係 若一企業之債務頗重，則其收益之一大部份，將供支付利息之用。同時資本主所獲得之淨利，勢必因之減少。此時損益中任何一項之變動，如折舊或維持費用之校正等，均足予淨利以極大之影響。但在不須支付利息之企業，其利益淨額恆與其收益淨額(New Income)相等，故不致因折舊或維持費用之變動而發生極大之影響也。

上列四點中之最後一點，旨在觀察折舊政策之變動與普通股，股東利益之關係。美人施樂安(Sloan)氏對於此項關係，極為注意，並根據六十一家採礦企業與153家其他企業，研究折舊及折耗費用對於收益

淨額之重要性。發現各企業 1927 年之收益淨額，較之 1926 年為低，同時其折舊及折耗費用所佔收益淨額之百分數，則較 1926 年為高。¹

折舊及折耗所佔收益淨額之百分數

年度	國採業	其他
1926	32.2%	18.7%
1927	42.8%	23.2%

或以為各個企業之間，可用各種不同之方法，以處理其折舊及維持費用。惟此等方法之應用亦有其相當限度。即不論其所用方法如何，其結果不可使一企業之投資收益率有鉅額之變動。吾人曾於上節中提及某企業忽視及少計其折舊費用之情形，但有時企業對於固定資產之修理類動，其折舊費用仍予多計，是亦不正當之現象也。²

上述折舊一項，為吾人分析損益計算書中營業部份時之中心問題，亦為本章所欲討論之最後一點，下章則將討論非營業部份(Non-operating section)焉。

1 Sloan, Laurence, Corporation Profits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29), p. 55. 在作者所研究之 545 家公司中，僅有五分之二可以求得其折舊及耗竭之數額。惟各家所用之處理方法近年來已稍見進步矣。

2 美人 A. S. Dewing 曾對美國製鐵公司作下列之批評：“……該公司所有之收益，顯較以前各年度為高，由於秘密折舊之存在，使該公司之實際情形極從表示。按該公司在此年所提之折舊較以往五年所有折舊之平均數高出五倍，較上年度高四倍，故在減去此項折舊之後，其淨利數額仍與以往各年相若而未曾實際表示其股票價值之增加也”。Financial Policy of Corporation (New York: Ronald Press, 3rd ed, 1934) p. 530.

第九章 損益計算書之分析(續)

非營業部份 損益計算書中之非營業部份，常緊列於營業部份之後，但關於非營業部份之各種事實，有時或較營業部份更為重要。其重要之程度，每視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營業用資產及其他非營業用資產如投資等之關係而定。除非非營業資產之數額極小，同時其收益亦甚有限，吾人對於損益計算書中之非營業部份，自應與上章所述之營業部份，同樣予以重視也。

吾人尋究資產負債表中之各項投資，與損益計算書中非營業部份間之關係時，先應明瞭投資之性質。通常此等投資，不出於下列三類：

(一) 有一定收益之債券投資，其性質與信用貸款相同而純以獲取收益為目的者。

(二) 收益並不十分確定之股份投資，多少仍以獲取收益為目的者。

(三) 其他證券或財產，其目的不在獲取收益而在於統制其他企業者。

上述第一類投資，例如聯邦政府，市政府或其他機關所發行之公債票，其收益常係一定。此種投資，或為長期性質，或為短期性質，並不一定，全視投資機關購買是項證券之目的而斷。通常工商企業，極少將其剩餘資金作此種投資者，是殆以此種投資之收益，每較菲薄故也。

一企業購買他公司所發行之債券者，必與發行債券之公司有經濟上之密切關係。例如某公司之附屬企業，目前因營業上之需要，而須增加資金。但因該企業信用有限，若以自己名義向外募集資金，勢須負擔較大之利息費用，乃由母公司認購其所發債券之大部份。此時母公司雖未必有如許資金，可供附屬企業應用，但因母公司資力較厚，信譽亦隆，固不難以較低之利率，向外募集此項資金也。

上述第二類投資，有時亦可按期獲取一定之收益，且此項收益，或為企業收益中之重要部份。如美國一般規模較大之鐵道公司，至今仍以此項投資收益為其重要收入。此等公司每持有其他企業之大量股份，其目的或不在統制其他企業，惟以執有股份為獲取收益之手段而已。

關於第三類投資，則如一公司執有他公司之股票，其數額足以統制該他公司之一切活動，此時母公司得依照其本身之需要，確定該公司之股利政策。吾人每見母公司將附屬公司所有收益，不予分配，加以保留，至本公司營業不良之時，則將附屬公司以前所保留之收益，派作股利，如此則本公司之營業利益，雖見減少，仍能因投資收益之增加，而使其淨利無甚變化。此種辦法，無非利用投資收益，使本公司歷年之收益總數，得以勻穩。此法在某種特別情形之下，雖不妨應用，但其隱匿公司本身之實際情形，實足置公司於危險之境地。決算表中所列各項數字，務必力求詳密，庶使分析者得以根據此項資料，查察非營業收益之數額，是否與獲此收益之投資相當。惟若企業所有之投資，為各種公司債，則表中所列數字，自不妨稍為簡約也。

其他收益(Other Income)與營業淨利(Net Operating Income)相加後之總數,有時稱為收益總額(Gross Income)或曰總收益,(Total Income)各種非營業之費用,即須由此數額中減除。關於非營業費用之性質,業已在本書第三章討論損益計算書之編製方法時論及。其中最重要之兩種,為所得稅及固定費用,此將於本章中再加討論。稅捐中除所得稅外,均得作為營業費用,但在公用事業,則為例外,因此等企業所出具之決算表,其排列與格式,須按照法律之規定也。

稅捐 年來政府因財政上之需要,課稅日益加重,而各商家對於稅捐一項,遂亦日予重視。一般人僅知稅捐之發生,足以減少企業之收益淨額,但自理財之觀點上言之,此種依照利益多寡而課之所得稅,最稱公允,因其既較根據資本總額或財產額所抽之財產稅,稍有伸縮,又不如銷貨稅(Sales)之能全部轉嫁也。故以債權人之立場言之,所得稅之徵收,實較其他稅收為善,因該稅係根據一企業之淨利益(即自收益中減去利息及其他固定費用後之餘額)計算,並不因此而影響債權人之收益也。但此間須加注意者,即各年度應付之所得稅,常須待下一年度始行繳付,故企業當局須預先將一部份現金或其他與現金相等之財物,加以保留,以備來日支付此項稅款之用,免致臨時或覺困難。此在經濟繁榮行將過去之年度,尤應注意。蓋本年度之營業情形,雖仍良好,但下年度之營業,或即因恐慌開始而衰退,此時若無預先提存之稅款,必難償付上年度之所得稅也。

利息 所得稅既係根據淨利益而計算者,則公司債執有人之安全邊際,(Margin of Safety)自得以減除此項稅款前之收益淨額為標

準。但實務上常有將所得稅與其他稅捐或費用相合併，同時由收入中減去者。為求處理方法之一致，俾便互相比較起見，吾人亦不反對根據收益減去各種稅捐後之餘額，以計算債權人之安全邊際。金融業所有固定費用，常僅利息一種。但在鐵道業，則除利息之外，尚有其他各種固定費用；其中最重要者，如因租用鐵路，機器或其他設備所發生之租金。此種租金，實為借用資產所付之代價，故亦為固定費用之一種。

一企業可供支付利息之收益，究有若干，常以淨收益等於利息費用之倍數（通常稱此種倍數為利息邊際）表示之，今設例釋明如后：

收益淨額（減除各種營業費用，折舊，稅捐，及其他項目後之餘數）	\$ 400,000
公司債利息	150,000
餘額	<u>\$ 250,000</u>

此間收益淨額，計較利息費用大 2.67 倍；換言之，即可供支付利息之收益餘額，尚較利息費用大 267% 是也。市上各證券商 (Investment House) 所刊行之公報中，常有關於各企業“收益倍數”之記載，如稱“收益為利息之 2.5 倍”即是。吾人對於一企業收益倍數之研究，常須將該企業連續數年之情形，同時查考，庶視各年度之收益倍數，是否有劇烈之變動。蓋以債權人立場言之，各年之收益倍數，不必求其過高，惟須求其穩定而少變動也。

折舊一項，雖不須用現金為之支付，但確係營業費用之一種。且一企業在數年中因換置固定資產而支用之現金，每與折舊準備之數額相埒。故在編製損益計算書時，折舊務應在減除利息之前，先行減去。但尚有少數人士，認為各企業所用之折舊政策，各不相同，故若將各企

業未經減除折舊以前之收益餘額，作為比較利息邊際(收益倍數)之用，其結果當較正確。此種主張，理論上固無根據，但得在一種情形之下應用之，即有時企業當局，因鑒於財務情形之困難，遂將尚未減除折舊前所有之收益淨額，供支付利息及提存償債基金之用，而對於必須修理或換置之部份，並未加以修理換置，惟擬俟日後經濟寬裕時，再行重置或修繕，則在此時，其所有減除折舊前之收益淨額，自亦有相當之重要性。是則在研究證券之長期趨勢時，非獨應用減除折舊後之利益淨額，抑且可用未減折舊前之數額，作為補充參考之用也。

若一企業所發行之債券，不僅一種，則各種債券之受償權利，必有先後之分。此時對於優先債券之利息費用，自應加以考慮，否則照上述方法所算之“收益倍數”(Times Earn)必難正確。今就下例加以觀察，當可明瞭。

可供償付各種固定費用之淨收益	\$ 400,000
第一抵押債券之利息	100,000
餘額	\$ 300,000
第二抵押債券之利息	50,000
餘額	\$ 250,000

其間第一抵押債券之收益倍數為四倍，而第二抵押債券之收益倍數則反有六倍。($\$ 300,000 \div 50,000$) 是豈持有優先權之債券，反不若第二抵押債券為安全耶？按之實際，上法忽視第二抵押債券上所有之利息，須待付清第一債券利息之後，始得償付，而前項利息之能否支付，完全與後項利息相關連，故第二抵押債券利息之收益倍數，應以二

種債券利息之總數，除收益淨額而得，以本例言之得 $2\frac{3}{4}$ 倍。($\$400,000 \div \$150,000$) 應用同樣方法，即全部減除法(Over all method) 吾人亦可算得第三第四等抵押債券之利息邊際也。¹

近數年來，市場上對於各種債券，有所謂最少“收益倍數”之標準。此項標準，在鐵道業為 $1\frac{1}{2}$ 倍，公用事業為 $1\frac{1}{2}$ 至 2 倍，工商業則為 3 倍。但自 1929 年經濟恐慌發生以來，鐵道業日漸衰落，其日後情形更難預睹，故此等企業之標準倍數，似應增至二倍，較為合理。上述“各種工商業”一詞，其所指範圍，未免過於廣泛，實用上殊無多大價值。且在少數規模較大之工業機關，其所發行債券之安全程度頗高，即與公用事業相比較，亦無多讓，故此種工業之安全標準，不妨稍為減低。

此外各種證券之安全程度，復須按照各債券利息之收益倍數，是否可以繼續維持而定；此種情形，自可根據以往成績，並參照未來可能之變動，細心研究，然後決定。

特殊損益及盈餘整理項目 損益計算書除上述各項之外，尚有其他特殊損益項目。此等項目之處理方法，頗不一定。但若先將各項目之性質細心研究，則吾人可按照當時需要，決定應行之處置。此等項目，要可分成“損益之校正”及“盈餘之變動”兩大類。前者包括各種本期內應行負擔之特殊利益及損失，後者包括（一）以往各年度純利益之校正項目，及（二）紅利之分派與額外股款之輸納。此種項目，並不

¹ 亦有人主張安全邊際，可以收益減去利息後之餘數，視所佔淨收益總額之百分比而定。則上例第一抵押債券之安全邊際為 $(300,000 \div \$400,000)$ 即 75% 第二抵押債券則為 $(\$20,000 \div 400,000)$ 或 5% 是也。

影響於企業之收益，惟直接影響股東之權益也。

茲爲使讀者明瞭上述各類之區別起見，特列舉說明如下：

(1) 損益借方校正項目——例如超過保險賠償額之火災損失；因工人罷工而遭受之損失；因銀行倒閉而受之存款損失；因出賣固定資產而發生之損失；因估價（照成本與市價孰低計算）而發生之存貨減價損失等均是。若將存貨按照較低之市價計算，則宜將減低部份另作一項，列入損益計算書中，俾可便利讀者，但吾人在閱讀損益計算書時，應將此項減價與營業部份作合併之觀察，蓋因存貨價值之減低與毛利之計算有直接關係也。（存貨跌價損失，常可列入營業部份，讀者可參閱前述銷貨成本）。

(2) 損益貸方校正項目——例如因出賣固定資產而發生之利益；因捐贈而發生之收益；因照折價贖回公司債票而發生之利益等是。¹ 在贖回公司股本時，其贖價與票面（或設定價值）之差，理論上並無損失或利益之可言。但贖回優先股本時所發生之溢價或折價，常直接影響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故其結果又與買賣債券所發生之損益相同。此分析者應予以注意者也。

¹ 英國西羅公司 (Sears, Roebuck & Co.) 1921 年之營業結果，虧損頗多，故在其資產負債表中，將有“虧損”之表示。該公司經理羅氏即招入大量資金以防資本之受損。

因出售固定資產而發生之利益，有時頗爲可觀，如英國製糖公司在 1927 年之每股利益爲 \$1.49，但若由其中將固定資產之變更利益減去，則僅每股僅得 \$.07 也；又其在 1924 年之每股利益爲 \$ 15.93，若由其中減去此項利益，則每股之淨額爲 \$ 2.51。

普通股贖回後之即行註銷者，其贖價與票面（或設定價值）間之差，應作為“盈餘整理”項目。吾人若欲查考此項普通股股份之贖回，是否正當，不能逕由盈餘之增減情形觀察而得，惟須查考贖回股本之後，對於未贖回股份之資產價值將發生何種影響（視其增加抑係減少）與夫收益能力將有何種變動，再行決定也。

(3) 盈餘減少數(或盈餘借方校正數)——此類項目，約有下列數種：
甲、股利之分發，非為損失，而係業主權益之減少，故其結果能減少企業之盈餘。職工人員之紅利，係按照利益之多寡決定，故應與股利同樣處理，但若此種分紅，原係薪金之額外報酬，則自得作為營業費用之一部份，如此則分析時更為便利矣。
乙、盈餘中撥定之各種盈餘準備，如運用資本準備，優先股贖取準備，意外損失準備等，此等準備之提存，對於淨值總額並不發生影響，惟僅將盈餘之一部份，用一新名稱為之表示而已。
丙、商譽之攤減，亦能使淨值減低，但實際上僅屬帳面之變動。
丁、理應歸以前各年度計算之收益及費用，此項損失之發生確屬盈餘之減少，此與上述各項僅屬帳面變動者，絕不相同。例如上年度所提所得稅之準備，為數不足，致使本年內實際付出之數較之準備為多，此項超出之數，即為盈餘之減少。此外如壞帳損失及折舊，亦能因準備提存不足而發生同樣情形。

(4) 盈餘增加數(或盈餘貸方校正項目)——盈餘貸方校正項目，通常有下列數種：
甲、股東捐贈之股票，此項捐贈係股東鑒於公司財務情形困難，故捐贈少許股票，俾公司可將此項股票重行出賣，換取相當資金，故實際增加企業之盈餘。各股東有時於應繳股款之外，常在公司

需要資金時，按照各股東股權之比例，多出相當金額，此項繳入之溢價，應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列作“資本盈餘”(Capital Surplus)，絕不宜與營業盈餘(Earned Surplus)相混。乙、因提存準備之目的，業已消失，故將某種盈餘準備轉回，惟此種項目，對於企業之資本淨值，並無影響。故一般學者，主張損益計算書中，不應包括此等盈餘變動項目在內，藉使損益計算書可以確實表示某一時期之收益及損失也。丙、前期利益校正數。此等項目，理應計作上一會計年度之收益，但因以前計算時之疏忽或其他原因，致至本期內始行發現，故貸入盈餘帳戶。一企業因以往各期所計之費用太多，(通常以應計項目最易發生)，或估價準備之提存太高，致需加以校正者，則其校正辦法與上述相同，應貸入盈餘帳戶。

公司債執券人在查考其本身之安全程度時，對於一企業損益之校正項目及盈餘之變動項目頗為注意，良以此等整理，無異將以往各期間之報告書加以修正。但吾人在計算利息之收益倍數時，不可將此等項目加入計算，因其既不十分重要，而其發生又係偶然也。研究以往之經過，可決定來日之趨勢，此殆公認不易之論。但當一企業之收益頗不一定而損失之發生又無從預測時(如存貨跌價，倒帳或投資損失)，則以往情形未必可作為來日之借鏡。此等項目在考查一企業短期情形時，雖可因其性質異常，不予重視，但因其對於企業本身關係至切，故在查察一企業收益之長期情形時，必須嚴加注意。一般經濟資料之供給機關，常將各業所出具之損益計算書重加排列，而將此等項目在算出“可供支付債券利息之收益”(Net Income Available for Interest

on Bonds) 以前，與其他收益及其他費用相合併。是故讀者實際從事此項工作之時，自不妨按照實際需要，用一種適當之分類方法，妥為排列。不過其中有少數項目，其處理方法，頗不一致，故不妨應用數種方法分別表示之；例如利息之“收益倍數”，可在減除“證券跌價損益”之前，亦可於減除此項損失之後，分別計算。

通常各種盈餘之變動，對於債權人之利益，並無多大影響。惟若以前各期淨益有極大之誤記時，則應修正以前各期之損益計算書，俾作為有用之參考資料。

股東所最注意者，為減去利息及各項損益校正項目後之淨收益額。各種損益校正項目，與企業之正常收益能力並無關係。但在計算股東可得之餘利時，亦應與其他損益項目作同樣之處理。“淨收益”一詞，係指某會計期間收益及損失對銷後之餘額，而應歸企業之資本主享受或支配之部份。但各股東每須利用損益計算書中其他各項資料，預測來日之營業情形，故上述關於公司債持券人所用之各種考查方法，亦可同樣用之於企業之股東也。

股利 各年度由營利中分發之股利，常表示於損益計算書之最後一部份。考股東所享受之股利，並不與債權人享有之利息相同，因股利之分發與否，須視企業是否獲利而定，故其性質殆為一種或有支出 (Contingent Charges)，而非若利息之屬於固定支出也。優先股與普通股之股利，其收受分派之權利，雖有先後之分，但優先股遇營業未獲利益之年，公司並無支付之義務。即以累積優先股言，亦可俟以後獲利年度補償，絕不致公司陷於無力償付之境，故自此方面言之，優先

股利實與普通股利相似。習慣上常將優先股份所得，以每股派得之利益爲之表示。例如淨益總額爲 \$ 223,530，優先股份共 10,000 股，則每股所得爲 \$ 22.35。優先股東除少數參加優先股外，僅能獲取章程中所規定每股應得之股利。如淨益總額超過此項股利，卽表示此項股利頗爲安全，普通稱淨益超過優先股利之數爲安全邊際。前述公司債利息安全邊際之表示方法，對於優先股利，亦可同樣適用。而在計算各優先股之“收益倍數”時，亦可照其優先權利之先後，逐步加以計算。

今設前例中某公司之資本總額爲 \$ 3,500,000。其中 \$ 1,500,000 爲六釐優先股，其餘全屬普通股，則各種利息及股息之收益倍數，可合併以下表表示之：

收益淨額	\$ 400,000	收益倍數
利息(第一抵押公司債)	100,000	4.00
餘額	\$ 300,000	
利息(第二抵押公司債)	50,000	2.67
淨利益	\$ 250,000	
優先股利(六厘)	90,000	1.67
餘額	\$ 160,000	
普通股利(三厘)	60,000	
盈餘	\$ 100,000	

普通股份所得等於 8%

一企業獲利能力之強弱，通常以淨收益所佔資本總額(公司債與有形資本淨值)之百分數表示之。今吾人若欲查考普通股份之獲利能

力，則亦可以“普通股有形資產淨額”除“淨收益減除各種利息及優先股利後之餘數”而得。由此法算得之普通股收益率，其大小隨收益淨額及應付利息與股利之多寡而定。(Net Income Available for Bonds Interest and Dividends)設公司債及優先股應得之報酬，其利率較資本總額之收益率為低，則上法演算所得之普通股收益率，自更較資本總額之收益率為高；反之，若公司債及優先股應得之利率，較資本之收益率為高，則普通股收益率自較資本總額之收益率為小。分析者若發現數年之間，收益率之變動極大，則必進而考查其變動原因，蓋任何變動之“因”與“果”實處於同樣重要之地位也。

普通股收益之安全程度，不可用上述“收益倍數”之方法為之表示，因此項股利，其數額並無一定，惟隨收益之大小及利息費用與優先股利之多寡而定，設利息及優先股利之數額，一定不變，則收益淨額愈多，普通股之利益亦愈大。故吾人僅須計算收益淨額減除利息及優先股利後之餘數可矣。淨收益贖餘數除供給付普通股利之用外，尚須將其中一部份留作盈餘。考淨利中派作股利及留作盈餘之部份，究應各為幾何，須視企業對於資金之需要而定，並無一定之比例。同時並須查考以保留利益之方法積聚資金，是否較用其他募集方法為有利。美國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之時期中，市場經濟情形頗為穩定，各企業獲利甚豐，致在支付利息及優先股利之後，餘數頗多。根據可靠統計，該期間鐵道業所發普通股利平均佔此項淨利餘額之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則留作盈餘；規模較大之工商業，則佔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公用事業所發普通股利，更較上列二數為高，可見各企業保留利益之多寡，亦因

各業習慣之不同而互有參差也。

一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何，最能由其過去之分配情形中查考而得。有時企業之管理當局將此種政策之大概情形載明於報告書中。通常吾人可根據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檢出一企業對於每期所得利益，其中應予保留之部份應為幾何，以及企業需要此種保留之原因何在。考一企業因某一期間營業之不良，致使其運用資本漸形耗竭，而須由以後數年之盈利，逐漸為之補充，又有時因一企業所發行之公司債及優先股本太多，致使其資本結構，發生頭重腳輕之態，則對此等過多之債券或股本不得不設法於每期盈利中提存一部份，藉作漸次贖取債券之用。但在通常情形之下，各企業保留利益之最大原因，非如上述，而其最普通者，乃謀日後企業內部之擴充，藉免發行證券以應付此項需要也。

股利分發究應以幾許為適當，殊無一定之標準，但下列六點，得為決定股息之條件：(1)盈餘是否充足；(2)本期或前期淨利額大小如何；(3)運用資本是否充足；(4)收益是否勻穩；(5)日後營業擴充或緊縮之計劃如何；(6)董事會股東會之態度如何。一企業在分發股利之時，務須有相當盈餘之存在，其運用資本務必充足，而其盈利數額亦不可過低；同時董事會股東會對於上列各項要素所抱之意見以及其各個主張，亦均為決定股利之要素，若一企業歷年所得收益變動頗大，則其所發股利，勢必隨之而變。少數公司每為維持股份之信譽起見，不論營業情形之良窳，均按年分發同等數額之股利，其法即在盈利較多之年度提存準備保留利益，以備盈利不足之年支付股利之用。（但欲使此種辦法，行

之有效，則又非保留同等數額之現金或其他可以隨時變現之資產不為功)此外一企業擴充計劃之實施，不外出於兩種方式，一即保留盈利，二即發行證券，二者間之取擇如何，須視企業當局之態度而定。

利用保留盈利之辦法，以供企業內部之擴充者，美國各大企業，行之頗為普遍 Bliss 氏曾作統計如下：¹

淨值增加總額——227 個公司之平均總數	\$ 4,493,000,000
盈利之保留部份——62%	2,765,000,000
發行新股總數——29% (股票股利不計在內)	1,274,000,000

收益之均穩 一企業之營業淨利(銷貨減除成本费用後之餘額)既為決定淨收益之重要資料，則一切因素之足以影響前項數字者，對於後項數字亦同樣發生影響。市上每有少數企業，其投資所得之收益，為數極大，此種情形，須用上章所述方法為之考查，良以股利收益，並不足表示一企業之收益能力也。一企業淨收益額之均穩與否，可用圖表方法，或百分數變動法為之研究。有人主張用“平均離中數”(Average

1 Bliss: J. H. *Financial and Operating Ratios in Management* (New York: Ronald press, 1923), P. 349. 此間淨值增加總數中之 6% (\$ 539,000,000), 係由於資產增值及其他盈餘校正項目構成，故予除外。上列各數，係就 1916—1921 中之營業情形為根據，該期間之經濟情形雖不足表示正當之常態，但表中所列兩項比例，確可表示各企業之普通情形也。參閱 Guthmann, H. G., "Post-War Trends in the Capital Structures of Large Industrial Corporation," *Annalist*, 1930 年五月號。

Deviation) 作為計算此種變動之標準，其法即先將每期實際收益與各期平均收益之差額，計算一平均差額，更將此項平均差額（即離中數），用每期平均收益之百分數為之表示，即可用以測視各期收益之勻穩程度。

但此種辦法，實具有相當缺點。考一企業在進步之過程中（尤在與其他企業相合併時），其收益常能發生變動，此即在收益異常穩固之企業，亦難倖免，故若欲解決此種困難，（在於慣用統計方法分析收益變動之情形者言之）則各期中收益之變動，不可以每期之平均收益，為計算之標準，而應以歷年收益之長期趨勢為標準。先外尚有一種比較簡單之方法，即查考投資總額（債券加有形淨值）之收益率是耳。

在一短暫之時期中，企業之進步狀況並非影響收益之重要因素時，收益之實際數字最應注意。茲將三十五種不同之工業，鐵道業以及公司事業在 1930 至 1933 年間之實際數字示於下頁，¹ 藉作為下列各項原則之例解。按 1930 至 1933 時期中，各工業均受到物價跌落之影響，此時各企業之實物銷售數量 (Physical Value) 雖未劇變（如百貨商店及飲食店），但其幣值數量 (Dollar Value) 及淨利數額仍不免形若減低。茲特擇下表中所列比較重要之數種企業，將其收益變動情形，製圖為之解釋，其中將 1930 至 1933 之收益與 1929 之數額相比較。²

¹ 見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所出之 Monthly Review of Credit and Business Conditions. April 1, 1934, p. 29. 此外關於各種工業之收集，有國民經濟研究會所出之月報，可備參攷。

²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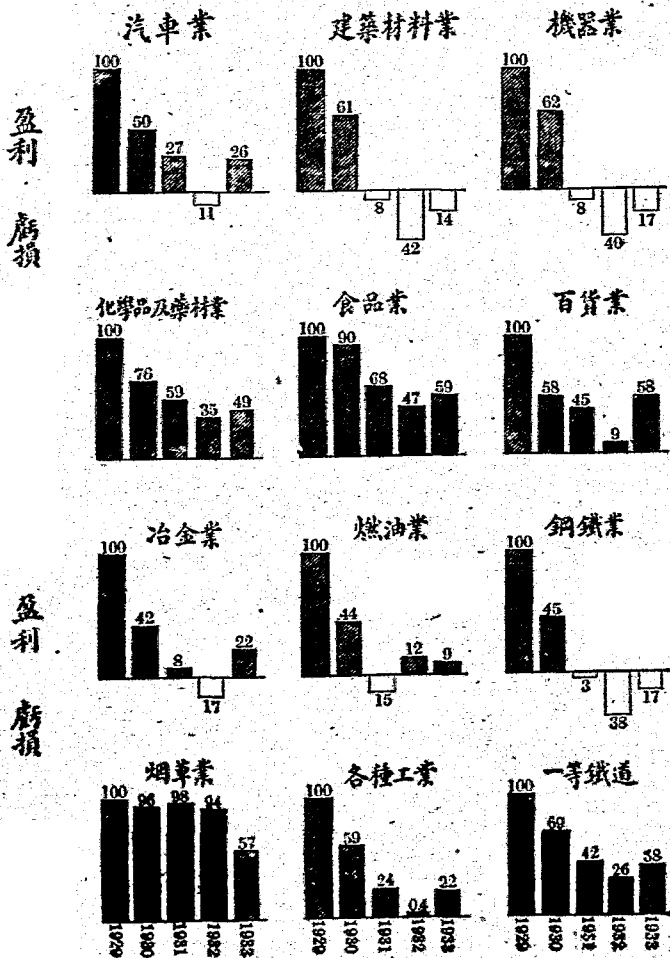
各種重要企業之淨收益數額* 1930—1933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編(單位=\$1,000,000)

企業種類	公司數	1930	1931	1932	1933
辦公室用具	11	29.0	12.2	0.2	8.2
家具	18	26.9	21.6	-2.1	21.9
雜貨	35	83.7	65.4	12.8	83.7
汽車	12	163.6	87.2	-34.1	85.5
肉	9	23.4	-8.1	-9.0	20.6
啤酒	8	4.5	2.1	-0.7	1.5
採礦及採鍊(煤、銅及炭不在其內)	23	45.6	25.2	11.8	43.2
皮革及製鞋	12	11.2	11.1	4.8	15.8
紡織(其他)	22	-3.0	-2.7	-17.8	22.4
紙	16	3.3	3.0	-3.2	3.2
紙漿	14	-2.0	-2.3	-2.5	2.3
橡膠	8	-20.6	-18.7	-16.9	7.4
服裝	9	-2.4	-2.1	-8.3	1.3
鋼	13	12.5	-9.3	-18.9	3.4
汽車零件(車輪除外)	47	26.1	5.5	-18.0	3.2
電影	6	24.8	-2.1	-23.6	2.3
藥材及化學品	31	172.3	134.5	80.5	111.4
食品	44	170.1	142.1	99.0	109.3
糖果	10	25.9	22.8	14.5	15.0
飲料	5	21.6	21.0	15.6	15.4
煙酒	11	49.4	40.7	30.3	29.1
煤油	42	137.9	-46.1	38.5	29.2
烟草	21	121.3	123.5	-118.6	71.8
印刷及出版	11	30.5	18.0	5.9	3.0
航空	8	1.2	-1.3	-3.0	-0.1
鑄造	11	12.2	0.4	-9.7	-1.9
建築材料	37	35.7	-5.5	-28.8	9.7
鋼鐵	30	174.3	-11.9	-147.4	-63.1
機器	40	39.9	-5.4	-25.6	-11.0
電機設備	26	99.4	49.4	-14.6	-7.4
農業用具	6	6.2	-6.0	-17.5	-9.8
礦業設備	19	50.4	-4.3	-17.3	-11.1
玻璃	17	16.4	1.3	-16.9	-11.8
地產	7	7.7	3.0	-3.2	-2.4
其他	105	168.4	84.2	24.3	90.5
總計三十五種	743	1,793.7	752.7	17.5	673.0
電報(營業淨利)	103	270.7	273.1	191.6	183.7
其他公用事業(淨收益)	67	400.9	372.9	301.2	279.3
合計	170	671.6	646.0	492.8	463.0
一、總計(營業淨利)	150	668.9	625.6	326.3	474.3

* 各企業均為公司組織

一 表示虧損



圖二 各業歷年盈利及虧損比較圖

夫一公司之盈利數額，所以能較其他公司爲勻穩者，必有其特別之原因在，下列各點即可作爲吾人查考此種原因時之幫助。

(一) 貨品之價格不甚高者，其銷貨情形每較之高價貨品爲穩定。故一角百貨店 (Five and ten cents Store) 之營業，常較大規模之百貨商店爲穩定。¹ 此項原則，非獨於銷售消費品爲然，而對於各種生產貨品 (Reproductive goods) 亦係同樣適用。通常在經濟衰落之時期中，各企業常極力使固定資產之維持費用減少，故除作極小部份之修理及換置外，並無鉅額之資本支出。但一般研究企業管理之學者，主張在經濟衰落之時，應從事添置或換裝各種機器，一則可獲取當時低廉價格之利益，二則可免營業興旺時期中之混亂情形。蓋此時管理當局所最注意者爲如何增高生產數量，而對於機器之是否需要添置或換新，每無暇及之也。

(二) 必需品之銷售數量較之奢侈品爲穩定，但亦有時某種奢侈品，如烟草，因其價格既低，耗用亦速 (換言之即消費者時常須予購買)，故市場上對於此種貨品之需求，反較需用物品如衣服等，更爲穩固。

(三) 一企業所經售之貨品，其價格不甚變動者，其營業情形每較穩定。各種原料 (尤以農產品爲然) 之價格每較製成品之變動爲大。蓋以工資一項漲落較少，故各種原料在加工製造之後，其價格之變動即不及原料爲劇烈矣。煉糖商及屠宰業所供給之貨品，其售價常不甚高，但因其原料之價值，極易變動，故該兩業每年所得盈利，頗不勻穩。製

¹ 高價貨品對於營業在經濟情形穩固時之影響，可由美國 S. S. Kresge 公司之情形見之。

造企業亦然，因其所費各項成本之中，常以原料為最主要之部份，而此等原料又每係農產商人所直接供給者也。¹ 企業之為獨佔或近於獨佔性質者，常不易受物價跌落之影響，是故企業之持有專利權及商標權者，亦可減少製造商人所受物價變動之影響。蓋在物價降落之時，企業之持有專利權者，可從緩減低其貨品之售價，俾使其成本較高之存貨，可在減低售價之前，先行脫售。附有商標之各種食品，其盈利常較優厚，且若此項食品並非其他主要食品之代用品時，其每年之盈利常頗勻穩。此外如公用事業所定之價格，因係由於政府所規定，故常極少變動，並不隨市上經濟情形之轉變隨時變更。是故在物價逐漸降低之時，公用事業常因成本之減輕而獲巨利，而在物價高漲之時，則又反因成本之增高而受損失也。

(四) 存貨週轉迅速者，其盈利必較穩定。若商品存棧之時期不甚長，則因市價漲落而發生之損失或利益亦必較少。是則從此方面言之，一般經營買賣之商家當較之製造商人為有利，尤以某種產品須經過長期之製造始克完成者，其所受市價漲落之影響，益為劇烈。是故各種橡皮器具製造業，其製造原料須向遠地購買者，其所處地位自亦較為不利。至於此等企業歷年來之營業情形，則可逕自橡皮價格之變動狀況研究之，而不必視其銷售數量之大小始行確定也。

要言之，一企業盈利之穩定程度須視銷售金額及淨益數額之大小決定。上述第(一)第(二)兩項即與一企業之銷售數量極有關係；而(三)(四)兩項則係關於商品之價格及其週轉率，其中價格一項

¹ 參閱 Biennial Census of Manufacturers.

即在銷售數量無甚變動之時，亦為決定利益之重要因素，但在經濟情形不穩定之狀態下，價格與週轉數對於利益之關係，尤為深切。

管理 以上關於損益計算書之各種討論，僅係根據表中所列數字，個別加以研究，而對於企業之人事及其他問題，甚少涉及，但分析者為分析時，若不同時注意企業當局之才能及經歷，則此項分析工作猶未完全。當吾人述及一企業因某種經濟原因而使其經濟失敗時，常同時有……且管理當局既不能對於此種困難預為防止，至困難發生之後，不能善為解決”等語。良以管理者之才能如何，常足左右企業之命運也。

所謂管理者之才能，並非僅為一種抽象之形容，認其過去之辦事成績，即為其才能高下之表現。才能淺薄之管理當局常喜投機取巧，從事於過分之擴充，將資本金派作股利。結果則使其決算表中所表現之財務及營業狀況，遠不及其同業為佳。有時此種不良之管理情形，得為當局用一種不正當之表示方法所遮掩，復因讀者之能力太差，以致不能檢出企業內在之病態；或因企業當局不願將正確之資料示人，而致無法考查其真實情形者，亦往往有之。

企業以外之種種原因 一企業之管理當局，對於企業外在之種種情形，每無法為之統制，而此等業外情形每足使一企業陷於困頓之境。原夫管理當局之任務，在檢察企業各方面之問題。但企業所有投資之中，頗多屬於固定之形式，每難隨經濟情形之轉變隨時調整，俾適應當時之需要。故即令當局能預測各種經濟之變遷，仍無法使其所營企業，不受業外之影響。是則從事分析工作之學者，自應對於企業以外之種種情形（其足以影響企業本身者）加以注意也。考此等業外影響

之最重要者，約有四端：

(一) 過份劇烈之競爭——通常在競爭情形之下，企業之管理不良者，常不免於淘汰。例如新式另售商店之設立，每使一般應用舊式管理方法之同行，漸遭淘汰；而在另一方面言之，此種新商店之設立，確可創造一種新的需求，但市場上原有之製造商人仍不因此而受影響。但此間所稱“過份競爭”並非指上述普通情形而言，而係指各企業之應用大量生產工具，從事於製造產品，以致各企業之生產能力，遠逾於市場之需要者而言。關於此點，吾人應注意三種現象：(一) 企業所特有之機器設備，能因陳舊或不適用之關係，致其所產貨品之價格，不合市場一般標準；(二) 在恐慌嚴重之時期中，企業中常有一部份機器停止工作；(三) 各機器在日常情形之下，每未發揮其最大效能，惟常保留一部份力量，以備應付特殊之需要，即所謂“經常停工”(Normal Idleness)是也。普通對於此項停工，係以使用程度之差別表示之，即視日常平均使用程度（或平均需求數）與其生產最高效能間之比率如何而定也¹。

當某種企業因添置大量固定資產而發生過份發展之現象時，“過份競爭”亦遂由之而起。此種現象一旦發生之後，各企業為維持其固定資產起見，勢必負擔一定之費用。蓋此種企業與純以供給勞務為業務者不同，後者所持有之各種資產，多屬流動性質，而前者則不能因環境之變換隨時更動，如鐵道業即其顯著之一例。此外如重工業中，常使用大量機器，故亦易發生此種困難。公用事業最近數年以來，亦頗受競爭

¹ 通常對於此種差別，有一專門名詞為之表示，即 Load Factor 是。國內通譯為負荷因素。

之影響，但聯邦政府可利用政府之力量，設立性質相同之官營企業，與私營公用事業相競爭，則日後之情形，自將改觀矣。

(二) 商業循環——市上商業情態之興衰，通常稱之為‘商業循環’(Business Cycle)，此種變動，對於工商企業之關係，猶如天時之於農事。一般學者，每熱烈討論商業循環之現象，但究應用何種方法，始克應付此種困難，則又無人能對。此猶農夫之話天時而無法為之防止者也。一企業若欲應付經濟循環之演變，免受恐慌時期之打擊，則唯將營業良好年度中所獲之利益，保留一部份，以備衰落時期抵償損失之用。吾人在查考各企業之情形時，對於各業所用應付經濟恐慌之方法亦應加以注意。至於管理當局之能力如何，則可根據各業在長時期間（其時期應包括繁榮及衰落年度在內）之財務情形，互相比較而得也。

(三) 需求之變動——市場上對於某項商品需求之變動，無非因該商品之式樣已經過時，或某種代替品之發明。本世紀初期腳踏車業之所以衰落，全由於式樣過時所致；同時汽車之可以替代馬車，又使馬車業形於淘汰，但今日之汽車及其附屬工業，又安不在數十年後因其他更進步之發明而趨於淘汰耶？需求之變動，可根據銷售數量與商情趨勢，比較觀察而得。若一企業之銷售數量不能因商業繁榮而增加，或在普通情形之下，其銷售量發生減低之現象，則此種情形或係由於需求減少所致，應由管理當局，嚴加注意。

(四) 政治情形——此方面所包括之問題至廣，而最重要者，則為各種行政法規之頒行，政治之改革以及某種新稅之徵收，其中法規一項，對於公用事業最關重要，一方面限制各企業營業之報酬，他方面又

限制企業間之競爭(此等競爭之結果,對於消費者及企業,雙方均有弊無利)。其他政治情形之足以影響企業界者,則如限制公路與鐵路競爭,證券發行之規定,以及各業服務標準之規定等皆是也。

政治之改革(Reform),包括多種重要之立法,其中可得列舉者,如反對托辣斯條例(Anti-Trust Law),工廠檢查法,及工人報酬法,雇用婦孺勞工條例等之頒行,以及羅斯福總統就任後因復興實業而施行之種種新政策均是也。稅課一項,對於企業之收益及生存影響極大,故亦有加以特別研究之價值。各州及地方稅制之不完善者,常不免有徵課不勻之弊,致使當地各種企業難與其他負擔較輕之企業相競爭,而不能獲取更大之市場。即在各種課稅極均勻之情形下,其稅率每屬極高,以致各企業不得不增高其售價,於是市上對於各種商品之消費量,亦遂因其價格之高漲而減低;反之若企業當局因不願重稅之課徵,仍維持其原有之售價,則又不免因收入不足而發生虧損也。

結論 吾人根據上述關於損益計算書之各種討論,當知有下列數種比率,為日常所應用。

- 一、毛利率
- 二、營業淨利率
- 三、各種營業費用對於銷貨淨額之百分數
- 四、折舊或折舊準備及維持費用與營業用固定資產總額之比率。
- 五、非營業收益所佔非營業資產之百分數。若此等資產為股份,則又應考查此項證券之實際收益能力,此種數字當較之帳面所表示者更為有用。

六、利息（或固定費用）之收益倍數

七、利息加優先股股利之收益倍數

八、有形投資總額（即公司債與有形淨值之總數）之淨收益百分數。

九、淨利益所佔有形淨值之百分數

此外吾人在研究上列各種關係時，復應隨時注意一般物價之動向，商業情形盛衰，各企業所處之特殊環境（即某種經濟情形之變動，其影響僅及於某種企業者），以及各企業內部之特殊情形。至論根據以往成績預測日後之趨勢，則收益之穩定與否關係最切，故應將有關係之各種因素，逐加研究。此外一企業管理之善良與否，以及外在情形之變動無不足以影響一企業之盈利，故亦應同樣加以注意也。

第十章 損益變動之分析

以上兩章，係就損益計算書分部加以分析。但一企業之營業成績，年有變動，上一期獲利頗多者，本期未必繼續獲利；上一期營業虧損者，本期或虧損更多。各年度營業之結果不同，必有一定之原因，此種損益變動原因之討究，對於企業管理當局實有極大之裨益，蓋當局可根據討究所得，確定本期利益減少之原因，轉而在可能範圍中設法補救或改善。此種損益變動之分析，葛氏原書，未有涉及，爰就芬納氏所著會計學原理，將其中損益變動之分析一章譯出¹，插入本書，以補葛氏原書之不足焉。

損益變動之原因 考各期間淨利之變動，大致由於下列兩大原因：

(1) 銷貨毛利之變動——此項變動又分下列兩類：

(甲) 由於銷貨之變動而發生者，

(乙) 由於銷貨成本之變動而發生者。

(2) 費用之變動

各期間由上述兩種原因所發生之淨利變動，吾人可為特編一淨利變動表為之表示，今列例說明如后。

淨利益增加之舉例 設高華公司 1933 及 1932 兩年度之簡明損

¹ 譯自 H. A. Finney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vol. I. ch. 28, 1934 版

益計算書如下：

	1933	1932	增或減*
銷貨淨額	\$ 252,000	\$ 200,000	\$ 52,000
減：銷貨成本	<u>180,000</u>	<u>150,000</u>	<u>30,000</u>
毛利	\$ 72,000	\$ 50,000	\$ 22,000
減：銷售費用	<u>25,000</u>	<u>20,000</u>	<u>5,000</u>
	\$ 47,000	\$ 30,000	\$ 17,000
減：總務及管理費用	<u>12,000</u>	<u>10,000</u>	<u>2,000</u>
	\$ 35,000	\$ 20,000	\$ 15,000
減：財務費用	<u>4,000</u>	<u>5,000</u>	<u>1,000</u> [†]
淨利	\$ 81,000	\$ 15,000	\$ 16,000

解一 下表中所有各項數字，完全與上列損益計算書中所載者相同。惟將例中所載數字重加排列，分成（一）使淨利增加之項目；及（二）使淨利減少之項目兩大類。其式如下頁所示。

下表列示 1933 年之淨利，由於兩種原因而增加，即毛利之增加及財務費用之減少是也。其中毛利增加 \$ 22,000，係因銷貨增加 \$ 52,000，同時銷貨成本增加 \$ 30,000 所致。此外又因財務費用減少 \$ 1,000，故淨利之增加，合為 \$ 23,000。

但該年度之淨利，復因其他原因而減少，是由於銷售費用及總務管理費用之增加耳。

下表除實際數字之外，並未將各項目之百分數列示，致讀者不易查察銷貨成本及各項費用之增加，是否與銷貨之增加相當。

高華公司淨利增加分析表

1933 年及 1932 年

使淨利增加之項目：

(1) 毛利之增加：

甲、由於銷貨淨額之增加者：

1933	\$ 252,000	
1932	200,000	\$ 52,000

乙、減銷貨成本之增加：

1933	\$ 180,000	
1932	150,000	30,000

毛利增加額 \$ 22,000

(2) 財務費用之減少

1932	\$ 5,000	
1933	4,000	1,000

因上列原因而增加之淨利 \$ 23,000

使淨利減少之項目：

(1) 銷售費用增加：

1933	\$ 25,000	
1932	20,000	5,000

(2) 總務及管理費用增加：

1933	\$ 12,000	
1932	10,000	2,000

因上列原因而減少之淨利 7,000

淨利增加淨額

\$ 16,000

解二 為避免上項缺點起見，吾人可於前表中多附一欄，專載各項目增減變動之百分數，其式如下：

高華公司淨利增加分析表

1933年及1932年

	金 額	增加或減少 百分比
使淨利增加之項目：		
(1) 毛利增加：		
甲、由於銷貨淨額之增加者：		
1933	\$ 252,000	
1932	<u>200,000</u>	
增加	\$ 52,000	26.00%
乙、減銷貨成本之增加：		
1933	\$ 180,000	
1932	<u>150,000</u>	
增加	<u>30,000</u>	20.00
影響於毛利之增加額		
1933	\$ 72,000	
1932	<u>50,000</u>	
增加	\$ 22,000	44.00
(2) 財務費用減少：		
1933	\$ 4,000	
1932	<u>5,000</u>	
減少	<u>1,000</u>	20.00*
因上列原因而增加之淨利		\$ 23,000
使淨利減少之項目：		
(1) 銷售費用增加：		
1933	\$ 25,000	
1932	<u>20,000</u>	
增加	\$ 5,000	25.00
(2) 總務及管理費用增加：		
1933	\$ 12,000	
1932	<u>10,000</u>	
增加	<u>2,000</u>	20.00
因上列原因而減少之淨利		<u>7,000</u>
淨利增加淨額：		
1933	\$ 31,000	
1932	<u>15,000</u>	
增加	<u>\$ 16,000</u>	106.67

解三 吾人更可於上表中多設一欄，列示各項目所合銷貨淨額之百分數，其式如下。

高華公司淨利增加分析表

1933 年及 1932 年

	合銷貨淨 額百分數	金額	增加或 減少百分數
依淨利增加之項目：			
(1) 毛利增加：			
甲、由於銷貨淨額之增加者：			
1933		\$ 252,000	
1932		<u>200,000</u>	
增加		\$ 52,000	26.00%
乙、減銷貨成本增加：			
1933	71.43%	\$ 180,000	
1932	75.00	<u>150,000</u>	
增加	3.57%*	<u>30,000</u>	20.00
毛利增加：			
1933	28.57%	\$ 72,000	
1932	25.00	<u>50,000</u>	
增加	3.57%*	\$ 22,000	44.00
(2) 財務費用減少：			
1933	1.59%	\$ 4,000	
1932	2.50	<u>5,000</u>	
減少	.91%*	<u>1,000</u>	20.00*
因上列原因而增加之淨利			\$ 23,000
依淨利減少之項目：			
(1) 銷售費用增加：			
1933	9.82%	\$ 25,000	
1932	10.00	<u>20,000</u>	
增加	.08%*	\$ 5,000	25.00
(2) 運費及管理費用增加：			
1933	4.7%	\$ 12,000	
1932	5.00	<u>10,000</u>	
增加	.24%*	<u>2,000</u>	20.00
因上列原因而減少之淨利			\$ 7,000
淨利增加淨額：			
1933	12.30%	\$ 31,000	
1932	7.50	<u>15,000</u>	
增加	4.80%	<u>\$ 16,000</u>	106.67

本表內容較前述兩表，更為完備。其中除列示淨利變動之原因外。復表示高華公司 1933 年之銷貨淨額計較 1932 年增加 26%，但銷貨成本則僅增加 20%，故使兩年度之毛利率自 25% 而增加至 28.57% 也。

又上表增設“各項合銷貨淨額之百分數”一欄後，極易顯示各項費用與銷貨淨額間之相對的變動。試以銷售費用為例，則 1933 年之淨利，雖因銷售費用增加 \$5,600 而減少，但 1933 年之銷售費用，僅較上年度增加 25%，而 1933 年之銷貨淨額，則較上年度增加 26%。故 1933 年之銷售費用，僅合銷貨淨額之 9.92%，而 1932 年之銷售費用，則合當年銷貨淨額之 10% 也。

淨利減少之舉例 下表列示淨利減少時之分析表。該表表示銷貨淨額減少 24.60%，銷貨成本減少 \$15.08%，銷貨成本之減少既較銷貨淨額之減少為小，則毛利額自亦因此減低，計自 37.99% 減至 30.16%。各項費用，均有相當減少。其中銷售費用僅減少 17.80%，但以銷貨淨額減少 24.60%，故使銷售費用合銷貨淨額之百分數自 12.42% 增至 13.55%。總務及管理費用計減少 27.59%，但因本年度銷貨淨額減少 24.60%，故此項費用所合銷貨淨額之百分數，自 11.21% 減至 10.76%。

高華公司淨利減少分析表

1933 年及 1932 年

	合銷貨淨 額百分數	金 額	增加或 減少百分數
按淨利減少之項目：			
(1) 毛利之減少：			
甲、銷貨淨額之減少：			
1933		\$ 482,350	
1932		613,200	
減少		\$ 150,850	24.60%

乙、銷貨成本之減少：

1933	69.84%	\$ 322,800		
1932	62.01	380,220		
減少	7.83%		57,320	15.03*

影響於毛利之減少額：

1933	30.16%	\$ 139,450		
1932	37.99	232,980		
減少	7.83%*		\$ 93,530	40.15*

使淨利增加之項目：

(1) 銷售費用減少：

1933	13.55%	\$ 62,635		
1932	12.42	76,200		
減少	1.13%		\$ 13,565	17.80*

(2) 運費及管理費用減少：

1933	10.76%	\$ 49,785		
1932	11.21	68,750		
減少	.45%*		18,965	27.59*

(3) 財務費用減少：

1933	.92%	\$ 4,235		
1932	.91	5,540		
減少	.01%		1,305	23.56*

合計

\$ 33,835

淨利減少淨額：

1933	4.93%	\$ 22,795		
1932	13.45	82,470		
減少	8.52%*		\$ 59,675	72.37*

毛利變動之分析 各期間銷貨毛利之所以變動，吾人可就兩方面加以分析：

(甲) 因銷貨數量之變動

(乙) 因毛利率之變動

若仍以前述高華公司為例，表明毛利之分析方法如下：

一、因銷售量增加而增加之毛利

1933 年銷貨	\$ 252,000
1932 年銷貨	200,000
	<u>\$ 52,000</u>

假定 1933 年之毛利率並未變動，仍照 1932 年之

25% 計算，則 1933 年增加之銷貨 \$52,000，將

增加毛利 $52,000 \times 25\%$

\$ 13,000

二、因毛利率增加而增加之毛利

1933 年毛利率	28.57+%
1932 年毛利率	25.00
毛利率增加	<u>3.57+%</u>
$252,000 \times 3.57\%$	9,000

因上列原因增加之毛利總額

\$ 22,000

上表列示毛利之增加 \$ 22,000 中，計有 \$ 13,000，係因銷售量增加所致；其他 \$ 9,000，則係因毛利率之提高所致。但此項分析，其結果未必可靠，蓋上法在分別兩種原因計算由各種原因所增加之毛利時，其推論方法前後完全矛盾。此種矛盾現象在上表中頗為顯明，即先假定毛利率並無變動，算出因銷售量增加而增加之毛利數額，其後忽又將原有假定推翻，承認毛利率係有變動也。

售價及成本之變動 若吾人能於貨品之售價或成本兩種資料中，獲悉其中任何一種之變動情形，則毛利數額之增減原因，始可分別銷貨數量及毛利率之變動分析而得。

茲設高華公司 1933 年之貨品售價計較 1932 年高 10%。則若以 1933 年之銷貨 \$ 252,000，照 1932 年之售價出售，當僅值 \$ 229,090.91（即 \$ 252,000 ÷ 110%）。按 1932 年之銷貨成本，合該年銷貨淨額之 75%；則若以 1933 之銷貨，照 1932 年之成本計算，當為 75% × 229,090.91，或 \$ 171,818.18。如此則該年度因售價變動而增加之毛利，當如下示：

一、由於銷貨數量之增加而增加之毛利額：

1933 年銷貨淨額……照 1932 年之價格計算	\$ 229,090.91	
1932 年銷貨淨額	200,000.00	
照 1932 年毛利率計算	\$ 29,090.91	\$ 7,272.73

二、由於毛利率之增加而增加之毛利額：

甲、售價增加

1933 年銷貨淨額……照 1933 年之價格計算	\$ 252,000.00
1933 年銷貨淨額……照 1932 年之價格計算	229,090.91
	\$ 22,909.09

乙、減：銷貨成本增加

1933 年實際成本	\$ 180,000.00		
1932 年	171,818.18	8,181.82	14,727.27
毛利淨增數			\$ 22,000.00

銷售數量之變動 設某公司所售貨品祇有一種，則因數量、售價以及成本變動而發生之毛利變動，均可分別計算而得。茲設該公司某兩年度之銷售情形如下：

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

	1933	1932
銷貨淨額	\$ 462,350	\$ 613,200
減：銷貨成本	<u>322,900</u>	<u>380,220</u>
銷貨毛利	<u>\$ 139,450</u>	<u>\$ 232,980</u>

此外吾人復悉該公司 1933 年之銷貨數量（此間所稱數量係指銷售件數而言，並非銷售額）僅為 1932 年之 82%。則根據上項資料當可分析如下：

毛利之減少，由於：

(1) 銷貨淨額減少，由於：

甲. 銷售數量減少

1932 年之銷貨淨額為 \$ 613,200

按 1933 年之銷售數量為 1932 年之 82%，假

1933 年之售價並無變動，則其銷貨淨額當為

\$ 613,200 之 82%，即 502,824

故銷售數量之減少，足以影響銷貨額之減少者 \$ 110,376

乙. 售價低落

若 1933 年與 1932 年之售價相同，則其銷貨額

當為 \$ 613,200 之 82%，即 \$ 502,824

現 1933 年之實際銷貨額僅為 462,350

故銷售價格之低落，足以影響銷貨額之減少者 40,474

銷貨減少總額 \$ 150,850

(2) 銷貨成本減少，由於：

甲. 銷售數量減少

1932 年之銷貨成本為 \$ 380,220

按照 1932 年之單位成本計算，則 1933 之銷

貨成本當為 \$ 380,220 之 82%，即 311,780

故銷售數量之減少，足以影響手續成本之減少者： \$ 68,440

乙. 製造成本增加

1933 年之實際銷貨成本為 \$ 322,900

按照 1932 年之單位成本計

算當為 311,780 11,120

銷貨成本減少淨額 57,320

毛利減少額 \$ 93,530

若以前列該公司兩年度銷售方面之各種資料，照下式重加排列，則其所表示之現象，當較前頁所示，更為簡易明瞭：

	銷售淨額	銷貨成本	毛 利
1933	\$ 462,350	\$ 322,900	\$ 139,450
1932	613,200	360,220	232,980
毛利減少	\$ 150,850	\$ 57,320	\$ 93,530

其中毛利減少之數可以計算如下：

因 1933 年之銷售數量較 1932 年減少 18%

故銷售淨額、銷貨成本及毛利各減少 18% \$ 110,376 \$ 68,440 \$ 41,936

因 1933 年之售價減低同時該年銷貨成本增加 * 40,474 11,120* 51,594

\$ 150,850 \$ 57,320 \$ 93,530

若一企業經售之貨品，種類頗多，則欲照上法編製毛利變動分析表，殆不可能。若銷售之貨品並非過多，僅有三五種時，則吾人可分別為每種貨品各編一分析表，最後並照上法匯總各貨品之分析結果，作一簡明之表示也。

單位製造及銷貨成本表之編製 存貨中之在製品一項，可按其構成因素，按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加以分析。下頁所示製造及銷貨成本表，顯示 1933 及 1932 兩年度之製造及銷貨單位成本及總成本。吾人閱讀該表之後，可悉兩年度之原料單位成本自 \$ 28.17 減至 \$ 27.25；直接人工成本自 \$ 35.32 增至 \$ 37.41；製造費用自 \$ 13.51 增至 \$ 15.34；而每單位製造總成本自 \$ 77.00 增至 \$ 80.00。銷貨單位成本計自 \$ 76.66 增至 79.34，其計算方法，均詳見表中所示。

若一公司所製銷貨品，祇有一種，則該表所表示者，即為整個公司全部製銷情形。若其製銷貨品有數種時，則應分別為每種貨品各編一表也。

表一

民豐公司製造及銷貨成本比較表

總成本及單位成本 1933年度及1932年度

	1933年度		1932年度		總額
	單位數	總額	單位數	總額	
在製品, 1月1日	40	\$ 800	50	\$ 1,850	\$ 2,850
本年增加製成品	4,000	108,075	5,000	140,900	385,270
在製品, 12月31日	45	920	40	800	1,850
本年已製成產品成本	8,105	\$108,855	5,010	\$141,150	\$385,770
單位製造成本	\$ 27.25	\$ 37.41	\$ 28.17	\$ 28.32	\$ (277.00)
製成品存貨 1月1日	900	\$77.00	850	\$75.00 (1931年成本)	63,750
總額	4895	\$388,900	5,860	\$449,520	\$838,420
製成品存貨 12月31日	825	\$80.00	900	\$77.00	69,300
銷貨成本	4070	\$70.34	4,960	\$76.66	\$380,220

決定單位製造成本及銷貨成本之成本時, 必須加以注意, 茲以 1933 年為例, 顯示如下:

3995 件製品製造成本	\$319,600 或每件 \$ 80
900 件期初存貨成本	69,300 或每件 \$ 77
4895 件可供銷售之品成本	\$388,900
825 件期末存貨假定期初係本期總	66,000 或每件 \$ 80.
此者	\$322,900 或每件 \$ 79.34
4070 件銷貨成本	

單位損益計算書及銷售費用表 下表例示每單位及合計損益計算書及銷售費用表之編製方法。若銷售貨品有數種時，則可分別編製兩表，其一分別計算各貨品之毛利，其二則照下法合併計算各貨品之營業費用。

民豐公司比較損益計算書

表丙

總成本及銷售單位成本 1933年度及1932年度

	1933		1932		每單位增加或減少*
	總成本	單位成本	總成本	單位成本	
售出數量		4,070		4,960	
銷貨總額	\$468,050	\$ 115.00	\$620,000	\$ 125.00	\$ 10.00*
銷貨退回及折讓	5,700	1.40	6,800	1.37	.03
銷貨淨額	\$462,350	\$ 113.60	\$613,200	\$ 123.63	\$ 10.03*
銷貨成本(表丁)	322,900	79.34	380,220	76.60	2.68
銷貨毛利	\$139,450	\$ 34.26	\$232,980	\$ 46.97	\$ 12.71*
減銷售費用(附表1)	62,635	15.39	76,200	15.36	.03
銷貨淨利	\$ 76,815	\$ 18.87	\$156,780	\$ 31.61	\$ 12.74*
減總務及管理費用(附表2)	49,785	12.23	68,750	13.86	1.63*
營業淨利	\$ 27,030	\$ 6.64	\$ 88,030	\$ 17.75	\$ 11.11*
減財務費用(表庚)	4,235	1.04	5,540	1.12	.08*
淨利	\$ 22,795	\$ 5.60	\$ 82,490	\$ 16.63	\$ 11.03

民豐公司比較銷售費用表

表丙 附表1

總成本及銷售單位成本 1933年度及1932年度

	1933		1932		每單位增加或減少*
	總額	單位成本	總額	單位成本	
售出數量		4,070		4,960	
廣告費	\$ 20,000	\$ 4.92	\$ 30,000	\$ 6.05	\$ 1.13*
推銷員薪金	25,000	6.14	25,000	5.04	1.10
推銷員費用	9,130	2.24	10,300	2.08	.16
銷貨運費及水脚	5,670	1.39	6,400	1.29	.10
雜項銷售費用	2,835	.70	4,500	.90	.20*
總額	\$ 62,635	\$ 15.39	\$ 76,200	\$ 15.36	\$.03

部份營業之舉例 茲設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銷售情形如下：

	1937	1936	1935
銷貨存額	\$ 412,250	\$ 380,600	\$ 390,550
減銷貨成本	207,662	223,166	212,675
毛利	\$ 204,588	\$ 157,434	\$ 177,875
毛利率	49.63%	41.36%	45.54%

該公司計分三部營業。故吾人在分析淨利益及毛利之變動時，應為各部份分別計算。

銷售數額之變動 各部份三年來之銷售變動情形如下：

	1937		1936		1935
	數 額	合上年度之百分數	數 額	合上年度之百分數	
甲部份	\$ 285,600	239%	\$ 119,375	58%	\$ 204,370
乙部份	76,350	41%	185,325	147%	125,900
丙部份	50,300	63%	75,900	120%	60,280
合計	\$ 412,250	103%	\$ 380,000	97%	\$ 390,550

就上表分析所得，吾人可知該公司之整個銷售情形，三年來變動至微（計1936較1935減少3%，而1937則較1936增8%而已），但若就各部份分別觀之，則變動極為可觀。

毛利率之變動 各部份三年來之毛利變動情形如下：

	1937	1936	1935
甲部份：			
銷貨	\$ 285,600	\$ 119,375	\$ 204,370
銷貨成本	121,740	53,370	94,725
毛利	\$ 163,860	\$ 66,005	\$ 109,645
毛利率	57.38%	55.29%	53.65%

乙部份：			
銷貨	\$ 76,850	\$ 185,325	\$ 125,600
銷貨成本	51,190	117,460	76,192
毛利	\$ 25,160	\$ 67,865	\$ 49,768
毛利率	<u>32.95%</u>	<u>36.62%</u>	<u>39.53%</u>
丙部份：			
銷貨	\$ 50,300	75,000	\$ 60,280
銷貨成本	34,732	52,333	41,818
毛利	\$ 15,568	\$ 23,564	\$ 18,462
毛利率	<u>30.95%</u>	<u>31.05%</u>	<u>30.63%</u>
合計			
銷貨	\$ 412,250	\$ 380,600	\$ 399,550
銷貨成本	207,662	223,166	212,675
毛利	\$ 204,588	\$ 157,434	\$ 177,875
毛利率	<u>49.63%</u>	<u>41.36%</u>	<u>45.54%</u>

上表顯示甲部份之毛利率年來逐有增加，乙部份則年有減少，丙部份與該公司全部情形則年有增減，變動無定。

各部份銷售數量及毛利率變動之影響 吾人就該公司之整個情形，加以研究，當知三年來銷售數量及毛利之變動如下：

	銷 售		毛 利	
	數 額	合1935年銷貨之百分數	數 額	合1935年銷貨之百分數
1937	\$ 412,250	106%	\$ 204,588	115%
1936	380,600	97	157,434	88
1935	399,550	100	177,875	100

查 1936 年之銷售淨額合 1935 年之 97%，但同年度之銷貨毛利僅及

1935年之88%；又1937年之銷售淨額較1935年僅增加6%，同時該年度之毛利則增加15%，此種情形，吾人將如何爲之解釋乎？曰，是由於公司各部平均毛利率之變動耳。

是項平均毛利率之變動，一部份係由各部份毛利率變動所致，其變動情形如上頁所示。同時各部份歷年銷售數量之變動，亦爲造成平均毛利率變動原因之一。試閱甲部份之毛利率頗高（計自53.65%增至57.38%），其他兩部份則僅在百分之三十左右。可知該企業之平均毛利，所受甲部份之影響最大，平均毛利率可因甲部份毛利率之增加而增加，亦可因該部份毛利率之減少而減少。此種情形可由各部份銷貨數量比較觀察而得。

	銷售數量			各部佔銷售總額之百分數		
	1937	1936	1935	1937	1936	1935
甲部份	285,600	\$ 119,375	\$ 204,370	69.28%	31.36%	\$ 52.33%
乙部份	76,350	185,325	125,900	18.52	48.69	32.24
丙部份	50,300	75,900	60,280	12.20	19.95	15.43
合計	<u>\$ 412,250</u>	<u>\$ 380,600</u>	<u>\$ 390,55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吾人就上表所載，可知平均毛利率之所以由45.54%減至41.36%（1935至1936），實以甲部份銷售數量之減少爲主要原因。而1937年平均毛利率之所以增至49.63%者，亦係以甲部份銷售數量自31%增至69%所致。

因各部份毛利率及銷售數量變動所發生之影響，亦可用下法計算而得。

	銷售總額之百分數	毛利率	平均毛利率		
			1937	1936	1935
甲部份	69.28%	× 57.38% = 39.75%			
	31.36%	× 55.29% =	17.34%		
	52.35%	× 53.65% =			28.08%
乙部份	18.52%	× 32.95% = 6.10%			
	48.69%	× 36.62% =	17.83%		
	32.24%	× 39.53% =			12.74%
丙部份	12.20%	× 30.95% = 3.78%			
	19.95%	× 31.05% =	6.19%		
	15.43%	× 30.63% =			4.72%
平均毛利率			<u>49.63%</u>	<u>41.39%</u>	<u>45.54%</u>

各部份商品之週轉率 上表顯示該公司 1936 年毛利率之減低，係受該年度甲部份銷售數量減少之影響，蓋因甲部份毛利率最高故也。下表更列示甲部份之商品週轉率在 1936 年大為減少。乙丙兩部對於平均毛利率之影響，至為微薄，此已於前表中讀悉之，茲更將商品週轉數之分析，列於下表，可知乙、丙兩部在 1936 年之週轉率頗高也。

各部份製成品存貨週轉數

	甲 部	乙 部	丙 部	總 類
製成品存貨——12月31日：				
1937	\$ 37,570	\$ 15,655	\$ 9,395	\$ 62,620
1936	36,850	17,210	4,490	58,550
1935	29,360	13,450	2,885	46,695
1934	<u>34,975</u>	<u>20,300</u>	<u>3,355</u>	<u>58,630</u>

平均存貨：

1937	(甲)	\$ 37,210	\$ 16,433	\$ 6,942	60,585
1936	(乙)	33,105	15,830	3,687	52,622
1935	(丙)	<u>32,167</u>	<u>17,375</u>	<u>3,120</u>	<u>52,632</u>

銷貨成本：

1937	(丁)	\$ 121,740	\$ 51,190	\$ 34,732	\$ 207,662
1936	(戊)	53,370	117,460	52,396	223,166
1935	(己)	<u>94,725</u>	<u>76,132</u>	<u>41,818</u>	<u>212,675</u>

週轉率：

1937	(丁÷甲)	3.27	3.12	5.00	3.43
1936	(戊÷乙)	1.61	7.42	14.19	4.24
1935	(己÷丙)	<u>2.94</u>	<u>4.38</u>	<u>13.40</u>	<u>4.04</u>

銷售數額減少之限度（銷售最低額） 設某公司之損益情形，摘要如下：

銷貨	\$ 500,000
減銷貨成本及各種費用	\$ 475,000
淨利	<u>\$ 25,000</u>

吾人於此須加研究者，即該公司之銷售額，最多祇可減至如何程度，始不致使公司營業虧損是也。查該公司之成本及費用總額，相當於銷貨淨額之95%，故若成本及費用與銷貨之間，常能保持此項比例，則不論銷貨之增加與減少，該公司常能獲取相當利益，即令其銷貨額減至極小，亦不致使公司發生虧損也。

但企業中有數種費用，不論銷售數量之多寡，其數常係一定，同時其他各種費用之數額，常隨銷售數量之變動作正比例之增減。此間

所稱“銷售數額減少之限度”，其計算係假定企業之費用可以劃分為兩大部份：

一、固定費用——不因銷售數量之變動而增減，

二、變動費用——隨銷售數量之變動而增減。

設吾人可將上列某公司之銷貨成本及費用，劃分為下列兩部份：

固定費用	\$ 200,000
變動費用	275,000

則售銷數額之限度可以計算如下：

使 $s =$ 到達限度時銷貨額

則變動費用與相當於“ s ”之55%，因\$275,000等於\$500,000之55%，同時此項費用，係隨銷貨數量而增減者也。

已到達限度時之銷貨，其數額與固定及變動兩種費用相加之總數相等。

故

$$s = \$200,000 + .55s$$

$$s - .55s = \$200,000$$

$$.45s = \$200,000$$

$$s = \$444,444.44$$

若公司之銷售額低於此數時，則將因收益之不足抵償其成本而遭受損失。

固定費用與銷售最低額之關係 固定費用之數額愈小，則銷售數額減少之限度，可以愈低。設前例固定與變動費用之劃分如下：

固定費用 \$ 100,000

變動費用……相當於銷貨淨額之 75% 375,000

使 $x =$ 到達限度時之銷貨額

則 $x = \$100,000 + .75x$

$x - .75x = \$100,000$

$.25x = \$100,000$

$x = \$400,000$ 銷售最低額

銷售數額減低之限度與企業管理 銷售最低數額之計算，對於管理當局功用甚大。今試舉例釋之。某公司之簡要損益計算書如下：

銷貨淨額	\$ 1,000,000
銷貨成本及費用：	
固定成本及費用	\$ 300,000
變動成本及費用	640,000
	\$ 940,000
淨利	\$ 60,000

該公司刻擬增置房屋機器及設備，但不知此項增置是否值得，查此項固定資產增加之後，其固定費用每年將自 \$ 300,000 而增至 \$ 400,000 也。

此時吾人第一應觀察銷售最低額之變動如何。按該公司目下之銷售最低額如下：

$$x = \$300,000 + .64x$$

$$.36x = \$300,000$$

$$x = \$833,333.33$$

但在固定資產增置以後，則

$$s = \$ 400,000 + .64s$$

$$.36s = \$ 400,000$$

$$s = \$ 1,111,111.11$$

是可知該公司若欲於擴充之後獲取利益，則其銷售最低額當需 \$1,111,111.11 也。

第二，該公司若欲於擴充之後，亦能獲取 \$60,000 之利益，則其銷售額將為幾何，吾人亦可進而計算之。蓋此時銷售所得，除償付固定費用及變動費用外，尚須餘 \$60,000 之利益也。

$$s = \$ 400,000 + .64s + \$ 60,000$$

$$.36s = \$ 460,000$$

$$s = \$ 1,277,777.77,$$

第三，吾人得進而查察該公司擴充前與擴充後之利益最高額。設該公司目下之最高生產額，可使其銷售數量增至 \$1,200,000，同時在擴充之後，其在最高生產效能下之銷售額為 \$1,600,000，則其可獲利益之限度如下：

	擴充前	擴充後
銷售淨額	\$ 1,200,000	\$ 1,600,000
固定費用	\$ 300,000	\$ 400,000
變動費用——佔銷售額之 64%	768,000	1,024,000
費用總額	\$ 1,068,000	\$ 1,424,000
利益最高額	\$ 132,000	\$ 176,000

茲將上列三種計算結果，匯總表示如下：

	擴充前	擴充後	差額
銷售數額減少之限度	\$ 833,333.33	\$ 1,111,111.11	\$ 277,777.77
欲使擴充後該公司所得之利益			
與擴充前相同	1,000,000.00	1,277,777.77	277,777.77
利益最高額	132,000.00	176,000.00	44,000.00
銷售最高額	1,200,000.00	1,600,000.00	400,000.00

此時管理當局宜根據上項分析所得，估計日後可能之銷售額，藉以決定擴充之是否值得。若該公司將房屋機器等增置之後，而銷售總額仍僅 \$ 1,000,000 則非特不能獲取利益，且將遭受損失 \$ 40,000。因此時變動費用，雖仍與未擴充前相同，但固定費用已增加 \$ 100,000 也。該公司擴充之後，其銷售最低額必須增加 \$ 277,777.77，然後其獲利數額始可與目下所有相同。但該公司日後之利益有較目下多獲 \$ 44,000 之可能，此項利益之能否實現，須視該公司之銷售數額，能否增至 \$ 1,600,000 為斷。

費用之分類 上述銷售數量減低限度之計算，必先能假定各種費用可以劃分為固定與變動兩大部份。其實此種假定，殊難正確。蓋某種費用，每在一定限度以內，不因銷售之增減而變動，但在超過是項限度以後，則其費用數將因銷售之增加而增加。同時變動費用之中，雖有多種項目，係隨銷售數量作正比例之變動，但亦有多種項目，其增減並不與銷售之變動成比例。故上述銷售最低額之計算，實具有內在之缺點，近年以來此項費用之劃分問題，殆已引起學者間之注意。依照作者意見，此等費用當不能僅分成固定及變動兩種也。

第十一章 增補資料

決算表之增補資料 在吾人結束本書各種討論之前，對於兩種決算表中所附有之其他資料，亦應加以討論，否則關於決算表之研究，猶有未盡。商業及銀行信用調查員所應用之調查表格，常同時載有與調查事項有關係之種種資料，蓋所以幫助吾人查考資金融通請求人之財務狀況者也，且一般供給投資資料之機關，每亦從事搜羅此等有價值之資料，並以之附載於各業決算表中，此實於投資者大有裨益。

考關於增補資料所應研究之問題，當屬搜集及分析各種資料時所用之表格。故此間先將商業及銀行信用調查時所用之各種報表，加以討論。次論投資家所需要之各種格式。此間將上述兩種格式，加以分別討論，其理由有二：（一）債權人所注意者為一企業之償債能力，故以資產負債表較為重要，而投資者則關心於一企業之收益能力，故以損益計算書較為重要；（二）債權人常隨時可以取得各種最新之資料，投資家所得者，僅為各企業所公布之資料，且極少能向企業當局索取其他有用之資料也。

調查所用之表格 調查時所用之表格頗多，此間所舉，計包括下列各項：

- （一）美國信用調查協會所採用之財產表(Property Statement),
- （二）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為便利各會員銀行向貸款人索取各種資料時

所應用之表格，(三)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調查各貸款機關時所用之表格，及(四)美國銀行協會票據交易部擬訂之調查用表。此等表格得因放款請求人地位之不同而異，(小本經營商人，在要求放款時所需出具之報告書表，其內容自不必若大公司之精密與繁複)同時債權人對於應行調查之各種事項，孰為重要，孰為次要；何項資料為貸款人所願供給，何項資料為貸款人所難於供給，其所抱觀點，每難一致。故其所應用之格式，自亦難求劃一。美國信用調查協會所採用之格式，較該會以前所應用者，內容更為充實；且為便於分類起見，其中所用項目名稱，頗為簡明。該會除此項財務調查表外，尚印有其他內容比較簡單之格式多種，用以調查一企業之收益能力。此外對於損益計算者及保險表(Insurance Statement)，亦均訂有內容詳備之表格，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所用之格式，其中所載各項帳戶名稱，均為吾人日常所慣用。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在調查各企業財務情形時所用之表格，其內容較上述兩種更為完密。其中對出質資產(Pledged Assets)頗為着重，折舊準備則係列於負債項下。此外對於其他項目，如附屬公司之借款及投資等，亦均分別有清楚之表示，雖此等項目發生之機會極少，但為使該表內容完備起見，自以列入為妥。美國銀行協會票據交易部所創行之格式，其內容頗多與芝加哥聯邦銀行所用者相似，該會亦印有損益計算書一種(此點與全國信用調查協會相同)，內容甚詳，堪為一般債權人所應用。

贏收客帳 關於資產負債表方面之增補資料，吾人可先將贏收帳款及贏收客帳，提出討論，通常所用之贏收客帳明細表，對於企業之管

理當局，用途頗大，但對於業外人士則僅須將各客帳按照其收現程度 (Collectibility) 加以分類。故可按照帳款之積欠時日，加以一簡單之劃分，通常在另售商店之中，其營業僅限於零星交易，各客戶與本店之往來既繁，其還款亦遂無一定日期，日常所交來之貨款，每非指定償還何批購貨，故在此種情形之下，吾人可用一種估計方法，計算其可以收取之約數，(Collectibles) 此項估計是否合度，吾人可以銷售數量核算，其結果常頗正確。一公司以往所有之記錄，常可作為查考各顧客付款遲速之根據，故依照帳款之是否過期及其過期之長短所編製之應收帳款表，當為一種極有用之資料，若一企業所有之應收帳款，品質頗屬良好，同時更應用此種方法估計其收款程度 (Collectibility)，則該企業，向銀行要求融通資金之時，又感十分便利。通常各企業如以應收帳款為擔保，向銀公司要求借款，其利率每屬頗高，但若先照上法估計其收現程度，再以估計後之淨數轉向銀行告貸，則常可以較低之利息，向商業銀行獲取所需要之資金。

一企業之行政當局，每需要一“新顧客名單”(List of new customers)，作為參考之用。同時對老顧客之最近未與本店發生往來者，亦可為之編列一表，藉以查察其中原委。此外關於應收帳款之調查，吾人復應確定收帳費用及壞帳損失所佔應收帳款之百分數也。

存貨 關於存貨方面之種種情形，調查表中每載有問題多則，須被查機關自行填寫，其目的在確定下列各項：(甲)存貨之價值係根據實地盤點而得，抑係根據估計而得；(乙)各項存貨係根據何種估價標準；(丙)存貨之平均數額幾何；及(丁)其所有存貨之中是否有一部

資 產		金 額	負債及資本		金 額
存銀行現金			應付購貨等未到期帳款		
手存現金			應付購貨等過期帳款		
應收客戶過期帳款			應付購貨票據及承兌票據		
應收客戶未到期帳款			應付銀行及其他有擔保借款 (說明擔保品之種類性質及金額)		
應收客戶票據及承兌票據			應付捐稅利息租金工資及其他費用		
存貨(代人銷售之零貨品及試銷品不在其內) 存貨估價係以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或本批時價孰低 <input type="checkbox"/> 為標準			應付銀行票據		
流動資產共計			應付股東業主及親友款項		
土地及房屋(減除備抵折舊)			其他流動負債(各項說明)		
機器裝修及設備(減除備抵折舊)			流動負債共計		
應收客戶以外之款項			房地產抵押借款		
其他資產(各項說明)			設備及商品等擔保借款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資本淨值(如係公司,包括股本及盈餘)		
			負債及資本總額		

本年度銷售淨額.....	\$	年度現銷.....	\$	賒銷.....	\$
減: 銷售成本.....	\$	商品若在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計.....	\$		
毛利.....	\$	以買購或受產人之壽保險金額計.....	\$		
減: 本年度費用.....	\$	所有保險有無抵償轉讓情事? 其金額若干?.....	\$		
加: 其他收益(淨額).....	\$	應收帳款有無出售轉讓及抵償情事? 如有則其金額共計若干?.....	\$		
淨利.....	\$				

專處之組織為獨資合夥或公司? 上次盤點資產係在何時舉行? 點現及售出之應收票據及承兌票據共有若干? \$ 為他人背書保證等款項為數若干? \$
 機器及設備等倘係租用者每月應付租金若干? \$ 代人銷售之零貨品及試銷品之價值若干? \$ 機器及設備中以合期付價購置者若干? \$ 其中未付清之價金若干? \$ 按月應付之價金若干? \$ 有擔保品之價格共計若干? \$
 如何擔保? 不動產之契據係用何戶名? 專處業主已有若干年?
 上表是否與帳簿上之記載相符? 專處使用何種帳簿? 專處有無成本會計? 專處帳目是否舉行審查? 由何人審查? 上次金流係在何時? 上次結算係在何時? 專處銷售之條件如何? 專處往來銀行之名稱及地址

專處購貨之主要商號		
店 名	地 址	未付金額

圖表三 美國全國信用調查協會創擬之空白決算表格式

資 產				負 債			
存銀行及手存現金	\$			應付帳款	\$		
應收帳款				應付銀行票據			
應收票據				應付其他票據			
存貨				其他流動負債(分項)			
其他流動資產(分項)							
流動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總計			
房地產(見背面附表)				抵押借款			
機器及裝修				其他負債(分項)			
其他資產(分項)							
				資本淨值			
總計	\$			總計	\$		

存貨以何種標準估價成本抑時價?
 製成品在 在製品在 原料在
 倘有託銷貨物請詳細列示其金額及情形

尊處對於一切商業折扣是否完全獲取?
 應收帳款及票據請詳示金額及情形
 (甲) 有無過期未付或難收回情形?
 (乙) 有無抵押在外?
 (丙) 有無主要職員及親友借款或其他應收款項?

股票債票及抵押放款等投資說明投資之性質及能否按上示價值立即變賣?
 保險 房屋火險在 存貨火險在
 汽車意外險在 職工傷害險在 壽險在
 受益人姓名 保險種類
 投保日期 退保現金價值
 在 抵押 上次支付保險費日期
 有無出讓保險單情事?

或有負債如通票據背書人等 為他人擔保等 貼現應收票據背書人等
 應付帳款及票據倘有過期未付者請詳示其金額及情形

流動負債在過去會計年度中流動負債之數額在 月 日最多計至 月 日最少計至

抵押借款及留置權說明抵押借款之到期日及留置之資產
 抵押借款有無以流動資產抵押者?
 倘有其他留置權說明借款之金額及情形

倘債權人有控訴情事或在上訴中之裁判請詳細示明之
 主管員年歲 歲開始經營現在業務之日期

查帳 尊處帳目是否經會計師查核?
 上次查帳在何時?

圖表四(甲)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所觀之空白決算表格式(第一頁)

損益計算書										
存貨一期初	\$					存貨一期末	\$			
購貨淨額(內減購貨運出)						銷貨淨額(內減銷貨退回)				
營業及運務費用						佣金及折扣收入				
提存各項準備						投資收益				
溢帳						其他收益				
折舊						回佣				
淨利						淨額				
總額	\$					總額	\$			

資本淨值調節表										
本期淨損	\$					資本淨值一期初	\$			
提款						本期淨利				
其他借方項目						其他貸方項目				
餘額						餘額				
總額	\$					總額	\$			

自有房地產之坐落及說明	面積	估計價值	政府估價	抵押金額	保險金額

所有權 上開各房地產之所有權非屬遺產戶者計有下列各處：

至最近正之納稅及抵押借款利息是否已完全付訖： 倘尚未付訖則請分別說明未付之期限及金額

(以下空白地位可添印足以敘明了解上頁資產負債表所必要之種種問題)

圖表四(乙)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所擬之空白表其格式(第二頁)

● 資產		金額	負債		金額
手存及存銀行現金			應付票據—購貨		
應收客戶帳款—未抵質			應付票據—銀行		
客戶承兌票據—未抵質			應付票據—售出期票		
存貨—製成品			應付帳款—購貨		
存貨—在製品			商業承兌票據		
存貨—原料			應付主要職員票據及欠款		
美國政府標券			存入款項		
交易所中拍板之股票及公司債			應付捐稅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或抵押借款		
			應付利息租金薪金及其他費用		
未抵質流動資產合計	<input type="text"/>		直接流動負債	<input type="text"/>	
應收客戶帳款—已抵質			應收帳款抵質負債		
應收客戶票據—已抵質			應收票據抵質負債		
貼現客戶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抵質負債		
存貨—已抵質			由存貨擔保之欠款及票據		
證券—已抵質					
流動資產合計	<input type="text"/>		流動負債合計	<input type="text"/>	
應收主要職員董事股東或職工欠款及票據			一年後到期之公司債		
應收聯絡或附屬公司貸款			一年後到期之抵押借款		
聯絡或附屬公司其他欠款			動產抵押借款		
聯絡或附屬公司以外而在交易所不拍板之股票或公司債			負債總額	<input type="text"/>	
土地			折舊準備		
房屋			折舊準備		
機器裝修及設備			折舊準備		
物料			折舊準備		
保險租金及其他			優先股本		
商業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			普通股本		
其他遞延費用			無面額股本		
其他資產(說明其內容)			公積		
			盈餘滾存		
總計			總計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各種存貨皆按成本與市價孰低估價

附註：本表係根據美國銀行所報之資料編製而成(第一頁)

借		損益計算書(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貸
經營業務之實際費用	_____	毛利	_____
壞帳提備	_____	銷貨及折扣	_____
折舊提備	_____	利息	_____
股利	_____	投資	_____
淨利	_____	其他	_____
總計	_____	總計	_____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貼現及出售	_____	本年度銷貨淨額	_____
融通票據之符書	_____	存貨上之保險	_____
其他或有負債	_____	房屋及設備上之保險	_____
盈餘之調節			
上年度結轉盈餘滾存	_____		_____
減不屬於本年度之減少數	_____		_____
加本年度淨利(見上)	_____		_____
溢股利(優先股 整)	_____		_____
溢股利(普通股 整)	_____		_____
本年度結轉盈餘滾存	_____		_____
或有負債			
上開帳表是否曾由會計師審查證明?倘然由何人審查?			
專處有無下列各項或有負債:			
為他人出具之融通票據或票據上之符書		_____	
包括貼現應票之國外信用		_____	
為附屬公司保證之股利及帳款		_____	
未裁決之訴訟事件或將發生之訴訟糾紛		_____	
股票公司債或抵押借款之保證		_____	
上項帳表之中對於一切無價值及可疑之資產是否盡行剔除?			
專處應付之款項對於流動資產有否留置權?			
其他情形			
專處不動產之執業權係用何人名?			
專處之主要職員有無以貴公司為受益人而投保之壽險,如有其保額若干?			
專處房屋及工場投保之火險若干? 存貨投保之火險若干? 共計若干?			
上表是否根據實際盤存制條約計? 盤存係在何時,由何人為之? 約計係在何時,由何人為之?			
過去一年中專處債務最多時日及金額 _____ 月 _____ 日 共 _____			
過去一年中專處債務最少時日及金額 _____ 月 _____ 日 共 _____			
專處主要職員有無在他處任事及有無為他人背書情事,倘有請示其詳			
則示專處往來之銀行及各行所允之信用限度以及借款之方法(保證書或其他擔保品)方法			
專處借款有無曾經動產與實情事?			
其他銀行及票據經紀人之姓名:			
說明本借款之用途			
(甲) 供長期投資之用即投資於土地工場機器改良或其他類似性質之情形			
(乙) 供給與生產及分配有關之農工商方面之用			
專處在本年度內對於不動產工場及設備等項有無重要增加或改良之計劃? 倘有請說明其性質約計之成本及購買之方法			

圖表五(乙) 更加詳細說明銀行所製之重要報告格式(第二頁)

第三式一公司		總式由美國銀行學會管理委員會擬訂	
資產負債表			
公司名稱		地址	
業務種類			
製表日期			
結報時財務狀況		年	
資產		負債	
子存現金	銀行存款	應付票據—客戶	
應收票據—90日內到期		應付商業承兌票據	
應收票據—90日外到期		應付銀行票據	
客戶承兌票據		銀行承兌票據—記入本公司帳冊	
應收帳款—未到期		其他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已過期		存款	
製成品(如何計價)		應付帳款—未到期	
在製品(如何計價)		應付帳款—已過期	
原料(如何計價)		應付各項稅捐	
政府公債券		應付利息及費用	
其他流動資產(細目見第三頁)		動產抵押借款	
流動資產總額		應付到期借款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分項說明)	
商品		流動負債總額	
墊款		不動產抵押借款	
有價證券(細目見第三頁)		公司債	
地產	見相對	其他負債(分項說明)	
存貯	存貯	準備(分項說明)	
權益設備及裝修	等項	股本—優先股	
應收票據及存款—高銀廣負股東		股本—普通股(票面額)	
及職工		股本—普通股(無票面價值)	
商業專利權及商標		盈餘滾存(見下表)	
預付費用			
其他資產(分項說明)			
總額		總額	

或有負債—關於商業承兌票據 貼現應收票據或售出應收票據者 關於商業承兌票據 多項應收票據匯出或抵押者 關於應收帳款之轉讓或抵押者 關於融通票據或有書或與他人票據相交換者 為他人之票據或存款或契約作擔保者 為債權或承兌或契約作擔保者 其他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總額

盈餘變動表

期初盈餘滾存			
不為本年度之分配項目			
加入或減除淨額			
餘額			
本年度淨利或淨損			
減股利 [優先股利(%)]			
普通股利(%)			
盈餘滾存(見上表)			

請將上列帳戶中有關之往來銀行及經紀人之名稱加以列示並列出資金融通之限度。

圖表六(甲) 美國銀行公會所擬定之財務狀況調查表格式(第一頁)

簡明總計實書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銷貨總額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等		
其他等		
銷貨淨額		
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加：購貨		
直接人工		
折舊		
其他製造費用		
合計		
減：期末存貨		
毛利		
銷售費用		
總務及管理費用		
營業淨利		
加：投資收益		
減：利息費用等		
銷貨折扣等		
其他等		
淨利（或淨損）		
所得稅準備（或本期已付所得稅）		
盈餘增加（或減少）數		
上列總務及銷售費用中計有：			
職員薪金及紅利		
折舊		
壞帳		
廣告費		
期貨—訂購貨品或在程建築之尚未交貨者：.....			
貴公司所有資產有無已經出賃者？..... 其數額為幾何？.....			
應付抵押長期債款將於何時到期？.....			
公司債將於何時到期？.....			
每年應提撥備基金準備幾何？.....			
下年度應行償還之數額為幾何？.....			
保險—火險、商品等.....；機器設備及器具等.....；房屋等..... 此等保險係由何家保險公司承保？..... 撞車保險等..... 屬成業權及應收帳款之信用保險等..... 人壽險等..... 煙保壽險之職員.....			
職員姓名	所得股數	住 址	
	優先股	普通股	
經理			
副經理			
秘書			
司庫			
其他高級職員之有權簽准公司所出票據者			
<p>啟者本公司為維持信用以及應合 貴銀行所定之放款標準起見特將具本表請備查并啟公司帳目上列各項均能確實表示該期間內之營業情形及財務狀況若日後因某種變動而使本公司之備償能力減低時再當隨時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名稱..... 負責人簽字.....</p>			

（二） 美國銀行公會所擬定之聯席狀況調查表格式（第二頁）

年度決算表之補充資料

應收票據—其中非因銷售貨品而取得者計有若干？
 其中未必能如數收到者計有若干？ 已過期者計若干？

應收帳款—其中非因銷售貨品而發生之帳款計有若干？
 未必能如數收現者計若干？ 日常所用之放帳條件
 試列述日常向貴公司購買較多之公司

商品—平均存貨額為幾何？ 本期末係由何人盤點存貨？ 盤貨日期
 已計入存貨中之商品其應付帳款是否均已入帳？其中尚未記入應付帳款之數額計有幾何？ 商品出貨之數額 商品之不在本店棧房者計有幾何？ 寄銷品數額 寄銷條件
 其他流動資產—試逐項列明其數額及名稱

附屬公司墊款：

公司名額	地 點	墊 款	到期日期	除去貨品	除貨條件

證券投資—試逐項列明其數額

土地及房屋：

種類及地點	土地及房屋原價	重估價值	抵押借款	受押人	保險額

本年中房屋及土地帳面價值之變動

機器設備及器具—原價 本期所提折舊額 是項資產之貸款是否已全數付清其未付清之部份為幾何？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職員所出：

姓 名	數 額	日 期	到期日	有無擔保	備 註

圖表六(丙) 美國銀行公會所擬定之財務狀況調查表格式(第三頁)

份屬於他人所有。一企業所有存貨之中有無寄售貨品在內，頗應注意。此外企業之以存貨作為抵押而借取資金者，亦須嚴加注意。汽車業常以此種方法向外借款，其法即由車行方面出具信託收據交與債權人收執，故此時債權人可要求車行將其存貨分作新車及舊車兩項。藉確定其實際價值，以視債權之是否安全焉。一企業所編造之存貨表若能將各種貨品之性質及用途，詳予載列，則於投資家及分析者，自屬極有幫助。吾人在查察一企業之存貨時，對於其中有無已經破爛，或擱置過久，或不合時尚之貨品在內，頗應注意。同時對於企業當局處置陳舊及不合時貨品所用之辦法，亦不宜疏忽。通常一企業所有之流動資產，以應收款項及存貨二項為最主要之部份，故務必加以特別注意也。

各項投資 關於投資方面之調查，吾人應編列一各種投資明細表，藉為查考各項投資之參考，當一企業投資數額頗大時，此種詳細表格尤為不可缺少。蓋在任何情形之下，一企業在業外所作各種投資，其性質如何，頗足表示管理政策之是否穩健。查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與其會員銀行往來之文件中，有關於投資之記載如下：

“對於各種證券之性質、種類、股數、及發行此項證券之公司名稱以及其他事項，務須另用一表，詳細予以列明。對於股票及公司債券之有公開交易市場者，可根據交易所中掛牌，確定此項證券之市價。但若證券中之一部份，係由當地公司所發行者，則更須附以各公司最近之決算表，以及其他關於此項債券之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吾人調查一企業之投資時，最應注意此等資產之品質，是否良好，

在下列三種情形之下，其品質每屬可疑：（甲）各項證券之帶有投機性者，例如某種新行創辦之企業所發行之股票；（乙）不易變現之證券，普通如當地各企業所發行之證券，即屬此類；（丙）對於財務情形不良之聯絡或附屬公司中所投入之資金，此種投資非特不能獲取報酬，且本公司或需投放更多之資金，始能保全原有之投資。

出質資產 吾人查考一企業之負債時，最易犯遺漏之病，即對於各項債務所附有之抵押資產 (Liens or pledged assets) 每多忽略。任何一項負債，若對於某項資產附有留置權者，則應在調查表中說明此項抵押債務之數額，以及其出質之資產。對於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亦得詢明其中有無出質或轉讓與銀行或其他機關之情形；若有之，則其為數幾何。此外一企業所出具之決算表中，雖無將資產出質之情事，但以往曾否發生此種情形，亦應予以查明，蓋企業當局有時可在抵押借款已經償清之後，編造資產負債表也。是故若債權人除該企業所出具之資產負債表外，別無其他資料可以備作參考時，必易對於企業之財務狀況，發生誤解。此外一企業若用分期付款辦法購貨者，則吾人復應注意其中尚未付清之價金，是否已全部列入負債中也。

當信用調查員欲向居住某地之債務人，查詢其財務情形時，可請託當地徵信機關收集其所需要之各種材料，而徵信員 (Credit Investigator) 復可由册寫處 (County clerk) 查考關於已經登記之各種留置權，并檢視財產稅之是否付清。徵信機關之供給此項資料者，常用一種“日表”記載法院對於當地各企業之判案及處置，留置及抵押權之成立及取消，契據之訂立以及各種有條件之銷貨（如法律規定此種銷貨須

加登記者)。如此則各企業在任何時發生之負債及抵押借款，其結果足以影響債務人之負債情形變動時，徵信員可隨時由當地機關報告也。

負債方面之其他資料 各企業有時因季節變動之關係，致使其負債發生過大或過小之現象。此種暫時現象，決不可與正常情形同視，否則在閱讀決算表後，決難作確當之判斷。故對於此種企業，應調查其應付帳款，在何月份為最高，何月份為最低，以及每月之分配情形，均應先事詢明，一企業有時為少計負債及存貨起見，常設法使已經訂購之貨品，不致在決算日前送到。此亦應嚴重注意。若企業除受季節變動之影響外，其應付帳款，為數至微，則此種現象或由於一種不正當之會計方法所致，故應對於下列兩點，加以查詢：(甲)該企業有無將應付帳款自應收帳款中減去，決算表中所列應收帳款是否為減除應付款項後之淨額？(乙)對於貨棧中各種貨品所欠之貨款，是否已全部計入“應付帳款”中？

此外吾人在查詢一企業之長期負債時，復應注意各項債務之到期日期，而對於此項負債之清償計劃，償債基金之設置，莫不須密查查明。若償債基金之設置係當初契約中所規定者，則復應覆核其提積數額之是否正確。

保險 企業內之各種資產既須加以嚴密之考查，則此等資產之保險情形，自亦極為重要。習慣上當某項房地產出押之時，常將此項房產之火險保單與抵押契約同時送交受押人，藉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銷貨客戶雖極少對於債務人之存貨執有質權，然其應受火險賠償之保

障則又與上述受押人相同。蓋在不幸而發生火患之時，債權人所取得之償款，即與該項存貨保險單上所載有之數額相同。是故存貨之須予以充分保險至為重要，且有時保險之不充分，得視為存貨價值估計過高之現象也。

在少數情形之下，規模較大之公司，每自行設置保險基金。通常稱此種辦法為自行保險(Self-Insurance)。其法即設置一保險準備，並提存相當數額之現金作基金。但此種辦法僅可在一種情形之下適用。即公司所有之各種資產，為數頗多，且係散置各處，一旦不幸而發生火災之時，亦不致因某一資產之受損而遍及其他。同時其資產之中，亦並無價值鉅大之財產在內，俾不致因該項資產之損失而影響公司之財務情形也。

若干公司除預防其實物資產之損失外，亦同時對於因職員死亡而發生之或有損失（重要職員之死亡，常對於企業之經營影響極大），設置保險。故經理、董事長或與本企業有特別關係之股東，其死亡足予企業本身有嚴重打擊者，常由企業當局為保壽險。更有少數企業，舉債為一二重要職員保養生險(Endowment Insurance)，被保人若於未滿期前死亡，則此項負債即以保險公司之賠款償付；若被保險人生存，則此項負債可待保險期限屆滿後，將保險公司退還之保險金償付之。在合夥企業之中，若合夥員均保有壽險時，則企業本身對外之信用，可不致因某一合夥員之死亡而發生影響；但通常則合夥員之死亡常足損害業外人士對於企業之信仰也。

信用保險，係批發商或製造商為防止顧客倒帳而設，但保險公司

對於此種保險僅負擔賠償下列兩種損失：（一）倒帳之損失，超過企業中正常所發生之壞帳（此種壞帳，常以銷貨總額之百分數為之表示）；（二）賣主對於顧客之放帳，數額不大，且其放帳條件亦頗正當，則此種帳款不能收回之時，可由保險公司賠償損失。

保險公司對於此種信用保險所負之賠償責任，有時僅以一定數額為限，惟亦有時可無限制的賠償；但不論賠款之有限或無限，其應負賠償之損失，當僅屬保險契約中所規定之部份。此項保險，其性質與設置或有損失準備金相同，同時一企業經過信用保險之後，其應收帳款之價值已經確立，故若該企業所有放帳，僅限於信用良好之顧客，則日後一旦因倒帳而發生之損失，可由保險公司負責賠償之也。

一企業是否需要信用保險，得視其能否善自加以自行保險而定。通常各公司常自行設置壞帳準備，以資抵備倒帳之損失，此種辦法較之信用保險，所費較少。故除非一企業之壞帳損失與應收帳款間之比率極易變動（此不外由於兩種情形發生：（一）該公司所有交易，僅限於極少數之顧客；（二）各顧客之償債能力，在經濟衰落之時期中，頗為可疑），以致此項損失無法為之預計時，用上法所設之壞帳準備，常足應付此等損失也。¹

各企業有時對於各種意外損失，另設特種保險，以防此等損失之發生，致企業陷於破產。通常如職工人員之福利保險準備，即係備低工友工作受傷後所需用之各種用費。又有時一企業能因車輛鬧事，致需

¹ 參閱 Ettinger, R. P. and Golieb D. E. 合著 Credits and Collections

（一九二九改訂本）第二十九章。

負擔罰鍰或賠償之責任者，則對於此等損失亦可用保險方法爲之預防。如汽車投保意外險後，則一切因汽車闖事而發生之損失，可由保險公司賠償；又如職工信實保險，則可抵備職員匿款潛逃之損失。是故在債權人方面言之，各種保險之設置，其目的純在防止以上種種危險之發生，不然則一企業之資產價值或即因之減少，或負債數額由是增加，易致該企業陷於無力償付之境。

拋賣 一企業爲免除存貨市價漲落間之損失計，可用一種拋賣或現買先賣(Hedging)方法，其性質與保險相同。通常如紡織及麵粉工廠，常與顧客訂明遠期契約。此種遠期契約，僅能用於主要商品，如棉麥及穀類。紡織廠之應用拋賣方法者，常可在交易所中與顧客訂立一種含有投機性之契約，按照一定價格預先將棉花拋售，同時復買進生棉藉供製造之用。各紗廠所出之棉布，其價格常與市上棉花價格之變動互爲表裏，故若在購進棉花之後，市價逐漸降落，則來日出售棉布時可因遠期拋售契約之訂定而不致受多大之損失，蓋棉布因跌價所受之損失正可與拋售棉花之利益相對銷也。反之，在市價逐漸高漲之情形下，則又因遠期約契之訂立而不致使此項利益實現。但若棉花一項僅爲製造中之次要原料時，則上述現買先賣方法，似又不宜應用。¹

或有負債 保險之目的，全在保障企業當局所不能統制之各種危

¹ 關於拋賣之優點，各界意見不一。例如美國 General Baking Co. 絕不應用此種方法購買麵粉及砂糖。該公司之當局認爲在長期之過程中，此種方法并無好處。(見 Standard Statistics Annual Report Card, 1934二月八號)

險，免使資產價值因此受損而影響債權人及業主之權益。但有時企業本身，常易自造成損失機會，此種損失之能否實現，得視關係人之能否履行債務而定。故對於一企業之各種或有負債，務須查詢清楚，此等負債得因企業為他人之票據背書或擔保而發生，或因貼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或出質應收款項而發生，吾人每見一般商人，有時為他人融通款項起見，在其票據上加以背書，實為一種危險之舉動。

企業當局經將顧客所出票據貼現或出押之後，則在此項票據未曾到期之前，務須隨時將其中或有負債，設帳為之記載。此在經營出口貿易之貿易公司，常將其對於國外商人所出之匯票持向銀行貼現，則在此種情形之下，因票據貼現而發生之或有負債，自屬更為重要；少數經營出口貿易之公司，常因此項或有負債之實現而致其財務情形陷於異常困難之境也。

至於在內國貿易業中，吾人可以 H. B. Claflin 公司之情形為例（後稱克來公司）。按該公司經營各種織品之批發，同時其所統制之零售商店為數在二十家以上。各零售商店所出具之票據，均經該公司加以背書並在各地銀行貼現。但該公司所出具之決算表中，從未見有此項或有負債之記載。同時在該公司所出資產負債表中，又無法查察各附屬商店之財務情形。致使業外人士無從明瞭其實際狀況，下列該公司一九一三年一月所出具之資產負債表，其中所表示財務情形，甚為良好：

克來公司比較資產負責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二
現金	\$ 2,794,562	\$ 2,417,603
股利	152,187	152,187
應收票據	2,102,862	2,078,762
應收帳款	2,001,289	1,803,366
商品	5,821,749	6,717,407
店面設備及其他	2,739,182	2,739,182
馬房	27,197	27,197
馬及運貨車	69,688	63,688
總計	<u>\$ 15,716,716</u>	<u>\$ 16,005,412</u>
負債：		
第一優先股	\$ 2,600,300	\$ 2,600,300
第二優先股	2,570,600	2,570,600
普通股	3,829,100	3,829,100
應付帳款	4,501,487	4,778,882
外匯準備及其他	269,500	294,000
盈餘準備	1,683,474	1,647,336
淨利(秋季)	262,255	285,194
總計	<u>\$ 15,716,716</u>	<u>\$ 16,005,412</u>

但若將二十三家零售商店之情形與本公司合併表示之後(按如零售商店所出票據均經本公司加以背書)則負債總數將為\$34,089,753,其中克來公司之貼現票據,計佔\$31,157,710之多,同時其資產總數則僅為\$14,832,865。且此等票據之來源,大都非由購買商品而出,而實係利用此種票據作為獲取資金之工具,使各零售商店得以購買各種貨品也。

一企業之或有負債,亦能因擔保短期票據以外之其他證券而發生。

尤在規模較大之公司，其附屬或聯絡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或優先股本，常係由本公司代作擔保。同時在於附屬公司言之，亦有時因維持債券之售價而需要母公司之擔保，但一旦附屬公司無力償付此項債務之時，則本公司之責任大矣。

訂貨契約及未發貨定單 各種長期契約之訂立，其性質實與擔保相似，故在查測一公司日後之情形時，此亦為應加考慮之重要點。例如某地產公司建造工程浩大之大廈一座，專作寫字間之用。該地產公司係某母公司所組織，故在該屋建造完成之後，母公司可與該地產公司訂立一長期租借契約，租賃該屋之大部份房間。此種契約，其性質頗有一定，與上述或有負債不同，而契約中所規定之房租，即與公司債之利息相等，但在母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則並無此項負債之記載也。

此外尚有一種重要之契約，在製造企業中為最普遍，即未裝定單 (Unfilled Order) 是。一企業所接受顧客之一定貨單，最應在物價發生劇烈變動時加以嚴密注意，良以此種情形，能使日後發生極大之損失或利益。此外本企業對外定購之原料及物料，亦同樣應加注意，一般魯莽之商人每在物價經過長時期上漲之後，大量訂購各種貨品，以致日後反因市價之跌落而受損失。此種情形，不乏實例。尤在一九二〇年中，各業業受此種損失最大。是時曾有少數車胎製造公司，皆與外界訂立長期契約，購買橡皮，致備嘗種種財務上之困難。¹

銷售之分析 一企業之損益計算書，亦可按照查考資產負債表之

¹ 一九二一年二月十四日美國固特異車胎公司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 之股東會，曾議決一整理負債及資本之辦法。按該公司曾因預定各種原料而致損失 \$ 45,000,000 之鉅。

辦法，收集各種增補資料。通常各企業關於收益方面之詳細情形，僅有其管理當局始能諳悉。故若吾人認為搜查此種詳細資料，極為必要，或所費成本並無不值時，則可將損益計算書加以劃分，俾可按照企業在外之支店，內部之分部，其產品行銷之地域，推銷員人數以及產品種類，分別加以考查，此項分析僅屬一種排表及計算之機械工作，其所費之物力人力，較前減省多矣。

此種分析，其目的乃在檢視企業內部之病態，冀以有所改善。若發現某類貨品之買賣，或某部業務之經營成績不佳，年遭虧損，則在可能範圍之中，務應設法停止該項貨品之買賣或該種業務之進行，不然則必繼續遭受損失。此外企業中每有少數推銷員，其負責推銷之貨品，每難獲取利益，故推銷員在接受顧客定貨單時，宜隨時注意此項交易之是否有利。一企業所予顧客之放帳數額，亦有時依推銷員之意見決定，故對於各推銷員負責推銷之各批貨品，其中發生之壞帳損失及收帳費用各為幾何，亦應考查。

製造成本 製造成本之分析，亦為損益計算書方面之一種補助資料，通常此種資料，僅有企業之管理當局可以取得之。按經營製造之企業，大致可分作兩大類：

- (一) 專事製造一種同樣之產品。
- (二) 製造各種式樣、大小、及性質不同之產品。

企業之從事第一類製造者，其成本之分析工作較為簡單。其法即將損益計算書中各項數字，以銷貨之件數除之，而將其商數列入另一欄中；如此則該欄所表示之資料，即為每單位銷貨之損失或利益。此

種企業之貨品售價，銷貨成本，以及其他各種費用，皆可以單位價值表示。若對於製造成本，係用一附表表示者，則仍可應用上項方法，詳細計算各項費用之單位成本。用此法求得之單位成本，極易用作與其他同業或本業以往各期之情形相比較。各企業所用單位不同，在煤礦業中則為噸，故可算出每一噸煤之成本；紡織業中則為碼，故應算出每一碼產品之成本也。

若一企業所製造之產品，不祇一種，則其成本之計算問題，又較上種情形困難，而須將各產品間之間接費用，用精密之辦法分配。此種困難，在製造各種橡皮用具，鑄造機器設備或承印各種印刷事件之企業，咸深感及之。夫各種直接原料及人工成本，固可直接分配於各種產品，但各種間接費用如機器折舊，水電及房租，以及間接人工（如監督、司關等），究將如何為之分配於各種產品乎？研究此項費用之正當分配方法為成本會計之中心問題。此種會計與普通會計（或稱財務會計）不相同，其功用即在補助後者之不足，本書中所討論之決算表，僅指普通會計中所編造之各種書表而言，故於成本計算問題，此間略而不備。此外成本會計與“估定成本”（Cost funding）亦不能視作一物，蓋後者僅係工程師或工場管理員估計之結果，並非根據詳細之成本帳戶，將各種製造費用，按照一定之方法分配於某期間內所製之各種產品也。

關於成本會計方面之種種問題，不在本書討論範圍以內，但若企業當局，希望能得良好之營業結果者，實非賴於成本會計不可。一企業成本記錄之缺乏或所用成本會計之方法不良，每足釀成日後之大錯，或使其盈利之數額減少。吾人每見一般公司，因對於某項成本，估計過

高，致使其一部份極有利益之交易，因售價之過高而喪失；同時又有一般公司，往往以會計記錄之失當，使一種虧本之交易，無從在帳目中清楚表示。若該企業同時經營上述兩種買賣，則二者間何者係有利，何者將欲虧本，帳目既混淆不清，自亦無法查明，結果則其利益較高之一種交易，反能因競爭之關係為其他同行擱去，此時則該企業所經營者僅一種虧本之交易矣。

推銷及管理費用 吾人若用一種有效之方法，將推銷及管理成本加以分析。其結果常可與製造成本之分析獲取同樣圓滿之成績。在數種情形之下，此等費用，可仿照製造成本之分配方法加以分配。有時某種產品之行銷，其所需要之廣告及推銷費用，每較其他產品為大，此即與某項製品之需用較多製造成本者相同，故在計算損益之時，推銷及管理費用，實處於同樣重要之地位。例如調製生菜所用之香油，每較砂糖難於推銷，所費推銷費用亦較大；更如一種新發明之貨品，常較老牌貨品難於推銷。一企業之管理當局務應認清製造成本，僅為全部銷貨成本中之一部份。所謂銷貨成本，當指貨品送到市場，並交付顧客以前所負擔之各種費用也。吾人若欲對此項問題，作更深切之探討，則又須涉及成本會計，是不在本書討論範圍以內。但從事分析工作之人，固宜諳悉成本會計之原理原則，當於分析上項費用時大感便利也。

企業之歷史 一企業經營之是否得法，除調查其財務及營業情形以外，對於其以往歷史，亦宜專用一報告書為之記載。美國各徵信機關所供給之資料中，常將各家過去經營之失敗以及列年所遭受之災患，詳細載明。一般企業常有意用一種不正當之方法，將此種營業失敗之

情形，設法爲之遮掩；或有意縱火，將一部份財產焚毀，藉使各種舞弊情事無法查究，是則對於此等情形，務宜查詢清楚。一企業之負責人員，若以前曾犯過舞弊者，常不願將以往之記錄示人。此外吾人對於一企業經理及股東（或業主）之更易，企業內部改組等情，常可向企業當局查詢而得。故關於各負責人員以往之經驗及資格等，亦應一一查詢。在獨資或合夥企業中，吾人可查詢業主或夥員之年齡，服務年代，以及其個人之品性及經歷。在公司則應考查各重要職員及股東之情形。至於股東或業主在企業以外之其他經濟或社會活動，亦得予以考查，冀得明瞭濫發股利或業主提用款項之原因。

查帳 爲使一企業所出具之決算表，得以正確可靠起見，習慣上常由企業以外之獨立第三者審查帳目。此項工作爲查帳員，或會計師之專長，彼等具有豐富之經驗，並處於獨立第三者之地位，故常受一般人士之委託，審查帳目之是否正確，其記載是否合於正當原理，各業所編製之決算表，往往因其中會計名詞之失當，或失之過於廣泛，或失之過於專門，致不易爲一般讀者所明瞭而影響其原有之效用。故查帳員若忽略“清晰”一點，則對於委託人尙不能稱爲盡責也。

查帳員於審查帳目完竣以後，常出具查帳證明書一紙，連同報告書一併呈交企業之行政當局。若此項報告須另加印行者，則常以查帳證明書附於決算表之首。若有某企業之帳目，已經會計師爲之查帳，但其所公佈之決算表中未附查帳證明者，則其帳目或未必完善，應考究其原因之所在。此項呈交企業主管人員之查帳證明書，有時極爲簡單，其內容約如下：

茲已查核達夢煤業公司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帳目，茲特付呈決算表兩種，至希審核。

附錄甲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錄乙 一九三三年損益計算書。

依照本會計師意見，上列二表，足以表示該公司結帳日之財務狀況，及該年度之營業情形，特此證明。

會計師 × × × (印)

當一企業將其決算表分贈各機關或持向銀行要求融通資金時，常同時附有上項簡短之查帳證明書。若在某種情形之下，查帳員由於委託範圍所限，未能將各種帳目，詳加查考，或由於他種原因而認為不宜對於被查機關之情形，加以無條件之證明時，則可在其證明書中，附載種種必要之聲明。又若查帳員之報告書，係備作企業行政當局應用者，則對於決算表中應行說明各點，宜加詳細說明，當於企業之管理當局頗有裨益。美國某查帳員，在其所出西方公司之查帳報告書中，曾附有下列各點聲明。

若會計師欲使社會人士了解其工作之重要性，則當其職權受種種

查 帳 證 明 書

茲已將西方水電公司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之各種帳目，審查完竣。關於該公司所持有其他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證券及票據，均已詳予查核。各項投資在帳戶中所表示之價值，係根據該公司董事會所決定之價格計算。此間所附損益計算書中，計包括本公司所持有附屬公司及其他公司所發之股息，以及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因買賣證券及其他交易所發生之利益。又附屬公司所有股息，係表示各公司營業所得之溢利利益，而各附屬公司間因買賣證券或其他交易所發生之利益亦包括在內。

依照本會計師之意見，該公司在一九三〇年年底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以及盈餘分配表，足以表示該公司當日之財政狀況，與一九三〇年之營業情形。

會計師 × × × 印

限制，或被查機關不願將帳目中之重要事項，在決算表中有所表示時，應拒絕出具查帳證明書。蓋若企業中所有各項資產之價值，純係依照管理當局之意志，自由決定，同時復將各連絡公司相互間之交易，計算其利益，列入損益計算書，則試問此種證明當有何價值可言。若查帳員認為其報告書中所附之各項說明，頗為重要，而不能任意將其中之某段某節刪去者，則可在其報告書中附作聲明如下：

“本會計師所出具之報告書如不能按照原樣全部為之印出時，則其中所擬刪去之部份，先應獲得本會計師之同意”。

關於信用分析方面所需用之各種用表 信用調查員所獲得之各種資料，其格式每不一定。有時或可由調查員自行擬具各種表格，將調查所得資料記入（此與各地調查機關之報告相同）；有時則逕以查帳員所編造之報告書為根據。為便利分析工作之進行計，可將各方收集所得之資料，錄入一特定之格式中。如此則不但使表格可以劃一，而易與其他各年度之資料相比較，更可將各種有關係之比率列入表中，同時在整理此等資料之時，亦因此減少許多麻煩。但各種原始資料仍當善為保存，以備參考。至在實際應用之時，此種表格之格式究應如何，須視吾人所收集各種資料之性質而定，故下頁所示之表，僅備各界參考之用，讀者固不必拘泥此式而認此為不可變更也。此種表格與各企業應行公佈之決算表不同，其記載無須求其完備。各種不常發生之項目，如附屬公司借款，職工人員借款，商譽及借入款項等，僅須在其數額頗為可觀時，列入該表之空白地位中。（此間為節省篇幅起見，未能在附表中略留空白地位，但在實際應用之時，則在一部份之後，均宜備有

充份之空白地位也)。而各種爲數極小之項目，不妨併作一項名之曰“其他”，列入該表之相當部份中。下表中所列各項比率，僅係最重要之數種，此外如(甲)固定資產週轉率，(乙)流動負債週轉率，(丙)毛利及淨利益，以及(丁)淨值之獲利率，亦屬頗爲有用，必要時可列入之。此種調查表之反面，可用作記載各種隨時獲得之其他資料，以及在分析時應行注意之事項。¹

標準比率 當吾人整理各種信用分析所需要之資料時，宜對於所謂標準比率(Standard Ratio)加以注意。若將同一性質之企業多家，根據其決算表，求出一平均比率(Arithmetic mean)或求出一公共(標準)比率，作爲該企業之代表比率。從此法求出之平均數或公共比率，有時可當作一種“標準”。若一企業所表示之情形，不合此項標準，則當屬一種不良好之現象。比率分析固爲一種有用之工具，而一般重視比率分析之學者，又復供給吾人分析所需之各種實際之資料，但若認“標準比率”爲典型，則實異常危險，而易使分析工作變爲機械化也，當一企業所有之各種比率，低於標準率時，此種情形未必即屬不良

1. 讀者之對於此項分析，頗感興趣者，可參閱：(1) Beckman T. N., *Credits and collections*(New York: McGraw-Hill Inc., 1930)pp. 240-244;(2) Chapin, A. F., *Credit & Collec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pp. 330-333 (3) Kavanaugh, T. S. *and Credit, Methods and practices* (3rd ed 1924) pp. (145-175, 200-202); (4) Schluter, W. C., *Credit Analysis*; (5) Schwulst E. B., *Extensions of Bank Credit*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27) pp. 281-353;(6) Strain, Myron, *Industrial Balance sheets*(7) Wall, A. & Dunning R. W. *Ratio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pp. 187-349;(8) Young, Robert, *Industrial Credits*, (N. Y., Harper & Brothers, 1927) pp. 128-168, 143-148, 200-542.

銀行信用調查表

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商號 _____

資 產	19—	19—	19—	19—	19—	19—	19—
手存現金 存銀行現金 應收帳款(淨) 應收票據(淨) 有價證券 流動資產(商品存貨不在內) 存貨 流動資產總數 土地 房屋(淨) 傢具及設備(淨) 預付費用 資產總額							
應付帳款 應付票據——商業 應付票據——銀行 應計費用 流動負債總額 公司債 負債總額 股本 盈餘 負債及資本淨值總額							
運用資本 或有負債 一年內流動負債之最高額 一年內流動負債之最低額 銀行結存平均數 應由各種資產中減去之準備： 應由應收帳項減去者 應由房屋減去者 應由傢具及設備中減去者 純貨淨額 利益淨額 稅利 比率： 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減商品存貨)比流動負債 應收帳項比每日平均賒銷額 存貨週轉率 有形資產總數比負債總數							

好之表現。蓋此間所爲“標準”者，隨各業之一般情形而變，若一般企業之情形均屬良好，則由此法所求得之“標準”勢必較之正常現象爲高，反之若一般情形均屬不良，則此項標準適表示一般企業之普遍病態。由是可知吾人在從事分析之時，必須具有判斷能力，始能檢出各種不良之現象。且對於一企業財政狀況之判測，應隨時對於當時之經濟情形及企業之內部變動，加以注意也。

美國華鄂二氏(Wall and Duning)曾用標準比率法編造“財力指數”(Index of Credit Strength)其法將各企業所有之各項比率，先與該種企業之標準比率相比較，再求出其百分數，更將百分數化算而得一簡單之指數，用以衡度各企業之財務能力究與標準相差幾何。¹此法在應用時，除上述關於標準比率之各種困難外，其所用權數尚得視不同之情形而變。且根據權數所求得之混合指數，適足隱蔽企業之內在病態，蓋若該企業有某項比率極爲低弱，則在此種情形之下，得因他項較高之比率，爲之掩飾也。

茲試以經營分期付款銷售之某服裝公司爲例。按該公司所具之決算表中，所有流動比率，酸性測驗，存貨週轉數，利益淨額以及淨值與負債總額間之比率均屬頗佳。惟應收款項與銷貨間之比率太高，致不與其他各項比率相稱。則用上述標準比率爲測驗，或不能發現該企業之危險。但查該公司所有應收款項，較其放帳條件下所應當發生者，超出三倍。此足以證明其中不能收回之帳款，爲數頗鉅，故公司之

¹ Wall & Duning, R. W. 合著 Ratio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 (1928)第十第十一章。

營業淨利不免估計太高。及後該公司所有出售股票所得之現金，幾亦全用於維持此等客戶之宕帳，久而久之，該公司遂以無法維持而陷於清算。由此可知，任何病態之存在，均足妨礙企業之安全，此正與刑事案件中之偵緝相同，僅須發現一種線索，即足使該案情水落石出。但企業中所表現之各種情狀，頗為繁複，其中究應以何者最屬重要，須視企業之性質及當時之情形而定，是則端賴分析者之判斷能力如何矣。

投資時所用之分析資料 關於放款及放帳時所為之財務分析，以測驗企業之償債能力最為重要，而投資時所為之分析工作，則除檢查一企業財務能力外，尚得視察該企業收益能力之高低。各企業之種類不同，其在分析時所須注意之問題各異，下表所列者亦不過為通常情形下應予注意之數點耳。

分析者在實際工作之時，得因事實之需要，將其他各種有用之資料，加入下表之中。亦有時在遇某種特別情形時，並須將各種關於營業方面之統計資料，如產量等等，同時列入；他如一企業資本之結構（其中股本一項宜照市價為之估價），每股股份所獲得之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淨額，以及其他各種比率亦可隨時採入也。¹

此外亦常有各種與財務情形無關之各種因素，但對於企業之經營，頗為重要。如市場之分佈，勞資之關係，地位之適當等等即是，吾人對

¹ 關於表格之格式及內容，讀者可參閱：(1) Badger R. E.—Investment principles & practices (N. Y.: Prentice-Hall, Inc, 1928) pp. 325—340 (2) Bliss J. H.—Financial & Operating Ratios in Management (New York: Ronald press, 1923) pp. 192—199; (3) Graham, Benjamin, Dodd, D. L. 合著 Security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34, pp. 572 及 58', 以及 (4) Moody's Manual of Investment.

於此等資料，可附入任何一種表格之中，庶可喚起當事人之注意焉。

若吾人所須考查之事項，僅屬於某一項證券時，則下表中若干資料，不妨略事省簡。例如某公司發行公司債一種，該公司之財務狀況頗為穩固，同時此項債券之安全邊際又頗充份，則此種情形自與其他含有投機性質之債券或股票不同，而無須對於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加以嚴密之考查。且此項調查及分析工作之時間與精力，應視投資數額之大小而定。若投資之數額頗為鉅大，則一企業之營業情形以及其他關於管理當局所應考查之事項，亦當在吾人工作範圍以內。

吾人在從事分析工作之時，每不能將企業內部所有之各種資料，完全籠涉。蓋此乃統計方面之問題，當在決算表分析之範圍以外。商業統計係一種獨立之學科，其與會計二者同屬企業管理中之重要工具。且關於製造成本一項，應專門在成本會計中加以討論，是本書僅略予提及而已。

投資用分析表

商號

	19—	19—	19—	19—	19—
I. 運用資本: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運用資本					
流動比率					
行將到期之債券					
II. 資產淨額:					
運用資本					
固定營業資產					
非營業性資產					
無形資產					
合計:					

III. 資本結構:				
公司債				
優先股本				
普通股本				
盈餘				
盈餘準備				
合計				
各項資本之百分數:				
公司債				
優先股				
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				
每股\$1,000公司債所派發之運用資本				
每股普通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				
IV. 收入:				
銷貨淨額				
折舊				
營業淨收益				
其他收益				
合計				
利息				
優先股息				
普通股息				
盈餘				
折舊比固定資產總額——%				
折舊比銷貨淨額——%				
營業純益——%				
利息收益倍數				
利息及優先股息收益倍數				
每股普通股之收益力				
每股普通股之股息				
有形資產總額之收益力				
普通權益有形權益之收益力				
V. 證券價格				
××公司債				
優先股票				
普通股票				
公司債利息 (按平均價格算)				
優先股利息 (按平均價格算)				
普通股股息				
普通股收益 (按市價計算) ——%				

圖表之應用 爲使財務方面之各種資料，得以清楚表示其意義起見，圖表之應用，遂亦極形重要。吾人對於此種工具之效用，實不容有所忽視。圖表中所表示之各種現象，常較列有數字之表格醒目，且亦易於明瞭，故其應用範圍，日益擴大。例如損益計算書中之各種事項，如銷貨，營業費用，利益淨額，股息等等，可應用圖表之方法，爲之作生動之表示。任何人對於圖表中所表示漲落之變動，均易得到一種明白之概念，比較根據各種數字而逐項加以考查省便多矣。

下示第七圖係表示倍絲鋼鐵公司一九二六至一九三三年間之收益及其分配情形，圖中所表示之增減現象，顯較其原表中所列數字，生動不少。其中各白柱表示未分發利息及股息以前之收益淨額，在每個線條之內復按照受償權利之先後加以劃分，每柱中分作下列各段：利息費用、優先股息、普通股息（此僅在一九二八年後有之）及盈餘。其中普通股息一項係自一九二八年起，始行決議分發，而在一九三〇及一九三一兩年中，該公司之收益不足，但此等股息之分派，並未中斷。各年在支付利息及股息後所發生之虧蝕，以線條中之灰斜紋色部份爲之表示。按一九三一年之收益淨額，尙不足應付該時之利息費用故優先及普通股息分發之後，益使虧損之數增加。又在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三兩年度中，該公司營業發生虧損，此等虧損數額以各個線條下端之伸長部份表示之。若吾人將每一線條上之各部份，用各種不同色澤或線條爲之表示，並將其中虧損部份，着以紅色，則該圖所表示之事物，益當清切明瞭。但通常在商業中所應用之各種圖表，以用簡單之黑白表示法爲較佳。因其印製既較有色圖表爲易，而所費亦較低廉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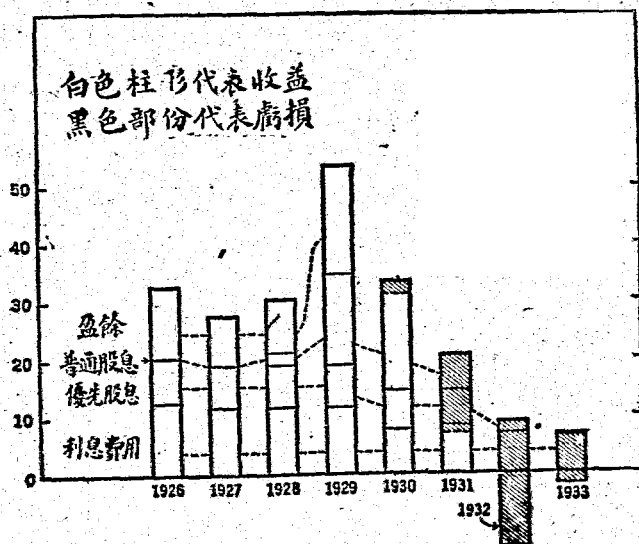
倍絲鋼鐵公司收益及其分配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年 度	收益淨額	利息費用	優先股息	普通股息	盈餘或虧損
1926	32,779	12,532	6,779	—	13,467
1927	22,282	11,456	6,790	—	9,036
1928	29,863	11,277	6,842	1,800	9,943
1929	53,460	11,217	7,000	15,600	19,643
1930	31,016	7,173	7,000	19,200	2,357(d)
1931	7,542	7,426	6,895	6,400	13,179(d)
1932	12,507(d)	6,897	1,645	—	31,944(d)
1933	2,034(d)	6,702	—	—	8,736(d)

(d) 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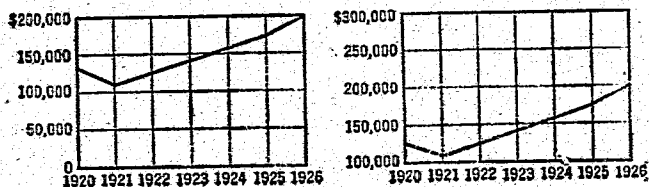
圖七 倍絲鋼鐵公司收益及其分配圖

此外在應用圖表之時，尚有下列三點宜加注意。第一係關於圖表之性質——圖表之功用，在使讀者對於圖中所表示之事物，可以一望而知。故在詳細分析中不能適用，同時各種圖表之編造，務求其清楚易解。第二、在可能範圍之中，應將給製圖表示所根據之各種數字，詳載於附表中。第三、應極力避免易為讀者誤解之表示方法。

易為一般誤解之圖表 吾人若欲對於各種圖表，透澈研究，則對於統計資料之表示方法，不可不先有深切之了解。當吾人應用圖表之方法，表示各種財務方面之資料時，常發現兩種情形，最易引起一般之誤解，今試約略述之。其中第一種情形，係表示圖表繪製不當之時，將如何使讀者之視覺發生錯誤；第二種情形則表示在從事繪圖工作之時，應如何選擇一種正確之方法。

下面第八圖所列甲乙兩線圖，係表示某公司之銷售數量，二者所根據之數字，完全相同。但左表非以零點為基線（Base Line），致吾人在閱讀此表之後，誤認該表所表示之銷售數量，其列年增加速度，較右表所表示者為速。實則二者所表示之現象完全相同。一般人士，每就基線與曲線間相隔之距離，視作測度銷售量或銷售額之標準。故曲線上各點所表示之銷售數量，應視其相對的距離而定其相互間之關係值，此種觀察，僅能以零點為基線時，始能不致令人誤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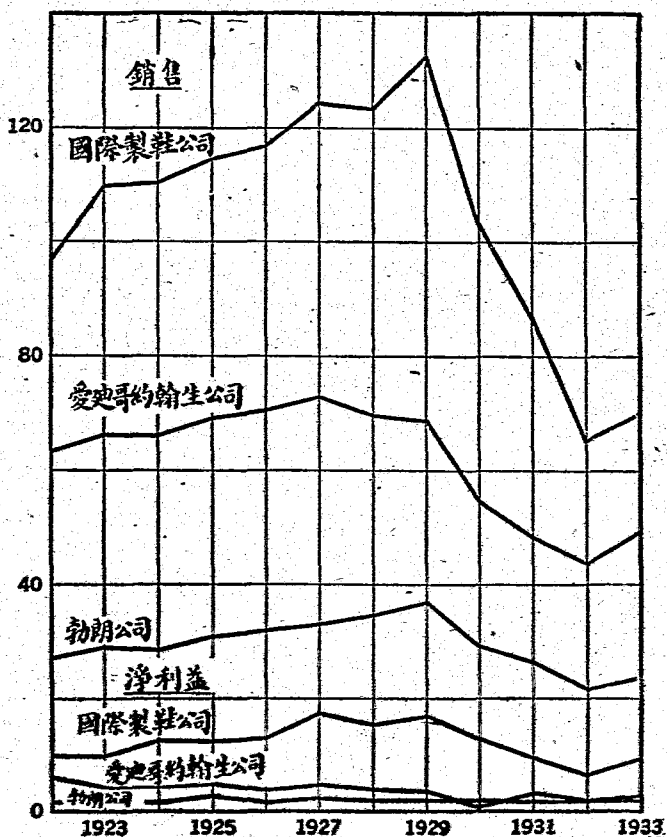
年 份	銷售數量
1920.....	\$ 130,000
1921.....	110,000
1922.....	125,000
1923.....	140,000
1924.....	160,000
1925.....	175,000
1926.....	200,000



圖八 基線之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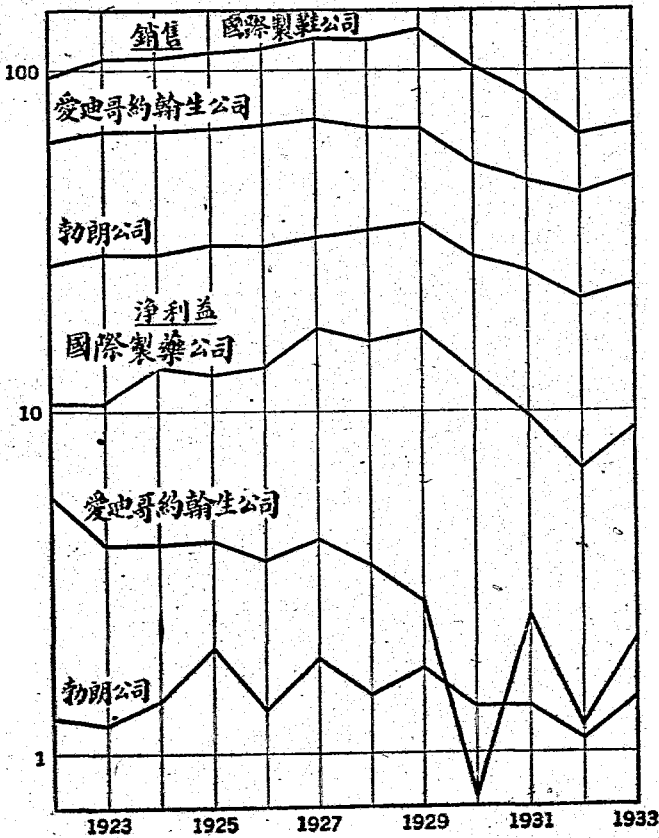
昔曾有某公司在創設之初期中，發行某種含有投機性質之股票，該公司之創辦人擬用圖表方法，表示該項股票價值之高漲。按此項股票之售價，曾在較短之創辦初期中自 \$25 漲至 \$32。但該公司在製圖之時，以 \$22 作為基線，致使讀者以為股票之價值，在該期間增高三倍之多，蓋圖中所表示 \$32 與基線之距離，正較 \$25 大 $5\frac{1}{3}$ 倍也。是故上例所稱某公司之銷售情形，其中左方一圖所表示者，必使讀者發生一種錯誤之印象，以為 1926 年之銷售數量，必較 1920 年大出數倍。其實 1926 年所增加之數量，曾未及其基年 (1920) 所有銷售總數之一倍也。

比率圖(Ratio Charts) 應用圖表之另一問題，在於吾人所欲表示之事物非為一種實際數量之變動(如總銷售額)，而係某一項目(如銷貨增減之百分數)與其他項目(如費用)增減作相對之比較。關於此



圖九 美國三大製鞋公司之銷售及淨利情形——直線圖

等項目互相間之變動，可用多種圖表爲之表示，惟若以普通之直角方格紙作爲繪製此種圖表之用，其結果必引起一種誤解。故爲避免此種困難起見，得另用一種特製之圖例，其中任何一點至基線之垂直距離，係



圖十 美國三大製鞋公司之銷售數及淨利——比率圖

表示百分數之變動，而非表示實際數額之變動；此種表格即所謂比率表或單對數圖也。(Ratio or Semilogarithmic Chart)

在直角方格圖中，相等之垂直距離，常表示相同之數字變動，但在比率表中則其相等之垂直距離係表示兩個相同百分數變動。例如直角方格圖表中所表示1,000與2,000間相隔之垂直距離，係與5,000與6,000之垂直距離相等，因兩數間所相差之數均係1000。二者實際數額之增加，雖屬相同，其所增加之百分數則大異。按此間第一對數字所增加之百分數為100%，而第二對數字則僅增加20%耳。此種情形若用比率表為之表示，則1,000與2,000間相隔之垂直距離（增加100%）較之5,000與6,000所有者（增加20%）為大，惟與5,000與1,000（增加100%）間之距離相同。而1,000與1,200（增加20%）之距離，則又與5,000與6,000間所有之距離相同也。

茲試就下表所列美國三大製鞋公司（即國際製鞋公司，愛迪哥約翰生公司及勃朗鞋公司）之列年銷售及收益淨額為例，以示上述兩種圖表之分別。試觀此等數字在算學直線表所畫出之各種現象，其中以銷售一項，最屬顯明，而收益淨額（按此間之收益與純利益相同）一線，幾不能表示列年之趨勢與變動，較之實際數額之增減更為重要。故得應用比率表以表示之。此表應用之後，各公司列年收益淨額之百分數變動，顯較之銷售為大，此正與實際情形相符。此外如國際製鞋公司列年之銷售數量，其在第一表中所表示之變動情動，未免太怪，同時根據比率表中所示，可知愛迪哥約翰生公司之銷售數量在三者中最高為穩定，蓋因此公司在1922至1929年間，其銷售之增加程度，並不若

其他兩公司之大，而在 1929 至 1932 之間，則其降落程度又不及其他兩公司為劇也。

三大公司銷貨及收益淨額

一九二二——一九三三

(單位一千元)

年 份	銷 貨 淨 額			收 益 淨 額		
	國際製鞋公司	愛迪哥約翰生公司	勃朗公司	國際製鞋公司	愛迪哥約翰生公司	勃朗公司
1933	70,243	49,815	23,888	9,091	2,155	1,437
1932	65,469	43,899	21,156	6,648	1,168	1,016
1931	86,802	48,203 *	26,692	9,745	2,581 *	1,356
1930	102,394	54,499	29,019	12,874	765	1,334
1929	132,110	8,415	36,754	17,031	2,772	1,740
1928	122,695	69,393	34,836	15,762	3,601	1,452
1927	124,506	73,079	33,476	17,698	4,333	1,881
1926	116,981	70,662	31,016	13,218	3,698	1,324
1925	114,346	69,347	31,076	12,721	4,312	2,052
1924	110,240	66,378	28,927	13,061	4,176	1,372
1923	109,923	66,566	29,438	10,299	4,154	1,227
1922	97,366	63,659	27,192	10,237	5,642	1,290

* 僅包括十一個月之總數(自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止)。

至於收益一項，在一九二九以前，以勃朗公司之變動最為劇烈。及至以後經濟衰落之年度中，則以愛迪哥約翰生公司所有之變動為最大，勃朗公司為最小。

由此可知比率表之功用，在能以線圖表示兩組以上數字間之相關變動，或某一組數字列年來之相關變動；此則為各種數字表(Table)所不能表示者也。但即令百分數之研究，頗為精密，仍不免有少數情形，

無從用此法爲之清楚表示，是故各種巨大之變動除已在圖表中表明之外，仍得應用百分率表 (Percentage Statement's) 數張，補充線圖之不足。例如上圖所表示 1922 至 1929 年經濟興旺時期中，以及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二年衰落時期間之銷售變動情形，可同時用下表爲之補充：

	增加%	減少%
	1922—1929	1929—1932
國際製鞋公司	36	47
愛迪哥約翰生公司	7	27
勃朗公司	35	35

此外吾人尙應加以注意者，即一切虧損或在零以下之數額，不能在比率表中有所表示。通常在編製良好之數學直線圖中，其零線常可便利吾人，作爲比較各個數字之用，此即視曲線與基線間之垂直距離，但在比率圖中，則基線並無用處也。

結論 本章業將商業放款，銀行放款以及投資方面在分析決算表時所需用之各種表格，逐一論及。至於各種用表之格式究應以如何爲佳，頗難論定，蓋因各界所採用之格式，一方面既須適合通常所能獲得之各種資料，他方面又須適合各界特殊之環境，是故在實際應用之時，應視調查之目的以及其收集資料之種類不同，就本書所列普通之格式略加改動，以求完全適用。

本章所論及之各種增補資料，頗有加以特別注意之價值，因一企業常能因某種病態之存在而致完全失敗，或由於某一種內藏之潛力而使其營業日益興旺也。至於圖表之方法，實爲表示各種重要趨勢最有效之工具，故亦於此略事述及焉。

第十二章 實例

吾人閱讀以上各章以後，對於決算表分析之原理及方法，當已有相當的瞭解。但對於各種方法之應用，以及分析結果之解釋，仍有舉例說明之需要。爰自他書¹擇譯實例兩則，以補葛氏原著之不足。惟讀者應加注意者，即後示兩例所作各種分析及解釋，僅以兩公司所供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為根據，實際上兩公司之財務情形，未必盡與此間分析所得之結果相同，蓋企業之財務情形，因時因地因人而變，而企業所出具之決算表，雖竟完全相同，但其實際情形，仍可有許多差別。故此間因資料不全，僅能就所供資料之範圍內，作合理之分析及解釋耳。

¹ 例（一）立達火爐公司譯自 Paton Essential of accounting

（二）時達股份有限公司譯自 Wail Alexander Interpre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一) 立達火爐公司

下列為立達火爐公司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茲經某機關之委託，就所供給之資料，查察該公司之財務情形。

立達火爐公司資產負債表

	1937	1938	1939
資 產			
現金	\$ 388,948	\$ 179,332	\$ 341,544
應收款項	1,111,136	1,136,770	1,057,097
存貨	1,386,907	1,048,105	1,110,585
其他流動資產	287,210	740,027	31,388
地產	554,903	272,697	280,697
房屋及設備	2,935,891	2,245,020	2,319,320
商譽	3,211,891	3,211,891	1
其他公司投資	110,166	108,042	106,341
抵押票據	500,000	500,000
遞延費用	7,399	7,106	7,668
其他固定資產	204,510	229,510	229,510
總額	<u>\$ 10,178,959</u>	<u>\$ 9,678,500</u>	<u>\$ 5,964,351</u>
負 債			
流動負債	\$ 634,866	\$ 698,461	\$ 673,839
長期負債	49,000	42,000	35,000
折舊準備	1,278,415	998,528	1,083,294
壞帳準備	28,720	31,113	28,067
優先股本	2,997,600	2,701,600	2,175,300
普通股本	4,478,424	4,478,424	1,266,534
盈餘	711,934	730,374	701,417
總額	<u>\$ 10,178,959</u>	<u>\$ 9,678,500</u>	<u>\$ 5,964,351</u>

損 益 計 算 書

	1937	1938	1939
銷貨淨額	\$ 7,162,913	\$ 6,332,440	\$ 6,252,222
營業費用	5,905,593	5,300,730	5,307,044
營業淨收入	\$ 1,257,320	\$ 1,031,710	\$ 945,178
利息收益	24,722	44,124	42,685
股息及租金(淨額)	4,032	2,924	3,091
其他收益	7,536	30,619	8,561
	\$ 1,293,660	1,109,377	\$ 999,515
利息費用	3,325	2,905	2,485
所得稅	146,700	118,800	110,000
其他稅捐	115,709	104,592	85,664
淨收益	\$ 1,027,928	\$ 888,080	\$ 801,366
優先股股息	209,874	204,652	170,335
普通股股息	1,099,956	659,988	659,988
盈餘增加或減少數	\$ 281,934*	\$ 18,440	28,957*

* 減少

短期償債能力

立達火爐公司運用資本表

(根據該公司一九三七至一九三九年之資產負債表編製而成)

	1937	1938	1939	1937-1939平均數
現金	\$ 388,946	\$ 179,882	\$ 341,544	\$ 308,274
應收帳項(淨)	1,082,416	1,105,687	1,028,130	1,072,088
存貨	1,386,007	1,048,105	1,110,585	1,181,860
其他流動資產	267,210	740,027	81,988	346,208
	\$ 3,125,479	\$ 3,073,121	\$ 2,511,617	\$ 2,908,416
流動負債	694,866	696,461	679,839	688,380
運用資本	\$ 2,430,613	\$ 2,376,660	\$ 1,837,808	\$ 2,235,027
1938年運用資本之減少				\$ 115,853
1939年運用資本之減少				538,852

上列運用資本表中，未將“遞延資產”列入，其中如預付保險費及用品等，雖可列作流動資產，但為穩健計，不予列入。該公司所有“其他公司投資”，或係有價證券而可以隨時出賣者，惟數年以來，是項投資，其數額極少變動，足見其或無流動性質，故不列入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資產”一項，其性質尚屬如何，此間無從查悉，惟吾人可假定其中所包括之項目，當不外隨時可以變現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性質相類之資產。查該公司三年來之資產負債表而觀察之，可知1939優先股份之減少，係以其他流動資產變現後贖回者也。

該公司所有現金，三年來平均合流動負債之 45%。現金與“其他流動資產”兩項之總數，則合流動負債之 9%。是可知該公司之運用資本情形，頗為良好，且三年以來，其流動負債未有甚大之變動，並無逐漸增加之趨勢。該公司長期負債，為數並不甚大，此亦間接助長其流動情形。以該公司目前之運用資本而論，每年以 \$7,000 償付長期負債，事實上絕無困難。該公司之運用資本，三年以來，雖約減少 \$50,000，但絕不足視為財力退步之現象，蓋年來該公司之優先股份曾減少八十餘萬元，此即以運用資本贖回者也。

但該公司近年以來，豈從未以運用資本，償付其流動負債乎？此實吾人應行研究者也。該公司之流動負債，數年來變動極小，此或由於該企業之購貨數量未曾有大量增減所致。但吾人根據其他方面之資料，加以觀察，該公司之平均流動負債，年來似有減少。事實上若就 1939 年之數字與 1937 年相比較，則可知 1939 年之存貨，雖較前減少，但流動負債卻較前略有增加。若流動負債中之一大部份為應付款項，則可知 1939 年各貨款之賒欠期限必較 1937 年為長。同時該年度之存貨減少，則或表示存貨週轉率之增高，但此間因資料不全，吾人無從計算存貨之週轉率¹，故可確定流動負債之增加，係由賒欠期限放長所致，且年來並償付流動負債而減少資金。故吾人推斷其運用資本，係用於贖取優先股份也。

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在 1937 年為 5:1，至 1939 年則減至 4:1 以下。

¹ 按 Pa on 氏所稱存貨週轉率，係照下式計算： $\frac{\text{銷貨成本}}{\text{存貨}}$ 。若照 $\frac{\text{銷貨}}{\text{存貨}}$ 之公式計算，則該公司 1939 年之存貨週轉率尚不及 1937 年為高也。

惟其所有應收款項，各年度均頗穩定，未有鉅大變動；此可見該公司之應收款項，確與除銷數額，保持相當之關係；其收帳效能亦屬良好。至於此項應收款項所負擔之利息，計有幾何，無法確定，蓋損益計算書中所列“利息收益”一項，係各種利息收益之總數，其中由於應收款項而發生者，究有幾何，無從查悉也。該公司之壞帳準備，似嫌太少。數年來準備之平均數，尚不及應收款項之3%，故上列應收款項淨額，或不足表示其實際情形。惟數年來該公司應收款項之平均額，約計銷貨總額之六分之一，此在正常情形之下，尚屬合度，故可推知其中一大部份，其品質仍為良好也。

該公司之存貨，若與各年度之銷售數量與費用相比較，其數額似覺太多，惟以該公司之性質特殊，此數或非偶然。同時在1938及1939兩年度，其數額已較1937年減少。至於此項存貨係照何種標準估價，其性質如何，此間因資料不全，無從查悉。

此外，吾人應加注意者，即此間所供資料，僅為連續三年之決算表，在此短暫時期中所算出之平均數，或不足代表該公司之經常情形也。

長期償債能力 關於該公司之長期償債能力，吾人可由“資本淨值與資產淨額”間之比率分析得之。茲計算其各年度之比率如下：

	1937	1938	1939
資本淨值與資產淨額（包括無形資產）比率	92%	91%	91%
資本淨值與有形資產淨額比率	88%	86%	85%

各年度資本淨值與資產淨額間之比率，頗為良好。該公司除少數流動負債之外，其所需用之資金，全部係股本所供給。故除其流動資金不

足以應付日常所發生之各種費用外，絕不致發生破產之危險。該公司在1939年中曾贖回一部份優先股份，同時負債總額並未大量減少，致該年度“資本淨值與有形資產淨額”間之比率，較前年稍形低降，但仍在百分之八十以上，不足為病。

該公司普通股之資本淨值，在1939年為一百九十餘萬元，尚不及該年度優先股之有形資產淨值為多。若論各年度普通資本淨值與資產淨額間之比率，則在1937年為35%，1939年為41%。是可知該公司雖於1939年贖回優先股份一部份，但其普通股份，仍未認為強固。且普通股份之股利，須視支付優先股利後之餘額而定，故該公司若非每年均可獲取豐厚之利潤，普通股實難有獲取股利之希望。更若其優先股份係累積優先股者，則在該公司連續虧損數年之後，將使普通股受耗蝕之危險。

該公司所有利息費用，平均每年不到\$3,000，故並非一項鉅大之負擔。此項利息全數發生於長期負債。計1938年較1937年減少\$420；1939年又較1938年減少\$420；適為每年負債減少額（即\$7,000）之6%。該項長期負債，每年均減少\$7,000，是可推知此項負債，必係一種抵押借款或買回債券契約而須分年還款者。吾人就各年度之利息費用加以分析，悉各年度之利息數額，為各年期末長期負債之餘額乘6%為期一年，與\$7,000乘6%為期十一個月之和，由此可知該公司之負債，均按期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償付\$7,000。目下該公司未償清之長期負債，計尚有\$35,000，若繼續照每年\$7,000攤償，則可於五年之後，全部償清。該公司除上述負債外，並無銀行借

款或其他附有利息之負債，故上列推論，當屬可靠。

吾人在查察一企業之長期償債能力時，尚須注意其資本結構，但該企業之獲利能力如何，亦與資本結構同樣重要，不容有所忽視。茲進而查察其獲利情形如后。

獲利能力 一企業之獲利能力，可由不同之兩方面衡測之。其一即不論資本之結構如何，以企業之管理當局為主體；其二即以資本為主體，計算資本之增殖。此間因立達公司之利息費用頗小，故按照兩種主體計算而得之獲利能力，所差極微。惟吾人在查察任何企業之獲利能力時，每需分別查察各種不同資本之增殖情形，藉以比較由各種不同方式所獲得之資本，其所得酬報及安全程度為如何。

若根據第一種主張，以企業之管理當局為主體，以測視立達公司之獲利能力時，可以未減除利息費用及所得稅（惟其他稅捐則須減除）前之淨收益為根據。同時復為各年度之流動負債，計算6%內在利息（Implicit Interest）加入淨收益中，蓋流動負債亦為企業日常使用之資本也。（1937年之流動負債照該年期末數額計算；1938與1939年則照期初期末之平均數計算）。為確定各年度之有形資產計，將所有無形資產全部刪除，同時各種估價準備，亦逕由各有關資產項下減除。1937年之資產淨額，係按照該年期末數額計算，1938與1939年則按照各年度期初與期末之平均數計算。蓋各年度之期末數字，係一年來變動之淨餘額，故宜採用期初與期末之平均數字，俾可表示該年中資本之使用情形。茲將三年度淨收益與有形資產總額之比率列下：

	1937		1938		1939		平均率*
整理後之淨收益**	1,216,048	21.5%	1,044,725	18.8%	954,960	18.6%	19.6%
有形資產額(淨)	5,659,933		5,548,450		5,144,528		

* 各年度比率之算學平均數

** 若將所得稅一項由收益中減去，則各年度之比率為18.9%、16.7%及16.4%，同時三年度之平均率將為17.3%。

就上列各項比率加以觀察，可知該公司三年來之獲利能力甚強。同時亦可證明該企業1937及1938年之商譽，確俱有實際價值。以上所列各年度比率，均係將商譽剔除，即以商譽加入資產中計算，則三年來之平均獲利率，仍在12%至13%之間，足徵其獲利能力確屬頗高。惜此間所供資料，僅有三年，吾人無從查考該企業在1937年以前之情形，是否亦係如此良好，抑其獲利能力之增高，僅為最近數年間事。但根據以上分析所得，吾人可確信該公司在以往三年，成績頗好，若非因特殊遭遇，前途當可樂觀。

若根據第二種方法以股東為主體，則各年度股東資本之收益能力，係以減除稅捐及各種費用後之淨收益，與股東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表示之。各年度之有形資產淨值，依照下式計算而得：

$$\frac{(\text{期初股本} + \text{期末股本}) \div 2 - \text{無形資產} + \text{期初盈餘}}{\text{士本期盈餘淨增或淨減數}}$$

此間關於1937年之股本帳戶，其期初數額無從查悉，故選用期末數額計算之各年度之比率如下：

	1937		1938		1939		平均率*
歸屬股東之淨收益	1,027,926	20.1%	883,080	18.3%	801,368	18.1%	18.8%
各年度有形資本淨值平均數	5,117,084		4,837,287		4,420,873,50		

此間所有各項比率較前有形資產總額之收益率略低，推原其故，不外因此間所用淨收益係以減除捐稅後之淨額計算者耳。

至於普通股份之收益能力，可以應歸股東之淨收益減除優先股股利後之餘額與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表示之。計算時假定該公司所有盈餘，應全部歸普通股股東所有。各年度之比率如下：

	1937	1938	1939	平均率
應歸普通股份之淨收益	818,052	678,428	631,031	31.5%
各年度有形普通資本淨值平均數	2,119,434	1,987,687	1,982,428.50	34.3%

上數列示該公司自 1937 年來，普通股份之獲利能力，年有減低，所幸各年度之獲利率尚在一般情形以上，故不足為該企業病。若以無形資產一併加入計算，則 1937 年之比率，僅為 15% 左右，1938 及 1939 年自更較此數為低。

損益之分析 該公司 1938 年之銷貨額計較 1937 年減少 \$830,000 (約 11.5%)，1939 年則與 1938 年相差極微。同時 1938 年之營業費用約較 1939 年少 \$600,000 (計約 10%)。1938 年後營業之減縮情形，與該年度固定資產之減少有關 (讀者讀至後節，自可明瞭)，至論各年度之營業比率，則 1937 年為 84%，1938 年為 85%，1939 年則為 86%。計算此項比率時，係以前列該公司損益計算書中之營業費用總數加“其他稅捐”，除以銷售額而得。各年度之營業比率，似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但其增加速度至為微薄，殊不足為該公司營業效能減退之明證也。

股利政策 該公司在 1937 及 1939 兩年度中，所付股利均較各該年之淨收益為大。其中 1937 年以前各年度所積有之盈餘滾存，三年

來用於分發股利者，計為 \$ 292,451 (281,934 + 28,957 - 18,440)。此種股利政策，似非穩妥。但該公司之運用資本情形至為良好，並不因較多股利之分發而受影響。且若一企業之空閒資金頗多，若無處可作正當用途，則尚以分發股利為是。惟該企業未能利用一部份資金，作為償付流動負債之用，是為可議。依照該公司目下情形，似以減少每年所發之股利，用之於償付流動負債為妥也。

商譽之攤銷 該公司曾在 1939 年將商譽全數攤銷，是或由於此項商譽，初非由購買而得，惟公司改組時，鑒於已往獲利能力頗高，為表示股份之價值計，故有商譽之設耳。

優先股份之贖回 關於優先股份之贖回，前已在討論運用資本時涉及。此項股份之股利，前已確定為每年 7%，至其贖取之日期，可就損益計算書中之股利一項，估計得之。1938 年當係在十月中贖回，而 1939 年則當係在六月下旬贖回者也。

固定資產之減少 就前列各年度資產負債表中所載，可知該公司在 1938 年中，固定資產曾有鉅額變動。此間因所供資料有限，殊難作詳細之研究，但吾人可在所供資料之中，查悉一大概情形。1938 年之地產帳戶約較 1937 年減少 \$ 282,000。此項減少，當係將一部份資產變賣所致，蓋該年度並未因重估價或其他關係而使其帳面價值減低也。或謂該年度中土地之減少，當屬增減兩方變動之最終結果，但吾人就各方面加以觀察，可信該年中購置之新資產，為數當屬有限，而地產帳戶之減少，必係以一二方土地出售所致也。1938 年之房屋及機器帳計較 1937 年減少 \$ 691,000，此係該年中增置，廢棄及出售等變動之最

後結果。但吾人若假定增置數額適與廢棄之數相當，則上項減少，顯屬將資產一部份出售無疑。綜計該年中固定資產，共較 1937 年減少，\$973,000，約合 1937 年固定資產總額之四分之一。

吾人更就折舊準備帳戶，加以研究，亦可間接證明該年固定資產確曾出售，查 1933 年之折舊準備餘額，計較 1937 年減少 \$280,000 由此推測，則 1938 年因出售固定資產而轉消之折舊，最少亦有 \$280,000，蓋此數係該年中借貸兩方變動之最後結果，並非該年轉消之折舊數，因是年所提折舊準備，當初必係記入此帳戶貸方故也。該年中所提折舊，確數幾何，此間無法可悉，因各年度之損益計算書中未曾將折舊一項單獨列出也。但吾人根據 1939 年之情形，不難估計 1938 年折舊費用之約數。查該公司之固定資產，1939 年中並未有何變動，故該年度折舊準備增加之數（計 \$85,000），當與同年折舊費用之總數相差不遠。計 1939 年之折舊準備較 1938 年增加 \$85,000，合該年房屋機器平均數（約 \$2,232,000）之 3.75%，若照此率計算 1938 年之折舊，則得 \$97,000（\$2,590,000 × 3.75%）。¹ 該年度貸入折舊準備之數，既約 \$97,000，則同年因出售資產而借入折舊準備帳戶者，當在 \$377,000 左右（\$280,000 加 \$97,000）也。

該公司 1938 年固定資產之減少，與該年抵押票據之增加，實有連帶關係。查 1938 年有抵押票據 \$500,000，此顯係將出售固定資產所得現金之一部份，借予其他企業。蓋就其他資產負債項目加以研究，

¹ 此間假定固定資產，係於 1938 年 6 月底出售，故用年初及年終之平均數計算率。

該公司除出售固定資產所得以外，顯無其他資金，可供出借之用。

但抵押票據，究係於何時發生乎？此可就損益計算書中推算之。

設抵押票據之利率為6%，則1939年度之利息收益中，由於抵押票據而發生者，當計\$30,000。吾人在上節討論“優先股份之贖回”時，曾推斷1939年優先股份之贖取，係發生於該年六月終或七月初左右。並曾提及此項優先股份似係將出售其他流動資產而得之資金所贖回。若該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全係市場有價證券而可隨時出賣，並設其平均利率為4%，則1939年利息收益中因此等證券而發生者當在\$14,000左右（ $\$700,000 \times 4\% \div 2$ ）。將上述兩種利息收益相加，得30,000 + 14,000，合\$44,000，與該年利息收益總額相近。查該公司1938年之利息收益，尚較1939年約多\$1,500，是可見此項抵押票據係於該年度期初二月中發生，不然則該年之利息收益，決無如是之大也。由此推斷，可知該年中固定資產亦係於一月份或二月份中售出。（吾人前在估計1938年之折舊費用時，曾假定固定資產係於該年之中售出，此在所供資料不全，無法查悉確實數額時，不妨視作合理之假定）。

吾人前在討論固定資產之折舊時，曾估計1938年因出售固定資產而轉消之折舊準備，約計\$377,000，但吾人亦可應用另一種方法，估計轉消之折舊。查該公司1937年之折舊準備總額，合該年房屋及機器總值之43%，則在1938年中，折舊準備帳戶之貸差，當相當於該時房屋及機器總值之45%（根據前節推算，1938年所提折舊約為3.75%，故1938年年中之折舊準備總額為 $43\% + \frac{3.75}{2}\%$ 也）。是則因廢棄及出售資產而轉消之折舊準備，應為45%，與廢棄資產總值（計\$691,000）

之乘積，為 \$311,000。或謂該公司售出资產之累積折舊，決不滿 45%，蓋其所售資產，當係購買已久或陳舊之部份，其折舊率當不及未出售部份之高。但此間所稱 45%，係全部房屋及機器之折舊率總數，故將出售部份計算 45%，實含有平均之意（即低折舊率及高折舊率之平均數），且該年度所售資產為數可觀，決非純屬一陳舊之機器及房屋，故取 45%，堪稱妥善。惟依此法所算出之折舊，計較前述第一法所算出者約少 \$66,000。吾人若認第一法所得結果，比較可靠，則資產售出時之分錄如下：

折舊準備	\$ 376,887	
抵押票據	500,000	
現金	116,190	
地產		\$ 282,206
房屋及機器		690,871
其他收益		20,000
	\$ 993,077	\$ 993,077

由於上項分錄，吾人可知 1938 年其他收益之所以增加，實以出售固定資產為其最大原因，同時該年度有價證券之增加，並非以出售固定資產所得之資金為其主要來源也。

此外關於固定資產，尚有下列兩點應加注意：

一、1938 年之固定資產雖較 1937 年減少 23%，但該年度之銷售額，僅較 1937 年減少 12%。是可見其銷售能力，並未因固定資產之減少而減低。

二、該公司在 1939 年中，曾出售土地一方，計成本約 \$12,000 而

1938年之其他固定資產曾增加\$25,000。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該公司一九三八及一九三九年之資金來源及運用表如下：

立達火爐公司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一九三八及一九三九年

	1938	1939	合計
銷售淨額及其他收入	\$6,410,107	\$6,306,559	\$12,716,666
營業費用	5,427,122	5,417,942	10,845,064
營業淨收入	\$ 982,985	\$ 888,617	\$ 1,871,602
出賣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			
因出賣固定資產而收入者	\$116,190	\$ 12,000	
減：已計入其他收益部份	20,000		
	\$ 96,190		
股票投資及遞延資產之減少	2,417	98,607	1,701
13,701			112,808
運用資本之減少（見前表）	118,953	538,852	652,805
資金來源總數	\$1,195,545	\$1,441,170	\$ 2,636,715
利息及股息：			
利息	\$ 2,805	\$ 2,485	
優先股息	204,652	170,335	
普通股息	659,988	867,545	659,988
		882,803	1,700,953
	\$ 328,000	\$ 608,362	\$ 936,362
贖回優先股份	\$296,000	\$526,300	\$ 822,300
增加“其他固定資產”	25,000		25,000
增加房屋及機器		74,300	74,300
增加遞延資產		762	762
減少長期負債	7,000	7,000	14,000
	\$328,000	\$608,362	\$ 936,362

就上列資金表中所示，吾人可知 1938 及 1939 兩年度中重要之財務變動有二：

(一) 兩年度之營業淨收入，其中約 90% 係供支付股利及利息之用，計將利息及股利由其中減去以後，所餘僅約 \$ 172,000 而已。

(二) 該年中使用之資金，係由三方面得來，一為運用資本之減少計約 \$ 650,000；一為營業淨收入減去利息及股利後之賸餘數計約 \$ 172,000；一為因出賣固定資產及股票投資所得，約計 \$ 112,000。由上述三方面所得來之資金，用於贖取優先股份者約 \$ 822,000；用於購置固定資產者約 \$ 100,000；用於贖回長期負債者計 \$ 14,000。

盈餘之運用 該公司在 1938 及 1939 兩年度中，盈餘一項變動甚微，則此項盈餘究係投資於何處，作為何種用途耶？此須就前列資產負債，觀察其各項目間之關係以決定之。查該公司 1939 年底之運用資本計共 \$ 1,837,308。同年底之盈餘計共 \$ 701,417，約合股本總額之 17%，是則盈餘總額中之 17%（計 \$ 119,000）可視為投資於運用資本，其餘 83% 則係投資於固定資產。此外吾人若要就各年度資產負債表加以研究，又可得另一種解釋即三年來該公司之運用資本漸形減少，同時固定資產亦未見擴充，則其盈餘一項，似係用於贖取優先股份。此種解釋，係假定目下運用資本數額，足敷日常營業之用，同時此項運用資本，係由公司原有資本供給。同時亦假定該公司在未贖取優先股份之前，其運用資本為數太多。此種解釋，實與第一種解釋相同，蓋優先股份既用利用盈餘為之減少，則昔日優先股份所供給之一部份運用資本及固定資產，今已屬盈餘供給者矣。

(二) 時達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時達公司，專營批發各種布匹，其1927至1931年間之資產負

債及損益情形如下：¹

資產	12/31/27	12/31/28	12/31/29	12/31/30	9/1/31
現金	57,246	73,102	58,366	37,040	20,574
應收款項	803,518	604,145	664,718	493,485	466,246
存貨	645,562	547,024	530,395	397,237	414,536
流動資產總額	\$ 1,509,326	\$ 1,314,371	\$ 1,249,479	\$ 927,762	\$ 901,356
固定資產總額	92,934	102,950	100,209	87,475	105,395
總額	\$ 1,602,260	\$ 1,417,321	\$ 1,348,768	\$ 1,030,237	\$ 1,006,752
負債					
應付款項	696,330	556,915	516,623	344,482	383,336
其他流動負債	34,086	22,893	17,383	8,083	4,366
流動負債總額	730,416	579,798	534,006	352,565	393,752
負債總額	730,416	579,798	534,006	352,565	393,752
淨值	871,844	838,023	814,762	677,672	613,000
總額	\$ 1,602,260	\$ 1,417,321	\$ 1,348,768	\$ 1,030,237	\$ 1,006,752
銷貨	\$ 3,763,924	\$ 3,059,234	\$ 2,943,085	\$ 2,277,086	\$ —
淨益	24,087	—	—	—	—
淨損	—	33,821	21,661	137,039	97,003

吾人若欲根據上項資料，觀察該公司之財務能力，則第一步先當編製各年度之百分數決算表以觀察其財務之結構。表中列示該公司各年度及同時間一般同業之情形藉資比較；第二步則計算各種比率，以視兩個有關項目間之關係，俾分別從各方面測視該公司之財務情形。

茲將各年度百分數決算表及各種比率列表表示如下：

¹ 表中所列各項數字，係該公司原有數字之24%。

百分率決算表

資產	12/31/27		12/31/28		12/31/29		12/31/30		9/1/31	
	公司	一般同業	公司	一般同業	公司	一般同業	公司	一般同業	公司	一般同業
現金	3.57	5.19	5.15	5.06	3.93	4.92	3.59	6.79	2.04	7.70
應收帳項	60.34	38.05	48.96	39.44	49.23	39.10	48.38	33.42	40.31	35.91
存貨	40.29	36.82	38.62	37.45	39.32	34.69	38.56	29.55	41.18	26.66
有價證券		2.52	1.84		2.39			2.74		4.53
其他		.27	.16		.15		.40			.22
流動負債總額	94.20	84.85	82.73	84.05	92.56	81.25	90.53	75.00	89.53	75.02
固定負債總額	5.60	15.15	7.27	15.95	7.44	18.75	9.47	24.10	10.47	24.98
總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債	43.46	24.23	39.28	22.69	38.30	22.77	33.44	16.67	38.68	14.74
應付帳項		1.11		1.02		.84		1.89		1.78
應付		3.15		2.25		2.34		2.46		1.51
其他	2.13	26.52	1.61	25.66	1.29	25.65	.78	22.52	.44	16.03
流動負債總額	45.69	2.70	40.89	2.12	39.59	1.80	34.22	2.07	39.12	3.94
長期負債		31.22		28.08		27.75		24.59		18.97
其他	45.69	.27	40.89	.44	39.59	.47	34.22	.26	39.12	.36
淨值	54.41	68.51	59.11	71.48	60.41	71.78	65.78	75.15	60.68	80.07
資本淨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額	234.91	184.40	215.77	178.26	218.20	179.18	221.02	165.87	221.02	172.34
總資產	1.50	5.51		7.61		4.26				
淨利益					1.60				13.30	9.63
淨損失			2.38							

	公司	一般 同業	公司	一般 同業	公司	一般 同業	公司	一般 同業	公司	一般 同業
流動比率	203	230	226	300	233	290	264	310	228	370
資本淨值/固定資產	£38	535	813	620	811	425	694	400	581	400
資本淨值/負債總額	119	205	144	220	152	220	192	275	155	350
銷貨/應收款項	466	470	440	450	442	450	456	410	—	465
銷貨/存貨	583	455	558	500	554	480	573	500	—	620
銷貨/固定資產	4050	1400	2968	1150	2932	1000	2333	800	—	800
銷貨/資本淨值	431	285	365	2.50	361	245	335	225	—	205
淨利益/資本淨值	2.7	5.3	—	7.0	—	4.3	—	—	—	—
淨損失/資本淨值	—	—	4.0	—	2.6	—	20.2	4.2	15.8	3.1
淨利益/銷貨	.6	2.4	—	2.6	—	1.8	—	—	—	—
淨損失/銷貨	—	—	1.1	—	.7	—	6.0	1.9	—	1.7

吾人復應進而調節各年度之盈餘數額，以視各年度除營業損益之外，有無因其他原因而使盈餘發生變動，其數額又為如何。

資本淨值, 12/31/27		\$ 871,844
營業虧損, 12/31/27—12/31/28	\$ 33,821	
營業虧損, 12/31/28—12/31/29	21,661	
營業虧損, 12/31/29—12/31/30	137,089	
營業虧損, 12/31/30—9/1/31	97,008	289,579
應有資本淨值, 9/1/31		\$ 582,265
資產負債表中所載資本淨值		613,000
差額		\$ 30,735

此項差額，似屬不甚重要，但吾人必需查考其原委。考此項差額之發生，不外由於資產增加或資本增加所致。該公司之實際資本四年來自 \$ 787,800 減至 \$ 786,000，是可知資本淨值之增加當係資產增加所致。

研究 一、吾人根據以上分析所得，知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年來漸有增加。按 1927 年之流動比率為 206，或 2 比 1，以後各年逐有增加。至 1930 年增至 264%（等於 1927 年之 128%），較 1927 年增加 28%。學者之以“二與一”為流動比率之標準者，將視該公司所表示之現象極為良好。但事實上在 1927 至 1931 之數年中，該種企業之流動比率均見增加，以同業間之正常比率而論，則 1927 年之流動比率為 280%，1930 年則為 310% 計較 1927 年增加 10%（或相當於 1927 流動比率之 110%）。是可知該公司之流動比率，若與其他同業相較，則其進步情形，殆亦不足為奇，惟其進步速度較一般同業稍快，是為可貴耳。

二、該企業之資本結構，應以“資本淨值與負債總額”之比率測驗之。此種比率在查考一企業之資本情形時，其重要性與測視流動情形時所用之流動比率相同。

該公司之資本淨值與負債間之比率，在 1929 與 1930 兩年度中，均相當於同業正常比率之 69%，是可知是項比率在 1931 終年時，應增至 241%，始相當於正常比率之 69%。換言之，即 1931 之比率須較 1930 高 49%，或較 1931 年九月之數高 86%，事實上或有相當困難。

該公司 1930 年“資本淨值與負債”之比率，增至 1927 年之 161%，反觀同業間之正常比率，則 1930 年僅相當於 1927 年之 134%，故該公司在此三年中之情形，其進步實較一般同業為速。但以該公司 1930 年之比率與同年同業比率相比較，則尚差 31% 也。

三、該公司之固定資產，為數甚屬有限，故其“資本淨值與固定資產”間之比率較高。若將前列百分數決算表中各年度之固定資產取

出，與各年正常情形相比較，則如下示。其中第三欄表示該公司所有固定資產合正常數額之百分數；第四欄表示該公司固定資產與正常資產額之相差數；第五欄則列示實際相差數額，此欄所載各數，係以第四欄中所列百分數，乘原有資產負債中之固定資產總額而得。

固定資產分析表

	百分數				
	該公司	同業	該公司與同業之比	該公司與同業之差	實際數額
1927	5.80	15.15	38%	9.35	\$ 149,800
28	7.27	15.95	45%	8.68	123,000
29	7.44	18.75	39%	11.31	152,500
30	9.49	24.10	39%	14.63	150,700
31	10.47(8/1/31)	24.98(12/31/31)	41%	14.51	146,000

該公司 1931 年之固定資產，雖其數額僅以計至八月為止，但十二月底結帳時，其數額當不致大有增加。蓋此種企業，其規模相當於該公司者，其固定資產當在 \$ 150,000 左右。但此種解說，實當使吾人發生下列兩種疑問：

(一) 該公司既不需大量固定資產，則何以列年來之營業情形，並不良好，且其流動情形又如此脆弱？蓋在普通情形之下，企業需用之固定資產較少者，其資金之積聚於固定資產者，自亦較其他同業為少，同時亦將較其他同業易於獲利也。

(二) 該公司所有固定資產雖少，但其股東或管理當局之負責人，員是否有將自身所有機器或房屋，租給公司使用，由公司付以大量租金之可能？若此項租金相當於租用資產之 10%，則其數額當在 \$ 15,000

左右，但照該公司之情形觀之，其租金當較此數為大。

關於此項疑問，吾人須就實際情形查考之，以視其事態之真相。

四、該公司所有各項比率，大致以1928年為最低，自後即續見增加。惟其中增加最大者為與銷貨相比之各種比率。在通常情形之下，一企業銷售數量之增加，當為一種良好之現象，惟若該企業之售價過低，出售所得不足抵償所費之各項成本時，則其銷售量愈增，其損失亦愈大。此間所舉時達公司，正恐犯此弊病。此可就下列百分數字鑒定之。

銷 貨 及 利 益

	銷貨		利益或損失*		
	該公司	同業間正常情形	該公司/同業	該公司	同業間正常情形
1927	234.91	134.46	127%	1.50%	5.54%
1928	215.77	179.26	120%	2.38%*	7.91%
1929	213.20	179.18	121%	1.60%*	4.26%
1930	221.02	165.87	133%	13.30%*	3.23%*
1931	— (9/1/31)	172.54(12/31/31)	—	9.33%*	3.22%*

該公司在上列五年中之銷貨，未能隨一般趨勢而增減。尤以1930年為最甚，計較一般同業之銷貨，超出33%。若在經濟情形良好之年，利益隨銷貨為正比例的增加，則此種現象，當為管理效能良好之表現；但在上列各年度中，銷貨愈增，損失愈大，此顯係管理當局，當太不識時所致。計其1930年之相對損失較一般同業大10.07%。該年中因營業虧損而致資本淨值耗折計為20.2%（見前損失與資本淨值之比），惟同年各同業之比率僅4.2%。根據以上分析所得，可知該公司之管理當局，未能注意各貨品之適當售價，僅知減低售價以圖增加銷售，以至

蒙受重大損失。

五、該公司各年度之酸性測驗率（即速動比率）均頗良好，讀下表可以知之：

	酸 性 測 驗 率				
	(I) 現金	(II) 應收款項	(III) 流動負債	(IV) 流動負債減現金	(V) IV/II
1927	\$ 57,246	\$ 806,518	\$ 780,416	\$ 673,170	83%
1928	73,102	694,145	579,798	506,696	72%
1929	53,866	664,718	534,006	480,640	72%
1930	37,040	498,495	352,565	315,525	63%
1931	20,574	466,246	393,752	373,178	80%

其中最後一欄，表示各年度之應收款項，若其價值不低於該欄所表示之%時，其速動資產當足抵償各年流動負債。例如一九三一年，若應收款項僅值帳面之80%，則應收款項與現金二者即足抵償該年流動負債。而該年度之存貨\$414,536，實為應收款項不足80%時之擔保也。

該公司之速動比率甚高，短期間當不致有無法應付流動負債之危險。但其日後，正未可樂觀。蓋數年來該公司營業虧損之數，計共\$289,579之鉅，相當於資本淨值之47%，實係一種異常危險之現象。目下該公司應立即抬高售價以防繼續受損。

查該公司1930年之營業損失，約合該年銷售淨額之6%。此項鉅額之損失，或非僅就增加售價所能奏效；但以該公司之情形論之，其損失全因售價太低所致。若公司抬高售價，銷售額必致大量減少，以

1930年其他同業之一般情形而論，其持有資產\$100者，每年可銷售\$165.87。今該公司有資產總額\$1,030,237，則其銷售額應在\$1,700,000左右，若該公司能用一種合理之方法抬高售價，將銷貨減至\$1,700,000左右，則日後自不致繼續受損也。

六、根據前編百分數決算表，吾人可知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存貨均有過多之現象，同時現金一項則似太小。

設該公司將銷貨減至\$1,800,000，其銷售收入仍得抵償各種成本。同時亦希望商品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與一般同業相等。則其應收款項須減至\$430,000左右，同時存貨應減至\$360,000左右，合共\$790,000，計較現有存貨及應收款項少\$105,000。設該公司於減少銷貨之後，仍能維持其原有之週轉率，則存貨及應收款項將可減少\$185,000。若該公司於1930年後能於管理效能方面作相當改進，則欲求存貨及應收款項之減少，當非難事。此等資產之減少愈多，企業可備償付流動負債之現金亦可因之增加矣。

七、此間所供資料，1931年僅至八月底止。八月中營業虧損計\$97,000，若此後各月繼續如是，則至年度終了時將有虧損\$145,000。果如此，則該公司之資本淨值又將減少\$48,000也。

吾人根據以上各項研究，得結論如下：

一、該公司之管理當局，對於銷售數量過份重視，以為銷售數量愈高，則利益亦愈大。計在吾人分析之各年度中，該公司之銷售數量均較一般同業為高，實則各項貨品之售價，必需足償此項貨品之成本，不然則售銷數量之增加，徒增加企業之損失耳。

二、該公司僅祇在 1927 年獲利少許，且其獲利額較同時間其他同業尚少 30%。

三、該公司或有租用固定資產之情事，惜此間因資料不全，無法查明。

四、該公司之流動財務情形，年有長進，惟 1931 年則顯有退步，雖云 1931 年之資料不全，但在九月份後，能否稍有改進，殊難逆料。所幸 1931 年之速動比率甚強，一時尚不致有何困難。

五、綜觀該公司各方面情形，前途殊難樂觀，難免有清算破產之一日。即在股東方面言之，其資本淨值年在減少，長此以往，何能維持。該公司之股本數額，年來未有變動，惟在 1927 年除股本外尚有盈餘 \$84,600，迨 1931 年則因歷年虧損，盈餘耗折淨盡，且有虧絀約 \$173,000 矣。若該公司日後之管理效能無法改進，則尚以及早宣告清算破產爲是，以免經營愈久而虧絀愈多，而至不可收拾。

附錄一 習題

第二章

習題一

大陸公司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結帳前之合計試算表如下：

股本		\$ 150,000
盈餘		45,100
在製品盤存	\$ 383,000	305,000
製成品盤存	415,000	345,000
原料	5,000	400
預付保險費	5,400	
稅捐準備	2,000	3,200
原料盤存	171,300	150,500
保險費	4,500	
利息費用	1,700	
應付帳款	131,000	153,500
應收帳款	452,000	405,400
放棄	3,600	
物料	5,00	
辦公室費用	4,000	
銷售費用	8,800	
零用現金	200	
電費	6,400	
存銀行現金	7,300	
應付票據		50,000
人工	161,000	159,000
機器及設備	124,300	
折舊準備		29,600
工廠費用	45,000	
賒貨折扣	3,600	
運費	2,700	
賒貨運費	3,200	2,600
賒貨折扣		7,800
採購員佣金	6,600	
工廠修理費用	5,300	
房租	12,000	
管理費用	6,700	
薪金	34,000	
雜費		550,900
總資產	345,000	
總負債	\$ 2,358,000	\$ 2,358,000

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

- (1)根據實地盤存之結果，發現在製品存貨計有 \$ 82,000；製成品 \$ 76,000。
- (2)根據專家估計，悉廢料一項僅值 \$ 300。
- (3)預付保險費尚有 \$ 1,100；物料盤存為 \$ 2,100。
- (4)本期應納之所得稅，應按照營業淨利抽 12 $\frac{1}{2}$ %。
- (5)應計未付利息計 \$ 1,300。
- (6)本期之折舊費用應根據帳面價值照每年 7% 折提（按大陸公司保每年結帳一次）。
- (7)人工帳戶之借差 \$ 2,000 係營業期間所發生之意外直接人工。

試根據上列資料，編造資產負債表。

習 題 二

試將下列資產負債表，重新加以編製，將表中各個項目，加以分類，並使其有適當之

排列：

房地產	\$ 198,809
固定資產減折舊後之餘額	334,715
商品盤存	429,703
應收帳款	184,476
應收票據	3,777
現金	86,338
救國公債	22,700
用品盤存	3,769
預付保險費	2,772
預付照會費	145
預付印花稅	215
保付支票	400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208
應收投資利息	219
預付房租	158
其他應收收益	150
預付應付定額	250
	\$ 1,260,152

股本	615,725
應付抵押借款	80,000
應付帳款	118,689
應付票據	65,000
預收貨款	13,207
應付所得稅	60,000
應付抵押借款利息	532
應付租金	33,112
應付營業稅	357
應付薪金及工資	1,503
盈餘	117,944
本年淨利	158,053
	<u>\$ 1,289,152</u>

習題三

試將各數字詳示下列各項之在資產負債上之表示方法：

- (1) 壞帳準備。
- (2) 延繳股款。
- (3) 公司債折價。
- (4) 股票溢價
- (5) 由債信基金購置本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 (6) 由股東捐贈之股票。
- (7) 應收帳款貼現。
- (8) 或有負債準備。
- (9) 長預準備。
- (10) 債信基金準備。
- (11) 出賃房屋。
- (12) 職工墊款。
- (13) 附屬公司墊款。
- (14) 存庫匯兌現金——按該銀行業已於上星期宣告清算。
- (15) 應收帳款貸差。
- (16) 寄銷商品。
- (17) 應備過去準備。
- (18) 應收分期付款款項。

習題四

試將下列五洲絲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重加編製：

五洲煤業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各項固定資產 (依照一九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定價值計算,至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添置之資產則照成本計算)

	總 額	準 備	淨 額
煤田及森林	\$ 9,696,095.09	\$ 3,934,621.85	\$ 5,761,473.23
礦場建築及設備	11,318,395.99	6,510,200.37	4,808,195.62
	<u>\$ 21,014,491.08</u>	<u>\$ 10,444,822.23</u>	<u>\$ 10,569,668.85</u>

各項投資:

偉業煤業公司優先股票 (按照估計變現價值計算)	\$ 10,100.75	
其他投資 (按照成本計算)	16,878.00	23,478.75

流動資產:

現金	\$ 1,001,753.77	
救國公債 (按該項公債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時價為\$5,730,910.)	5,500,000.00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669,722.39	
存貨——照成本與市價孰低計算		
煤 (尚在礦場)	\$ 218,509.97	
物料及商品盤存	400,039.29	8,790,038.42

遞延資產:

預付稅捐及未遞期保險費	\$ 79,355.86	
短期間即將折盡之設備	28,073.81	105,429.67
		<u>\$ 19,491,635.69</u>

五洲煤業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股本及公積:

股本:

優先股及普通股每股票面各為 \$ 1.00

	<u>優 先 股</u>	<u>普 通 股</u>	
額定股份	100,000	650,000	
已發股數	49,869—8/18	594,009—8/18	
贖回股數	24,600—2/18	144—2/18	
現發股數	<u>25,269—6/18</u>	<u>593,865—6/18</u>	\$ 619,134.68
繳入公積			11,124,721.03
合計			<u>\$ 11,743,855.69</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 861,339.67	
應付工資及稅捐	191,074.47	
所得稅準備	163,935.47	
應付優先股股利	<u>37,903.50</u>	754,303.11

準備:

保險準備	\$ 166,699.32	
意外損失準備	<u>205,528.81</u>	572,228.18

盈餘滾存

6,621,250.76

\$ 19,491,435.69

習題五

試將下列懋昌錫器公司及三吳錫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進行編製。

懋昌錫器公司及三吳錫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

資 產

土地、房屋及設備	\$ 19,383,520.16	
減：折舊準備	10,444,880.05	\$ 8,938,640.11
投資，國民製罐公司股票*		3,010,000.00
其他投資及其他資產（其中包括庫存股票 44股，照成本計算）		74,193.28
流動資產：		
現金	\$ 2,383,250.10	
應收帳款	868,193.30	
應收票據	499,697.97	
存貨	3,424,746.94	7,176,893.31
遞延資產		10,893.10
		<u>\$ 19,190,624.72</u>

負債及資本

應付帳款（包括應付工資）	\$ 684,177.23	
應付一九三五年所得稅	276,037.16	
應付股利	375,000.00	\$ 1,335,214.39
股本及盈餘		
股本	\$ 10,314,780.00	
資本公積	4,473,078.51	
盈餘滾存	3,067,551.82	
現發無票面股份 300,000 股		17,855,410.33
		<u>\$ 19,190,624.72</u>

* 此項股票在國民製罐公司之帳面價值為 \$ 7,497,752.55

第三章

習題一

試將下列懋昌錫器公司及三吳錫器公司（參閱2—5）一九三六年之損益計算書重加編製：

懋昌錫器公司及三吳錫器公司損益計算書

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貨淨額	\$ 14,707,427.47	
利息收益	62,521.68	
其他收益	1,222.01	
三吳錫器公司營業淨益	4,506.17	\$ 14,775,677.33
銷貨成本及推銷費用		<u>12,995,492.40</u>
		\$ 1,780,184.93
減：折舊	\$ 192,864.26	
所得稅	205,509.70	
營業稅	70,527.46	468,901.42
淨利益		\$ 1,311,283.51
應派得之國民製罐公司本期淨益部份（按照本公司執有之股數計算）		<u>823,613.32</u>
合計		\$ 2,135,096.83
每股獲得之利益（照 300,000 股計算）		\$ 7.11

股本及盈餘整理表

期初盈餘		\$ 2,694,190.78
本期淨利益		1,311,283.51
其他投資收益		34,175.88
國民製罐公司本期股息		360,000.00
其他股息		<u>187.00</u>
減：		\$ 4,399,837.17
其他費用	\$ 57,285.35	
股息	1,275,000.00	1,332,285.35
期末盈餘(1936,1/1)		\$ 3,067,551.82
資本盈餘		4,473,078.51
股本		<u>10,314,780.00</u>
股本及盈餘總額(1936,1/1)		\$ 17,855,410.33

習題二

五洲煤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讀前 2-4 該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一九三五年之合併損益計算書如下,試將該表重加編製:

銷貨總額		\$ 8,438,272.19	
減:銷貨成本		6,441,141.13	
營業收益		\$ 1,997,131.03	
利息租金及其他收益		215,632.23	
收益總計		\$ 2,212,763.26	
減:管理費用	\$ 248,228.60		
營業稅,牌照稅等	111,128.47		
所得稅	160,000.00	519,357.07	
未減折舊及折耗前之淨利益		\$ 1,693,406.19	
減:折舊及折耗		540,136.21	
本期淨利		\$ 1,153,269.98	
期初盈餘		6,807,324.10	
		\$ 7,960,594.08	
股利:			
優先股	\$ 151,614.00		
普通股	1,187,729.32	1,339,343.32	
期末盈餘		\$ 6,621,250.76	

習題三

試根據下列各項資料為永新公司編製一九三七年之損益計算書:

銷貨(銷貨成本)	\$ 14,012.62	利息收益	36.81
樣司工資	30.00	生財器具折舊	8.50
文具印刷	40.00	雜費	17.80
房屋折舊	100.00	銷貨(淨額)	14,232.76
利息費用	66.67	推銷員佣金	50.00
保險費	33.00	廢紙損失	85.85
募捐	43.00	職員薪金	320.00
房租收益	45.00	水電費	35.50
推銷員旅費	20.00	電話費	12.00

習題四

試就第二章習題一所列資料為大陸公司編製一九三七年損益計算書。

習題五

某公司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房地產	\$ 100,000	股本	\$ 400,000
機器	500,000	長期負債	200,000
在製品	20,000	應付票據	40,000
製成品	80,000	應付帳款	60,000
原料	15,000	盈餘	97,000
應收帳款	75,000	應付股利	28,000
現金	35,000		
	<u>\$ 825,000</u>		<u>\$ 825,000</u>

又該公司一九三六年之損益計算書如下：

銷貨	\$ 1,000,000	
原料盤存, 12/31/36	20,000	
在製品盤存, 12/31/36	30,000	
製成品盤存, 12/31/36	100,000	
	<u>\$ 1,150,000</u>	
減：推銷成本	\$ 250,000	\$ 900,000
在製品盤存, 1/1/36	\$ 20,000	
原料盤存, 1/1/36	15,000	
製成品盤存, 1/1/36	80,000	
購入物料	175,000	
已付工資	320,000	
應計未付工資	30,000	
製造費用	<u>200,000</u>	
製成品成本		<u>810,000</u>
淨利益		\$ 60,000
已經決議分發之股息		32,000
盈餘增加數		<u>\$ 28,000</u>

又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房地產	\$ 100,000	股本	\$ 400,000
機器	500,000	長期負債	200,000
存貨	150,000	應付票據	50,000
應收帳款	50,000	應付帳款	75,000
現金	50,000	盈餘	125,000
	<u>\$ 850,000</u>		<u>\$ 850,000</u>

該公司期末資產負債表，其中所載各個項目，均正確否？

試將其中不應合併之項目，加以校正。

第四章

習題一

三元商店一九二八至一九三〇年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情形如下：

流動資產	12/31, 1928	12/31, 1929	12/31, 1930
現金	\$ 7,862,598	\$ 8,143,647(1)	\$ 7,641,839
有價證券	1,437,000	1,437,000	1,566,000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2,914,216	21,759,233(2)	10,923,867(4)
存貨	30,233,917	42,278,614(3)	30,115,692(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0,432,120	20,316,732	18,008,543
應付票據	2,573,180	5,008,316	3,125,067
其他應付款	1,457,864	2,362,343	986,432
應付所得稅	266,718	300,113	278,617

(1) 其中有存入大連銀行之存款計 \$ 150,000，該銀行業已於十月二日宣告清算。

(2) 其中有職工人員墊款 \$ 601；附屬公司墊款 \$ 100,000，出賣帳款 \$ 50,000。

(3) 存貨係照成本計算，若照當日市價作價則當為 \$ 32,678,732。

(4) 此款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折方提額減資產後之總數。按應收帳款中有王大博一月，結帳時示有貨差 \$ 611,712。

(5) 若照當日市價計算則為 \$ 34,987,631。

試計算該公司兩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習題二

下列為李通公司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		\$ 18,628,319
應收帳款	\$ 17,211,374	
應收票據	5,610,082	22,821,403
存貨：		
原料	\$ 5,828,614	
在製品	9,888,659	
製成品	8,776,417	24,488,690
其他應收款項		1,652,038
應收收益		107,780
未過期保險費		90,000
未用盡文具		500
合計		\$ 67,788,75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0,879,301	
銀行借入款	5,000,000	
應付票據	4,321,689	
應付股息	500,000	
應付費用	78,659	
其他	538,622	21,318,271
壞帳準備	\$ 765,437	
稅捐準備	200,000	965,437
合計		\$ 22,283,703

- (1) 應收帳款中有帳款 \$ 246,722 業已過期多時。
 - (2) 應收票據中之三分之一係因帳款到期，顧客無法償還貸款而止。
 - (3) 現金中有 \$ 15,000,000 係五年來所提撥之償債基金。
 - (4) 各項存貨全係按照成本計價，但製成品中有 $\frac{1}{6}$ ，其式樣已經過時，出售時須照售價折減 20%。
 - (5) 在應付票據中有定期兩張，計額 \$ 300,000，係股東與某經手向共親友借入。
- (一) 試就上項資料以比較穩健之方法計算該公司之運用資本，並根據本章所述之原

則,討論該公司之流動情形,(二)若公司當局擬於來年初添置機器五架,約價\$1,000,000,但該公司為保持其運用資本起見,擬向銀行借款為之購置,此時銀行將允其所請貸以資金否?(三)該年度股利之分派是否正當?

習題三

自得車胎公司比較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933	1934
流動資產:		
現金	\$ 21,000	\$ 21,000
公債	260,000	210,000
應收股款	74,000	32,000
應收帳款	218,000	340,000
製成品	252,000	246,000
在製品	90,000	72,000
原料	420,000	198,000
預付原料定額	250,000	52,000
流動資產總額	<u>\$ 1,585,000</u>	<u>\$ 1,171,000</u>
土地及房屋	391,000	392,000
機器及設備	277,000	300,000
預付費用	57,000	38,000
無形資產	1,491,000	1,693,000
營業損失	123,000	266,000
合計	<u>\$ 3,924,000</u>	<u>\$ 3,860,000</u>

負債及股本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796,000	\$ 668,000
應付帳款	188,000	192,000
	<u>\$ 924,000</u>	<u>\$ 860,000</u>
優先股	1,500,000	1,500,000
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合計	<u>\$ 3,924,000</u>	<u>\$ 3,860,000</u>

按該公司係於一九三二年設立，正當世界經濟恐慌及我國之前夕。查一九三三年之物價指數較一九三二年低 8.6%；一九三四年又較一九三三年低 6.7%。試根據此種情形比較自得車胎公司在上列兩年度之運用資本情形。

習題四

設甲乙兩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11,168(1)	\$ 10,234(6)
應收帳款(淨額)	352,614(2)	341,113(7)
應收票據	13,729(3)	12,568(8)
商品盤存	76,298(4)	89,065(9)
遞延資產	15,722(5)	16,551(10)
流動資產總額	<u>\$ 469,531</u>	<u>\$ 469,531</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13,210	\$ 214,615
應付票據	9,310	7,305
流動負債總額	<u>\$ 222,520</u>	<u>\$ 222,520</u>

(1)其中包括郵票 \$ 20；職工人員借據 \$ 268。

(2)其中由於營業而發生之客棧計共 \$ 340,537；存倒閉銀行款 \$ 1,000，此款現正在訟訴中。

(3)其中有商業承兌票據 \$ 8,627。

(4)此係按照成本與市價孰低作價。

(5)其中包括未過時保險費 \$ 5,420；用品盤存 \$ 576；開辦費 \$ 5,000；餘屬未用盡之煤炭。

(6)包括郵票 \$ 10。

(7)此項帳款純係由於銷售發生，惟其中已經賣出者計 \$ 962。

(8)其中 \$ 541，係因貸款到期顧客無償付而出。

(9)其中有 \$ 5,162 已經陳舊，估計僅能照售價 80% 出售，此外又有承銷貨品 \$ 4,670。

(10)其中有公司債折價 \$ 4,827。

試根據上項資料比較甲乙兩公司之運用資本情形。

第五章

習題一

甲、(a) 試計算第四章習題一中三元商店 1930 年融通資金之限度及其流動比率。

(b) 試計算第四章習題一中亨通公司資金融通之限度，及其流動比率。

(c) 試計算第四章習題三中自得車胎公司在一九三四年之流動比率。

乙、就大體上比較三元商店及亨通公司之流動情形。

習題二

甲、(a) 設上述自得車胎公司(4-3)在一九三四年曾以應收票據 \$21,670 持向銀行貼現，但此項貼現票據在資產負債表中未有記載，此項貼現票據之存在對於該企業之流動能力有何影響？試計算該公司融通資金之限度(假定該項企業之正常流動比率為 2.5:1)。

(b) 設上述三元商店於 1930 年營業結束之時向銀行要求借款 \$500,000，惟該銀行規定額客之要求放款者，其流動比率不應少於“1.5:1”，試問三元商店是否合於是項標準？照該公司當時情形，應以何法為之籌劃資金？

乙、設自得車胎公司於一九三三年之銷貨成本為 \$3,214,521，一九三四年為 \$4,087,115 試計算該兩年度製成品之周轉數及存貨總額周轉數，並將結果加以比較。

習題三

德隣商店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下：

流動資產：	
現金	\$ 4,250
應收帳款	24,770
應收票據	6,000
存貨	15,887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 1,198
應付帳款	5,100
應付工資	1,097
銀行透支	3,319

該公司在二十六年度之銷貨淨額為 \$ 118,523

銷貨成本為 71,732

又查該公司於二十五年度之流動比率為 4.5:1, 又該年度之流動資產計為 \$ 54,110 試就上述情形, 計算民國二十六年底之流動比率, 及運用資本, 并說明該公司流動狀況之變遷。

習題四

設第四章習題四中甲公司之賒銷淨額為 \$ 2,413,733.60, 乙公司之賒銷淨額則為 \$ 2,923,822.80; 同時甲乙兩公司之放款期限均為三十天。試計算甲乙兩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數及其已超過期之帳款數額。甲乙兩公司應收帳款情形以何者為較佳? 若甲公司之營業易受季節變動之影響, 查該公司應收帳款中之 $\frac{3}{8}$ 係於最近二月內所發生, 甲乙兩公司之應收帳款情形當以何者為較佳?

習題五

慎記公司之營業頗受季節變動之影響, 其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商品盤存計為 \$ 52,000 (市價為 \$ 58,300)。其後六個月中之賒銷情形, 概如下示:

	進貨成本	銷貨成本
七	\$ 94,000	\$ 98,000
八	103,000	79,000
九	147,000	72,000
十	101,000	53,000
十一	82,000	103,000
十二	50,000	145,000

- 查該公司之毛利率為 25%, 試用書中所述各種方法, 計算其存貨週轉數, 并比較各種方法所算出之結果。
- 該公司八、九、十月份之存貨有無過多現象?

習題六

設甲公司於下列各年度之賒貨淨額及各該年年底之應付帳款如下:

	1936	1937	1938
賒貨淨額	\$ 38,245	\$ 61,002	\$ 59,311
應付帳款	7,620	9,726	5,421

賒貨條件: 1.5/15; n/40

試計算該公司每年年底已超過期之應付帳款數額及其逾期日數。

習題六

世昌商店一九三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計如下列：

應付帳款	\$ 52,000
應付票據	13,200
應付利息	267
預收貸款	7,000

上列應付票據中有 \$ 8,000 係該年三月十五日世昌商店向銀行借款時所出三月期票，月息一分，惟當時言明若世昌商店能按月交付利息，則可於該票到期之日轉期。

設該公司之營業并不受季節變動之影響，其六個月內之銷貨淨額為 \$ 481,372 各種費用共計 \$ 22,671，計算流動負債之週轉數及其償清此等負債所需之日數。

習題七

花旗公司

下列為花旗公司之流動情形：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現金	\$ 8,432	\$ 9,575	\$ 12,560
應收帳款（淨）	48,416	52,750	68,487
應收票據	8,530	9,380	10,840
應收利息	81	105	130
原料	38,948	37,962	42,498
在製品	13,528	14,752	15,310
製成品	47,630	49,560	53,819
短期投資	10,000	9,000	11,000
流動資產總額	\$ 175,565	\$ 183,084	\$ 214,644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735	\$ 16,430	\$ 15,475
銀行借款	10,450	9,380	40,500
應付帳款	38,432	41,749	42,643
應付費用	4,900	5,015	5,115
流動負債總額	\$ 71,217	\$ 72,574	\$ 103,733

試為花旗公司計算上列三年度之存貨周轉數及應收帳款周轉數；流動資產周轉數；運用資本周轉數。并比較該公司歷年流動財務情形。

花旗公司之運用資本周轉數，究能測視該公司之流動情形否，試就本題所給資料，加以詳細之討論。

(註)本書作者葛氏對於流動資產及運用資本之週轉數，並不贊許，惟此間為使讀者明瞭此種週轉數之性質起見，故予列入。

習題八

茲有某公司之董事當局，為決定本年度應行分派之股利起見，特聘君檢查其財務情形，俾得根據閣下所具報告，決定其可以分派之最高額。茲查當時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u>資 產</u>	
現金	\$ 100,000
存貨	150,000
地產	100,000
房屋	200,000
設備	50,000
價值基金投資	100,000
	<u>\$ 700,000</u>
<u>負 債</u>	
應付帳款	\$ 25,000
應付票據	25,000
折舊準備	75,000
公司債	150,000
股本	200,000
盈餘	225,000
	<u>\$ 700,000</u>

其中所有各種資產均係照最穩健之方法估價，同時其折舊準備亦稱充足。又其中公司債 \$ 150,000，期限十五年，五年後即告到期。試就以上各項事實，計算該公司可以派作股利之最高額，并批評其流動情況。

習題九

某商店係一大規模之零售商店，一向與顧客間無賒貸交易。自一九三六年起，該商

店爲擴充營業起見，擬一改以前現銷之辦法，採用分期付款銷貨制度。該商店所經售商品，係同一種，定價爲 \$ 150，擬由顧客於交易成立時先付 \$ 15，其餘貨款則照每個月 \$ 15 分期繳付之。

該商店根據以往經驗，查得每件售品所需之銷售費用爲 \$ 30，其他費用 \$ 15，又每件貨品購入時之成本爲 \$ 90，各貨品當初係先向賣主購入，其付款辦法係按照該商店銷貨數量，每月結算一次（即若正月份共售出 70 件，則須付 \$ 6,300）。茲經當局正確之估計，認爲一九三六年各月份之銷售情形如下：

	銷售件數		銷售件數
正月	75	七月	200
二月	125	八月	150
三月	150	九月	150
四月	200	十月	150
五月	400	十一月	150
六月	400	十二月	150

試就上項資料，決定該商店在改用分期付款銷貨後所需要之運用資本。

習 題 十

下列爲博愛公司之運用資本表及損益計算表：

博 愛 公 司 運 用 資 本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流動資產：		
現金	\$ 28,100	\$ 13,000
應收帳款	103,900	110,000
盤存：		
製成品	40,000	57,000
在製品	21,000	30,000
原料	32,000	40,000
流動資產總數	<u>\$ 225,000</u>	<u>\$ 250,000</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40,000	\$ 95,000
應付帳款	38,500	41,000
應付工資及費用	1,500	4,000
流動負債總數	<u>\$ 80,000</u>	<u>\$ 140,000</u>

損益計算書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銷貨淨額	\$ 950,000	\$ 800,000
銷貨成本:		
原料:		
- 期初存貨	\$ 40,000	\$ 44,500
購貨	276,000	253,500
	\$ 316,000	\$ 298,000
- 期末存貨	32,000	40,000
耗用原料	\$ 284,000	\$ 258,000
人工	\$ 230,000	\$ 210,000
製造費用	160,000	148,000
製造成本總數	\$ 674,000	\$ 616,000
加: 在製品存貨減少數	9,000	1,500
製品成本	\$ 683,000	\$ 617,500
加: 製成品存貨減少數	17,000	2,500
銷貨成本	\$ 700,000	\$ 620,000
銷貨毛利	\$ 250,000	\$ 180,000
各種費用	210,000	115,000
淨利	\$ 40,000	\$ 15,000
折舊	\$ 24,000	\$ 22,000

(一) 試計算各年度之下列各項:

甲、流動比率。

乙、酸性測驗率。

丙、各項流動資產與流動資產總額之比。

丁、流動資產週轉數(按該公司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之流動資產總數係 \$ 240,000)。

戊、製成品週轉數。

己、在製品週轉數。

庚、原料週轉數。

(二) 試與該公司之流動情形作一簡短之批評。

第六章

習題一。

達昌公司之固定資產，計有下列三種：

	原 價	折舊準備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估價值	重估折舊準備
土地	\$ 100,000	—	\$ 120,000	—
房屋	50,000(12.5%)	\$ 6,250	55,000(11%)	\$ 6,050
機器	50,000(16%)	8,000	45,000(16%)	9,200

房屋.....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建成

機器.....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購置

- 試將上項重估價事實登錄入帳，惟各資產之帳面價值不得因重估價而有所變動。
- 試為達昌公司記載一九三六年底之折舊。

習題二

下列為大利公司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後資產負債表之一部份：

公司債	\$ 18,000,000*
優先股（無面額股份十五萬股）	10,000,000**
普通股（每股票面一百元）	20,000,000
意外準備	5,623,000
資本盈餘	7,000,000
虧損	215,823

* 當初係按照 95 發售，現尚有公司債折價 \$ 721,623 尚未攤去。

** 公司自籌清算時之應餘財產支配權為每股 \$ 150。

試根據上項資料計算各列各項：

甲、普通股價值。

乙、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

丙、優先股有形資產淨值。

丁、每股優先股所獲得之有形資產淨值。

戊、公司債有形資產淨值。

習題三

下列為甲乙兩公司之固定資產：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房屋減折舊準備後之餘額	\$ 86,000(1)	\$ 88,540(5)
土地	52,700(2)	55,000(6)
機器減折舊準備後之餘額	43,813(3)	42,692
設備減折舊準備後之餘額	14,270(7)	13,660
無形資產	18,109(4)	20,000(8)
	<u>\$ 214,892</u>	<u>\$ 214,892</u>

(1) 其中有房屋一幢建造時經過特別設計，除作備該公司所經售之商品外，不能另作別用，計其建造成本為 \$8,320。

(2) 此數係土地總值減去抵押借款後所餘之淨額，按該公司以土地為抵押之借款計共 \$ 15,000。

(3) 按照專家估計之結果，該項機器列年積有之折舊準備不甚充足，估計約少計 \$ 1657。

(4) 此係提議專利權之餘額。

(5) 折舊準備現存太多，照專家估計應減少 \$ 510。

(6) 該公司因地位適中，該項土地不難以善價出售。

(7) 此項設備係最近所購置者，對於甲公用途頗大，惟不能為其他業所適用。

(8) 此係乙公司一九三〇年成立時，因盤入他公司之全部財產，其所付盤價較其實際價值為高，故開立商譽帳戶為之記載，此項商譽原應僅於十年中攤盡。但乙公司成立迄今，因歷年營業不良未為攤銷。

設甲乙兩公司之其他財務狀況均屬相同，今兩公司擬向當地銀行要求借款 \$ 10,000，試問以何一公司較有希望？

習題四

茲有李海濤陳伯勇等七人合辦組織一公司，擬擴經營李陸二人之合夥事業。該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 25,000,000，其中計普通股份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 10；又優先股份 150,000 股，每股 \$ 100。業已全部照原計畫集足額，惟普通股份中之 600,000 股，由李海濤及陳伯勇二人認購。當時以該二人以前所經營合夥企業中之資產抵繳，並獲得其積入之資產如下：

應收帳款	\$ 100,000
存貨	500,000
土地	400,000
房屋及設備	1,000,000
商譽	3,000,000
	<u>\$ 5,000,000</u>

(其中商譽一項，係全體股東合購之結果；其他各項資產，則與原有合夥之帳面價值相同，經過精確估價，認為可靠)。

(a)李陸兩人在取得公司股票之後，不數日即以其中半數照每股 \$ 5 出售。試為該公司編製此時應有之資產負債表。

(b)設李陸兩人當初係以價值 \$ 5,000,000 之專利權抵補股款，惟其後李陸二人將其所持股票之半數捐贈公司，當經公司出售 200,000 股，每股之平均售價計為 \$ 6，又是該股票發行時所用去之費用計 \$ 150。試列示該公司當時之資產負債表。

習題五

下列為鴻達公司及四德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兩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試計算本書四、五、六各章所述各種比率，并就投資人立場比較兩公司之財務情形：

資 產 負 債 表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鴻 達 公 司	四 德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17,000	\$ 25,300
應收票據	26,100	40,000
應收帳款—淨	70,800	85,100
各種盤存：		
製成品	68,700	83,300
在製品	31,300	29,500
原料	49,400	32,800
流動資產總數	<u>\$ 263,300</u>	<u>\$ 306,000</u>

固定資產：

土地	\$ 35,000		\$ 60,000	
房屋	120,700		151,000	
機器及設備	249,200		202,000	
固定資產總數	\$ 454,900		\$ 463,000	
減：折舊準備	46,500	358,400	200,900	282,400
商譽及無形資產		50,000*		50,000
		\$ 671,700		\$ 618,4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80,000		\$ 95,000	
應付帳款	135,400		45,160	
應付工資及費用	15,100		10,240	
流動負債總數		\$ 230,500		\$ 150,400

6% 第一抵押公債：

一九三八年到期者	\$ 50,000			
一九四四年到期者	100,000		150,000	
公司債總額		150,000*		150,000*

淨值：

股本	\$ 250,000		\$ 250,000	
----	------------	--	------------	--

盈餘：

期初結存	\$ 16,500		\$ 63,500	
本期淨利	39,700		28,500	
合計	\$ 56,200		\$ 92,000	
股息	15,000		25,000	
期末結存	\$ 41,200		\$ 68,000	

淨值總額		291,200		318,000
		\$ 671,700		\$ 618,400

* 以全部固定資產作質押。

損益計算書

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鴻達公司		四德公司	
銷貨總額	\$ 912,150		\$ 732,64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150</u>		<u>32,640</u>	
銷貨淨額		\$ 900,000		\$ 700,000
銷貨成本		<u>637,500</u>		<u>534,200</u>
銷貨毛利		\$ 262,500		\$ 165,800
銷售費用		<u>124,850</u>		<u>80,500</u>
銷貨淨利		\$ 138,150		\$ 85,300
管理費用		<u>73,300</u>		<u>50,300</u>
營業淨利		\$ 64,850		\$ 35,000
利息費用	\$ 16,900		\$ 11,300	
銷貨折扣	<u>5,100</u>		<u>3,750</u>	
	\$ 22,000		\$ 15,050	
其他	<u>3,150</u>	<u>18,850</u>	<u>6,550</u>	<u>8,500</u>
		\$ 46,000		\$ 26,500
所得稅		<u>6,300</u>		<u>—</u>
淨利		\$ 39,700		\$ 26,500

鴻達公司及四德公司有無資本虛計之現象？兩公司之投資收益較之長期負債利息多出幾何？

習題六

偉業公司因營業之需要擬向華慈銀行融通短期資金 \$ 1,000。查該公司在九月三十日之財務情形，大約如下：

流動資產	\$ 2,872
固定資產	<u>5,280</u>
	\$ 8,152
流動負債	\$ 1,021
固定負債	<u>2,000</u>
淨值	<u>5,131</u>
	\$ 8,152

華悉銀行因不明瞭該公司以往情形，特查閱其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所得如下：

流動資產	\$ 1,993
固定資產	5,280
	<u>\$ 7,213</u>
流動負債	\$ 1,521
固定負債	500
淨值	5,192
	<u>\$ 7,213</u>

試問在此種情形之下，華悉銀行是否可以允予貸款？

習題七

利得公司與開德公司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情形如下：

資 產	利得公司	開德公司
現金	\$ 314,000	\$ 352,000
有價證券	270,000	—
應收帳款	87,000	210,000
存貨	69,000	178,000
固定資產	300,000	300,000
	<u>\$ 1,040,000</u>	<u>\$ 1,040,000</u>
負 債		
應付帳款	\$ 195,500	\$ 210,000
公司債（一九三八年六月到期）	400,000	400,000
淨值	444,500	430,000
	<u>\$ 1,040,000</u>	<u>\$ 1,040,000</u>

試就上表計算兩公司之流動資產與負債總額之比率，以資比較，并討論兩公司償付債務之方法。

習題八

茲有志同道合之企業家數人，合議創辦一公司，定資本總額為 \$ 300,000，并聘理財家吳汪潘三人各擬財務計劃書一紙。該三人之財務計劃書如下：

× × 公司財務結構

	吳君計劃	汪君計劃	潘君計劃
<u>資 產</u>			
流動資產	\$ —	\$ 320,000	\$ 410,000
土地	150,000	100,000	90,000
房屋	320,000	320,000	330,000
機器及設備	200,000	250,000	250,000
	<u>\$ 670,000</u>	<u>\$ 990,000</u>	<u>\$ 1,080,000</u>
<u>負債及淨值</u>			
流動負債	\$ 150,000	\$ 320,000	\$ 520,000
固定負債	80,000	230,000	320,000
淨值	440,000	440,000	440,0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u>\$ 670,000</u>	<u>\$ 990,000</u>	<u>\$ 1,080,000</u>

試計算上列三種計劃下固定資產與資本負債間之比率。并根據上述情形，對三種計劃加以詳細之評議。

習題九

查湖生公司前年所發行之公司債 \$ 50,000，係以價值 \$ 100,000 之固定資產作爲擔保。五年以來，該公司所提積之償債基金（按此項根據公司債發行時之契約而提）已有 \$ 20,000。試在下列兩個情形下測斷該項公司債之安全程度：

甲、經過正確之估計，悉該項擔保資產在今日之價值爲 \$ 150,000。同時該公司所積有之償債基金全部投資於可靠之有價證券。

乙、設該項擔保資產之重置價值爲 \$ 120,000，同時其償債基金全部投資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第七 章

習 題 一

大來公司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現金	\$ 5,150	\$ 4,500
應收帳款	31,600	29,700
製成品	10,000	12,500
在製品	18,120	15,800
原料	9,700	10,000
土地	95,000	65,000
房屋	160,000	110,000
機器**	110,000	100,000
工具	22,000	25,000
機車	28,000	30,000
公司債折價	2,000	
股票投資		25,000
推銷員預支薪金	1,000	750
未過期保險費	250	300
	<u>\$ 492,820</u>	<u>\$ 428,550</u>

** 本年申賣以原價 \$ 10,000 之機器一架出售，得淨 \$ 6,000，其損失 \$ 4,000

係備入折舊準備，但該時此項機器所提撥之折舊準備僅有 \$ 2,500。

百 位		
應付帳款	\$ 12,000	\$ 33,500
應付票據	5,000	27,000
銀行放款		20,000
公司債	300,000	200,000
折舊準備——房屋及機器*	29,500*	21,000
壞帳準備	1,500	1,200
建築準備	20,000	16,000
股本	100,000	100,000
盈餘	24,820	9,850
	<u>\$ 492,820</u>	<u>\$ 428,550</u>

* 本年度所提折舊如下:

房屋及機器	\$ 12,500
工具	5,000
機器	2,000

盈餘變動表

上年結存		\$ 9,850
加:一九三五年度淨利益		5,970
土地重估價值之增加		30,000
		<u>\$ 45,820</u>
減:		
建築準備	\$ 4,000	
股利	15,000	
投資損失	2,000	21,000
期末盈餘		<u>\$ 24,820</u>

試根據上列資料為該公司編製現金表工作底稿並用資本變換表及資金來源及其運用表。并就資產價值及淨值之各項變異,就可能範圍內加以解釋。

習題二

惠利公司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資 產		
現金	\$ 100,000	\$ 150,000
應收帳款	400,000	250,000
存貨	400,000	3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100,000	400,000
抵押票據		100,000
土地	200,000	100,000
房屋及機器	500,000	700,000
商譽	1,000,000	
其他固定資產	100,000	100,000
	<u>\$ 3,200,000</u>	<u>\$ 2,100,000</u>
負 債		
流動負債	\$ 200,000	\$ 175,000
長期負債	100,000	100,000
折舊準備	400,000	325,000
壞帳準備	20,000	30,000
優先股	500,000	400,000
普通股	1,500,000	500,000
盈餘	480,000	570,000
	<u>\$ 3,200,000</u>	<u>\$ 2,100,000</u>

* 其中大部份為有價證券

在一九三五年中公司曾以固定資產之一部份出售，當時之分錄如下：

現金	\$ 100,000	
抵押票據	100,000	
折舊準備	135,000	
盈餘	15,000	
土地		100,000
房屋及機器		250,000

在一九三五年中，該公司發行新普通股份 50,000 股，每股之面值為 \$ 10，以調換舊有之全部普通股份（計 50,000 股，每股票面 \$ 30）。當時除調換之部錄外，並作下示分錄：

普通股	\$ 1,000,000	
商譽		\$ 1,000,000

同時該公司曾贖回優先股份一千股，每股面值 \$ 100，照 \$ 105 以現金贖回，當時之分錄為：

優先股	\$ 100,000	
盈餘	5,000	
現金		\$ 105,000

該年度中房屋及機器之增置計共 \$ 50,000；又該年度之折舊費用為 \$ 60,000，股東所得淨利益（各項直接盈餘校正項目不計在內）\$ 180,000；優先股股利 \$ 30,000；普通股股利 \$ 40,000。又悉該公司一九三一年普通股份所得淨利益為 \$ 200,000。

(甲) (一) 試計算該公司各年度資產總額超過負債總額之數。

(二) 試計算該公司各年度淨值與負債總額之比率，并解釋其變動之原因。

(三) 試計算該公司各年度普通股份之收益能力，并說明其變動之原因。

(四) 試計算該公司各年度之流動比率，并比較其流動情形。

(五) 試就上項資料編造一九三五年盈餘備查表及運用資本備查表。

(乙) 試仿照下列格式，為該公司編製一資金來源及其運用表：

惠利公司資金來源及其運用

來 源

股東所得利益：

營業利益

×

其他

×

×

非現金支出：

折舊

×

運用資本之減少

×

固定資產之出售：

售價

×

減：抵押手續

×

×

×

一九三五年股息：

優先股

×

普通股

×

×

長期負債增加

×

×

股本增加

×

×

×

運 用

股東淨損

×

運用資本增加

×

固定資產增加

×

長期負債減少

×

股本減少：

優先股

×

普通股

×

×

×

註：請在本個體資金來源及其運用表之先，應先用一計算表(Working sheet)將其中附加整理之項目，加以整理。

習題三

試就下列各項，編製求新公司運用資本變動表及資金來源及其運用表：

求新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 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現金	\$ 1,800	\$ 1,000
應收帳款	4,000	5,000
應收票據	500	600
存貨	6,500	8,000
土地	5,000	2,000
房屋	10,000	8,000
機器及設備	360	400
預付保險費	200	300
股票折價	200	
	<u>\$ 23,500</u>	<u>\$ 25,300</u>
負債及淨值		
應付帳款	\$ 230	\$ 1,700
公司債	5,000	2,000
公司債溢價	180	200
折舊準備——房屋	1,050	800
折舊準備	100	100
股本	17,000	15,000
盈餘	5,000	5,500
	<u>\$ 28,560</u>	<u>\$ 25,300</u>
本年機器及設備折舊	\$ 60	
房屋內一部分換鋪地板，當時撥入折舊準備帳戶	350	
土地溢價	500	

公司債期十年，其中 \$ 3,000 係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面發行。

一九三三年中未曾分發股息。

習題四

試就習題一及習題二之資料，為大來及黨利公司編製百分數資產負債表。

習題五

新華公司比較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資 產			
現金	\$ 1,173,635.71	\$ 1,071,263.16	\$ 1,031,432.17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595,880.87	1,540,700.61	1,174,892.62
其他應收帳款	77,937.87	90,023.92	83,137.78
商品,原料及物料	2,416,596.14	2,385,476.50	2,175,462.40
遞延費用	62,835.23	38,993.52	37,744.72
流動資產總數	\$ 5,326,455.62	\$ 5,126,432.71	\$ 4,532,699.69
投資	170,996.89	157,550.01	168,642.31
傢俱及設備	749,851.03	692,843.84	703,944.93
機器	1,585,013.32	1,560,892.44	1,651,783.57
房地產	1,880,230.49	1,889,563.46	1,890,532.5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40,531.71	1,043,457.34	1,053,443.23
資產總額	\$ 10,733,059.03	\$ 10,459,775.80	\$ 10,001,046.33
負 債			
應付帳款 (包括應付工資及應付稅項在內)	\$ 578,181.12	\$ 473,865.22	\$ 481,694.37
銀行借款——附屬公司	59,160.00	69,160.00	68,173.03
抵押長期借款——附屬公司	83,300.00	83,300.00	84,571.00
	\$ 720,641.12	\$ 626,325.22	\$ 634,438.40

資本			
累積優先股：			
額定8%股本	\$ 7,524,000		
減：未發股份	514,700		
庫存股票	318,900		
現發股份		\$ 6,690,400.00	\$ 6,697,200.00
			\$ 6,698,300.00
普通股：			
額定股本	\$ 2,889,170		
減：未發股份	1,528,000		
庫存股票	124,070		
現發股份		1,187,100.00	1,216,010.00
			1,220,030.00
少數股權（包括應得之盈餘 股份在內）——附屬公司	181,552.73	173,077.59	185,745.54
盈餘準備	1,125,352.13	1,023,766.29	250,443.79
盈餘滾存	828,013.08	728,596.70	1,042,030.55
資本總額	\$ 10,012,417.94	\$ 9,838,650.58	\$ 9,898,607.88

(一) 試就上項資料，為該公司編製百分數比較資產負債表，並列示列年之實際增減數，更以一九三四年為基期，計算各年度之趨勢百分率。

(二) 計算列年之流動比率及負債與淨值間之比率。

(三) 就可能範圍中為各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加以解釋，並對該公司列年來之財務情形，加以詳細之探討。

第八章

習題一

下列為甲公司五年中之銷貨情形：

	銷售總額	銷售實際數量		物價指數
		黃豆(担)	豆餅(塊)	
1923	\$ 63,725	3,948	31,231	100.00
1927	75,231	4,003	30,642	102.60
1928	68,423	3,827	31,431	94.70
1929	68,869	3,962	38,411	99.40
1930	85,666	4,123	40,652	113.90

試就上項資料，測算該企業列年來銷貨之趨勢情形。

習題二

某公司在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二年之營業情形如下：

	1933	1932	增或減*
銷貨淨額	\$ 254,600	\$ 208,600	\$ 46,000
減：銷貨成本	185,000	147,632	37,368
毛利	\$ 69,600	\$ 60,968	\$ 8,632
減：銷售費用	25,000	21,030	3,970
	\$ 44,600	\$ 39,938	\$ 4,662
減：總務及管理費用	16,080	14,253	1,827
營業淨利益	\$ 28,520	\$ 25,685	\$ 2,835

一九三三年之銷貨數量較一九三二年計增 20%。

(一) 試為該公司計算上列兩年度之營業比率，並列表分析營業淨利益變動之原因。

(營業淨利益變動表之格式可參閱黃組方著決算表之分析第十三章)

(二) 甲、設該公司之投資報酬率為 7.5%，試計算上列兩年度所需用之資本數額。

乙、設該公司之股本總額為 \$ 350,000，列年來並無變動，則上列兩年度之償入資本各若干。

習題三

下列兩表為某公司會計員所出具之銷售及盈利報告書，該公司經理隨讀此項報告書後，悉一九三六年下半年之銷售數量及盈利數額均較其上半年為大，但若就各部份之淨利率加以個別觀察，則下半年反較上半年為小。該經理為尋求其盈餘之真相起見，特將下列兩表重加審查：

一九三六年上半年

部份	銷售總額	淨利益	淨利率
甲	\$ 8,750.00	\$ 962.50	11%
乙	19,800.00	1,485.00	7 1/2
丙	21,250.00	1,062.50	5
丁	8,250.00	1,237.50	15
戊	10,920.00	1,337.70	12 1/4
	<u>\$ 68,970.00</u>	<u>\$ 6,065.20</u>	

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

一九三六年下半年

部份	銷售數量	淨利益	淨利率
甲	\$ 19,120.00	\$ 1,912.00	10 %
乙	10,870.00	760.90	7
丙	8,080.00	333.60	4 1/2
丁	18,940.00	1,799.30	9 1/2
戊	15,830.00	1,899.60	12
	<u>\$ 72,840.00</u>	<u>\$ 6,735.40</u>	

上列各項淨利率得作為比較營業情形之標準否？試申論之。

試就上列資料編製一正確之報告書，藉以解釋盈利變動之原因。

習題四

利元公司一九三六年中之各月份損益計算書如下：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銷貨	<u>\$ 22,000</u>	<u>\$ 13,500</u>	<u>\$ 25,000</u>	<u>\$ 16,500</u>	<u>\$ 27,000</u>	<u>\$ 18,000</u>
期初存貨	43,500	29,200	23,600	24,500	27,800	23,000
購貨	4,500	8,500	17,200	15,200	22,000	16,000
	<u>48,000</u>	<u>37,700</u>	<u>43,800</u>	<u>40,100</u>	<u>49,800</u>	<u>44,000</u>
期末存貨	29,200	26,600	24,900	27,800	28,000	29,600
銷貨成本	<u>18,800</u>	<u>11,100</u>	<u>18,900</u>	<u>12,300</u>	<u>21,800</u>	<u>14,400</u>
毛利	3,200	2,400	6,100	4,200	5,200	3,600
銷售費用	2,650	1,400	3,200	2,850	3,400	2,200
銷貨淨益	550	1,000	2,900	1,350	1,800	1,400
總務及管理費用	920	1,050	1,450	1,000	950	850
營業淨利	370*	50*	1,450	350	850	550
財務費用 或收益	160	75	90	100	25	15
淨利	<u>\$ 530*</u>	<u>\$ 125*</u>	<u>\$ 1,360</u>	<u>\$ 250</u>	<u>\$ 825</u>	<u>\$ 535</u>

* 表損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全年
銷貨	\$ 10,000	\$ 9,500	\$ 10,000	\$ 19,500	\$ 17,500	\$ 42,000	\$230,500
期初存貨	29,600	25,500	35,600	36,500	35,800	45,700	43,500
購貨	3,800	18,500	8,400	14,000	23,200	23,200	174,600
	33,400	44,000	44,000	50,500	59,000	69,000	218,100
期末存貨	25,000	35,600	36,500	35,600	45,700	40,100	40,100
銷貨成本	7,900	8,400	7,500	14,700	13,300	28,900	178,000
毛利	2,100	1,100	2,500	4,800	4,200	13,100	52,500
銷售費用	1,600	1,550	2,000	2,200	2,400	4,200	29,950
銷貨淨益	500	450*	500	2,600	1,800	8,900	22,550
總務及管理費用	375	000	950	375	900	1,250	11,970
營業淨利	375*	1,350*	450*	1,725	900	7,650	10,580
財務費用或收益	10†	15†	20†	50†	60	50	480
淨利	\$ 365*	\$ 1,365*	\$ 430*	\$ 1,775	\$ 840	\$ 7,600	\$ 10,400

* 虧損

† 收益

又悉該公司各月份之銷貨次數及售價指數如下：

月份	銷貨次數	售價指數
一月份	1,120	92
二月份	810	94
三月份	1,410	90
四月份	860	87
五月份	1,290	88
六月份	1,120	86
七月份	610	86
八月份	630	84
九月份	450	81
十月份	625	83
十一月份	750	85
十二月份	2,250	88

(一) 試將該公司編製各月份百分比損益計算書及全年百分比損益計算書

(二) 試計算各月份之存貨週轉率及營業比率。

(三) 試列表解釋各月份淨利變動之原因。

習題五

試根據第三章習題二改造後之資料，為五洲煤業及其附屬公司編製百分數損益計算書。設其中折舊及折耗費用，多計 \$ 90,236.06，則此項多計之數額對於該公司投資收益率之影響為如何。

習題六

利華公司經理吳德氏將其一九三六年之部份損益計算書示君：

	部 份			合 計
	甲	乙	丙	
銷貨	\$ 450,000	\$ 300,000	\$ 350,000	\$ 1,100,000
銷貨成本	300,000	250,000	175,000	725,000
毛利	\$ 150,000	\$ 50,000	\$ 175,000	\$ 375,000
各種費用：				
直接——薪金、用品、推銷及其他	\$ 75,000	\$ 30,000	\$ 70,000	\$ 175,000
間接——房租（依照各部所佔地位分配）	30,000	25,000	20,000	75,000
合計	\$ 105,000	\$ 55,000	\$ 90,000	\$ 250,000
銷貨淨益	\$ 45,000	\$ 5,000	\$ 85,000	\$ 125,000
管理費用——平均分配	25,000	25,000	25,000	75,000
淨益（或淨損）*	\$ 20,000	\$ 30,000	\$ 60,000	\$ 50,000

該經理因甲丙兩部所佔之地位太狹，同時乙部僅因競爭太劇，不易獲取利益，故擬停止乙部之經營，并使甲丙兩部擴充使甲部佔全廠之 $\frac{3}{5}$ ，丙部佔全廠之 $\frac{2}{5}$ 。深認為如此改造之後，即使甲丙兩部之營業不能增加，亦可使全廠節省 \$ 30,000（即乙部之虧損）。

按照閣下意見，該經理之見解是否正確？

設該公司照該經理之辦法加以改組，則試問在一九三七年中，甲乙兩部之銷售數量各為若干，始能獲取與一九三六年同樣之利益。

第 九 章

習 題 一

試就第六章習題五之資料，編製共益押公司債及股本之安全邊際。

設該公司一九四四年與前者為第二抵押之兩債，試計算兩項公司債及股本之安全邊際。

習題二

嵩峯公司試算表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36,520	
應收帳款	146,080	
應收票據	25,000	
房地產	250,000	
房屋	200,000	
機器	575,000	
商譽	100,000	
銷貨折扣	5,500	
存息費用	6,000	
預付保險費	4,450	
存貨——一九三五年一月一號		
原料	114,500	
在製品	80,600	
製成品	1,200	
營業費用	56,000	
維持費用	34,800	
製造費用	380,900	
總務及管理費用	60,500	
折舊	62,000	
購貨	585,400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9,300	
庫存公司債(第二5號抵押公司債)	100,000	
公司債利息(自六月二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	
購貨折扣		\$ 4,800
應付帳款		75,000
折舊準備		60,250
存過數		700,000
優先股		250,000
盈餘		55,700
銷貨		1,310,250
應付稅捐		5,050
應付票據		30,000
應付票據利息		1,200
第一4號抵押公司債		200,000
第二5號抵押公司債		100,000
	<u>\$ 2,792,250</u>	<u>\$ 2,792,250</u>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

原料	¥ 109,500
在製品	82,400
製成品	1,050
應付營業費用	4,000
本期應計保險費用	1,250
應付稅捐	1,500
折舊費用	6,000
壞帳	4,500

此外吾人根據公司當局之口頭報告得悉帳目中尚有下列各項須加校正：

- (1) 現金中有 ¥ 6,000 當初係作定期存款存入華西銀行，該銀行業於本年三月中關閉，已由法院判決照五成清償各種債務（存款利息概不計入）。
- (2) 盈餘中有 ¥ 5,000 係因本年中照 95 折贖回公司債而發生之利益。
- (3) 銷貨折扣中有 ¥ 500 係前一年度之銷貨折扣，不應作今年之折扣計算。
- (4) 購入新機器一架，價 ¥ 22,500，當初誤作製造費用入帳。
- (5) 機器修理費用 ¥ 8,000 當初誤記入機器賬戶。
- (6) 贖回之公司債已經到期即應註銷。
- (7) 六月中實收到某顧客所付定洋 ¥ 16,000，此項貨品之半數已於十一月中發出，其餘須待下年一月中旬能製成。當初定洋收入時未實入帳。

(甲) 試根據上項資料編製該公司一九三四年年底之資產負債表及該年度之損益計算書。

(乙) 測驗其中第一抵押公司債及兩種股本之安全程度及其收益倍數。

習題三

大興五金店在一九一三年，聘請一銷貨部經理，當時該部每月結實金若干元，并約定其每年營業終了之時應將年度銷貨增加之數目，另給 5% 之額外報酬。銷貨增加數目之計算係以一九一三年之實際銷貨數額為標準。意為大興五金店兩年之銷貨情形如下：

1913	\$ 1,500,000
1914	1,400,000
1915	1,550,000
1916	2,250,000
1917	3,500,000
1918	2,000,000
1919	1,900,000
1920	2,800,000
1921	2,300,000
1922	2,250,000
1923	2,600,000

在一九二四年中，有吳區畫者加入大樂五金號為合夥員，但吳氏加入之侯不久，對於該店列年發給銷貨部經理之酬金，認為數額太大，不合當初之約定。因此大樂五金號聘君審查該店列年來之銷貨情形，有無多發酬金之情事。茲悉該店所售貨品，列年來售價之變動情形約如下示：

1913	100
1914	85
1915	99
1916	162
1917	231
1918	187
1919	162
1920	192
1921	129
1922	122
1923	144

試根據上項資料計算銷貨部經理實得及應得之酬金，並比較二者間之差數，有無多發情形。

習題四

下列為利國公司之比較損益計算書：

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銷貨淨額	\$ 241,000	\$ 250,000	\$ 260,000	\$ 250,000
銷貨成本	185,000	200,000	210,000	195,000
銷貨毛利	\$ 56,000	\$ 50,000	\$ 50,000	\$ 55,000
推銷部薪金	\$ 19,000	\$ 15,000	\$ 16,000	\$ 17,000
廣告費用	6,800	5,000	5,000	6,000
運費費用	3,800	3,500	3,800	3,600
	\$ 28,400	\$ 28,500	\$ 25,200	\$ 28,400
辦公室費用	\$ 4,500	\$ 4,500	\$ 5,000	\$ 4,000
保險費	1,000	1,000	1,200	900
房租	6,000	6,000	6,000	6,000
水電	2,580	2,500	2,400	2,000
營業淨利	\$ 12,320	\$ 12,500	\$ 10,600	\$ 15,500
利息	\$ 700	\$ 500	\$ 700	\$ 200
銷貨折扣	2,000	2,000	2,200	1,800
淨利益	\$ 9,620	\$ 10,000	\$ 7,700	\$ 13,500

又該公司之流動情形有如下示：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流動資產：				
現金	\$ 4,660	\$ 5,620	\$ 6,118	\$ 4,820
有價證券	11,500	11,500	10,600	10,600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	23,870	24,322	25,831	25,772
存貨	68,005	62,434	78,063	77,872
	\$ 108,035	\$ 103,876	\$ 120,612	\$ 119,06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7,024	\$ 16,146	\$ 18,978	\$ 17,423
應付票據	6,028	5,060	8,847	5,445
其他應付款	2,526	2,362	3,296	2,064
應付所得稅	862	1,000	770	1,350
	\$ 26,240	\$ 24,568	\$ 29,891	\$ 26,282
又上列各年度之盈餘數額如下：	\$ 8,750	\$ 9,024	\$ 10,106	\$ 12,543

查該公司係於一九三〇年所創設，列年因營業清淡，同時因創立伊始設備未稱周全，故年來雖稍有營利，亦因添置各種資產，故所留之現金不多。該公司自一九三五年起，因營業稍見進步，經在該年末召開股東大會決議，此後每年將淨利益之 60% 派作股利。茲悉該企業有機器一架，不能完全適用，擬於三年內置一全新機器，價值約計 \$ 10,000。

試根據上列資料為該公司編製列年之百分數損益計算書，并以一九三四年為基準計算各年度之趨勢百分率。更討論該公司分發股利之當否。

習題五

白朗公司經理將下列資料示君，請查核一九三七年度上半年之銷貨成本。

存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數係按照實地盤存照成本折算而得)	\$ 40,261.17
商品購買，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照成本計價)	<u>247,945.31</u>
合計	\$ 288,206.48
減：	
存貨帳面價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十日 (按照估計而得)	\$ 24,211.76
實地盤存較帳面多	<u>50,366.09</u>
實地盤存總額 (按照上年度年終時之單位成本計價)	74,577.85
銷貨成本	<u>\$ 213,628.63</u>

按該公司所有存貨在六月三十日以前，從未經過實地盤點，惟按月均編製損益計算書一次。每月終編製損益計算書時，其中銷貨成本一項，係按照該月中實際售出之貨品件數，乘以上年度 (一九三六年) 年終盤貨時之單位成本而得。但一九三七年之商品單位成本，較之一九三六年為低，故各月份之銷貨成本，確係估計過高。又該公司一九三七年六月三十日盤點而得之存貨，并非按照實際成本計價，而係按照上年度年終時之單位成本計價。該公司在一九三七年六月三十日盤貨之時，發現貨棧中所有貨品，全係一九三七年所購入，故確知上年度所賣貨品業已全部脫售。

試根據上列資料，計算該公司在六個月中之銷貨成本。

習題六

下列為錫勝公司一九三七年及一九三八年之損益計算書：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
銷貨淨額	\$ 400,000	\$ 350,000
銷貨成本	294,000	210,000
毛利	\$ 106,000	\$ 140,000
推銷費用	59,450	56,300
	\$ 46,550	\$ 83,700
總務及管理費用	33,200	30,500
營業淨收益	\$ 13,350	\$ 53,200
財務收益	4,300	4,050
	\$ 17,650	\$ 57,250
所得稅	2,150	7,250
淨利益	\$ 15,500	\$ 50,000

(1) 試就上列資料，計算各項目之實際變動，并仿照下列格式為該公司編製一淨收益變動表。

× × 公司淨利益變動表

	1938	1937	
減少淨利益之項目：			
(1) 毛利減少			
(甲) 銷貨淨額增加	XX	XX	XX
(乙) 銷貨成本增加	XX	XX	XX
(2) 推銷費用增加		XX	XX
(3) 總務及管理費用增加		XX	XX
營業淨收益減少數		XX	XX
增加淨收益之項目：			
(1) 所得稅減少		XX	XX
(2).....		XX	XX
(3).....		XX	XX
淨利益減少數			XX

(2) 假在下列三個不同經濟情形下，分析該公司一九三八年淨利益減少之原因：

甲、假定吾人知一九三八年之單位成本與一九三七年同，且外關於銷貨之實際數量及售價之變動，無從查悉。

乙、假定吾人僅知一九三八年之實際銷路數量較一九三七年減少 10%，其他資料則無法查悉。

丙、假定吾人僅知一九三八年之售價較一九三七年增加 10%，其他資料則無法查悉。

第 十 章

習 題 一

試應用下列兩種權數，依一九三一為基年，計算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年各種比率之指數，并就此項指數，討論甲乙兩個權數中，以何組較為合理。

	比 率			權 數	
	1933	1932	1931	甲	乙
流動比率	2.0	2.4	3.2	15	20
酸性測驗率	1.2	1.3	1.8	5	10
流動資產週轉數	4.1	6.2	8.0	5	10
製成品週轉數	9.1	15.6	14.7	5	15
原料週轉數	13.4	13.6	16.7	5	10
銷貨與應收帳款間之比率	8.6	10.9	14.7	5	10
淨值與固定資產間之比率	3.1	2.6	2.2	5	5
銷貨與固定資產間之比率	4.2	3.8	4.4	5	5
淨值與負債總額間之比率	6.3	4.0	2.4	20	5
淨利益所佔銷貨總額之百分數	16.2	10.4	8.0	15	5
淨利益所佔淨值之百分數	29.6	20.3	13.7	15	5
				<u>100</u>	<u>100</u>

習 題 二

試就第八章習題四所編製之百分數損益計算書，繪製一柱形圖（即條形圖），表示各月份每一元銷貨收入之分配情形。

習 題 三

試就第九章習題三之資料，用直角方格紙繪製一圖與季大業公會該列年之銷貨情形。

習題四

試就下列資料繪製比率圖一張，藉以比較三公司之情形：

年份	勝利公司		恆都公司		德懷公司	
	銷貨淨額	營業費用*	銷貨淨額	營業費用*	銷貨淨額	營業費用*
十七	\$ 76,481	\$ 50,125	\$ 56,477	\$ 41,060	\$ 81,477	\$ 60,662
十八	74,652	53,472	60,525	44,513	80,634	58,414
十九	78,533	55,631	68,841	48,641	84,537	60,721
二十	90,642	67,525	71,422	49,972	88,962	61,472
二十一	95,493	68,911	77,636	54,680	95,447	70,518
二十二	100,067	70,023	83,465	58,451	103,643	72,998
二十三	120,643	80,427	82,444	58,471	109,611	73,624
二十四	98,532	70,662	73,275	52,850	99,272	70,686
二十五	79,935	65,441	70,662	50,071	80,425	69,427
二十六	70,216	60,113	71,417	50,623	79,520	67,553

* 包括銷貨成本

習題五

試根據下列捷安公司財產目錄，分別編造最合(1)投資人，(2)短期債權人，(3)管理當局之資產負債表。

捷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財產目錄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地產：

本埠地產.....	\$ 31,970,675.52	
外埠地產.....	6,105,644.66	\$ 38,076,320.18

房屋：

本埠房屋.....	\$ 2,517,000.00	
外埠房屋.....	1,171,512.00	3,688,512.00

船舶：

輪船.....	\$ 3,472,153.16	
拖駁.....	1,099,844.12	4,571,997.28

碼頭及運船:		
碼頭.....	\$ 476,185.24	
運船.....	49,568.70	525,753.94
機械器具.....		68,582.57
有價證券.....		500,301.28
煤炭物料:		
煤炭.....	\$ 47,251.63	
物料.....	181,716.48	228,968.11
機械尚未完工程.....		183,794.15
存出款項:		
存出押租.....	\$ 128,561.34	
有欠帳整理.....	298,973.03	427,534.37
往來欠款:		
各船往來.....	\$ 242,715.04	
各棧棧長往來.....	187,336.56	
分局往來.....	105,693.45	
經租處往來.....	255,948.79	
棧棧往來.....	14,250.61	
聯運局往來.....	161,138.78	966,483.23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 465,761.33	
出口客欠.....	1,639,422.18	
進口客欠.....	100,694.35	
聯運欠帳.....	58,217.49	
客票欠帳.....	113,617.16	\$ 2,397,712.51 P
債收欠帳.....		517,632.03
暫欠款項:		
收到運費.....	\$ 28,475.56	
合夥暫欠.....	83,444.39	
雜項暫欠.....	47,930.75	159,910.70
存放銀行錢莊.....		98,327.68
現金.....		1,823.74
歷年度損.....		333,558.17
本年度純損.....		56,776.13
資產總額.....		\$ 52,693,941.65

負債及資本

股本.....			\$ 20,000,000.00
公積金.....			3,069,245.69
準備金:			
折舊準備金:			
房屋折舊.....	\$ 569,825.46		
船舶折舊.....	743,689.51		
碼頭及船折舊.....	504,718.26		
機器器具折舊.....	<u>113,603.83</u>	\$ 1,761,537.06	
撥備準備金.....		343,561.87	
意外損失準備金.....		<u>256,732.19</u>	2,851,631.12
借入款項.....			21,800,103.04
存入款項:			
存存帳整理.....	\$ 214,459.32		
同人公益款項.....	90,394.06		
同人儲蓄款項.....	120,011.31		
存入保證金.....	<u>52,057.96</u>		476,922.65
分期還款證.....			383,999.97
往來存款:			
各棧經理處往來.....	\$ 538,417.65		
聯運路局往來.....	417,513.66		
附屬公司往來.....	<u>337,760.23</u>		1,293,691.53
透支銀行往來.....			2,596,783.82
應付未付款項:			
未付獎金.....	\$ 10,000.00		
應付票據.....	203,026.95		
應付欠款:			
未付貸款.....	\$ 42,066.19		
未付修理費.....	1,687.31		
未付利息.....	478,945.32		
雜項未付款.....	<u>109,397.37</u>	632,096.69	845,123.64
暫存款項:			
客票暫記.....	\$ 65,225.37		
轉運暫記.....	107,425.38		
倉票暫記.....	189,500.13		
雜項暫存.....	<u>14,288.35</u>		376,459.23
負債及資本總額.....			<u>\$ 52,003,941.65</u>

習題六

下示上海沙利文建築公司之決算表，與該公司營業報告之通用格式：

簡明收益及盈餘表

一九三一年度（以上海通用銀元計算）

銷貨淨額	\$ 857,160.84
銷貨成本（包括廠內一切製造費用）	556,089.66
銷貨毛利	\$ 301,070.68
管理、推銷及總務費用	157,150.93
銷貨淨利	\$ 143,919.75
匯兌損失，利益及其他（淨）	18,849.08
淨收益——本期盈餘	\$ 125,070.67
盈餘，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93,428.68
合計	\$ 218,499.35
盈餘減少數，（股利及其他）——（淨）	94,079.37
盈餘，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419.98

在 Bisset's Shanghai Stock and Shores, (June 1934) 一書中，編者 J. P. Bisset & Co. 以沙利文之收益及盈餘資料，匯總表示如下：

上年結存盈餘	\$ 93,428.68 (貸)
本年度淨收益	125,070.67
	\$ 218,499.35
減股利	94,079.37 (15%)
本年結存盈餘	\$ 124,419.98 (貸)

按 Bisset 所編之書，係供投資者參考之用，其中對於財務狀況之表示，除項目次序略有顛倒外，其他並無出入。惟於損益表料，則僅示年初年終盈餘，本年淨收益，及股利等數項，此外概不列示。試批評 J. P. Bisset & Co. 之取材，是否適當？並申敘當或不當之理由。

附錄二 實習題

玉蘭釀酒公司五年來之決算表如下：

資 產 負 債 表

	<u>26/12/31</u>	<u>25/12/31</u>	<u>24/12/31</u>
資 產			
房地產及工場設備.....	\$ 82,224.92	\$ 82,113.23	\$ 81,816.46
海外投資.....	6,941.50	6,757.72	7,813.69
流動資產:			
各項盤存.....	133,428.28	114,753.18	117,620.09
應收客帳.....	39,849.97	32,655.03	34,215.12
暫記欠款.....	5,071.98	4,523.34	3,986.56
現金.....	1,802.31	2,545.27	2,343.95
商標及商譽.....	1.00	1.00	1.00
遞延費用:			
預付稅款運費及保險費.....	5,021.47	3,794.84	1,926.24
資產總額.....	<u>\$ 274,741.43</u>	<u>\$ 247,143.64</u>	<u>\$ 249,703.11</u>
負 債			
股本.....	\$ 135,000.00	\$ 135,000.00	\$ 135,000.00
各項公積及盈餘滾存.....	12,312.81	10,863.64	7,927.87
準備:			
折舊準備.....	22,001.83	18,086.72	14,185.68
呆帳準備.....	9,155.43	6,319.67	7,999.96
代銷獎金準備.....	4,785.11	990.97	1,340.09
雜項準備.....	7,036.17	9,754.09	8,422.40
流動負債:			
應付客帳.....	28,729.57	21,353.62	19,740.04
代銷盈保費金.....	12,967.00	9,209.85	7,878.38
銀行透支.....	10,549.10	—	9,494.71
各戶存款.....	18,560.61	15,549.43	11,397.73
未付回扣.....	3,616.99	3,437.94	5,674.10
未付股利.....	1,499.83	1,732.85	1,270.86
暫記存款.....	4,900.77	7,636.68	4,334.52
本年淨利.....	3,626.21	7,208.18	14,456.77
負債總額.....	<u>\$ 274,741.43</u>	<u>\$ 247,143.64</u>	<u>\$ 249,703.11</u>

損益計算書

	民國廿六年度	民國廿五年度	民國廿四年度
銷貨利益.....	\$ 27,085.05	\$ 28,045.20	\$ 44,668.01
各項開支.....	\$ 15,614.81	\$ 16,546.99	\$ 16,235.12
廣告費.....	3,885.62	5,410.69	5,792.58
營業利益.....	\$ 7,605.12	\$ 6,087.52	\$ 22,640.81
其他收益(費用*).....	2,205.60	7,002.25	2,850.07*
總收益.....	\$ 9,810.72	\$ 13,089.77	\$ 19,790.24
各項折舊.....	\$ 3,991.75	\$ 3,976.17	\$ 3,910.33
利息支出.....	2,192.76	1,905.82	1,423.14
本年淨利.....	\$ 3,626.21	\$ 7,208.28	\$ 14,456.77

查該公司之房地產及工場設備，在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由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之釐定，其重置成本減除折舊為 \$ 127,865.41。又查該公司業外投資，內有 \$ 5,000 係上海玻璃廠股份，是項股份，原價為 \$ 4,575.00，時價每股可值 127%，帳面所示，係照原價計算。業外投資除上海廠之股份外，餘屬各戶存款儲付基金，該項基金於中國銀行中開立活期往來戶，週息二厘。各戶存款，皆係活期性質，隨時可以提取，但按公司之經驗，除在二十二年十月，公司因財政上十分困難，以致在戶紛紛提取，全部變為提出外，平時在業外投資中所設之儲付基金，常足應付提取。（按是項基金，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以來，終年不虧）。又查代銷處之保證金，原係除售理金之性質，原則上如代銷處斷代銷，或結清帳款，即可挪款收領。但照以往經驗，是項保證金，頗有提取者，然每月提取之數，平均不及千分之十五，復因該公司出品為各界日見樂用之故，代銷處日見其多，保證金之收入，除抵銷付並者外，實年有增加。存款給息週年 8%，保證金週息 4%。

玉隆公司之銷貨毛利率，一頁為 37 1/2%。其房屋及工場設備，與各種存器之折舊，在

損益計算書上，若獨立一款。容器盤存，係包括在各項盤存之中，其每年折舊為原價之20%，二十六年結算日之容器，原價為 \$ 128.35，二十五年為 \$ 154.68，二十四年為 \$ 200.17。所有折舊之計算，均十分正確。損益計算書上之利息一款，乃係減除利息收入後之淨額。

根據上述資料，試就(1)短期債權人之立場，及(2)股東之立場，分析該公司之各種狀況，並作一簡明而完備之報告書，俾短期債權人及股東得明瞭該公司之真實情況。

(二) 假定玉龍公司於二十七年一月中，擬發行公司債 \$ 50,000，以一部分償款整理債務，其餘作為擴充生產能力之用。公司債之發行，以全部房地產及工場設備設定抵押權及實權為擔保，由復興銀公司包銷發行，債券發行價格為 \$ 95，試代復興銀公司擬具一徵察說明書(Prospectus)。在說明書中所供給之資料，其最低限度，必須使有意投資者，而對於玉龍公司之情形並不熟悉之人，得據以判斷其應否投資，及投資之收益能力如何？說明書中應敘各點，除上述及本題已有資料可據者外，皆得代為擬訂。

(註：說明書之格式，可參看序序論：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頁 324—331)。

二

鴻 達 餅 乾 公 司

鴻達餅乾公司共分下列六部，分別處理公司事務：

1. 生產部——負責產品之製造及原料與材料之購買。本部所有一切事務統由生產部主任指揮進行，一切如工人之雇用，工資之裁訂，統由生產部主任酌裁。
2. 銷售部——負責推銷貨品，制定售價。一切事務由銷售部主任直接負責。
3. 總務部——負責公司行政事務。
4. 放債部——負責信用調查確定放款，收取利息等事務。
5. 財務部——負責募集資金或向外投資及其他財務事務。
6. 會計部——負責記載公司帳目。

下列為該公司一九三七及一九三八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鴻達餅乾公司試算表

	1937,12/31		1938,12/31	
	借	貸	借	貸
1. 普通股份		\$ 100,000.00		\$ 100,000.00
2. 庫存股票——普通股	\$ 5,000.00		\$ 5,000.00	
3. 六厘優先股份		50,000.00		50,000.00
4. 未認優先股	1,000.00			
5. 盈餘		22,629.40		34,724.25
6. 土地	27,000.00		37,000.00	
7. 工廠房屋	78,000.00		90,000.00	
8. 折舊準備——工廠房屋		19,900.00		23,020.00
9. 機器	55,030.00		56,030.00	
10. 折舊準備——機器		21,168.00		25,574.40
11. 工具	5,800.00		6,400.00	
12. 辦公室用具	3,749.00		3,749.00	
13. 折舊準備——辦公室用具		1,094.00		1,468.90
14. 商譽	7,500.00		6,500.00	
15. 投資——七厘公債	13,000.00		13,000.00	
16. 六厘半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17. 原料盤存, 1/1	12,655.00		14,743.00	
18. 在製品盤存, 1/1	8,324.00		8,572.00	
19. 製成品盤存, 1/1	16,000.00		18,275.00	
20. 應收票據	12,450.00		10,540.00	
21. 應收票據貼現		3,780.00		4,500.00
22. 應收帳款	54,729.80		53,504.00	
23. 壞帳準備		373.00		500.00
24. 存銀行現金	36,429.00		31,779.55	
25. 零用現金	200.00		200.00	
26. 應付帳款		8,429.25		8,573.00
27. 應付票據		7,836.00		8,500.00
28. 銀行借款		8,740.00		9,550.00
29. 補貨		280,817.00		307,204.00
30. 補貨退回及折讓	1,178.00		3,253.00	

鴻達乾公司試算表(續)

	1937,12/31		1938,12/31	
	借	貸	借	貸
31. 購貨——原料	\$ 70,325.00		\$ 89,750.00	
32. 購貨退供		\$ 2,749.00		\$ 1,950.00
33. 購貨運費——原料	2,348.00		2,678.00	
34. 直接人工	81,329.00		99,598.00	
35. 間接人工	15,117.00		17,628.00	
36. 水電費	9,881.00		10,543.00	
37. 工廠房屋修繕	345.00		521.00	
38. 廢料	784.00		2,468.00	
39. 租稅	1,046.09		1,304.00	
40. 保險費	1,860.00		1,750.00	
41. 物料	2,431.85		2,787.00	
42. 其他製造費用	3,876.00		5,103.00	
43. 廣告費	6,284.00		12,168.00	
44. 推銷員薪金	11,140.00		12,500.00	
45. 推銷員旅費	6,843.00		10,940.00	
46. 其他推銷費用	1,259.00		1,133.00	
47. 辦公室薪金	4,756.00		4,850.00	
48. 職員薪金	6,500.00		6,500.00	
49. 文具	902.00		850.00	
50. 辦公室用品	370.00		412.00	
51. 電報及電話	218.00		225.00	
52. 其他雜務費用	397.00		375.00	
53. 公司債利息	2,275.00		2,275.00	
54. 應收票據利息	953.00		1,231.50	
55. 應付票據利息		398.00		643.00
56. 購貨折扣		1,277.00		1,157.00
57. 公債利息收益		455.00		682.50
58. 銷貨折扣	1,876.00		1,967.00	
59. 折舊				
60. 壞帳				
	<u>\$ 579,650.65</u>	<u>\$ 579,650.65</u>	<u>\$ 648,147.05</u>	<u>\$ 648,147.05</u>

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

I. 一九三七年結帳時應行校正之項目計有下列各項：

未過時保險費	(40)	\$ 675
未用盡辦公室用品	(50)	78
應計稅捐	(39)	540
應計直接人工	(34)	1,953
應計間接人工	(35)	1,375
應計應付票據利息	(54)	198
應計公司債利息	(53)	2,275
應計水電費用	(36)	843
應計公司債利息	(37)	455
應計利息收益	(55)	175
應提壞帳	(23)	1,122
應提折舊：		
工廠房屋		4%
機器		8%
工具		攝除 \$ 1,350
辦公室用具		10%
存貨：		
原料	(17)	\$ 14,743
在製品*	(18)	8,572
製成品	(19)	18,275
物料	(41)	1,296

* 期末在製品係由下列各項構成：

甲、原料	\$ 3,247
乙、人工	2,745
丙、製造費用	2,580
	<u>\$ 8,572</u>

期初在製品係由下列各項構成：

甲、原料	\$ 3,145
乙、人工	2,806
丙、製造費用	2,255
	<u>\$ 8,206</u>

保險費用及稅捐之計作製造費用者應佔 90%；應計作銷售費用者為 10%。所有匯兌費六厘利息，業已於十二月十五日付訖。普通賬目未曾分配股利。

II. 一九三八年結帳應行校正之項目，計有下列各項：

應計稅捐		(38)	\$ 612
應計公司債利息		(52)	2,275
應計直接人工		(33)	2,140
應計間接人工		(34)	1,250
應計應付票據利息		(53)	173
應計水電費用		(35)	752
應計公債利息收益	(56)	\$	227.50
應計利息收益	(54)		210.00
應提壞賬準備	(22)		1,070.00
應提折舊準備：			
工廠房屋	4%	(7)	3,600.00
機器	8%	(9)	4,486.40
工具——應攤銷	\$ 1,275.00		
辦公室用具	10%	(12)	374.90
存貨：			
原料		(16)	13,347.00
在製品*		(17)	13,234.00

* 期末在製品係由下列各項構成：

甲、原料		\$ 4,369
乙、人工		4,986
丙、製造成本		3,909
		<u>\$ 13,264</u>
製成品	(18)	14,212
物料	(40)	1,305
未過時保險費		550
未用盡辦公室用品		94

保險費用及稅捐之計作製造費用者，應為 80%；計作銷售費用者應為 10%。

公司當於十二月十五日以現金付去普通股利八厘計 \$ 7,600；又優先股利六厘計 \$ 3,000。尚餘撥款 \$ 1,000。

(一)

試根據上列資料，為該公司分別編造一九三七及一九三八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

查。

試為各年度編造下列各種附表：

甲、銷售費用明細表，以銷售費用總數作為 100%，分別計算各項費用所佔總數之百分數。

乙、總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以其總數作為 100%，分別計算各項費用之百分數。

丙、製造成本明細表，以其總數作為 100%，並分別計算各項成本之百分數。

丁、製造費用明細表，以其總數作為 100%，分別計算各項費用之百分數。

戊、單位成本表，其中須列示以下各項：

單位原料成本

單位人工成本

單位製造費用成本

單位製造成本

單位推銷費用成本

單位管理費用成本

單位銷貨成本

查一九三七年之製成品共計 410,436 件；一九三八年計 451,200 件。

(二)

試為各年度計算下列各項，以資比較：

- (1) 流動比率。
- (2) 酸性測驗率。
- (3) 流動負債與負債總額比率。
- (4) 營業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 (5) 淨值與長期負債比率。
- (6) 製成品週轉數。
- (7) 存貨（總）週轉數。
- (8) 應收帳款週轉數。
- (9) 應收帳款中已經逾期之部份。放帳條件：1/10, n/30。
- (10) 壞帳已經逾期之天數。
- (11) 壞帳與銷貨之比率。

- (12) 資金融通之限度。
- (13) 公司債有形資產淨值。
- (14) 優先股有形資產淨值。
- (15) 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
- (16) 普通股收益率。
- (17) 公司債及優先股份之安全程度及其收益倍數。
- (18) 淨值與負債總額之比率。

(三)

試編造兩年度之運用資本表。

(四)

試編造比較百分數資產負債表。

試編造一比較百分數損益計算書。更以一九三七為基年計算兩年來之趨勢百分率。

試為該公司編造資金運用及其來源表。

(五)

試分析淨利益變動之原因（參讀黃組方著決算表分析第十五章）：

- (1) 因銷貨數量變動而發生之變動。
- (2) 因售價變動而發生之變動。
- (3) 因製造成本變動而發生之變動。

(六)

試作一簡單之報告，比較并批評該公司兩年來之財務及營業情形。該公司經營是否得法？

試在報告書中列述其應加改善各點。

立信會計叢書目錄

★簿記類

簿記初階 李文杰編
商業簿記 甘允恭編
初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陳文顯編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施仁夫編
英文高級簿記會計 潘序倫著
高級商業簿記實習題附屬文件 潘序倫著

★會計學類

會計學(一、二、四冊) 潘序倫著
會計學 錢素君 夏治清編
初級會計學 王運辛編著
會計學概要 李鴻壽編
會計學教科書 潘序倫 王濟如編著
會計問題(上下冊) 施仁夫編著 唐文瑞編著

★銀行會計類
銀行會計 陳顯安編著
銀行會計 顧準 陳顯安著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成本會計類

成本會計 陳文顯譯
陀氏成本會計(上下冊) 施仁夫譯
勞氏成本會計 潘序倫譯
勞氏成本會計習題 潘序倫譯
棉紡織廠成本會計 陳文顯著

★政府會計類

政府會計 王成杰編
中國政府會計制度 潘序倫編著
公有營業會計 顧準編著
政府會計人員手冊 余維池編著
政府會計制度一致規定 汪元幹編

★審計學類

審計學 顧準 唐文瑞編
審計學 潘序倫 顧準著
政府審計原理 顧準著
政府審計實務 蕭明甄著
銀行內部審計 陳成輝著

審計問題

審計問題 錢道源編
查帳報告書及工作底稿 錢道源編
審計問題答解 錢道源編
中國現行審計制度 許顯烈著

★其他會計類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上下冊 潘序倫著
鐵道會計 張心漢著
電業會計 楊濟編著
各業會計制度(二三集) 潘序倫編
倉庫實務會計 卞宗海著
會計名詞彙譯 潘序倫編著
會計數學 李鴻壽 莫啓歐編著
會計數學用表 李鴻壽 莫啓歐編著
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 潘謙甲譯
決算表之分析 黃祖方編著
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 黃祖方編著
無形資產論 施仁夫譯

▲各種簿記會計書籍均有習題詳解專供各校教員參攷之用須憑學校證明文件方可照售

立信商業叢書目錄

★商業類

- 商極常識
商業概論(上下冊)
商業應用文作法
財政學概論
國家經濟學原理
貨幣學
銀行學
銀行實務概要
廣告學
投資學
公司實務
珠算匯宗
- 陳文 張英閣編
陳文著
龐翹勛編著
王延超著
林和成譯
陳紹武著
陳穎光著
王澹如著
丁聲伯著
任福履著
鄭世賢編著
李贇鐘著

★法規類

- 公司法
新公司法解釋
活頁直接稅法規
活頁工商法規
銀行法
鑛業法規
保險業法規
工商業獎勵法規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工商業同業公會及人民團體組織法規
- 張緣元編
- ### ★統計類
- 統計學
統計學新論
調查統計
- 褚一飛編著
王思立編著
蕭承祿編著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設計：

立信帳簿表單



印製精良

格式完備

種類
帳簿、帳夾、傳票、表單、機關用
各式帳簿表單、學生簿記練習紙

(詳細目錄索閱即行寄奉)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

全一冊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每冊定價國幣二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原著者	H. G. Guthmann
譯述者	潘 鈺 甲
發行人	顧 詢
發行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南京路三三九號 南京路三三九號 中山路三三九號 重慶路三三九號
印刷者	周 順 記 印 刷 所
	上海惠民路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三版 (滬)



	第
化工咨	
類別	
編號	
整理日	